

經濟叢書

蘇俄合作制度

澤村康著
唐易庵譯
孫九錄譯

孫唐澤
九易村
錄庵康
譯 著

經濟
叢書

蘇
俄
合
作
制
度

商務印書館發行

原敍

蘇俄之合作制度在革命前後均屬一種特異的發達。革命前在羅馬諾夫政府壓制之下，自由受極端束縛時，毅然從事於民主主義運動，宜其發達全屬畸形。何以謂之畸形？因其被支配於無限制之行政監督權，不能如他國合作社可以自由組織之故。迨十月革命後，更經共產黨政府之鐵血政策予以根本之改革，反變成實現共產主義不可缺之機關，次第進展，以迄今日。

革命前之合作運動，須與橫暴的舊封建勢力相奮鬪，即此一點已屬特異，但其社會運動之本質則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之合作運動毫無差異。不過在行政及法律的關係上多受無謂之束縛，不得不謂為特異之發達。至於革命後之合作運動則以共產主義社會為基礎，目標在期其完全實現，故與革命前合作運動的本質全不一致。蓋蘇俄對於舉凡普通所認為合作的根本原則，如民主自治制，如政治的中立，皆視若無物，於是合作社一經蘇俄改造，遂儼然變成共產黨機關。

合作社為資本主義的產物，故資本主義一旦崩潰，合作運動即有隨同消滅之性質。換句話說，資本主義所產生之合作制度至少亦當與資本主義之被否定而共其運命，然則在共產主義之蘇俄尚有所謂合作社自由生存

發展，其必與資本主義的合作制度根本相異，殆無可疑，此經過根本改造之合作社能否仍歸入世界合作運動中合成一環，殊覺有研究餘地。

若謂蘇俄之合作運動可以合成世界合作運動之一環，則從來相傳之合作理論勢將加以根本修正。但筆者則一面認蘇俄之合作社為共產主義國家之機關，一面亦認為可以合成世界合作運動之一環，本書即處於此種立場而論述其概要，其重點當在後編革命後之合作制度。但依筆者之見解，革命後之合作運動仍不外革命前合作運動之一種發展形態，故欲知蘇俄之合作制度，必以熟知其革命前的狀況為預備知識，此為筆者所以破費相當紙頁草成前編革命前合作制度之微意，蓋欲使研究蘇俄合作制度之同志能縱橫洞察其全體。

筆者主旨固是如右所述，但不幸事與願違，因對於蘇俄情形不甚清楚，所得材料又不充足，脫稿之後，覺得不明瞭之處太多，連筆者自身亦難免有隔靴搔癢之感。雖然，今當日本盛行研究合作制度之時，乃於研究合作制度上最占重要之蘇俄合作制度尚無詳細之著作，則本書或可供初學者參考亦未可知，是以仍敢公刊問世。至因認蘇俄之合作社可以合成世界合作運動之一環，其結果當將從來理論酌加修改一層，問題牽涉過多，範圍過大，欲為詳細論述，當俟異日。

昭和七年十一月

筆者識於福岡。

559.0948
737
2

目次

前編 革命前之合作運動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合作運動之概要	一
第二節 堯斯脫伏與合作社	一一
第三節 合作運動之指導精神	一五
第四節 合作社之法律關係	二〇

第二章 消費合作社

第一節 消費合作社之發展	二七
第一項 一八六五年至一九〇五年之萌芽及搖籃時代	二七
第二項 自一九〇五年革命至世界大戰之成長時代	三四

目次

第三項	自世界大戰至十月革命之躍進時代	三八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之聯合團體	四六
第一項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	四六
第二項	西伯利亞合作社聯合會及全俄保險合作社	五六
第三章	信用合作社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之種類及發達	六二
第二節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七四
第四章	農業合作社	
第一節	農業協會	七九
第二節	農業合作社	八二
第三節	酪農合作社及其聯合會	八八
第五章	合作社大會與合作社中央銀行	
第一節	全俄合作社大會與常設評議會	九六
第二節	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	一〇三

後編 革命後之合作運動

第一章 戰時共產制度與合作社

- 第一節 過激主義與合作社之矛盾及調和……………一一三
- 第二節 過激派對於各種合作社之態度……………一二〇
- 第三節 過激派與消費合作社之妥協及鬭爭……………一二七
- 第四節 合作社之根本變革……………一三四
- 第五節 合作社在戰時共產主義下之發達狀況……………一四〇

第二章 新經濟政策與消費合作社

- 第一節 新經濟政策與合作社之理論……………一四九
- 第二節 對於消費合作社之新政策……………一五五
- 第三節 消費合作社之任務與發達……………一六五
- 第四節 消費合作社困於缺乏資本……………一七四
- 第五節 消費合作社之現狀……………一八一

第三章 農業合作社

第一節 農業合作社之任務與發達	一九六
第二節 農業合作社之經濟的活動	二〇八
第三節 農業合作社之聯合組織	二一九
第四節 農業合作社之中央聯合會	二二五
第五節 農業信用合作社之發達	二三七
第六節 農業共同經營運動與農業之社會化	二四四
第七節 關於農業合作社之諸問題	二五五

第四章 手工業合作社及合作社銀行

第一節 手工業合作社之任務與其發達	二六六
第二節 住宅合作社及合作社銀行	二七七
第三節 蘇俄合作事業之展望	二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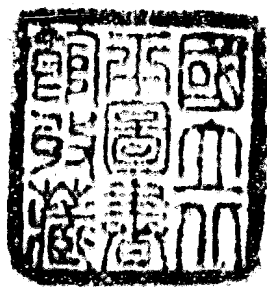
蘇俄合作制度

前編 革命前之合作制度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合作運動之概要

俄國創始設立合作社實在一八六〇年之後。最初之消費合作社設立於里加（今拉多維亞首都），最初之放款及儲金合作社（奚爾宰式信用合作社）設立於哥斯得羅馬縣獨洛伐托夫村（Kostroma, Dorovator），皆在一八六五年，最初之農業加工合作社（乾酪製造合作社）則設立於一八六六年。然此等合作社之設立皆出於熱心家之提倡，並非迫於時代之必要，故廣大之合作運動，並未能因之而勃興。蓋農奴制度雖廢止於一八六一，但封建的經濟關係決不能隨一紙之法律而廢止，當時之農村生活尚完全是自然經濟的狀態，農民率醉心



於自給自足之經濟。加以農奴雖已解放，依然未脫掉換耕種地主土地之舊時束縛，在如此狀態中之農村，以共同販賣農產物及共同購入經營用品爲目的之農業合作社可謂毫無設立之餘地。都市之狀態亦復相同，彼時既無所謂無產階級，即無組織消費合作社之必要。要之農村都市，全爲封建的經濟關係所封鎖，大衆絕不解合作有何意義，換言之，則當日於適合合作事業發展之國民經濟及一般文化毫無基礎，宜其尙無了解之人。所以從一八六五年起，至一八七〇年止，六年中所設立之合作社僅七十六個，且均屬於一班俄國志士（Интеллигенция）之實地試驗。

但自農奴解放以來，自然經濟漸次崩潰，至一八九〇年而益顯著，都市中大工業日見發展，於是都市與農村間生產之分化盛行，因之發生交換生產物之事實。自然經濟既改變爲交換經濟，農民亦脫去自給自足之生活，投入貨幣經濟的新漩渦中。於是農民爲購買都市工業產物，次第覺得貨幣之需要，而發生如次之必然結果。即農民一方面欲以高價賣出自己生產物品博取非常利益，一方面欲以極廉價格買進都市工業品。此外對於繼續增加之國家及公共團體所取的公租公課以能按期繳納，不使稍有延滯爲必要。要之農業漸以商品生產爲目的，同時又漸受資本主義之支配，到此境界，則農民間自起而謀合作運動之發展，自屬當然之事。蓋農民非依合作社之組織不能使農產物有利賣出，工業品廉價買入，而滿足其交換經濟之慾望。然俄國合作社之真正活躍，實在一九〇五年革命之後，革命前的合作運動常覺動搖不定，甚或向後倒退。尋其原因在於貨幣經濟發達遲緩，一時不能普

及全國，遂致農民不能十分認識合作社之利益。換言之，就是合作社發展之必要的經濟條件尚未完全成熟，因此連當時一班志士亦未能確實認識合作社之意義與其必要。

一九〇五年之革命對於俄國的合作運動實劃分一大時期。革命運動雖終於失敗，然其結果能使專制政治稍見和緩，因此不但對於民衆經濟運動之壓迫放鬆幾分，並由帝國議會出任合作運動的保護者及指導者，至其有無力量可暫不問。因極端嫌忌一般團體運動之專制政府亦願以國家資金補助農業信用合作社，使其日臻發達，於是一般失望於革命運動之志士羣起投身合作運動，欲依賴合作社之發展而謀農民與勞工的經濟解放。

古來俄國農村有所謂「米爾」(mir)之土地共有團體，所有農民皆屬「米爾」之團體員，將「米爾」土地在團體員之間交換耕種。不用說，「米爾」當然是中世封建社會的遺物，與近代社會的產物合作社根本上性質相異，但其土地屬於團體共有，團體員有平等利用權，既有此二種優點，其精神即與合作有一脈相通之處。依此制度耕種田地之俄國農民，自然於不知不覺中飽受合作的訓練，並養成組織合作社的精神的準備。俄國古來又有所謂「阿爾臺爾」(artel)之團體，專從事於類似合作的事業，此種團體由農民及工人組織，其目的在盡量利用其勞力，或擇一有利方法以販賣之，常有許多「阿爾臺爾」具備必需的生產要具，使社員得以增進其勞動的效力。例如爲增進勞力利用而設之生產「阿爾臺爾」中，有農民組織之家庭工業「阿爾臺爾」，樵夫組織之樵夫「阿爾臺爾」；又如以有利方法販賣勞力之勞動「阿爾臺爾」中，則有建築工人「阿爾臺爾」與土工「阿

爾臺爾」。「阿爾臺爾」之存在期間極短，大都事情辦完即行解散，故不能如合作社之有定章等成文規約，當然不足與近代之合作社等最齊觀，但至少亦可視作合作社之原始狀態。實際上合作社發展時，即有許多「阿爾臺爾」隨之更改組織，變成爲合作社。又在俄國有一種習慣，凡以生產爲目的之合作社，普通率稱爲「阿爾臺爾」，因之合作社與「阿爾臺爾」似無嚴重區別之必要。要之俄國古來既有此種制度，農民工人遂得藉以飽受合作的訓練。俄國農民工人一方面因不完全之「米爾」及「阿爾臺爾」養成協同合作的精神，一方面又從教員、學生、教士、退職官公吏等之志士團體受到近代的合作運動之指導，故一遇一九〇五年之革命，俄國各城鄉遂開始活潑的合作運動，實純出於理勢之自然，絲毫毋庸驚疑。

一九〇五年革命後，合作社始成爲有力之社會運動而發展，但尙有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所行之偉大的農制改革，爲其發展的重要原因，不可置之不論。此種農制改革之主點雖在破壞「米爾」制度，增加農民之私有地，然俄國農村實因此而漸立合作發達之基礎。「米爾」有功於養成俄國農村之合作精神，前已說過，然欲一面維持「米爾」制度，一面求合作社發達，實爲事實所不可能，因「米爾」與合作社精神雖一脈相通，制度卻不容兩立。蓋「米爾」以土地爲「米爾」屬員農民全體所共有，各農民止握有掉換耕種之權利，而毫無進一步求改良土地等意思。因受強制耕種 (Erlzwirtschaft) 之束縛，以致集議改良農業經營各計畫絲毫不能成爲問題。所以農民當「掉換耕種米爾」的土地時，每爲「米爾」所束縛，合作社之精神無從發達。不料政府自一九〇六年

以來，竟廢止此束縛的「米爾」制度，將其土地分配於各農民，於是農民始得以小面積之土地爲自己所有地而自由耕種。其結果農民漸得改良自己所有地或改善其經營，而當時切要者，第一爲農民需要資金，遂使信用合作社驟臻發達。其次又刺戟農民利己心，使農民對於農產物之販賣及農業用品之購買，皆覺有利用合作社之必要，合作社之基礎於以成立。故在一九〇五年各種合作社總數雖不過五千七百，迨至大戰勃發之一九一四年，已增加至三萬三千。（註一）

日俄戰爭所給與俄國合作運動之影響，不過爲誘發一九〇五年革命及間接助其發展而已。迨至一九一四年迄一九一八年之世界大戰，對於合作運動實與以非常好影響，使大戰中之俄國合作社竟臻於從來未有之發展。其中發展最急激者當推消費合作社，自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三年間，全國合作社之增加率爲百分之六十，消費合作社實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反之信用合作社之增加率不過爲百分之十五，詳見下表。）消費合作社如此特別發展，當然有種種理由，其最重要者在於大戰進行時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日益騰貴。商人看見物價騰貴，極想多得利潤，遂致故意藏匿不賣，出賣不正貨品，所有能使民衆苦痛之方法無不盡量採用，惟有消費合作社方能用廉價出售以圖社員之便利。消費合作社不管市價高漲與否，始終實行照本買賣主義，故許多人爭先加入消費合作社，於是社員數目與合作事業皆急激發展。政府亦被迫於戰時經濟之必要，開始發給食糧票，樹立配給物品之制度，但欲一時另立配給機關，談何容易，故仍不得不用消費合作社。消費合作

種類	年次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農業合作社		三七	七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八,五〇〇
酪農合作社		五					
生產合作社			11,000	11,000	11,700	11,600	11,000
計		1,255	5,070	10,831	11,700	11,700	10,000

但依法克納 (Fricker) 所載, 則合作社之數更多, 揭於左以供參考。

最近全國合作社之發達情形 (註三)

種類	年次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信用合作社		一二,七五一	一四,八一八	一五,八二七	一六,五四二	一八,七六八	二六,五〇〇
消費合作社		一〇,〇八〇	一〇,九〇〇	一五,二〇三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五,九九七
農業合作社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
酪農合作社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手工業合作社		—	—	—	—	—	一,〇二〇
計		三〇,八三一	三四,〇一八	四〇,一三〇	四六,五四二	五六,二六八	八七,〇一七

據右二表看來, 一九一四年以前信用合作社占最多數, 迨至大戰開始, 消費合作社急激增加, 在一九一八年幾占合作社總數一半以上。故社員之數亦不得讓消費合作社獨居優勢, 茲表其增加統計如左。

蘇俄合作制度

社員增加統計(註四)

種類	年次	一九〇五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八年
信用合作社		五六四、〇〇〇	八、二六一、〇〇〇	一〇、四七八、〇〇〇
消費合作社		三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
農業合作社		—	五〇〇、〇〇〇	—

但依法克納所載之數，則消費合作社員在一九一七年已超過一千萬人，一九一八年則為一千五百萬人，信用合作社社員至一九一八年亦達一千五百萬人云。(註五)

再觀各種合作社聯合會之狀況，一九一八年末有九百三十個聯合會，其中四十二個僅從事於精神的聯絡事業，故經營經濟事業之聯合會實數為八百八十八個，試分述其種類數如左：

各種合作社聯合會之種類數目(一九一八年)(註六)

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二八七	手工業合作社聯合會	一五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一一四	各種合作社混合聯合會	一九〇
農業合作社聯合會	七	不明	二七五
計			八八八

每年設立合作社數大略如左，大戰中急激增加情形即此可以推見。

年	次設立數	年	次設立數	年	次設立數	年	次設立數
一九〇四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一六	二一〇	一九二二	二一〇
一九〇三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一七	二一〇	一九二三	二一〇
一九〇二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一八	二一〇	一九二四	二一〇
一九〇一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一九	二一〇	一九二五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二〇	二一〇	一九二六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二一	二一〇	一九二七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二二	二一〇	一九二八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二三	二一〇	一九二九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二四	二一〇	一九三〇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二五	二一〇	一九三一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二六	二一〇	一九三二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二七	二一〇	一九三三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二八	二一〇	一九三四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二九	二一〇	一九三五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三〇	二一〇	一九三六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三一	二一〇	一九三七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三二	二一〇	一九三八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三三	二一〇	一九三九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三四	二一〇	一九四〇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三五	二一〇	一九四一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三六	二一〇	一九四二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三七	二一〇	一九四三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三八	二一〇	一九四四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三九	二一〇	一九四五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四〇	二一〇	一九四六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四一	二一〇	一九四七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四二	二一〇	一九四八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四三	二一〇	一九四九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四四	二一〇	一九五〇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四五	二一〇	一九五一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四六	二一〇	一九五二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四七	二一〇	一九五三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四八	二一〇	一九五四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四九	二一〇	一九五五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五〇	二一〇	一九五六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五一	二一〇	一九五七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五二	二一〇	一九五八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五三	二一〇	一九五九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五四	二一〇	一九六〇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五五	二一〇	一九六一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五六	二一〇	一九六二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五七	二一〇	一九六三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五八	二一〇	一九六四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五九	二一〇	一九六五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六〇	二一〇	一九六六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六一	二一〇	一九六七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六二	二一〇	一九六八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六三	二一〇	一九六九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六四	二一〇	一九七〇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六五	二一〇	一九七一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六六	二一〇	一九七二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六七	二一〇	一九七三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六八	二一〇	一九七四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六九	二一〇	一九七五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七〇	二一〇	一九七六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七一	二一〇	一九七七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七二	二一〇	一九七八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七三	二一〇	一九七九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七四	二一〇	一九八〇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七五	二一〇	一九八一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七六	二一〇	一九八二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七七	二一〇	一九八三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七八	二一〇	一九八四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七九	二一〇	一九八五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八〇	二一〇	一九八六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八一	二一〇	一九八七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八二	二一〇	一九八八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八三	二一〇	一九八九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八四	二一〇	一九九〇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八五	二一〇	一九九一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八六	二一〇	一九九二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八七	二一〇	一九九三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八八	二一〇	一九九四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八九	二一〇	一九九五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九〇	二一〇	一九九六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九一	二一〇	一九九七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九二	二一〇	一九九八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九三	二一〇	一九九九	二一〇
一九〇〇	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	一九九四	二一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

依上所載，可以說明十月革命前俄國合作社之概要。茲再說明俄國合作社之特徵，則俄國合作社最重要之地盤在於農村，連都市之消費合作社亦有八九以農村之消費合作社為基礎。更就合作社之種類來說，最多者推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居其次，而信用合作社十之七八係雷法生式，其性質純為農業合作社。又信用合作社以外之農業合作社其數亦頗可觀，故合其全部言，俄國合作社大半為農村合作社，極為明瞭。惟俄國為資本主義最落後之國家，所以國民大多數尚為農民。試舉一例為證，依一八九七年之調查，俄國（歐俄波蘭高加索西伯利亞中央亞細亞）都市人口對於全國總人口之比例，為百分之一三·三，至一九〇五年，其比例減至百分之一二·七，其餘的百分之八六·七皆為農業人口。（註七）於此可知成立俄國國民經濟基礎者為農業，而成立合作運動的農業經濟之基礎者為農民大眾，自是當然之事。但合作運動的範圍甚廣，僅依農村合作社而臻於發達者，於

歐西實無其匹，其爲一種重要特徵，斷然不可忽視。

俄國合作社之第二特徵在於各種合作社極能密切聯絡，圓滿提攜。從來消費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因目的不同，其社員之構成各異，動輒立於利害相反之關係，然在俄國則此等顯然不同之合作社俱結合於一個全俄合作大會之下，依一個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以謀金融之便利，恰如同一種類之合作社，到處能互相協調。尤其是西伯利亞酪農合作社聯合會，係合酪農合作社消費合作社而組成，前者須注重於販賣牛酪，後者須購買日常用品以資配給，彼此目的截然相異，乃竟能以一個聯合會代表生產者與消費者兩方面的利益。如此不可思議之現象，其原因在於凡有合作社悉爲農村合作社，凡有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之社員皆係農民之故。換言之，通常消費合作社專在都市地方發達時，其利害雖有程度上多少之差，終不免與農村合作社之利害相衝突，在俄國則消費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皆爲農民之合作社，皆係代表農民大衆之利益，故其間不生利害對立之關係而能圓滿提攜。此外尙有一重要原因，即俄政府與地方官憲無不敵視合作社，常常加以無理之壓迫，於此種情勢之下，全國合作社因欲獲得合作運動之自由，防衛其共同利益起見，自不得不捨棄小異，力謀大同團結。即合作社無暇拘拘於異種合作社間利害對立之小問題，祇覺非全體打成一片，以圖發展合作運動之自由不可，於是消費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遂立於必須互相提攜向前進行之勢。

(註1) 李(Lee)著：俄國合作運動(The Russian Coöperative Movement)第七頁。

(註二) 蒲勃諾夫 (Pobnoff) 著：俄國合作運動 (The Coöperative Movement in Russia) 第一六一頁。

凱騰 (Kardem) 恩脫西佛羅夫 (Anstiferov) 著：俄國戰時合作運動 (The Coöperative Movement in Russia during the War) 第一四一七頁。

李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一二頁。

法克納 (Fuehner) 著：俄國合作運動 (Die Russische Genossenschaftsbewegung) 第一六頁。

(註三) 法克納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一八頁。

(註四) 凱騰與恩脫西佛羅夫著：俄國戰時合作運動第一七頁。

(註五) 法克納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一八頁。

(註六) 法克納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一九頁。

(註七) 蒲勃諾夫著：俄國合作運動第八頁。

第二節 朏斯脫伏與合作社 (註一)

俄國政府對於合作社之態度與對於其他民衆運動同，竭力設法阻止，使其不能發展。反之地方自治團體朏斯脫伏 (Zemstvo) 則常努力以謀合作社之普及發達，故俄國合作社之終能進展實出於朏斯脫伏之援助。

朏斯脫伏係由人民選舉而組織之地方自治委員會，設立於一八六四年。當政府於一八六一年發布農奴解放令，廢止領主農奴制度時，覺有設立一種地方制度以代替從來領主支配制度之必要，遂以一八六四年之法律

規定設立羌斯脫伏。依此法律，羌斯脫伏係由住居縣內之不動產所有人相互選出一定數額之委員，組織委員會，委員會所需費用，即所謂地方自治行政費，仍賦課於縣內不動產所有人，作為特別稅以充之。羌斯脫伏之任務在於開發地方產業，增進住民之經濟的福利，但人民則利用之為保護因農奴解放令頒布後所得之自由的機關，專向違反政府期望方面進展。

羌斯脫伏除敷設或修築道路等交通機關外，尤努力於助長農民之經濟幸福。羌斯脫伏活動五十年之成績，最著者在開辦數百學校，派遣許多學者留學外國，並屢次與流行病奮鬥。又特別設置農事試驗場，助成合作社，創立小信用銀行等，作為增進農民經濟福利的事業。更為普及改良農具計，召集農具共進會，先行盡最宣傳，然後預備新式農具，照本賣給農民，藉資實驗。羌斯脫伏復進一步為農民選擇種子，有時并依農民委託販賣穀物，凡此皆能保護農民於相當程度內免受商人之榨取。

當時俄國厲行專制政治，自由主義絕無活動餘地，故許多志士皆爭先入羌斯脫伏而活動。羌斯脫伏為不動產所有人之團體，由其構成分子言，理宜偏於保守方面，乃考其實際之活動，竟為俄國唯一的自由主義團體，實全出於一班志士之指導。羌斯脫伏既如此之反於政府所預期，為無限制之自由主義活動，則政府之次第加以壓迫，亦屬當然之事。尤其是羌斯脫伏對於各種工業品與輸入消費品運動撤廢間接稅，更觸政府之忌，政府於是屢次修正法律，改變羌斯脫伏之選舉法，限制預算，擴大地方長官監督權，其目的無非在抑制自由主義的活動。然政府

雖如此重加壓迫，而羌斯脫伏所指導之自由主義精神始終未被打破，殊出俄國政府的意外。

羌斯脫伏之扶助成立合作社，在一八六六年業經開始實行，最初專門獎勵家庭工業阿爾臺爾之組織，不幸其運動終歸失敗。因多數家庭工業者不過以向羌斯脫伏借貸資金之目的而組織阿爾臺爾，為賣出製品於市場而利用阿爾臺爾，結果由羌斯脫伏援助而成之阿爾臺爾不久即歸於崩潰，羌斯脫伏所放出之資金亦悉陷於無法收回。

次之為羌斯脫伏獎勵組織信用合作社之運動。最初在一八七〇年由諾弗哥羅 (Novgorod) 之羌斯脫伏預備一萬四千盧布之資金放款，援助放款及儲金合作社之設立，嗣後各地方之羌斯脫伏次第仿效，為同樣之援助，大約一千八百七八十年之十年間，此種運動最為盛行。計自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六年間，依羌斯脫伏之援助而設立之放款及儲金合作社，約有左列之數，(註二)

年	次	一八七三年	一八七四年	一八七五年	一八七六年
合作社數	九六	六五	六〇	三八	

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七年，羌斯脫伏支出四十萬盧布以上之資金，設立四百四十二個放款及儲金合作社，恰當同期間內所設立之信用合作社總數一千二百六十六的百分之三十五。然此運動終歸失敗，羌斯脫伏之

放款大多數皆未能收回，此全由羌斯脫伏不注意俄國農民程度之低，與夫適合合作社董事資格者太少，徒自逞其理想，致遭意外之結果。要之合作社雖不妨仰仗官力作成，或依賴外部援助，仍須社員能够爭氣，假令大部分之社員不能理解合作社爲何事，反取傍觀他人之態度，勢非全部失敗不可。於是羌斯脫伏大發牢騷，甚有對合作運動表示絕望，謂爲不適合於俄國國民性者，此種極端意見又未免失之太過。其後羌斯脫伏暫時中止獎勵辦法，徑由自己經營合作社，以信用代農民販賣種子、家畜、農業機器等類。迨至一八九五年，法律承認雷法生式信用合作社之設立，羌斯脫伏方再開始援助此等信用合作社。尤其是一九〇四年之法律，不但能使信用合作社易於設立，并有羌斯脫伏若能參與，雖不得政府許可亦得設立之規定，此尤爲羌斯脫伏格外努力此種運動之一因。

一九〇四年公布之法律，又承認羌斯脫伏有設立羌斯脫伏小信用銀行之權能，迨至一九〇九年以後，羌斯脫伏遂專力於設立小信用銀行，意在藉此銀行以助成合作運動之發展。設立此種銀行之目的，第一在援助設立信用合作社，第二在預備基金對於信用合作社爲長期放款，第三在援助設立合作社聯合會，第四在聘請專門家指導教育合作社之經營方法，要不外乎造成一個援助合作社之機關。但此銀行自身並不帶有信用合作社性質，不能編入合作社之列，固爲人所共知。延至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羌斯脫伏小信用銀行竟達於二百六十九之多。

以上不過舉其概要，由此已可見羌斯脫伏如何盡心於合作運動而力求其發展。俄國之合作社一方面雖苦於官憲之常施壓迫，另一方面又能得如羌斯脫伏之善良保護人，爲之斬除荆棘，開闢路徑，羌斯脫伏之功績誠有

不可沒者。然羌斯脫何以能做成自由主義的團體，排去萬難，發展合作運動，並實行自由主義民主主義運動，推原其故，全出於一班志士指導之力，然則俄國之多數志士對於合作運動究抱何種意見，並用何種理想以指導之，是又吾人所亟欲研究之問題。

(註一) 蒲勃諾夫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一〇九頁。

勃耶克(Blanc)著：俄國合作運動(Coöperative Movement in Russia)第一二頁。

(註二) 蒲勃諾夫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一一〇頁。

第三節 合作運動之指導精神

農奴解放之後，俄國農民間期望合作運動之發展，並努力使其實現者，實受「那洛篤尼克」(Narodniki)之影響。「那洛篤尼克」為成長於一千八百六七十年間之俄國特有的社會思想，當時俄國資本主義尚未發展，此一派人以為俄國與西歐諸國異，並無由資本主義走向社會主義之發展過程，可以農業土地共產體之「米爾」制度為基礎直接產生社會主義之新社會。故「那洛篤尼克」重視「米爾」與「阿爾臺爾」之制度，認為新社會之萌芽，其說頗偏於國粹，但同時又因培養此萌芽，主張根本改革當時社會制度，則又似偏於革命。「那洛篤尼克」否定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對於革命不認階級鬭爭之意義，並不認革命為無產階級之任務。「那洛篤尼克」雖高揭「到民間去」之標語，但其所謂民間即是農民之意義，身入農民之中，與之接觸，為其指導，使革命之思想普

及，是爲其特別任務。「那洛篤尼克」雖不欲發展階級鬭爭以樹立新社會基礎，但重視特定的個人而加以恐怖（terror），一八八一年三月亞歷山大二世的被殺，以及絡繹不絕的大官暗殺事件，皆爲恐怖主義（authoritarianism）之實現。

一九〇五年革命失敗之後，多數志士失望於政治運動，并斷念於政治的革命運動，遂急投身於合作運動，此段歷史前已說過，要不外「那洛篤尼克」運動之一種。一九〇一年在國外所創立之社會革命黨，即以此「那洛篤尼克」爲基礎而加入歐西馬克斯主義之國民主義的社會黨，此種社會革命黨實以指導合作運動爲其主要黨綱。「那洛篤尼克」本來重視農民，欲從農民運動之發展而求實現其社會主義的社會，故以援助合作運動爲其運動農民之一種形態，毫不足怪。且「那洛篤尼克」既認「米爾」爲新社會萌芽，則於合作運動中專注力於農民的消費合作與生產合作（家庭工業阿爾臺爾），其意蓋欲依其實行生產事業，以作成「米爾」與「阿爾臺爾」互相結合之新社會。

都市工人之自主的消費合作運動曾由社會民主工黨右翼即明塞維克盡力扶助。社會民主工黨在一九〇六年分裂爲布爾塞維克（列寧派）明塞維克（普雷哈諾夫派）兩派，彼得堡工人恰於是年設立自主的消費合作社，明塞維克認此種合作社能收緩和工人生活困難之效果，遂出力援助其運動。當時社會革命黨指導農民合作運動，明塞維克專門援助工人之消費合作運動，二者遙遙相對。於是另一方面工人消費合作運動之指導精神

發源於社會主義右翼之社會民主主義，一方面工人消費合作社竟與工會合成勞工運動之一翼，要皆由此明塞維克支持其運動而生之當然結果。

要之革命前之俄國合作運動專賴社會革命黨及社會民主工黨右翼之指導，至其所以能驅多數志士投身於合作運動者，實以社會思想為原動力，即所謂「那洛篤尼克」與社會民主主義（明塞維克非真正的馬克斯主義，應視作廣義的社會民主主義）如上所述，自可明了。不論社會民主黨與明塞維克皆否定普羅革命之可能性，此一點確與馬克斯主義不相容，但其終局的理想無非期望社會主義社會之實現，則彼此大體相同，故又可稱為廣義的社會主義思想。然則依此思想而指導之俄國合作運動勢必帶有一定的政治色彩，實為事實上所不能避免，故所謂政治中立的原則卒至全被蔑視。蓋當時指導俄國合作運動者僅視合作社為單純經濟團體，使之日臻發達，終覺不能滿足其慾望，常欲依其發展而獲得民主主義，實現社會主義，此種志士實居多數。現在蘇俄的合作社在共產黨政府支配之下，強使負擔實現共產主義之一定的政治目的，於是有加以批評者，謂稱為合作社生命之政治的中立原則之被否定，不能認為真正的合作社，殊不知俄國的合作社在革命以前早已蔑視政治的中立原則。不過革命前因為專制政府取締嚴重，合作社雖帶政治色彩，尙覺不甚顯明；革命後則完全依照共產黨政府之方針加以鮮明畫一的色彩，令人一目了然。

社會民主工黨左翼即布爾塞維克為正統的馬克斯主義之代表者，始終與那洛篤尼克、明塞維克對立。那洛

篤尼克以「米爾」為將來新興社會主義社會的萌芽，而布爾塞維克則視為中世農業制度之遺蛻，使其長此不變，實足以妨礙農業之資本主義化，其究極必至妨礙農業之社會主義化。那洛篤尼克欲依農民運動之發展以樹立新社會基礎，而布爾塞維克則僅欲依都市無產階級鬪爭之發展及革命時無產階級掌握霸權以實現其社會主義。明塞維克以俄國資本主義未發達為理由，主張無產革命之不可能；布爾塞維克則力說其可能，且謂社會革命止能依賴無產革命而實現。要之布爾塞維克之行動，係以階級鬪爭的激化為其唯一最高之目標，故對於否定階級鬪爭之合作運動殆不認其有何等價值。明塞維克以援助消費合作社為緩和工人生活困難之手段，而布爾塞維克則以為欲打破工人之生活難關，唯賴無產階級之直接行動，故極力排斥消費合作運動。當一九一〇年，在丹麥國都哥卑哈經開國際社會主義者會議之合作委員會時，列寧以俄國社會民主黨代表的資格出席，彼對於德法代表皆主張合作運動當遵守政治的中立原則，實行獨立的社會改造運動，即席表示反對，並提出一種議案，謂「消費合作社向被資本家劫持，必俟政權歸入勞動者手中，即無產階級實行獨裁時，始為工人所有，現在雖欲加以改善，可斷其為事實所不許。」會中對此議案雖因僅獲兩同意票而否決，然由此可見列寧（布爾塞維克）之輕視合作運動。

社會民主黨創立於一八九八年，莫斯科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恰於同年成立。然此並非偶然之事，蓋當俄國資本主義發達時，一方面喚起馬克斯主義之運動，另一方面則促進消費合作運動而組織種種中央團體。是則

馬克斯主義與消費合作運動皆爲資本主義發達至某程度時之結果，於此一點，彼此相同，若問其對於資本主義之態度，則二者又迥然各別。從理論上說，消費合作運動亦似否定資本主義，唯因其手段大率爲平和漸進的，故於事實上反變爲擁護資本主義者。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教育部主任樸樸夫曾發論說明當時情形，（註一）於布爾塞維克始終反對消費合作社之真意，當可一覽無遺。樸氏之言曰：

「最初設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之年即一八九八年，俄國之無產黨——至一九一九年改稱共產黨——亦於其年產生，實爲最有興味之事。彼此主義根本相反，乃能於同年組成，足以證明此兩團體皆爲俄國資本主義發展至一定階段時之產物。且此兩團體之社會運動尤能反映社會思想正反面之兩極端。工黨專以工人爲鬪士及指揮者，不但主張推翻帝政，即對於整個資本主義制度亦欲以革命之目的遂行其不斷的階級鬪爭。至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後來改稱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當時尙爲莫斯科科聯合會之創設者及實際指導者，固欲依其合作運動之組織藉以調和階級爭鬪，并擬結合階級全體以避免革命的暴動。此二政策誰占勝利歷史已經載明，無庸多贅。革命之勝利成就於共產黨指導之下，共產黨於社會主義建設之事業尙繼續爲農工之指導。反之，合作運動欲求自己立於強固的階級基礎上面，尙須經過幾多之迂迴曲折。」

（註一）樸樸夫（Popoff）著：蘇聯消費合作社（Consumers' Co-operation in the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第六頁。

第四節 合作社之法律關係

俄國的合作社在一九一六年有五萬，一九一七年有五萬六千，其數不可謂不多，尤其是消費合作社之數與消費信用兩合作社社員之數，其多幾為全世界冠。是則合作社在十月革命前對於俄國國民經濟業已成爲不可輕視之重要成分。然當俄國帝政時代，關於規定合作社全體之法規絕未有人議及，誠爲可異之現象。

然則當時合作社之設立及行動，果以何種法規爲根據，是爲亟應解決之問題。蓋專依政府所定模範章程，再就其章程所定的範圍以內經營事業。尋此種模範章程之來源亦非出於政府所規定，係由合作運動者起草，提出於政府，熱心請其許可，政府萬不得已而採用之，勉強與以法規的效力。自此模範章程發布後，凡合作社非具有合於模範章程之定款，則政府不許其設立，但具有模範章程之合作社政府亦未必許可其設立。在素無合作社法之俄國，人民本無組織合作社之權利，故欲設立合作社者非一一得到政府之特別許可不可。不過許可與否全屬政府自由，政府可隨意與以不許可之決定，或當與以許可之時，普通可自聲請許可之日起，遲至二年三年之後方與以許可，甚至如某聯合會，從聲請許可之日起，經過十三年，政府始予以許可之決定。

政府不許可設立合作社時，是否要說明不許可的理由，則一聽政府之便。例如社員中有在政治上被注意人物，而其合作社有加入莫斯科消費合作社之虞者；村中有零賣商人，無設立消費合作社之必要者，皆成爲不與許

可之理由。甚至因合作社名稱中使用協調、勞動、前進、兄弟等文字而認為不妥當，亦有因合作社章程中載明以民衆教育爲合作事業之一而指爲不合式，要之依此種令人噴飯之理由，即可不許其設立合作社，其實不過藉此爲口實，政府根本抱定阻止合作社發達的主義，即此已可概見。

俄國既無合作社法，故其設立即使得到政府許可，然後合法成立，但政府仍可隨時命令解散。人民本無設立合作社權利，政府藉口一種理由，命令解散，當然無反抗餘地。俄政府於一八六五年始許設立合作社，翌年一八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布法律，明示禁壓合作社之趣旨，律中言明「政府認爲有違反國家秩序、公安及道德之傾向時，則爲維持公共秩序及國家安全計，得禁止各種私團體、俱樂部、阿爾臺爾之集會。」又於一八六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另行頒布法律，內稱「一切秘密結社不問其種類若何，一切合作社及阿爾臺爾不問其存在是否合法，一切俱樂部、團體 (Circle) 不問其名稱及目的若何，苟認其有害公家法律及秩序時，政府得宣告其違法，並向法院告發。」此項法律得適用之於合作社，(註一) 由此可知政府自始即視合作社爲危險物，地方官憲逢迎政府意旨，想盡種種方法壓迫合作社，固在人人意中。例如合作社召集總會，每次須得官憲許可，當開會時，警察官必親臨監視，恰如監視謀叛人之集合，此外遇有機會，卽爲不當之干涉，或出各種無理難題，以壓制合作社之發達。

俄國合作社之法律關係，最先係制定消費合作社之模範章程。此項章程爲一八九六年在尼尼諾夫各洛特 (Nijni-Novgorod) 開會之全俄消費合作社大會所起草，一八九七年經政府承認，當與以法規之效力。依此章程，

則從來聲請設立須得內務部長之許可者，今後則但得縣長許可已足，手續上似乎簡便許多，又召集總會時，亦得如此辦理。

再就信用合作社言，政府曾於一八九五年發布關於雷法生式信用合作社之法律，定其設立即程及事業範圍。此在政府方面可謂出於積極獎勵之態度，依此法律所規定，設立雷法生式信用合作社時，先須照政府模範章程抄錄一通，向國立銀行所屬小信用監督官處聲請，得其許可。設立之後，小信用監督官對於合作社事業皆有指導監督之權。但因羌斯脫伏之參與，由羌斯脫伏放與資金時，無庸更得許可。然此際若所定章程與模範章程不同，則仍非請得許可不可。

其後政府對於信用合作社又新定一模範章程，使雷法生式信用合作社及奚爾宰式放款儲金合作社的設立即程格外簡易。依同法規定，雖許設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然其後對於他種聯合會則仍暫取不輕許可之方針。此法頒布在一九〇四年，越七年即一九一一年，又另定關於此項之模範章程，漸漸轉向於准許設立方面。

農業合作社依一八九七年之模範章程，得政府之許可而設立者，應服從農務部長之監督。

對於生產阿爾臺爾，政府以一九〇二年六月一日之法律，定為或依社員互相立約，或得地方官憲許可，皆可設立。

政府對於設立合作社聯合會，原則上取不許可之方針。蓋對於單純的合作社尚且慮其由革命思想之搖籃

轉化爲革命運動，不輕易許其設立，并手握無限制之監督權，努力阻止其發達，其極度嫌疑此等合作社聚集而組織聯合會，事屬當然，毫不足怪。但合作社發展至相當程度，必定引起結合聯合會的觀念，斷不能因政府之彈壓，遽爾中止。合作社運動者因不能得到政府許可，遂以合作社互相契約的形式，組織事實上之聯合會。若由政府立場言，凡以如此方法組織聯合會，不免爲一種脫法行爲，完全與政府意思相反。但詳查其契約內容，苟無違法情事，雖專制政府亦將苦無干涉之口實。政府看到此種實際情形，深知設立聯合會一事終非壓力所能阻止，遂改用次第許可之政策，加以世界大戰勃發，戰時經濟發生利用合作社之必要，更促進各種合作社之發達，於是政府從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爲始，以至各種聯合會之設立，無不力崇寬大，准許其設立。

以上所述之法律狀態，從合作社發展上說，終覺其極不適當。因其無關於合作社之特別法，故合作社之法律關係極曖昧且極不安定，欲設立合作社不但一一須得政府之許可，設立後被行政官署的無限制監督權所束縛，亦不能盡量自由發展。行政官署得任意爲種種干涉，合作社絕無何等防衛能力。苟欲圖謀合作運動之真正自由發展，苟非制定合作社法，取得合作社之設立自由與其法律上之強固地位，仍屬無濟於事。實際上痛感必要之合作運動者，因此常對政府請願即時制定合作社法。一八九六年在尼尼諾夫各洛特所召集之全俄消費合作社大會，亦首先論及此問題。至一九一三年在基輔開第二次全俄消費合作社大會時，決議制定合作社法爲當時急務，遂由大會選出委員任起草法案之責。此法案後以七十五名議員之連署，於一九一五年二月八日提出於俄國議

會，議會於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加以若干修正後，多數通過，但政府依然不願合作社之自由發展，深恐合作社終爲革命運動之利器，遂將此議會通過之合作社法案以樞密院反對爲理由，投諸廢紙窠內。

帝政俄羅斯時代之於合作運動，如上所述，雖已有五十餘年之悠久歷史，然竟未能制定合作社法。官僚政治與合作運動之利害關係如何相反，即此可以明白。且因此一段歷史，可以明白制定合作社法之唯一最高目的，實在確定自由設立主義。俄國政府決非採取根本排斥合作社的態度，不過官僚政治家深恐民衆一旦得到自由設立權，則其所立之合作社將發展至行政監督權之圈外。標榜民主主義之合作社果能在民衆間自由設立，自由發展，其威脅官僚政治之生命深刻至何等程度，此固官僚政治家之利害切身問題。然則俄國政府初非否定合作社本身，乃由否定其自由發展之觀念，遂致斷然反對制定合作社法。由此可見俄國之官僚政治家一方面制定產業合作社法，一方面規定設立產業合作社時須得行政官署許可，實爲極巧妙之政策，而俄國之指導合作運動者竟滿足於此種矛盾之制度，其無氣魄亦殊足令人驚駭。

誰知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二日，此頑強著稱之帝政俄羅斯，竟如朽木之崩潰，路伏爾政府（後爲克倫斯基）之臨時政府於是成立。社會革命黨及社會民主工黨右翼向來對於合作運動費盡心力，促其發達，今既尙爲臨時政府之中心勢力，當然爲合作社企圖自由發展，遂於是年三月二十八日將前經帝國議會通過之合作社法案作爲法律，依法公布。於是俄國之合作運動者始能獲得其多年所願望之自由設立合作社制度與強固的法律上地

位。然此過程爲時甚暫，十月革命告成，政權移入共產黨之手，俄國成爲社會主義國家，再入於否定民主主義之政治過程，因之合作制度亦不得不受根本的改革。

如右所述，一九一七年三月所頒布之合作社法，實際上施行之期甚短，然在俄國合作運動史上仍爲不可輕易看過之重要法律，且經某專門學者評爲全世界中最優勝之合作社法，今爲預備參考起見，略記其概要如左：

(註二)

(一) 所謂合作社係指一種團體，或依各種經濟事業而成立之共同組織，或依社員工作種類而成立之共同組織，其目的在增進社員之物質的及精神的福利，至於社員人數、資本金額，則不拘多少。在合作社中包含雷法生式信用合作社、放款及儲金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購買合作社、販賣合作社、運輸合作社、倉庫合作社、加工合作社、利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土地購買利用合作社、住宅合作社、工人阿爾臺爾、交易所阿爾臺爾及其他類似之合作社與兼營此等事業之合作社（第一條）。

(二) 設立合作社須由七人以上發起，開列章程向法院聲請登記。除非章程違反法律，法院不得拒絕登記。但設立合作社時，無庸取得政府許可。又如合作社如欲設立支部或組織聯合會，皆無取得政府許可之必要（第四、五、八、九條）。

(三) 總會至少一年召集一次。開總會時，社員議決權爲一人一票，議決權不得讓與他人（第三、四條）。

- (四) 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義務，依章程所定，分爲有限責任、保證責任與無限責任三種（第一、三條）。
- (五) 對於社資之利益分配，每年不得超過八釐（第一、三條）。
- (六) 信用合作社於董事會監查委員會之外，應設監事會（第二一條）。

（註一）凱騰與恩脫西羅夫著：俄國戰時合作運動第八頁。

（註二）法克納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七九——八〇頁。

凱騰與恩脫西羅夫著：俄國戰時合作運動第二九四頁。

第二章 消費合作社

第一節 消費合作社之發展（註一）

第一項 一八六五年至一九〇五年之萌芽及搖籃時代

俄國消費合作社之發展，可劃分為四個時期。第一期為一八六五年至一八九〇年之萌芽時代，第二期為自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五年革命為止之搖籃時代，第三期為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勃發之成長時代，第四期為世界大戰中之躍進時代。但論合作運動，大體皆依上述順序而發達，不獨消費合作社之現象為然，他若信用合作社、農業合作社等的發展程序皆可認為無大差異，今乃以之專屬於消費合作社，或且嘗為不合，亦未可知。不過各合作社中真能依此階段發展者，當推消費合作社最為顯著，且消費合作社在俄國合作社中居於最重要地位，故仍特依上述順序說明消費合作社之發展。

消費合作社的最初創立，實在一八六五年。當時各種經濟狀態尚不適合於消費合作社之發達，故以消費合作社之設立為動機而活動於各地之合作運動，終究說不到發展二字。蓋當時農村盛行古來之自給自足經濟，都

市之工廠工業方始萌芽，無論農村都市皆不具備消費合作社發展之條件。然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九〇年，仍能設立若干消費合作社，不失為消費合作社的萌芽時代，茲將消費合作社設立之種類及數目，列表如左：

一八六五年至一八九〇年消費合作社設立數（註二）

期 間	種 類				共 計
	都市消費合作社	工廠及鐵路消費合作社	農村消費合作社	官吏消費合作社	
一八六五年	三	—	—	—	三
一八六五—七〇年	六二	五	—	—	六八
一八七一—七五年	八	一〇	二	—	二〇
一八七六—一八〇年	六	一六	三	—	二六
一八八一—一八五五年	一四	二五	六	—	四八
一八八六—一九〇年	一九	三九	七	—	七〇
共 計	二二二	九五	一九	九	二三五

在此期間所設立之消費合作社雖有右列四種，然農村消費合作社不過占全數的百分之八，幾乎不成問題。至官公吏消費合作社不但為數極少，且以官公吏服務的從屬關係而成立，缺乏消費合作社根本精神之民主主義，亦不能認為真正的消費合作社。故所謂第一期的消費合作社，僅得舉都市消費合作社與工廠及鐵路消費合

作社爲其代表。

說起當時的消費合作社，大抵出於貴族、大地主等上流階級人物以一種人道主義的精神而設立，設立之後，并且加以指導，絕非由民衆因自感生活的痛苦而自起組織。因此指導合作運動者盡是不解民衆生活困難之上流社會，於自己家計上毫不感到消費合作社之必要，所以亦無排除萬難以求消費合作社發展之熱心。其次論消費合作社之目標，當然向排除中間商人方面推進，但當時之合作事業指導者，率與商人暗中帶有關係，即此一點已可見其決不能獻身於消費合作社之發展。加以當時社會之經濟狀態不適於消費合作社之發展，民衆亦不痛感其必要，以致當時設立之都市消費合作社不久全歸於破滅。例如此時期所設立一百二十個都市消費合作社中，至一九〇一年一月一日存在者僅二十二，其他的九十全歸消滅，迨一九〇六年一月一日，又有九十八個他種消費合作社消滅。（註三）更有應注意之一點，即當時存在之都市消費合作社皆係受奚爾宰之影響而設立，以奚爾宰式庶民銀行之精神指導之，是直蔑視洛梯囊爾的原則，殊不值識者一顧。由此可見當時消費合作社之萌芽的發育極不完全。

工廠消費合作社最初創設於烏拉爾之基諾夫工廠，其後相類之合作社繼續設立。此係廠主爲其廠中工人組織之合作社，經營消費合作事業，故外觀頗與消費合作社相似，但其本質卻完全相反。蓋此種合作社皆係廠主及工廠支配人自己經營的合作社，自己管理社中事業，於消費合作社之根本原則所謂社員自治，完全不合。且合

作社社員皆限於少數廠中高級職員，實際在社中購買貨物之多數工人反因規定的出資數目過大，事實上不能加入為社員，或以限制工人加入為其組織合作社之方針。因限制工人加入不但可使合作社之經營常握於廠主之手，并於廠主及高級社員分配利益上亦有重要關係，故皆視限制工人入社為必要。蓋當時工廠消費合作社之經營事業，意在根本排除洛梯臺爾的原則，藉以獨得利潤，但利潤之大部分須按照社員出資的多少平均分配，故增加社員即侵害少數社員之利益。既有上述種種情弊，則凡工廠消費合作社及與之同一機構之鐵路消費合作社，問其名雖是消費合作社，究其實則正相反。是則共認為可以增進工人福利之施設，結果反變為增進廠主福利之施設，豈非天下奇談。廠主依賴此消費合作社不但事實上可以支付粗惡實物作為工資，節省貨幣資本，并可從中貪取厚利，且設遇同盟罷工，更可徧鎖消費合作社所設店鋪，使工人感受缺乏糧食之苦痛。故此種合作社可謂與工人毫無益處，而含有為資本家武器之性質。

試就當時存在之若干工廠（或鐵路）消費合作社，表示如左表之社員數目及實際購買人數，則可知極少數社員榨取多數工人之事實，業已極為明顯。（註四）

社	別社	員	數購	買	人	數
普的羅 (Pulow)	工廠消費合作社	一五〇	一三五〇			
金鋼鑽礦山	消費合作社	一〇〇				一、三八五

脫耶斯貝加爾鐵路消費合作社	九〇七	九、六九八
丘舅 (Tschinsow) 工廠消費合作社	五六〇	五、五〇〇
沃蒲各 (Obrafon) 工廠消費合作社	八四〇	五、八八六

要之此第一期所設立之消費合作社，非出於貴族、大地主之人道主義的精神，即出於廠主榨取工人之手段，絲毫沒有農民工人自己設法扶助自己之意味。所以都市消費合作社轉眼全歸破滅，工廠消費合作社壽命雖覺較長，然因其性質不能認為真正的合作事業，故亦不成問題。更進一步言之，如工廠消費合作社之濫設，不但妨礙真正消費合作社之發達，實足為消費合作社之敵。因之此第一期之消費合作社雖說已經萌芽，簡直尚未發育，故與其謂為萌芽時代，毋寧謂為萌芽尚未發育時代，較為切於事實。

俄國之真正消費合作運動直至一八九〇年始有展開希望。農村之自然經濟至此漸漸崩潰，農產物將變成一種商品，都市工廠日臻發達，近代的無產階級開始產生。例如在一八九〇年，全俄（除去西伯利亞）共有二萬三千以上的工廠，二百萬以上的工人在廠工作。一八九一年忽遇從古未有之飢荒，生活用品價值暴騰，無論農民工人均非講求廉價購入生活用品不可。總之此等事情之發生適以催促消費合作社之發展，試觀因一八九一年之飢荒所增加之消費合作社數即可知其關係之密切，依蒲勃諾夫 (Buhroff) 之統計，（註五）則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九一年共許可設立一百八十六個合作社，計每年平均增加十一個合作社，迨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〇

年，許可設立之合作社共五百十七，計每年平均增加六十五。（此數字與後文所載札比兒之統計不合，但俄國之合作社統計以戰前戰後互相參差為其特色，故吾人祇能以知其大體即表滿足。）

以一八九一年的大飢荒為原因，消費合作社之設立急激增加，已如上文所述，然至一九〇五年革命的期間，又有不能不認為合作運動搖籃時代之理由。在此期間消費合作社之數驟增，尤其是農村中添設多數之自主的消費合作社，實足示合作運動之大發展，然猶未能脫離搖籃時代者，一由於都市工人尙未能設立自主的消費合作社，二由於農村之消費合作社亦未能採用洛梯臺爾之原則，是皆為其美中不足之特徵。即當時民衆間的消費合作精神不但不能十分普及，且大多數社員苦於極貧，消費合作社對於社員尙須提給卑近之利益，以資鼓動而圖擴張。因此時常用下列各項辦法：甲、出賣商品，常較市價低廉；乙、賒欠之風盛行；丙、剩餘金按照出資數目分配；丁、為多得剩餘金起見，賣與非社員的貨物非常之多。以上各種情形若不能即時改革，則俄國之消費合作社尙未可誇為適合近代形態。

茲將第二期消費合作社之種類及設立數目列表如下，以資參考。

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五年消費合作社設立數（註六）

期 間	種 類	數	共 計
一八九一—一九〇五年	農村消費合作社	四二	二二四
	都市消費合作社	八一	
	工廠及鐵路 消費合作社	六五	
	官吏消費合作社	三六	
	共		

共計	六三四	三六六	二三九	一〇六	一、三四五
不	明	二九	二四	一四	一〇
一九〇一—一九〇五年	四四五	一二七	六九	二七	六六八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年	一一八	一三四	九一	三三	三七六

在此期間之消費合作社尙有大可注意之一事，當一八九六年全俄商工大會一局部的第一次全俄消費合作社大會在尼尼諾夫各洛特開會時，消費合作社已達五百個以上，爲討論合作社共通問題與保護合作社共通利益起見，實有召集大會之必要。然當時消費合作社雖已有相當數目，但自主的合作社尙未發達，故大會僅發出招待狀一百二十分，而僅有二十六個合作社代表到會。話雖如此，此大會實爲以後全俄合作社大會之先驅，在俄國合作運動史上不可忽忘之一點，加以大會自身亦能爲消費合作社未來之發展上收得極重要之效果。第一效果爲起草消費合作社之模範章程，得政府之認可，第二效果爲決議設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因此僅隔二年即在一八九八年，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即告成立。

設立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一事，於消費合作運動史上顯然劃出一個時期，此節留在後文論述，茲姑不贅。至於模範章程所收之效果，前在說明合作社法律關係之際，早經附帶說明，亦無複述之必要，然爲提清眉目計，請再撮舉其大概。從來設立消費合作社必須一一請得內政部長之許可，於具文聲請許可之後，有經過二年或三

年之期間始能得到許可之裁決，其不便可稱已極，羌斯脫伏及合作運動者屢次要求改正，多歷年所，迄無效果，最後由第一次全俄消費合作社大會依此趣旨草成模範章程請求政府認可，終於一八九七年經政府採用，與以法律效力，從此以後若欲設立消費合作社者只要與此模範章程吻合，即可向地方長官請求許可依法設立，其程鉅大為簡易迅速，毫無阻滯。然則因草成模範章程使設立消費合作社漸覺容易，固為消費合作社大會之重要結果，謂為對往後合作運動之一最大貢獻，亦無可疑餘地。

第二項 自一九〇五年至世界大戰之成長時代

俄國之消費合作運動至一九〇五年革命後呈急切活潑展開之象，其性質亦漸趨於民衆之自助運動。若問革命以前之消費合作運動何以功效甚微，一半固因農民工人之教育程度太低為其重要原因（俄國政府因禁壓合作社而強迫施行不許為合作社員之教育），一半則由於志士之大部份專熱心於政治的革命運動，不暇顧及消費合作運動。自經一九〇五年之革命，始知政治革命之不容易，許多失望之志士遂相率而投身於合作運動，於是消費合作社頓覺活潑展開。其時農村適值農民之自主的消費合作社漸臻發達，都市亦有專由工人自主設立之工人消費合作社，自一九〇六年最初在彼得堡成立工人消費合作社以來，不但同種類之合作社繼續設立，即既設之工廠消費合作社亦次第改為工人消費合作社。至消費合作社之所以能如此發展，得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之助力實為不少，因此聯合會極力將消費合作之思想徧向民衆宣傳，促進其發達之故。

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勃發時，是即所謂第三期成長時代，試將此時期內每年度之原有消費合作社數及新設數列表表示於左。

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四年消費合作社增加統計（註七）

年	次原有消費合作社	新設合作社	百分比
一九〇六年	一,三三二	一五三	一三·五
一九〇七年	一,六八七	三五五	二六·七
一九〇八年	二,六七五	九八八	五八·六
一九〇九年	三,八四六	一,一七一	四三·八
一九一〇年	四,八一四	九六八	二五·二
一九一一年	五,八〇〇	九八六	二〇·五
一九一二年	六,六〇九	八〇九	一三·八
一九一三年	七,二一四	六〇五	九·二
一九一四年	一〇,〇八〇	二,八六六	三九·三

但依法克那所示，則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每年所設立之合作社約在一千以上。此數字比前表增加尤多，要之比前兩期（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五年）急激增加，固是極爲明顯之事實。

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消費合作社設立數(註八)

年	次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股	立	數	四〇九	一、〇九九	一、二九〇	一、〇八四	一、〇〇七

一九〇六年八月，在彼得堡設立之工人消費合作社（最初社員僅二九人，合作社名 Arbeits Verband）不但為俄國自主的工人消費合作社之創始者，且在俄國各合作社中為首先採用洛梯臺爾原則之合作社，實有令人注意之價值。蓋當時俄國消費合作社全然不知洛梯臺爾之原則為何物，直至一九〇八年第一次全俄合作社大會開會，始議定一般消費合作社皆有遵守此原則之義務，而此合作社竟能首先採用，應在特筆紀錄之列。此合作社之目的曾在創立總會決定，略述其大要如左：

「凡最必要消費物品之生產，不願使其利潤為企業家榨取者，應自動的結成一團體。遇有欲加入合作社之人，應不問其宗教上政治上見解之異同，絕對開放。

「最必要消費物品之生產及販賣所需要之合作資本，應以無利息之資金（即不追求利潤之出資）構成之。尤其是生產品當用最良之品質，而以最低廉之價格出賣，至剩餘金問題則應置諸最後。有剩餘金時先須擴張合作社事業，設立製造麪包廠及其他工廠，並用以救濟失業與患病之社員。

「所有物品須用現金販賣，不許少有例外。」

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四年，即所謂消費合作社發達之第三期，自主的工人消費合作社在此時期中創立，固有特筆之價值，然農村中此種合作社亦復繼續創設，其數字直有壓倒都市工人之勢。依一九一二年所調查農村消費合作社竟占消費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七十八，試表示其大概如左表：（註九）

合作社之種類	合作社數	百分比	合作社之種類	合作社數	百分比
農村消費合作社	五,二二〇	七七·六	工人消費合作社	八六	一·三
都市消費合作社	六八三	一〇·二	官公吏消費合作社	一一二	一·七
工廠消費合作社	六三〇	九·二	共計	六,七四〇	一〇〇·〇

消費合作社之發展如右表所載，尤其是農村之合作社發展特甚，或謂俄國農民依古來米爾制度與阿爾臺爾組織早受到合作的訓練，故一遇消費合作社，自有水乳交融之樂，此為其重要原因。然於許多合作社中獨有消費合作社能如此普及發達，則非將俄國農村零賣商人貪圖暴利情形，一一舉出作證不可。通常俄國農村中小賣商人常居獨占的地位，日夜以榨取農民為事，有時賣價竟至高過原價二十倍。商人榨取之甚一至於此，任何無知農民亦容易覺悟到消費合作社之利益，故地方官憲雖不絕禁壓，然消費合作社所到之處，竟如水銀瀉地，幾於無孔不入，其普及發達情形即此可以推見。

由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勃發時，此十年間號稱消費合作社成長時代，其理由觀上所述而自

明。然在此期間內不獨消費合作社爲然，即在全體合作運動史上亦有不可遺忘之重要事實。試列舉之，一爲一九〇八年第一次及一九一三年第二次之全俄合作社大會，二爲一九一二年全體合作社之中央金融機關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之開幕。全俄合作社大會之意義與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之機能後文當詳述，總之此等事實既足以表示消費合作運動之活潑進展，同時并催促其日益發達，此乃盡人皆知，無庸煩贅。

第三項 由世界大戰至十月革命之躍進時代

依前文所述之順序，至世界大戰的勃發爲止，消費合作社已普及於全俄，大戰則更促進其發展，於是造成消費合作社之躍進時代。但當大戰勃發之初，因戰時動員至多數社員同時退社，請求付還社資，社中資本既減，賣價亦隨之而少，社務不免大受打擊。猶不止此，常有許多合作社平日向社員放賬者，今爲戰時動員之故，賬款大半收不回來，所受打擊更覺不小。以此二因，消費合作社之前途幾乎陷於絕望，不意大戰進行之際，情勢忽轉，消費合作社竟遇預想不到的大發展。綜其主要理由，約舉如左：

(一) 當開戰之初，政府依然視消費合作社爲危險物，迨於大戰進行中甚感物資缺乏，遂一變而利用消費合作社，謀爲適當之物資配給，最後想出用食糧票配給方法，而將食糧配給事業完全委任消費合作社。因此消費合作社遂急激加增。

(二) 因紙幣增發，物資缺乏，物價繼續騰貴，商人以爲機會已到，格外貪圖暴利，民衆無法抵抗，祇有不向

商人購買，爭先加入消費合作社。於是消費合作社社員由此而急激加增。

(三) 戰事急迫之際，農產物價值騰貴，廢止火酒專賣權，出征家族皆收到政府所給撫卹金，農民之收入陡形增加，消費亦自然隨之擴大，頓使農村消費合作社欣欣向榮。不但此也，因農民手頭寬綽之結果，信用合作社除放出各款逐漸收回外，並不絕收納存款，轉苦於資金過剩。於是消費合作社得借入信用合作社之過剩資金，擴張其所營業。

(四) 大戰勃發之後，金融市場隨之混亂，信用制度亦被破壞，消費合作社乃乘機增加資本，努力於吸收存款，且賣價務取現金，藉以吸收貨幣資金。在俄國消費合作社久想實行而不得之禁止賒欠原則，依大戰之影響竟有漸次勵行之象。

(五) 政府為統制戰時經濟起見，有利用合作社之必要，故廢止從來之禁壓政策，另換一種寬大形態，許可各種合作社聯合會之設立。就消費合作社聯合會說，雖已有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然僅此一個猶覺未足，各地遂徧設地方的聯合會。多設一聯合會，能使入會之合作社的事業更加繁榮，固不必說，同時并能借熱心聯合會之宣傳，將合作思想普及於民間，令其了解真意。

依以上所述各理由，消費合作社在大戰中遂非常發展，茲更表示其狀況如左：

大戰中消費合作社之發展(註一〇)

年	次合作社數	社員數	每合作社平均社員數	出資資本(盧布)	將上項資本換算戰前盧布	賣出價金額	將上項賣價換算戰前盧布
一九一四年	10,000	1,200,000	120	26,000,000	26,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一九一五年	11,000	1,500,000	136	33,175,000	33,175,000	290,000,000	290,000,000
一九一六年	4,500	2,610,000	580	66,600,000	66,600,000	500,000,000	473,000,000
一九一七年	3,500	6,825,000	1950	109,000,000	109,000,000	1,070,000,000	1,070,000,000
一九一八年	25,000	22,500,000	900	231,000,000	231,000,000	5,845,000,000	1,330,000,000
一九一九年	22,000	17,000,000	773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

根據上表，可知大戰中消費合作社增加之比率，每一日平均為十個合作社至三十個合作社。再就食糧品、被服類及各種日常生活用品之零售總價中求消費合作社賣價所占之比率，則一九一四年約占百分之七，一九一八年已激增至百分之四〇。大戰中之消費合作社在國民經濟各機關中所占之地位何等重要，即此已可見。

日常生活用品零售總價及其比率(單位百萬金盧布)(註二)

年	次總	額消費合作社賣價百分	比
一九一四年	四,200	二九〇	六·九

一九一五年	三、五〇〇	四八三	一三、八
一九一六年	三、二三八	一、〇四〇	三一、八
一九一七年	二、七六四	一、三〇〇	四六、〇
一九一八年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試再依法克那及其他統計，略示一八六五年至一九二〇年消費合作社增加之趨勢。(註十二)

年	次消費合作社數	年	次消費合作社數	年	次消費合作社數
一八六五年	二	一八七〇年	七三	一八七五年	九二
一八八〇年	一一七	一八八五年	一七五	一八九〇年	二六〇
一八九五年	四九二	一九〇〇年	八九七	一九〇五年	一、八〇四
一九〇八年	二、六七五	一九一〇年	六、七九九	一九一四年	一〇、〇八〇
一九一五年	一一、四〇〇	一九一六年	一四、五〇〇	一九一七年	二三、五〇〇
一九一八年	三五、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	四七、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五三、〇〇〇

依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一九一七年所調查，則後列消費合作社之分類比率中農村消費合作社占百分之八十九。是消費合作社專在農村方面發展實為非常異例，在他國萬不能見。溯其原因蓋有三端，一、俄為農業國，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七住居農村；二、農村之組織係大規模的封鎖式之密居制度，適合於消費合作社之成立發

展；三、商人榨取農民之行為無所不用其極，已在物窮則變之列。積此三因，遂造成俄國消費合作社之根本特徵。

各種消費合作社數之比率（一九一七年）（註十三）

種	類百分		種	類百分	
	分	比		分	比
農村消費合作社	八八·九		鐵路消費合作社（從屬的封鎖合作社）	〇·二	
都市、市民消費合作社	八·〇		自主的工人消費合作社	〇·一	
工廠消費合作社（從屬的封鎖合作社）	二·八				

至於各種消費合作社數及其比率之變遷大約如下，最初都市消費合作社占大部分，迨一九〇五年以後，農村消費合作社驟然增加，遂致占到百分之九十。

各種消費合作社數及其比率之變遷（註十四）

種類	年次		年次		年次		年次		年次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農村消費合作社	五	六	三三	三三	六〇	四〇	五、三〇〇	七·六	八、六〇一	八五·八
都市、市民消費合作社	七	三	八〇	三	二七	二七	六三	一〇·三	三七	六·七
工廠消費合作社	九	三	二五	二	一六	九			五三	五·一
鐵路消費合作社	五	八	三	六	四	五	三〇〇	九·二	五	〇·六

工人消費合作社	〇	〇	五	一	三	〇	三	八	一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官吏消費合作社	美	三	零	三	八	八	七	三	一	七	八	〇
計	三七	一〇〇	五七	一〇〇	九八	一〇〇	六七〇	一〇〇	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農村消費合作社數在全體消費合作社中雖示壓倒一切之優勢，然若另換一方面看，則因其社數太多，每一社之平均社員數反見其少，列表如左，以資參考。

消費合作社每一社平均社員數（註十五）

社	別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八年
鐵路消費合作社		三、八三六人	四、二〇〇人	八、三五四人	
自主的工人消費合作社		四三一	一、七六三	二、六一一	
都市・市民消費合作社		二八四	一、四二九	一、九九八	
工廠消費合作社		六二六	一、一九五	一、一七四	
農村消費合作社		一三七	二四二	四四三	

各種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在大戰中人數激增，既如右表所載。其隨社員人數而增加者，則為每社平均之出資資本與出賣價額，增加之數大致如左。（註十六）

每社平均之出資及賣價數額（單位盧布）

種類	出資		數		額		價		數		額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都市消費合作社	五,五〇九	六,一七七	二六,五五五	三六,九四三	五,二九五	六,三三〇	四三,〇六六	六二,六五三			
工人消費合作社	三,九二七	四,〇五五	九,六三五	一六,七九〇	四,四四九	八七,三五五	一六,九五七	八〇,五六六			
工廠消費合作社	八,六三三	二二,〇三三	四,一三四	七,五五五	二二,〇〇八	二〇七,一六九	三三,〇四七	七三,六〇三			
鐵路消費合作社	五,三三三	三,八四三	三三,九七七	一三,七九六	五八,三三〇	七七,三七七	一,七〇,九七〇	四,七三,三三九			
農村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〇	二,五五五	三,一五五	六,〇〇六	三,四六六	三,二九九	四,二〇六	一,三,四四三			

就社員數及出資數額言，則覺得農村消費合作社之規模反為最小。故俄國的消費合作社固專靠農村的方面活動方能臻於發達，但觀察各個合作社之規模，則大規模之合作社均設在都市中，非農村所能望其項背。例如一九一七年俄國最大的合作社為一九一五年所設立之莫斯科 *Kooperačija*，社員達十萬人，比之他國最大的合作社毫無遜色。〔當時德國柏林消費合作社有社員十萬人，布勒斯勞消費合作社社員九萬三千人，漢堡消費合作社社員十萬人，英國最大之里子 (Lodge) 消費合作社社員六萬三千人。〕此合作社現有二十五個倉庫，兩個製造麪包廠，兩個處理屠肉廠，並圖書館、喫茶店等，事業可稱旺盛。不過農村消費合作社的社員超過四萬人者為數雖少，然其賣出貨物與其自己生產額之凌駕於莫斯科消費合作社之上者，決不能斷為絕無一個，是又談

俄國消費合作社者所不可不知。

最後觀察俄國消費合作社大體之結構，依一八九七年模範章程所規定，則第一爲社員人數之無限制，與他國合作社相同。不過對於社員准其賒欠貨物，不必限於現金售賣，此點實在違反洛梯臺爾原則（此弊在大戰中已經改正。）但非社員來社購物，則務必勵行現金售賣章程。社員入社之際，須支付三盧布以上之入社金，且有在不出出一股十盧布之範圍內擔任出資義務。社員一人雖能出資十股，然不拘出資多少，開會時社員的議決權一人祇有一票。合作社之組織若爲有限責任時，則社員僅負其出資金額之責任。每年度剩餘金的支配方法，先提出百分之十對其出資金額分配，更存積百分之十作爲準備金，其餘再按照購買數額平均分配。

（註一）勃耶克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三五頁。

蒲勃諾夫著：俄國合作運動第四六頁。

沃克納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二〇頁。

沙比爾(Sapir)著：俄國消費合作社之理論與應用(Die Konsumgenossenschaften in Russland, ihre Theorie und Praxis)第三頁。

凱騰恩脫西佛羅夫著：俄國戰時合作運動第二七頁。

（註二）沙比爾著：俄國消費合作社之理論與應用第三五頁。

（註三）同書第三六頁。

（註四）同書第四二頁。

(註五) 蒲勃諾夫著：俄國合作運動第四八頁。

(註六) 沙比爾著：俄國消費合作社之理論與應用第五三頁。

(註七) 凱騰及恩脫四佛羅夫著：俄國戰時合作運動第三九頁。

(註八) 沙比爾著：同書第七七頁。

(註九) 沙比爾著：同書第七七頁。

(註一〇) 凱騰及恩脫四佛羅夫著：同書第九三——九四頁。

(註一一) 同書第九五頁。

(註一二) 法克納著：同書第十七頁。

凱騰及恩脫四佛羅夫著：同書第七一、一九八頁。

(註一三) 法克納著：同書第二七頁。

(註一四) 凱騰及恩脫四佛羅夫著：同書第三八頁。

(註一五) 法克納著：同書第二八頁。

(註一六) 凱騰及恩脫四佛羅夫著：同書第四八、五六、八六、八八頁。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之聯合團體 (註一)

第一項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

一八九六年在尼尼諾夫各洛特開全俄消費合作社大會時，決議有設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之必要，因於一

八九八年創設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當時合作思想尚未十分普及，消費合作社之聲勢微弱，設立此種聯合會藉以對抗政府之壓迫，洵有記錄之價值。且就實際上說，熱心合作運動者早已努力於設立聯合會，所以遲遲不能實現者，皆因政府不許設立之故。專制政府根本恐怖民衆運動，深懼其蔓延擴大，所以遲之又久，不與許可，延至一八九八年方始作許可之決定。但由從事消費合作運動者方面來說，自最初設立消費合作社之一八六五年算起，業已經過三十三年，憧憬於魂夢中之積想竟能見諸實事，不可謂非一種快心之事。

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如其名義所表示，是以莫斯科爲中心而設之聯合會，然考其實際，則自事業之第一年度起，已當作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看待，努力向全俄二字做工夫。但此聯合會設立之初，於總數三百以上之消費合作社中，僅得十八個合作社（中間屬於莫斯科縣者八個）入會爲會員，故不能十分發揮全俄批發聯合會之機能。說起聯合會之本來任務，是以批發聯合會之資格爲入會的合作社辦事，即代入會的合作社購買或生產（製造）日常生活用品，然後再分投配給與各合作社。不過此聯合會在第一年度僅以五百盧布的資金開始經營，當然無力自行購買或生產，於是聯合會祇能代入會的合作社選擇或推薦適當之公司商店，爲之介紹買賣，買賣成立後向販賣者取得若干佣金，即爲責任已了，故此時之聯合會恰如公司商店之一個代理店，其任務不過如此。然以聯合會之地位而僅致力於此等介紹任務，殊屬埋沒設立聯合會之本旨，故爲聯合會計，非趕快自己經營購買及生產事業不可。此種希望至一九〇七年勉強做到，聯合會始能自己開設店鋪。嗣後入會合作社

之數逐年增加，資金亦隨之充實，其購買配給事業亦復進展甚速，結果聯合會竟自己經營各種工廠，將自己生產之貨物配給於入會之各合作社。

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之買賣價額逐年增大，其後遂能以全國聯合會的資格相當活動。唯俄國領土極廣，消費合作社遍設各地，其數增加極速，欲以一個聯合會以應全國消費合作社之需要，談何容易。於是其他地方即以此聯合會為模範，爭設同樣的聯合會，可惜多數因為知識不足，資金缺乏，及入會合作社不熱心等流弊，成立不久即告失敗。例如一九〇〇年成立之彼得堡聯合會，至一九一一年而崩潰；一九〇八年成立之基輔聯合會，至一九一一年發生一萬五千盧布之損失，陷於無法繼續經營，於一九一三年終為莫斯科消費合作社所併吞。

以基輔聯合會之失敗為機會，政府得一口實，謂設立聯合會對於農民工人反為不利益，嗣後遂不再許可設立聯合會。然不問政府之方針如何，消費合作社求達其事業之目的，終覺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故改由合作社互訂契約，私自設立聯合會，於是依照民法契約成立而不經政府認可之聯合會遍設各地。如一九一二年設立之瓦爾索消費合作社聯合會與南俄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皆其實例。不料政府之方針因此又大見和緩，是年彼得堡消費合作社突然向政府聲請設立聯合會，竟得政府許可。蓋政府即不與許可，合作社仍可依據民法私訂契約組織聯合會，無論如何終不能阻止其設立，政府遂不得不屈服而與以許可。故基輔聯合會雖經失敗，各地依然繼續設立聯合會，且因大戰之激發而其數益增。至大戰中特別增加之原因，一由於消費合作社遇戰時物資缺乏時，適合

於國民給養機關之活動；二由於此機關為多數國民所熱心支持，故政府為圖國民給養之圓滿與人心之安定計，不惜隨大戰之勃發而改變其從來的態度，採取許可設立之方針。然政府不過稍示寬大，並非不論何時准予許可設立，以許可不許可相比較，還是不許可之時為多，所以大戰中設立之聯合會大都仍是合作社私相訂約不經公認，例如在一九一六年年終不經公認之聯合會竟達二百三十個之多，是其明證。直至革命勃發時為止，各地大規模之省聯合會縣聯合會甚為發達，其主要者，為彼得堡、基輔、敖得薩、白爾摩、卡爾哥夫、羅斯多弗、愛喀特里那達、西伯利亞等聯合會。

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每年設立之數目及種類列表如左。但表中有所謂純消聯合會者，係完全是消費合作社組織之聯合會，至混合聯合會則他種合作社亦得加入為會員，為兼營若干他種事業之聯合會。

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每年設立數目（註二）

年 度	設立數			內 容
	純消聯合會	混合聯合會	不 明	
一八九八年	—	—	—	年 度 設立數 內 容
一九〇三年	—	—	—	年 度 設立數 內 容
一九〇七年	—	—	—	年 度 設立數 內 容
一九一二年	九	—	—	年 度 設立數 內 容
一九一一年	三	—	—	年 度 設立數 內 容
一九一〇年	二	—	—	年 度 設立數 內 容

一九一三年	八	二	一	五	一九一七年	二〇七	一一七	三八	五二
一九一四年	一七	八	六	三	一九一八年	九五	五七	一〇	二八
一九一五年	四七	九	二四	一四	不	明	六六	一一	七六
一九一六年	一三八	六〇	三八	四〇	共	計	三二八	一二八	二二六

對於地方聯合會之設立，莫斯科聯合會曾表示反對。當時莫斯科聯合會抱一理想，想要將全俄國的消費合作社包羅在內，直接來做會員，主張合作社之中央集權制度。然與俄國中央遠隔之各地方，如在西伯利亞烏拉爾等處的消費合作社，欲使其受莫斯科聯合會之物資配給，實際上極困難極不便，無論如何非就地組織聯合會不可，而遠隔地之聯合會則皆主張地方分權制度。此兩者之主張相反，曾在一九一三年第二次全俄合作社大會中大起爭論，結果莫斯科聯合會之主張獲勝，合作社之中央集權制度遂經大會之決議而被採用。

然就實際上言，莫斯科聯合會無論如何努力，欲對於全俄消費合作社直接作為批發聯合會十分發揮其機能，到底難於辦到。故大會雖決議採用中央集權制度，其後事實適得其反，轉使地方分權制度為強固之發展。於是莫斯科聯合會亦遂屈服於此事實，於二月革命後一九一七年六月之總會上決定修改章程，改造組織。將從來以各個消費合作社為莫斯科聯合會會員一條，改為今後之原則以聯合會為會員，換言之，即由各地之消費合作社先以地方為區域組織地方聯合會，然後再以此地方聯合會加入莫斯科聯合會為會員。但消費合作社儘有不加

入地方聯合會者，擇其規模宏大之社，准許其直接加入莫斯科聯合會。試再細加剖述，莫斯科聯合會係由下列三種分子構成，（一）社員三萬人以上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二）社員三萬人以上之消費合作社，（三）包含社員三萬人以上的消費合作社之混合的聯合會，是皆構成莫斯科聯合會之重要分子。莫斯科聯合會既已改其組織，成爲聯合會之聯合會，於是當盡力於海外貿易與自己生產事業，同時並改正名稱，定名爲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

茲爲表示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設立以來之發展經過，掲載若干統計如左。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加盟會員之增加統計（註三）

年	次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年	次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一八九八年	一八	—	一九〇五年	一五三	—
一八九九年	二四	—	一九〇六年	一六六	—
一九〇〇年	六七	—	一九〇七年	一八五	—
一九〇一年	八三	—	一九〇八年	二四〇	—
一九〇二年	一〇八	—	一九〇九年	二七三	—
一九〇三年	一三一	—	一九一〇年	三九三	—
一九〇四年	一四四	—	一九一一年	五四九	—

一九一二年	七七六	七	一九一六年	三一、六七〇	一五五
一九一三年	一、〇一六	九	一九一七年	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
一九一四年	一、二六〇	一九	一九一八年	—	三〇九
一九一五年	一、七八七	四三	一九一九年	—	三六一

如右所載，一九一七年改變組織之結果，自一九一八年起原則上須地方聯合會方能加入為會員，故直接加入之消費合作社不過二十，而包含於三百六十一個聯合會之內的消費合作社，其數達四萬六千個，社員約有一千五百萬人。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資本金及賣買金額（單位盧布）

年	次資	本	金賣	買	金	額
一八九八年			五〇〇			—
一八九九年			八〇〇			三一、三四〇
一九〇〇年			五、二〇〇			一三九、三二三
一九〇一年			七、九〇〇			一〇九、三〇二
一九〇二年			九、六五〇			一七七、五六七
一九〇三年			一一、七五〇			二六〇、四二〇

但以大戰中之賣買金額換算戰前之金盧布，相差之數如左：

一九〇四年	一二、四〇〇	三四七、三〇四
一九〇五年	一七、六五五	四三九、七五九
一九〇六年	一九、一三二	二九〇、七五九
一九〇七年	二七、五五八	三九九、九七八
一九〇八年	三八、五六八	七二二、五四一
一九〇九年	四七、八二二	一、二七八、五一一
一九一〇年	六八、八〇八	一、九八四、八二七
一九一一年	九一、一九四	三、五九七、一四九
一九一二年	一六〇、二五七	五、九一一、四〇四
一九一三年	二二五、四一三	七、九八五、二三四
一九一四年	三一九、四七九	一〇、三四三、五四九
一九一五年	六六三、一五八	二二、八五五、四〇七
一九一六年	一一、二〇二、一八三	八六、六三一、六一六
一九一七年	三三、三七六、一三五	二一〇、五六〇、一五七
一九一八年	一六六、八四九、四二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大戰中換算金盧布之賣買金額(註五)

年	次賣買金額(單位金盧布)	年	次賣買金額(單位金盧布)
一九一四年	一〇、三四三、九四九	一九一六年	五〇、九五九、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一九、〇二七、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四六、七九一、〇〇〇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自己生產事業為大戰時物資缺乏所迫促，自一九一五年開辦，主要之物品為茶、咖啡、橄欖油、糖果、火柴、菸草、肥皂、乾菜、製粉、鹽、紙、通心粉、蠟燭、皮鞋等。最初年度的生產量僅值三十萬盧布，其後次第增加，一九一六年度值四百六十八萬盧布，一九一七年度值二千萬盧布，一九一八年度達九千萬盧布。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自己生產額(註六)

年	次紙	盧	布金	盧	布
一九一五年		二九九、一五四			二五〇、五〇〇
一九一六年		四、六七五、一三八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二一、八一、八一四			四、八四七、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九二、五一八、六二六			四、六八五、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		二四五、八一六、八一八			二、四五八、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四九〇、四〇五、三四九			二、四五二、〇〇〇

依一九一六年末之狀況，總計所經營之二十一種製造工廠中，其生產量特多者列舉如下。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一九一六年度之主要自己生產事業成績（註七）

種	類	生	產	額	種	類	生	產	額				
糖	果	工	廠	一、八〇〇、〇〇〇	虛布	蒸	汽	製	粉	工	廠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普特
化	學	工	廠	一、四〇〇、〇〇〇		肥	皂	工	廠	三〇〇、〇〇〇	普特		
菸	草	工	廠	三、〇〇〇、〇〇〇		製	鞋	工	廠	六〇〇、〇〇〇	雙		
魚	類	罐	頭	工	廠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因買賣金額增加，尤其是自己生產事業日益發展，愈覺有擴充資金之必要，其吸收資金手段除代加盟合作社管理儲金外，並發行保證債券以資周轉。又因事業發達，在各地開設支店，在一九一八年末其數達九十五。其中五十個在歐俄，二十個在西伯利亞，七個在中央亞細亞，餘十八個則在外國，海外主要之支店在倫敦、格里士、特阿拿、海爾森福、斯德哥爾摩、神戶、卜喀拉、紐約等地。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以批發聯合會之資格為加盟合作社活動，同時復以中央會的精神聯絡一切事業。蓋不以經營經濟事業為滿足，并謀消費合作社之發達，代表保護其共同利益，此等精神上的事業亦須兼顧。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因欲達此目的，發行三種雜誌，編輯小冊子，經營消費合作社學校，舉辦講習會。

第二項 西伯利亞合作社聯合會及全俄保險合作社

在敘述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的概要之餘，對於其他地方聯合會中亦有若干應予注意者。試舉賣買金額爲例，一九一七年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賣買金額雖有二萬萬盧布，然如西伯利亞酪農合作社聯合會則有一萬萬盧布（除牛酪販賣事業不計），彼得堡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則有五千萬盧布，西伯利亞合作社聯合會及卜拉格打北方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亦有二千五百萬至五千萬盧布，頗足與中央聯盟相抗。

所謂西伯利亞合作社聯合會 (Nakhodskit)，係於一九一六年八月以十三個地方聯合會組織而成，其性質非純粹的批發聯合會，并經營農業合作社聯合會的事業。此聯合會除購買酪農用品及其他生產用具外，又販賣牛酪、脂油、雞卵、乾酪、蜜、羊毛、亞麻、毛皮等物，且一方面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一方面且自己經營肥皂工廠、罐頭食物工廠、製棉工廠、製粉工廠而配給其生產物品。此聯合會設立於大戰之中，適值物資缺乏，故追隨西伯利亞消費合作運動之進展發達極爲急速。一九一九年初，會員聯合會增至三十個，共結合消費合作社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二，社員二百四十一萬七千人，計占全西伯利亞戶數的百分之六十五，人口的百分之五〇·六，茲表示其發達狀況如下。

西伯利亞合作社聯合會之發達統計（註八）

年	月	日	會員	聯合會	加入之合作社	出資數額（單位盧布）
一九一六	八	一五			一三	一、九五八

一九一七·一·一	一九	三、一一七	九、二五〇
一九一八·一·一	二二	七、八八二	八四四、九四九
一九一八·一·一	二九	九、五二〇	三、二四二、〇〇〇
一九一九·一·一	三〇	一〇、二六二	一九、三五四、〇〇〇

西伯利亞合作社聯合會的會員聯合會之販賣金額(註九)

年	次金	額(單位盧布)	年	次金	額(單位盧布)
一九一六年	三、四二六、一〇〇	一九一八年	一五四、二一四、二〇〇		
一九一七年	四〇、〇〇九、五〇〇				

西伯利亞合作社聯合會之主要性質，為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之聯合會。但如後文所述，西伯利亞另有兩個上級聯合會，工力足相匹敵，是為西伯利亞酪農合作社聯合會與西伯利亞省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茲為便於參考起見，將右之所稱三大聯合會表示其構成分子之種類及數目如左。但西伯利亞酪農合作社聯合會係由各個合作社直接結合而成，與其他兩個聯合會之僅以聯合會組織者不同。

西伯利亞(烏拉爾)合作社之聯合關係(一九一八年)(註一〇)

種	類	總	數	四伯利亞會社	四伯利亞省信用會社	四伯利亞省信用會社	四伯利亞省信用會社	四伯利亞省信用會社
蘇農合作社聯合會			一					
蘇農合作社			一、八三二					
蘇農合作社附屬消費合作社			一、四九六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四七					
信用合作社			一、二二〇					
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五四					
消費合作社			八、一四〇					

最後當敘述消費合作社之保險事業。當一八九八年設立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時，已有設置中央保險合作社以達此目的之想望，曾在會中提出此項問題，其後並經多次討論，乃政府終為保險公司之反對運動所掣制，不但不許可其設立，且於一九〇八年及一九一三年兩次全俄合作社大會中禁止提議此項問題。因此此項企圖在帝政時代竟無實現機會，直至二月革命之後，羅馬諾夫王朝推倒，所有束縛合作運動自由之一切法律的政治的障礙悉被剷除，於是此項問題重復提起。尤其是在革命後混亂時代，更覺需要保險之迫切，遂先由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於一九一七年十月為保險合作社出資開始經營保險事業。該銀行於當年兩個月內曾發行保險證券三百七十六件金額達七千八百五十萬盧布。該銀行並將此種保險另向私設保險公司為再保險，藉輕其擔保

危險之程度。

一九一八年六月，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亦爲加盟各合作社開辦保險事業，於當年半年內發行保險證券九百九十五件，金額六千萬盧布。又亞麻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於一九一八年四月爲其會中各合作社開始亞麻及其他財產之保險，截至當年年底，共發行一萬一千四百萬盧布之保險證券。一九一九年二月，專靠西伯利亞合作社聯合會援助的全部西伯利亞保險合作社成立，在當年八月中出資的合作社有一萬二十四，資本金計一百三十一萬二千九百盧布，至年底共發行五萬四百六十九萬盧布之保險證券。

合作社之保險事業雖如上述之次第舉行，然皆向私設保險公司再保險，以減輕其保險之負擔。因此真欲實行合作社保險，爲再保險計，有另設中央保險合作社之必要。遂於一九一八年十月由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發起創設全俄保險合作社，專爲合作社辦理火災保險及其他損失保險並經營合作社曾經保險之再保險。此全俄保險合作社之資本金爲二百六十萬盧布，分作二千六百股，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承受一千股，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承受五百股，亞麻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承受三百股，西伯利亞合作社聯合會承受二百股，餘六百股則由幾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承受。各股東對於此合作社的債務負擔承受股金三倍之義務。此合作社迄一九一九年二月爲止，共發行保險證券五百四十件，金額二萬六千五百萬盧布，其中一百零四件，金額八千五百萬盧布仍再保險於私設保險公司。

當全俄保險合作社成立時，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即將其自己經營之保險事業移讓於此合作社。但在蘇俄政府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厲行合作制度之根本改革，除消費合作社而外，一切的合作社不認其獨立存在，此合作社遂以一九二〇年四月爲限，合併於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爲其保險事業部。其後政府實施新經濟政策，又變而承認各合作社之獨立存在，此合作社再於一九二二年一月與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分離成爲獨立之合作社，依照從前的章程經營保險事業。

(註一) 勃郎克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五四、二〇五頁。

蒲勃諾夫著：俄國合作運動第八五頁。

法克納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三〇頁。

李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三一頁。

凱騰及恩脫四佛羅夫著：俄國戰時合作運動第一〇八、一九四頁。

(註二) 凱騰及恩脫四佛羅夫著：同書第一一一頁。

(註三) 勃郎克著：同書第三九頁。

凱騰及恩脫四佛羅夫著：同書第一九八頁。

(註四) 李著：同書第三九頁。

(註五) 沙比爾著：俄國消費合作社之理論與應用第一〇六頁。

(註六) 凱騰及恩脫四佛羅夫著：同書第二二六頁。

(註七) 法克納著：同書第三五頁。

(註八) 凱恩爾氏著：同書第一七一、一七九頁。

(註九) 同書第一八二頁。

(註十) 同書第一七三頁。

第三章 信用合作社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之種類及發達（註一）

俄國之信用合作社有兩種不同的形式，一爲放款及存款（儲金）合作社，一爲狹義的信用合作社。所謂放款及存款合作社的設立基礎在於社員出資，實係模仿奚爾宰之庶民銀行。至狹義的信用合作社則不課社員以出資義務，設立合作社所需的資金，完全向國家銀行借貸，合作社即以此借款開始辦理。此種狹義的信用合作社既不需社員出資，恰與雷法生式之金庫放款合作社相合。但在俄國稱信用合作社時，一般認爲包含上述兩種合作社，故有時或有混同之虞。然在本書中雖總稱兩種信用合作社統爲信用合作社，不過遇到單指狹義的信用合作社時，便宜上呼爲雷式信用合作社，以示區別。

俄國最初所設立之信用合作社爲放款及存款合作社。一八六五年，富裕地主魯奇甯（Trushin）兄弟始設社於哥斯得羅馬縣特羅伐托夫村。魯奇甯係奚爾宰之友人，又爲其熱心之門弟，故欲模仿奚爾宰式之庶民銀行，使同樣之合作社普及於全俄。因之當時所設立之合作社以社員出資爲基礎，各社員并須負無限責任。不知奚爾

率之庶民銀行，本爲都市商工業者所設之信用合作社，雖適合於商工業者之場合，若以之移用於農民，實不適當，魯奇甯想設立此種合作社以圖救濟俄國農民之窮乏，未免根本差誤。要知俄國農民極爲窮乏，如開始即強制其出資，大多數農民勢必無法加入合作社。因此談到俄國放款存款合作社與信用合作運動之關係，頗似剪斷繩索之陀螺，幾於絲毫不能活動，其後雷式信用合作社成立，信用合作社始能發展，成爲主要信用合作社之形態。

然魯奇甯之企圖亦不能謂爲全無益處。一八六〇年以後奚爾宰庶民銀行之思想普及於俄國志士之間，實原於此。例如一八六九年，治可夫雷夫（Jakovlev）始著「西歐及俄國之庶民銀行」一書，其後魯奇甯與治可夫雷夫合著「農村放款合作社」，哥魯拍諾夫著「庶民及工人銀行設置法便覽」，關於合作社之著書相繼出版。至一八七一年，成立農村放款存款往來合作社委員會（Committee on Rural Loan and Savings and Trades Associations），以法西爾西可夫公爵（Vasilovskov）爲會長，實爲莫斯科農業協會之一部，繼於彼得堡設立支會。此彼得堡支會在後來三十五年間爲俄國信用合作社事實上之中央會而活動，於合作運動的發展上爲非常之貢獻。且爲此等運動所迫促，於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八年間，設立許多放款存款合作社，此等合作社皆由地主及知識階級提倡設立，一般民衆對之毫不理解，反驚奇此等上流社會何故設此合作社。所以實際之成績絕無可言，多數合作社不久即消滅淨盡。

至一八九五年爲止，許可設立之放款及存款合作社一千五百八十六個之中，至年底續辦者僅餘七百個，計

年	次合作社數	社員數	運籌資本(單位千盧布)	放款(單位千盧布)	對於運籌資本已資本之比率
一八七二年	七九	一三、三〇〇	六八八	五二八	三五·〇%
一八七七年	六五七	一三四、七〇〇	八、一六八	六、八九八	四七·九
一八八二年	七二七	二〇六、四〇〇	一四、五四〇	一二、七九五	四九·四
一八八七年	七一九	二〇二、七〇〇	一七、五四四	一五、三一五	四五·六
一八九二年	六六二	二一九、一〇〇	二二、五四九	一八、二七一	四二·四
一八九七年	六一九	二二二、二〇〇	二三、七〇八	一九、九九四	四三·七

因一八九一年之凶荒飢饉，農民生活更加困難，朝野之注意俄然集中於農業問題。於是政府為緩和農民困難計，不得不採取一種方策，其手段在於獎勵設立信用合作社。然放款及存款合作社之不適於農民環境，既如前文所述，因此政府於一八九五年六月一日公布「小信用合作社組織法」，於原有的放款存款合作社之外，復認可雷法生式之信用合作社。查照此雷式信用合作社辦法，當設立合作社之際，可由國立銀行借入必要資金，農民無庸出資即可加入為社員，向合作社通融金錢。但合作社向國立銀行所借款項，由社員負連帶責任，於二十年以內分年攤還。

法律承認兩種信用合作社為法人，且准其於信用事業而外可以兼營購買販賣事業。對於原來存在之放款及存款合作社，規定每股出資不得超過一百盧布，此外別無何等新限制，不妨照舊自由活動。至於對於新規定之

雷式信用合作社，因借用國立銀行資金之關係，須受政府之嚴重監督，絲毫不許有活動之自由。政府於一九〇四年特設小信用局於國立銀行內，局中置信用合作社監督官，負指導監督雷式信用合作社之責，信用合作社經營其信用事業，或欲組織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無一不須請此監督官之指示。即僅設立一雷式信用合作社，亦要得此監督官之許可。（由羌斯脫伏通融資金所設立之雷式信用合作社祇要不違反政府之模範章程則不必再得許可，但社員必須在五十人以上。）所以雷式信用合作社一方面由國立銀行供給資金，大受政府之保護，又一方面不可不忍受政府之嚴重監督及干涉，於合作社亦甚不利益。苟由此一點而論，雷式信用合作社在合作社中誠為極變態且極不完全的。然雷式信用合作社後來竟大為發展，成為俄國信用合作社之典型，是則俄國之信用合作社完全依政府之手保養長成，雖謂之為政府從屬物，亦非過言。

一八九五年法律之效果，惜未能立時實現，雷式信用合作社於一八九九年方始設立，并與消費合作社之情形相同，必等到一九〇五年革命後纔能見其顯著之發展。但其所以發展之故，實緣政府於一九〇四年制定新模範章程，使兩種信用合作社易於設立，為其重要原因。然尚有更為重要者，革命後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所行之斯脫里賓農制改革，「米爾」制度因之崩潰，小土地所有者增加（一九一三年達農民全體之百分之五十），農業改良之呼聲喧嚷於全國，遂喚起農民資金之需要，而促成信用合作社之發達。當農民掉換耕作「米爾」土地時，因土地非自己所有，全然不作改良土地之想，又因強制耕作及其他束縛，合力經營之念亦無從發生。不料依

斯脫里賓之改革，此種狀態忽然一變，農民添出幾許耕種自己所有地者，於是發生農業改良資金之需要。

於茲有不可不注意之事，俄國信用合作社之原則僅對於不動產所有者給與信用，因此非置有土地者不許加入合作社。結果俄國信用合作社中農業雇工與佃農全然絕跡，即最需要救濟之極貧農民竟不能沾到信用之利益。或謂信用合作社係以供給生產資金為目的，且必須使合作社之經營安全，其不能與雇工佃農以信用實出於萬不得已，誠為當然之結果，不過既有此等限制，信用合作社之社員遂多半屬於大農中農階級。能够置有二臺夏頃 (Dersiatina) 至五臺夏頃土地及四匹馬若干牛之耕農始有入社資格，餘外十分之四皆為富農。其時恰逢大農中農兩階級急欲改良家畜，購入新式農具及優良種子，需用資金彌覺切要，此亦為信用合作社急激發展之一因。

雷式信用合作社之發達由於國立銀行之放款，依統計知其金額逐年增加，試揭其大要如左：

國立銀行對雷式信用合作社之放款數額 (註五)

年	月	日	金額 (單位盧布)	年	月	日	金額 (單位盧布)
一九一三	一	一	一二四、九六四、七〇〇	一九一六	一	一	三三〇、七五九、五〇〇
一九一四	一	一	二〇七、九六五、九〇〇	一九一七	一	一六	三五五、六四九、九〇〇
一九一五	一	一	二七九、九五三、五〇〇				

一八九五年法律所認可的雷式信用合作社，不但組織上之有限責任及不課社員出資兩點與放款存款合作社全然不同，即資本仰給國立銀行及服從政府嚴重監督兩層亦大有區別。農民因政府對雷式信用合作社干涉太甚，直視同國立金融機關，並不想以自己之力量使其事業漸臻發展。然久之農民見其永久存在，又疑為農民自身之合作社，終致企圖其事業之繁榮。最初上流社會之人思欲救濟農民，多數加入合作社，其後次第退出，農民的要害加強，合作社之性質遂由貴族變為民主。因合作事業逐漸發展，合作社自身之資金積成鉅數，遂至一旦與國立銀行斷絕關係，成為獨立之存在。

次觀信用合作社發展之第二期，即自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八年，為設立雷式信用合作社的興盛時期，試將每年兩種信用合作社設立之數，列舉如次：

兩種信用合作社設立數（註六）

年	次雷式信用合作社	放款存款合作社	年	次雷式信用合作社	放款存款合作社
一八九七—一九〇一年	一一一	二四二	一九〇五	三一七	一一
一九〇二	一〇九	八三	一九〇六	五三二	八〇
一九〇三	一五一	六八	一九〇七	八一七	一七
一九〇四	二六七	四〇	一九〇八（前半年）	三五三	一四九

爲參考便利計，茲將自一八六五年起至一九一五年止每五年間許可設立之兩種信用合作社數目列表於左（註七）

期	間設立數目	期	間設立數目
一八六五—一八七〇	一六	一八七五—一八八〇	五〇八
一八七六—一八八〇	五四一	一八八五—一八九〇	二二〇
一八八六—一八九〇	九四	一八九一—一八九五	五六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	二三五	一九〇一—一九〇五	一九六
一九〇六—一九一〇	五、〇六四	一九一一—一九一五	八、七五七

左表顯示兩種信用合作社增加之趨勢，而大戰中之特別增加情形，亦可見其大概。（註八）

年	度合作社數	年	度合作社數	年	度合作社數	年	度合作社數
一八六五年	一	一八七〇年	一一	一八七五年	五十四		
一八八〇年	九九五	一八八五年	一、一八九	一八九〇年	一、二七六		
一八九五年	一、三三〇	一九〇〇年	一、五〇〇	一九〇五年	一、六二九		
一九一〇年	六、六七九	一九一五年	一五、五〇〇	一九一六年	一六、〇五五		
一九一七年	一六、五〇〇						

兩種信用合作社在最近（即第三期）之發達狀況如左表（註九）

種類	年次		年次		年次		年次		年次		年次		年次		年次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六〇年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六年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八年	一九六九年	一九七〇年
雷式信用合作社	五七	一九〇	三六〇	五九〇	七〇〇	九三三	一〇,五五三	二,三三三	二,七六六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放款存款合作社	九四	一,二三五	一,六六六	二,五五三	二,九七六	三,四三〇	三,五七三	四,〇〇六	四,三三五	四,三三五	四,三三五	四,三三五	四,三三五	四,三三五	四,三三五	四,三三五
共計	一,四六一	三,二四五	五,三五六	八,五三三	一〇,六七六	一三,七八一	一四,一三五	一五,四八〇	一六,〇〇七	一六,〇〇七	一六,〇〇七	一六,〇〇七	一六,〇〇七	一六,〇〇七	一六,〇〇七	一六,〇〇七

依右表所載數字，則雷式信用合作社實占信用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五左右。可知廣播於一般農民之間者為雷式信用合作社，放款及存款合作社則僅通行於都市、富裕農村、地方的工商中心所在。以地域言，中央俄羅斯貧農居多，故雷式信用合作社十分發達，至放款及存款合作社大率普及於波蘭波羅的諸州。

兩種信用合作社社員增加之統計，節錄如左（註一〇）

年	次	兩種合作社社員數	內中雷式合作社社員數	年	次	兩種合作社社員數	內中雷式合作社社員數
一九〇五年	次	五六四,〇〇〇	—	一九〇八年	次	一,三八四,〇〇〇	八三八,七〇〇
一九〇六年	次	七〇四,〇〇〇	—	一九〇九年	次	一,九四三,〇〇〇	—
一九〇七年	次	九三三,〇〇〇	—	一九一〇年	次	二,六一〇,〇〇〇	一,七七六,七〇〇

一九一一年	三、四四七、〇〇〇	—	一九一五年	九、四八七、〇〇〇	七、二二七、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	四、七四七、〇〇〇	三、三五三、一〇〇	一九一六年	一〇、〇八四、〇〇〇	七、七八七、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六、五九四、〇〇〇	四、八六八、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一〇、四七七、〇〇〇	八、一六二、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八、二五三、〇〇〇	六、二〇九、〇〇〇			

信用合作社約結合農家總數的三分之一，融通資金至八萬萬盧布。其中半數之四萬萬盧布並不賴國立銀行之援助，由合作社自身力量儲蓄而成。信用合作社之日臻發達，對於農民經濟向上與農業經營改良的貢獻實匪淺鮮。

俄國信用合作社之重要特徵在於不僅經營存款放款等純粹的銀行業務，同時并代農民購買經營用品與販賣農產物。經營此等購買販賣事業皆須根據農民的委托，並非由合作社自己冒險為投機的經營。俄國的農業信用合作社兼營購買及販賣事業，雖為繼承雷法生合作主義之當然結果，然因其資金較為豐富，比到純粹的農業合作社之專營此等事業者格外覺得合式。但因此而阻害純粹農業合作社之發達，亦是事實上所不能避免，又信用合作社以所辦之農產物販賣事業次第發展，遂設立關於此類專門的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其例甚多，不遑枚舉。要之俄國如後文所述，除純粹的農業合作社之外，尚有所謂農業協會之特殊組織，經營一部分之購買販賣事業，其他信用合作社兼營此類事業者亦復不少，故合此等合作社而言，謂俄國的農業合作社在革命前早經

發達者，亦無不可。

但又有當注意者，信用合作社所辦之購買事業雖專限於農業經營用品，如農業機器、農具、種子、肥料、木材等類，然有時對於農民的日常生活用品亦購買配給。本來俄國農村消費合作社早經普及發達，凡有消費合作社的地方，關於日常生活用品之購買配給當然屬於消費合作社的獨占事業，信用合作社不應侵犯其領域，藉保兩種合作社之協調。此兩種合作社的關係正與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和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的關係相同，此時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專為農業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經營購買農業用品事業，至關於日常生活用品之購買則完全歸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主張，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全然不問。但信用合作社則常常不分畛域，代農民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以致與消費合作社發生糾紛。總之俄國之信用合作社一方面含有購買消費兩合作社的性質，故欲達其目的，乃經營各種生產事業，其主要者為製粉廠、製油廠、硝皮廠、肥皂廠、麪包廠等，且在都會中經營印刷廠。

就販賣農產物事業來說，信用合作社對於販賣穀物特占重要地位。對於他種農產物，則因專行經理各農產物之農業合作社次第發達，當然歸其販賣，惟販賣穀物事業最後仍決定歸之於信用合作社，由其獨占。信用合作社因販賣穀物，計至革命勃發時為止，約曾建設六百個穀物倉庫，為穀物擔保借款的合作社則在二千個以上。

其後至過激派革命勃發時，信用合作社甚為發達，計合作社有一萬六千五百個，社員達一千五十萬人，其發

展力之強大概可想見，試表示其狀態如左表：

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五日存在之信用合作社統計(註一)

種	類	合	作	社	數	社	員	數	存	款	(單位百萬盧布)
雷式信用合作社					一二,一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六	
放款存款合作社					四,三六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七	
共	計				一六,四七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六八二.三	

據右表以觀，假令一家平均有家族五人，則直接間接加入信用合作社者其數當為五千二百五十萬人，恰居全俄人口的三分之一。

(註一) 法克納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三九頁。

蒲勃諾夫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五一頁。

勃耶克著：俄國合作運動第六七頁。

凱騰及恩脫四佛羅夫著：俄國戰時合作運動第二三五頁。

白羅(Rarov)著：俄國合作銀行(Russian Co-operative Banking)第五六頁。

(註二) 凱騰及恩脫四佛羅夫著：同書第二三八頁。

(註三) 法克納著：同書第四〇頁。

(註四) 凱騰兩氏著：同書第二三九頁。

總編 革命前之合作制度 第三章 信用合作社

(註五) 蒲勃諾夫著；同書第五三頁。

(註六) 凱恩爾氏著；同書第二四四頁。

(註七) 托托米恩子 (Tolomintz) 著；蘇聯農業合作制度 (Das Landwirtschaftliche Genossenschaftswesen in der U. S. S. R.) (農業報告書 (Berichtshaber Landwirtschaft) 一九二九年第七卷)

(註八) 法克納著；同書第一七頁。

(註九) 蒲勃諾夫著；同書第五一頁。

托托米恩子著文。

(註一〇) 勃耶克著；同書第七六頁。

(註十一) 法克納著；同書第四三頁。

沃爾培格 (Olberg) 著；世界合作制度中形辭典俄國合作運動編 (Art. Die russische Genossenschaftsbewegung im Internationales Handwörterbuch des Genossenschaftswesens) 第七七八頁。

第二節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註一)

俄國信用合作社有兩種形式，其中大部份爲向國立銀行通融資金而設立之雷式信用合作社。故說到俄國信用合作社，便聯想到政府養育之螟蛉兒，蓋俄國政府對於設立雷式信用合作社與以援助之一點，確於合作社發達史上曾爲相當之貢獻，至少亦可稱俄國政府獨能對於信用合作社表示幾分好意。但俄政府對於許多信用

合作社集合而組織聯合會，則始終未嘗表示好意。原來官僚的專制政府與合作社，一則否定民主主義，一則以民主主義爲本質，於此一點實屬根本相反。所以俄國政府雖獎勵雷式信用合作社，仍必加以特別嚴重之監督指導，唯恐其成爲民主主義團體。若聽此等信用合作社更集合而組織聯合會，則合作社之力將強大化，決非政府之力所能監督指導，此又爲俄國政府所深慮。其意蓋認聯合會之設立係民主主義化之第一步，爲專制政府所不願聞。不但此也，專制政府根本上視民衆運動爲危險，聯合會在民衆運動中當然是一種擴大組織，從預防革命運動一點說，亦覺有斷然反對之必要。由此可見俄國政府之對於信用合作社，一面表示相當好意，一面出於反對設立聯合會之矛盾狀態，實屬勢所必然，毫不足怪。

然由信用合作社方面來說，長使各個合作社毫無聯絡，爲孤立的存，則一季節一地方資金上所生之有餘不足，將不能通盤籌畫，以求適當的調節方法，至合作事業無十分發展希望，然則組織聯合會實爲發揮信用合作社機能所必不可缺之要件。無如政府堅決不許其設立，信用合作社祇有自己設法，由合作社互訂契約，私自從事於設立聯合會。此種契約在法律上根本有效，政府亦無從橫肆干涉。一九〇二年始在肯遂縣 (Kerzhakov) 白強斯克村 (Berdiansk) 設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其後繼續在各地設立。最初政府不許此等聯合會收存款項，聯合會之活動受其限制，不能十分發展。一九一一年，政府公布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模範章程，以前限制幸得解除，聯合會之添設遂因此而急激加增。但迄一九一五年爲止，正式許可設立之聯合會尙不過十一個。

嗣後世界大戰勃發，政府為給養軍隊計，大有利用合作社之必要，故對於許可設立聯合會一層採取極端寬大主義。一九一五年四月，一舉而許可設立聯合會十七個，合之向來存在之十一個，總計被政府公認者共有二十八個聯合會。但其時實際上已有三百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依照互訂契約而組織。其後聯合會愈益加增，至一九一七年達三百五十個。據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俄合作社大會所調查，當時存在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數目及種類，計如左表所載（註二）

種	類數		目種	類數	目
	專由信用合作社組織者	加入他種合作社者			
共計	一四〇	二一〇			三五〇

右列第二種聯合會之事業指導權亦完全握在信用合作社之手，聯合會置信用合作社之利益於第一位，此點與第一種聯合會無異。然各聯合會皆成立於極短期間之內，其大部份係以少數合作社為基礎，故其資金極為貧弱，此種情形實屬速成者所不能免。

右表所揭之第一種聯合會即純粹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其數目增加之統計如左，但大部分皆設立於一九一六及一九一七兩年（註三）

年	月	日	聯合會數	年	月	日	聯合會數
一九一五	一	一	一一	一九一六	七	一	八四
一九一五	七	一	二八	一九一七	一〇	一	一四〇
一九一六	一	一	六二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事業有二，一為入會合作社調度需用之資金，一為入會合作社經營購買及販賣事業，將各合作社所辦之事業擴大規模，使之更加進步。但其所辦的購買事業，如購入肥皂、火柴、茶等日常用品，往往侵入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的範圍，因此兩種聯合會間發生不少爭執，亦有許多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自己經營各種製造工廠，以其自己生產的製造品，配給於入會之合作社者。

因聯合會之發達，地方聯合會遂集議組織聯合會之聯合會，例如縣聯合會合組省聯合會是。此種聯合會乃以西伯利亞信用合作社省聯合會 (Sineredsojins) 為嚆矢，後遂設立於各地，一九一八年設立南東俄羅斯合作銀行於羅斯多弗 (Rostov)。西伯利亞信用合作社省聯合會設於一九一七年七月，當時西伯利亞共有二十二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統轄一千三百三十七個信用合作社，此會係由十六個聯合會湊成一百萬盧布資本而組織。所辦事業與歐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相同，除為入會聯合會調度資金外，兼營農業用品之購買及農產物之販賣事業。至全俄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並一切合作社的中央金融機關，則為一九一二年所設立之莫

蘇俄合作制度

斯科那羅特尼銀行，後當詳論，茲姑不贅。

(註一) 白羅著：俄國合作銀行第五九頁。

勃耶克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七七、一七七頁。

法克納著：俄國合作運動第四七頁。

蒲勃諾夫著：俄國合作運動第六一頁。

(註二) 法克納著：同書第四七頁。

(註三) 凱騰及恩脫西佛羅夫著：俄國戰時合作運動第三〇四頁。

第四章 農業合作社

第一節 農業協會

俄國一般所稱的農業合作社，常含有根本相異之兩種形式，一爲農業協會(Landwirtschaftliche Vereine)一爲固有之農業合作社。

嚴格言之，若以農業協會屬於農業合作社之範疇，未免差誤。農業協會爲帶有教育的文化的性質之團體，其目的在使農業之科學知識普及於農民間，不以經營經濟事業爲目的。但如後文所述，小區域之農業協會每爲農民經營農業用品之購買事業及農產物之販賣事業，亦有許多農業協會獎勵或援助農民設立合作社者。前者頗似農業合作社，後者則促進合作社之發達。今爲便利參考計，故於敘述純粹的農業合作社之先，略述農業協會之概要。

農業協會(註一)之開始創立在一七六五年，彼得堡之帝國自由經濟協會卽其鼻祖。繼之者爲設立於現今愛沙尼亞國杜魄(Dorpat)之利佛郎特公益經濟農業協會，此外大區域之農業協會則有莫斯科農業協會及

全國農業會議所之類。此等大規模之農業協會恰含有特殊大學的性質，研究農業的科學，發行年報，公開演講，無不以發達農業獎勵農業為目標而活動。

如右所述之大區域農業協會，在十八世紀之後半世業經設立，反之鄉鎮單位之小區域農業協會直至二十世紀始行設立。自一八九八年政府發布小農業協會模範章程之後，各地方遂着手設立，此等小農業協會與大農業協會異，除獎勵農業技術外，多經營合作社的事業。即小農業協會一方面從事其主要事業，如開設講習會模範共進會及小博覽會，辦理農事試驗場，藉以獎勵農業，俾臻發達，一方面則因社員中包含多數農民之關係，欲補助小農民經濟計，兼事購買農業用品販賣農家生產物，或更預備農業機器以供社員利用。從此等辦法，有人將俄國農業協會看做農業合作社之一種，亦非無因，不知依農業協會的章程，社員既無須出資，亦無絲毫責任義務，故欲視為合作社者實屬差誤。蓋此等農業協會本不以社員出資為基礎，又不備具向人借款之信用能力，唯恃政府及羌斯脫伏之補助金而經營其應辦事業，因之即欲經營合作社事業，亦因缺乏資金難舉充分成績。

小區域之農業協會更聚集而結成聯合會，其中最著者為一九〇六年設立於現在萊多尼亞國里加 (Riga) 之中央聯合會及一九〇八年所設立之伏羅格達縣 (Volokha) 農業協會聯合會。

要之農業協會雖經營合作社的事業，其性質仍與合作社不同。然間接助成農業合作社之普及與發達，其效果非常偉大，尤其是羌斯脫伏力所不及之地，實能代羌斯脫伏為同樣之貢獻。

茲表示農業協會的增設情形如左(註二)

年	次合作社數	年	次合作社數
一八七〇年	二一	一九一二年	三五〇〇
一八九〇年	九五	一九一四年	四、六八五
一九〇一年	三三五	一九一五年	五、七九五
一九〇六年	五八四	一九一六年	六、五〇〇

依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調查,則農業協會之總數為五千七百九十五,內中所含種類大致如左(註三)

種	類協會數	種	類協會數
一 經營各種關於農業事務之協會	四、九二五	丙 果樹獎勵協會	一四八
二 獎勵特殊農業之合作社協會	八七〇	丁 家禽獎勵協會	一〇七
甲 養蜂獎勵協會	二七七	戊 漁業獎勵協會	五八
乙 家畜獎勵協會	二〇三	己 其他各種獎勵協會	七七

(註一) 法克納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五一頁。

蒲勃諾夫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七一頁。

凱騰及恩脫西佛羅夫著:俄國戰時合作運動第三五五頁。

(註二)凱恩爾氏著：同書第三五六頁。

(註三)托托米恩子著：蘇聯農業合作制度（農業報告書一九二九年第七卷）第二一二頁。

第二節 農業合作社（註一）

俄國最初設立之農業合作社爲乾酪製造合作社。此社專由於韋雷格勤氏（Verezhagin）之努力，經韋氏之宣傳勸誘，於一八六〇年時代在的威爾縣（Tver）治羅斯勞縣（Roslavl）設立乾酪製造合作社，一八六八年僅的威爾一縣的合作社竟多至十三個，治羅斯勞則自一八六〇年開始設立，不久即增至十七個合作社。合作社設立如斯之早，因當時貴族社會之青年目視外國合作社之發達，大爲感奮，欲效法以救俄國農民之困難，遂盡力於設立合作社，多數大地主及羌斯脫伏皆願出資金以相援助。然既苦無適當經營合作社之人才，加以一般農民教育程度太低，乾酪品質又惡，所以全歸失敗，上述許多乾酪製造合作社或不久即解散，或被資本家買收。農業合作社之運動其後永歸沈滯，直至一八九〇年時代纔舊事重提。即自一八九一年以後，以共同耕種土地爲目的之合作運動興起，有李肥子基（Lewitzki）設立共同耕種合作社於開爾松縣（Olonez）之著名事實。然此運動不久消滅，繼之而起者爲西伯利亞之牛酪製造運動，此事適合於西伯利亞環境，發展非常良好，遂臻今日之繁榮。

要之農業合作社設立之增多，全在一八九七年農業合作社模範章程公布以後。經過一九〇五年之革命，其發展益見肯定，迄至一九一七年革命勃發時為止，皆以非常之勢向上進展。

俄國的統計於農業合作社名稱之下，常兼揭農業協會與農業合作社之數目，欲就其中單提出農業合作社頗為困難，然其大體要可推定如左（註二）

年	次農業合作社	附屬農合作社	年	次農業合作社	附屬農合作社
一九一一年	二七八	—	一九一七年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九一三年	九〇三	—	一九一八年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一、二五四	三、三〇〇	一九一九年	三、〇〇〇	—
一九一六年	一、八二九	—			

若依一九一七年所調查，則農業合作社聯合會共有二百九十八個，分類約如下表：

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三一	包括的聯合會	二一〇
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三一	不明	二六
共計			二九八

農業合作社之主要事業為購買農業用品及販賣加工農產物。但是如前所述，俄國的信用合作社恃其豐富資金，往往兼營此等事業，實足以妨害純粹的農業合作社之發展，尤其是穀物之販賣，信用合作社的經手額遠在

農業合作社之上。然因世界大戰之影響，農業合作社於大戰中大見增加，純粹的中央聯合會亦漸設立。向來爲信川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機關之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常於銀行業務之外設置商品購買部及農產物販賣部以經營購買販賣事業，後因事業之分量增加，以一九一八年六月出資的合作社會議之決議，使各種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皆與該銀行分離獨立。先由農產物販賣部獨立組織家禽及卵、果實及菜蔬、大麻、馬鈴薯、穀物等中央聯合會，又商品購買部於是年十一月獨立組織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All-Russian)。但此等中央聯合會之大部份，即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雖係組織於十月革命後過激黨治下，然不久即受戰時共產主義之壓迫，被其徹底打破。至現今存在於蘇俄之全國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已與一九一八年設立之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絕無何等直接關係。

今將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兩年與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分離後受其援助而設立之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揭其名稱及其設立年月如左：(註三)

名	稱	設	立	年	月	名	稱	設	立	年	月
果實菜蔬加工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一九一七	四	大麻加工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一九一八	六
馬鈴薯加工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一九一八	五	家禽及卵加工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一九一八	八
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一九一八	六	穀物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一九一八	一二

右表中馬鈴薯加工販賣合作社肇始於一九〇九年。哥士得羅馬府 (Kostroma) 與根士開縣 (Schunegen) 首先設立馬鈴薯製粉合作社，大告成功，其後普及於縣內各地，遂於一九一二年設立與根士開縣聯合會 於哥士得羅馬，一九一八年五月，更行設立中央聯合會。

大麻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創設於一九一八年六月，最初由十八個地方聯合會組織而成，同年十月，入會的地方聯合會增加至三十，於是此中央聯合會在俄國的出賣數額占大麻生產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穀物之販賣從前專歸信用合作社，大戰中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受政府委托，收買穀物，供給軍隊，成績甚為良好，即以此為動機，組織中央聯合會之運動以起，遂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得蘇俄政府之許可而成立。此中央聯合會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竟能與食糧人民委員會協力實行徵發穀物事業。

尚有亞麻販賣合作社，在十月革命以前，其發展最為顯著。一九一二年，腦哥羅特縣 (Novgorod) 惠爾那村 (Vilna) 之信用合作社首先經營販賣亞麻事業。亞麻是俄國的特產，五百年前已經講求栽培方法，其栽培面積約占世界栽培亞麻總面積的百分之八十五，生產數量約占世界生產總量的百分之七十六（一九〇三至一九一四年平均數）（註四）故經營販賣事業既感必要，前途之希望尤大。大戰中亞麻需要減少，販賣非統制不可，其事業遂急激發展。但販賣亞麻事業向歸信用合作社及其聯合會經營，專門販賣亞麻的合作社甚少。戰時事業驟然發展，遂依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之援助，於一九一五年九月設立亞麻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此中央聯合會

一面販賣亞麻，一面購買亞麻種子及農業機器而配給之，並置技術員為栽培亞麻之指導。一九一七年販賣亞麻一百萬普特，此不過當俄國亞麻販賣總額的百分之五十，同年並購入八萬三千慶脫奈兒之種子。一九一六年輸出的亞麻占輸出總額的百分之十六，一九一八年一躍而占輸出總額的百分之七十五。此中央聯合會的賣買價額在一九一六年度雖止值一萬萬盧布，一九一七年度即增加至五萬萬盧布。因如斯十分發展之結果，為時未幾，遂在倫敦貝爾法斯特紐約等地方遍設支店。

亞麻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除亞麻販賣合作社而外，販賣亞麻之信用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亦相率加入。試揭其入會員聯合會及合作社之數如左：

亞麻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加盟會社數（註五）

種類	年次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共計	
聯合會	八	一八	三八	五八	六六	四三	
合作社	三五	八二	一三四	一五〇	一六二	四三	
共計	四三	一〇〇	一七二	二〇八	二二八	四三	

如右所述，因中央聯合會設立太多之結果，農業合作運動之戰線四分五裂，合作社相互間缺少聯絡，經營之事業陷於重複，種種弊害不勝枚舉。欲除此弊害，遂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以各種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組織農

業合作社聯合評議會 (Selkhozsovet)，藉以聯絡合作社相互間的精神，統一其所辦事業，防衛其共通利益。

最後將敘述兩種有興味的合作社，此兩種合作社雖非純粹的農業性質，然與農業頗有關係。一為樵夫合作社，向本屬於工人阿爾臺爾，其事業係買入森林，斬伐樹木，送至附近製木廠（多由樵夫阿爾臺爾聯合會經營），製成木料發賣。據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調查，此種合作社有一百二十一個，社員達一萬二千人。其二為同在北俄地方之牛酪製造販賣合作社，製造牛酪本屬家庭工業之範圍，從事此種工業者於一九〇一年集合而創立此種合作社。最初因不能得到政府許可，便宜上以暫時的阿爾臺爾形式設立，其後改為合作社之組織，於一九一三年以二十三個合作社組織一聯合會。此外屬於生產合作社，即家庭工業阿爾臺爾合作社者尚有不少種類，要皆於一九一八年八月得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之援助而組織全俄家庭工業阿爾臺爾中央聯合會。

(註一) 托托米恩子著：蘇聯農業合作制度（農業報告書第七卷）第二一一頁。

李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一四頁。

(註二) 托托米恩子著：同書第二一二頁。

法克納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一八頁。

(註三) 勃郎克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一五八頁。

(註四) 同書第一〇三頁。

(註五) 托托米恩子著：同書第二一四頁。

法克納著：同書第五四頁。

第三節 酪農合作社及其聯合會（註一）

俄國的農業合作運動開始於乾酪製造合作社，可惜不久即歸失敗，前文已經敘過。酪農合作社本可與牛乳販賣合作社歸入同類，但因其性質僅限於大都市附近，於合作社中不能占重要位置。故酪農合作社之特可稱述者常為牛酪製造合作社，在西伯利亞最為發達，在歐俄則當推伏羅格達及塞惠羅特文斯克（Vereh-Dvinsk）兩縣。

西伯利亞的酪農合作運動始於一八九〇年，一八九五年首先設立合作社於托波兒斯克府（Tobolsk）庫爾干縣（Kurgan），其後急激發展，至一九〇五年多至三百個合作社。初時不能不與資本家經營之牛酪工廠競爭，幸得政府之援助，勝利乃歸於合作社，酪農合作社之發展命運遂告確定。蓋當時政府容納西伯利亞酪農合作運動開創者巴拉克辛氏（Balashin）之提案，於一九〇三年設置西部西伯利亞酪農合作社普及委員會，並以六年為期，每年支出七千盧布作為經費，俾該委員會得將酪農合作社之觀念普及宣傳，且以三千盧布為限作為政府基金放款與新設合作社充作資本，直接促進其發達。依此委員會之活動，酪農合作社發達到如何地步，可從收受政府放款之新設合作社每年增加之數量識其大概，試表示於左：

由委員會收受政府放款之合作社數

一 九 〇 三 年	三 四 一 九 〇 六 年	一 七 八
一 九 〇 四 年	七 一 一 九 〇 七 年	二 七 一
一 九 〇 五 年	一 一 八	

西伯利亞酪農合作社所以能普及發達之直接理由，可謂得諸政府之援助，然舉其成功之基礎條件則大致如左。

(一) 西伯利亞農民比歐俄農民富裕，所有土地面積亦較廣大。以此等事情為基礎，一戶平均飼養乳牛四頭，樹立高度之畜產經濟。

(二) 一八九三年西伯利亞鐵路開通，於是西伯利亞酪農之生產品遂得與廣大之歐洲市場相結合。

(三) 因此歐洲的企業者紛紛移住於西伯利亞，牛酪之生產及輸出遂大為發展。惟最初之牛酪工廠則係專由資本家經營。

酪農合作社之成功與否，農民初甚懷疑，但不久即深知經營合作社於農民極有利益，遂以非常之勢發展，尤其是一九〇五年革命後大為普及。左表係說明多木斯克 (Тобск) 及托波兒斯克 兩地（此兩地為西伯利亞酪農合作社聯合會之主要區域）之酪農合作社增加數，至於其他地方因無統計，無從查考。（註二）

年	次	酪農工廠總數	酪農合作社數	百分比	年	次	酪農工廠總數	酪農合作社數	百分比
一八九六年		二九	五	一七	一九一五年		一,九四三	三四七	一八
一九〇〇年		一,〇二二	三二	三	一九一〇年		三,一〇九	一,三三七	四三
一九〇二年		一,九八〇	六〇	三					

西伯利亞酪農合作社能如斯成功，聯合會之活動實為其重要原因。西伯利亞酪農合作社聯合會於一九〇七年十一月設立於庫爾干，在革命前為居於俄國第三位的大聯合會。蓋當時第一位為莫斯科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第二位為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第三位則為西伯利亞酪農合作社聯合會。依此聯合會之活動，酪農合作社之製品始能大規模的向西歐市場販賣，西伯利亞牛酪之聲名亦因此洋溢乎中外。實際上西伯利亞的牛酪大部分銷售外國，所以俄國合作社中就賣出製品於世界市場一點來說，當推此聯合會為巨擘。同時此聯合會為入會各合作社購買配給酪農所用器具機器，並指導其技術，即此數端亦大有助於酪農合作社之發達。至加入此聯合會之酪農合作社數，一九一七年為一千四百十個合作社，一九一八年則增至二千。其買賣金額一九一七年計值一萬六千萬盧布，一九一八年竟超過二萬一千八百萬盧布。

西伯利亞酪農合作社聯合會的販賣牛酪數量大約如左（註三）

年	次	牛酪販賣量(單位千普特)	對於西伯利亞牛酪 販賣總量之百分比	年	次	牛酪販賣量(單位千普特)	對於西伯利亞牛酪 販賣總量之百分比
一九一四年		六七九	二〇·六	一九一七年		二、五一五	七一·四
一九一五年		一、三〇四	二八·二	一九一八年		一、一七八	—
一九一六年		二、九四三	九二·六				

此聯合會的特異之點，係一方面為酪農合作社聯合會，一方面又為消費合作社聯合會。蓋聯合會於各個合作社及酪農工廠皆設置一個消費合作社，然後結合此等消費合作社全部，由自己充任批發聯合會而大肆活動。論此聯合會之主要性質固然是酪農合作社聯合會，其所辦的主要事務當然是販賣牛酪，但同時又以批發聯合會資格供給日常必需品於會員。因此聯合會自己經營肥皂工廠、製油工廠、製槽工廠、修理機器工廠，藉應必要之需用。照聯合會此等辦法，不但能賴販賣牛酪以增加農民收入，并能供給經營用品及日常必需品以節約其支出，兩者相並而助長農民之經濟，使呈蒸蒸日上之勢。例如一九一七年購買二百萬盧布之農業機器，二千五百萬盧布之消費用品，一九一八年則購買的農業機器增至四百萬盧布，購買消費用品增至一萬二千萬盧布。

左表列舉聯合會賣與所屬合作社的經營用品與生活用品之價值，及由所屬合作社送交聯合會代賣牛酪之數量。(註四)

年	次	由聯合會賣與所屬合作社		由所屬合作社送交聯合會代賣的牛酪數量
		農用品	常用品	
一九一三年	一	四七四,〇〇〇 盧布	二,四八四,〇〇〇 盧布	六一三,四六一 普特
一九一四年	一	六六三,〇〇〇	八,九九九,〇〇〇	六七八,七九三
一九一五年	一	一,一一八,〇〇〇	一〇,六七〇,〇〇〇	八一八,三九六
一九一六年	一	一,三七一,〇〇〇	一九,七三〇,〇〇〇	六四,八五六
一九一七年	一	二,〇四九,〇〇〇	二五,〇三三,〇〇〇	九五七,三一九
一九一八年	一	四,〇五六,〇〇〇	一一一,二一一,〇〇〇	一,七八二,九八三

依聯合會之章程,凡入會的合作社所生產之牛酪皆須送交聯合會代賣,其需用之機器食糧等則須由聯合會代買,若違反時,應出五百盧布之違約金。合作社入會費為十盧布,出資額每股為一百盧布,已入會之合作社對於聯合會之債務負擔一定金額之責任,其責任金額以前年度生產牛酪之量為標準,一普特牛酪應出五十可丕克,多少依此推算。

西伯利亞酪農合作社聯合會最初設立於一九〇七年,當時僅由十二個合作社組織而成,其後漸次發達之狀況如左(註五)

年	次	入會儲農合作社數	入會消費合作社數	資	本	金(單位盧布)	實	買	金	額(單位盧布)
一九〇七年		一二	一			—				—
一九〇八年		六五	一二			二一,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		一〇八	二〇			二四,〇〇〇				二,九三四,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一八一	三四			三四,〇〇〇				四,三五五,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		二一八	五四			五九,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		三二八	一三三			七七,〇〇〇				七,四八五,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五六三	五〇二			二三九,〇〇〇				一四,〇六六,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八〇四	六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				二〇,二〇八,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九〇二	六八一			二八二,〇〇〇				三四,八五四,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		九二二	六九四			四六九,〇〇〇				七三,四九八,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一,四一〇	一,一六七			三,二九四,〇〇〇				一六〇,三六七,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一九九四	一,九八二			八,九五八,〇〇〇				二一八,〇五六,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		二,〇八八	二,三六〇			—				—

西伯利亞酪農合作社聯合會結合六十五萬戶農家，因之間接被結合者有三百五十萬人，實占西部西伯利亞牛酪生產地方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二，即此可以知其經濟的重要性。但有反對此聯合會之中央集權制度另行

組織聯合會者，是為阿爾泰 (Altai) 酪農合作社聯合會，設立於一九〇九年。此聯合會係合酪農合作社十二消費合作社一百零一及其他合作社二十組織而成，規模殊小。一九一二年，殘餘的酪農合作社又結合而組織薩拜喀 (Zabaikal) 酪農合作社聯合會。一九一六年，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分設西伯利亞合作社聯合會 (Zakrupshyt) 為消費合作社，經營批發聯合會事業，同時並為農業合作社 (酪農合作社) 販賣牛酪、羊毛、亞麻等農產物，已在前章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一節內述之甚詳，茲不再贅。迄一九一七年革命勃發時為止，西伯利亞共有三千五百個酪農工廠，其中大半屬於酪農合作社，且大部分屬於各聯合會。

歐俄生產牛酪地方，專由伏羅格達農業協會之商業部經營酪農合作社聯合會之事務。一九一七年，入會之各種合作社計有四百八十五，其買賣貨價之統計節要如左 (註六)：

年	次牛酪販賣額 (單位千盧布)	用品購買額 (單位千盧布)
一九一二年	一、〇九五·九	三三九·三
一九一三年	一、二二八·四	六一三·一
一九一四年	一、一五四·一	八二八·四
一九一五年	一、七七〇·八	一、六九五·六
一九一六年 (共五個月)	二、一九四·三	二、〇二二·〇

但歐俄所生產之牛酪究不能與西伯利亞相匹，故酪農合作社之數甚少，其狀況如左：

歐俄酪農合作社（牛酪或乾酪阿爾臺爾）（註七）

年	月	日	酪農合作社聯合會
一九一四	一	一	四七六
一九一六	一	一	七九四

（註一）法克納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五七頁。

蒲勃諾夫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七四頁。

托托米恩子著：蘇聯農業合作制度第二一一頁。

勃耶克著：俄國合作運動第六一頁。

凱騰及恩脫西佛羅夫著：俄國戰時合作運動第三八一頁。

（註二）蒲勃諾夫著：同書第七九頁。

（註三）法克納著：同書第六一頁。

（註四）李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一四頁。

（註五）李著：同書第一四頁。

勃耶克著：同書第九五頁。

凱恩爾氏著：同書第三八八頁。

（註六）同書第三七九頁。

（註七）同書第三七八頁。

第五章 合作社大會與合作社中央銀行

第一節 全俄合作社大會與常設評議會（註一）

俄國首次舉行的合作社大會，係一八九六年在尼尼諾夫各洛特所開之全俄消費合作社大會。然此會不過是消費合作社之集會，未便認為真正意味之合作社大會，故為謀各種合作社之發達，討論合作社之共同問題，統一合作社之原則，聯絡各種合作社之精神計，非網羅合作社全體開一大會不可。此種大會之能否開成，於俄國合作運動的發展上極感必要，極為有益，其理甚明，合作運動者熱望其實現，自在意中。但帝政俄國之專制政府視此種舉動為危險，無論如何不許其召集大會，蓋慮多數合作社代表聚在一起，將不免論及政治問題，是以嚴加禁止。要之專制政府之思想以為諸事皆可商量，唯有大眾集會最為危險，加以禁止實屬第一安全方法。

然在合作社方面要求甚劇，政府遂亦無法禁止，迫得於一九〇八年許其召開大會，實係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不厭不倦熱心運動所獲得之結果。同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莫斯科開第一次全俄合作社大會，各地參加之各合作社代表共計八百二十四名，內中三百二十六名為消費合作社代表。至派遣此等代表之合作社

的種類與數額，則有消費合作社一百九十四，信用合作社一百五十五，農業合作社五十，生產合作社二十三，混雜合作社五，其他合作社七十一，合計共三百九十八個合作社。大會分信用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農業合作社四部進行會議。其決議事項之應予注意者，一爲使俄國消費合作社嚴格遵守洛梯臺爾之原則，一爲決議設立中央合作社銀行。俄國消費合作社係受奚爾宰思想的影響而設立，且其中純屬資本家組織之工廠消費合作社爲數亦正不少，直至召集大會時尙未認識洛梯臺爾原則爲何物。所謂消費合作社之目的，不過加些經營費於原價之價值，廉賣其貨品於社員或社員以外之人，又不論社員非社員皆許其賒欠，剩餘金之大部分按照出資數目分配，因欲多得剩餘金故，力求多數買客於社員以外，尤其是工廠消費合作社常常限制社員人數，妨害多數工人之加入，僅許彼等購買商品，意在多得利潤，分配之於少數社員。是則此次大會的新決議，謂須遵守洛梯臺爾原則，對於澄清消費合作社宿弊及力謀其後來之發展上俱屬極有意義。至依大會之決議，於四年之後，即一九二二年，設立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作爲全俄合作社中央銀行，此事於俄國合作運動上亦不失爲重大的貢獻。此次大會竟能獲意外之收穫，宜政府聞之而深懼大會中散布民主主義的空氣，故會期雖預定一星期，至第六日即被政府命令解散。

經過五年之後，時在一九一三年，第二次全俄合作社大會開於基輔。但政府預定許可大會之條件須以政府指定之官吏爲大會議長，於此官憲主司之下開會。大會共到議員一千四百人，所代表之合作社九百個，在此大會

中熱心討議之當時實際問題，即係合作社是否應取中央集權制度，抑取地方分權制度，於其利害得失研究甚詳。問題之要點，在於以全國的消費合作社統爲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的會員，直接由該聯合會統轄，此種制度是否適當？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及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皆認此制度爲適當，而西伯利亞烏拉爾烏庫拉伊那等遠地合作社代表則相率反對，主張各地合作社組織各地的地方聯合會，再由此等地方聯合會，共同組織中央聯合會。然大會決議終採納前者之意見，認中央集權制度爲適當。

此外第二次大會所決議之重要事項：（一）特別制定合作社法，（二）爲完成全俄合作制度計，組織常設中央機關（全俄合作社大會評議會），（三）設置合作專門學校。

第三次大會在莫斯科召集，以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爲開會期。其時二月革命業已成就，俄國帝政崩潰，臨時政府實行民主主義，與合作社幾成爲一體，就合作社方面言，誠爲大幸，因歷來妨害合作社自由發展之專制君主制度突被推倒，一般熱心合作運動者居然得到絕好機會，可以取得其多年夢想之合作自由，大會即舉行於此種希望之下。但以前兩次開會俱係各合作社派遣代表到會，此次因社數增加，事實上辦不到，祇好由聯合會派遣代表，計到會者爲代表二百五十個，聯合會之議員六百名。

第三次大會之主要議題，一、爲食糧問題，二、爲合作社對於革命之義務，三、爲設置全俄合作社大會常設評議會。

俄國自世界大戰開始後即苦於食糧缺乏，爲緩和此種情勢計，於一九一六年十一月起實行穀物專賣。因官吏之無能力，交通機關之不完全，都市住民尤其是工人飽受非常之困難。於是工黨繼續暴動，終至釀成革命，故臨時政府之當前第一難題即在食糧之配給能否圓滿解決，此則非借重於合作社不可。因此政府當時已求助於合作社，任命許多合作社運動者充任政府之食糧調節官吏，使當徵發食糧之任。其中有名崔爾罕（Zelheim）者，雖就任農部次長，然彼在大會席上的演說則謂係希望全體合作社員之信賴與支持而就任，滿場對之拍手表示贊同之意。繼之演說者爲農務部長辛拔來夫（Shinbarev），彼先說明解決食糧問題唯有求合作社相助，希望全國的合作社擔任供給食糧組織化之事務，藉以救濟時局。因此大會滿場一致決議以合作社全機關幫助政府達此目的。

當討論合作社對政府的態度之際，托托米恩子（Totomiansz）一派之純粹的合作運動者主張合作的政治中立原則，謂合作社無論對於革命對於臨時政府皆應維持中立態度。然察其實際情形，革命甫告成功，臨時政府之基礎猶未穩固，決難貫徹此原則，因若勉強爲之，則臨時政府設被推倒，帝政復活，將使合作社幸獲之民主主義得而復失，其損害寧可以數字計，大會遂以多數決議全體合作社應擁護臨時政府，且當警戒不可能發生反革命的行動，大會遂在以來賓資格出席之克倫斯基之前誓盡忠誠於臨時政府，並於召集憲法會議以前盡力支持政府。

最後大會決議設置全俄合作社大會常設評議會，在帝政俄國專制政府時代從來不許設置此種常設機關，故大會雖議決各種事項，苦無執行其實現之機關，有時委托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及其他合作社擔負此種任務，但彼等各自有其本來之職務，希望其專心於職務外之事業，到底覺得不可能。商量其救濟方策，遂發生有設置大會常設評議會之必要。現在帝政專制幸已推翻，大會乃得乘此機會踴躍決議設置大會常設評議會。

全俄合作社大會常設評議會以大會所選出之十四名委員組織而成，并定其主要任務如左：

- 一、所有合作社各機關之利益，不論對於政府及其他組織，皆由該會代表防衛。
- 二、應以各種方法獎勵合作社之發展。
- 三、應以各種方法樹立合作社政策之原則，俾可爲一般的規範，對於一切團體須援助其構成合作社。至與有關係之實際的政治問題亦應細加研究。

四、普及合作社之知識。

五、使全俄合作運動成爲科學化的研究。因欲達此目的應組織中央合作社統計。

六、對於合作社法應採取可以即時實施之處置。

以上所述前後三次之合作社大會，雖聚各種合作社於一堂，然從來各合作社因其社員的構成分子不同，遂發生顯然相異之觀念，如小市民合作社與工人消費合作社對立，即其一例。單就工人消費合作社論，同是一個消

費合作社，而與一般的市民消費合作社常有難於融洽之關係，因為說到觀念兩字，完全屬於別種系統之故。所以欲使工人消費合作社能與從來系統不同之合作社互相協調，實屬意外之事。總之工人消費合作社發達至相當程度時，遇有機會勢必與他種合作社分裂而圖謀獨立，不料此種情形竟隨革命之進行而實現。原來二月革命後成立之臨時政府係由各種政黨妥協而成，政權握在中產階級（民主立憲黨）與無產階級（少數派社會黨（Mensheviks））之手，而合作社則以此種全階級之提攜為理想，欲在此種組織之下召集制憲會議，因當時全體合作社中的中產階級色彩甚濃。誰知無產階級不願與中產階級提攜，故排斥一般合作社所取之態度，馴致公然主張自己的政策，於是合作運動的戰線至此顯呈分裂之象。

工人消費合作社之主張分化獨立，更有下述事情為其重要理由。蓋自大戰勃發以來，合作社社員中工人所占之比率大見增加，一九一八年全俄消費合作社社員的構成分子，農民占百分之四十七，中產階級占百分之八，工人約占百分之四十五。工人之數既已如此增加，一方面又與一般的合作社在政治上立於不能協調之關係，遂致發生組織工人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思想，在此希望之下，全俄工人消費合作社大會竟於一九一七年八月成爲事實。

此大會到議員二百零六人，所代表之合作社計一百二十四。當時因在革命混亂中，離隔太遠之合作社不能前往參加，故到會者爲數甚少。大會提出之議題：（一）工人消費合作社之目的與原則及對其他合作社之態度，

(二)食糧問題與消費合作社，(三)教育運動與消費合作社，(四)消費合作社與地方團體，(五)消費合作社之使用人才問題，(六)國際合作社大會。大會所採用之意見則謂工人消費合作社之目的在於參與工人解放運動，使工人不為資本家的附屬品，但此事決非僅恃工人消費合作社的力量所能辦到，故工人消費合作社當與工人合作社協調提攜，以期達此目的。因此當同盟罷工時合作社必須援助工人，既欲與以援助，平時應先積聚特別基金。在工人消費合作社亦應認自身為工人合作社的一部分，努力減輕生活費用，並努力供給食糧於大眾。果能依照此種方法，則一面援助工人合作社，一面增高大眾生活程度，並須用極低廉之價值增進工人的購買力，方為達到目的。

工人消費合作社大會既以工人消費合作社為工人合作社的一部分，并自認擔任勞工運動之一翼，因欲達此目的，當然須與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脫離，獨自組織一中央聯盟方為便利。但各議員對於此問題意見紛歧，結果大會議決暫不獨立組織中央聯盟，由委員三十五人組織全俄工人消費合作社大會常設評議員。此評議會政治方面的任務在指導工人消費合作運動，且施行教育的宣傳的事業。從此工人消費合作社遂離一般的合作社而分立。

(註一)法克納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七〇頁。

蒲勃諾夫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一二四頁。

勃耶克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一四四頁。

第二節 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註一）

政府對於信用合作社之發展雖常表示好意，與以獎勵，然遇見許多合作社集合而組織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時，則採極力妨害的政策。故當信用合作社調度資金時，屢次受政府妨害，常以資本缺乏為苦。合作運動者不得不採取有效手段，打破此種困難，於是欲以合作社之力量為合作社組織一中央銀行，是為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設立運動。

此問題在一八九六年消費合作社大會中已經提出討論，然當時僅以討論為止，並無實際行動。迨一九〇五年革命之後，因信用合作社飛躍的發展，彌覺設置中央銀行之必要。此問題遂漸具體化。一九〇七年，派合作運動家數人實地調查西歐諸國的合作社中央銀行，以其報告為基礎，定期於一九〇八年一月成立一委員會於莫斯科，樹立中央銀行建設計畫，以葉來芝諾夫（Jelennoff）教授為會長，選定委員八人。

是年，同樣的需要發生於彼得堡，於是諾弗哥羅德、北斯哥弗、窩羅耐克與彼得堡四縣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派遣代表集合研究此問題。但彼得堡委員會對於莫斯科委員會之欲專以合作社之力設立合作社中央銀行的主張，立於反對之地位而研究其解決方策。彼得堡委員會結論之要旨，以為僅以合作社自身之力設立純粹的合作社中央銀行，照當時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的發展尚極微弱之狀況，不但實際上甚感困難，即政府之能否許可設

立亦屬毫無把握，所以不如仿普魯士的合作社中央金庫辦法，創辦國立中央銀行，較為適當。此議案係推翻以合作社自身的力量設立中央銀行之議而請求政府出資辦理國家銀行。於是彼得堡委員會，為下列之兩個決議：

(一)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要求政府融通資金於信用合作社，其貸款標準為每有社員一千名之信用合作社得通融資金五千盧布，其餘依此遞增。

(二) 設立合作社中央銀行，其資本仰求政府供給之。

本問題待在一九〇八年第一次全俄合作社大會中重新提出討論。會議中彼得堡委員會的意見與莫斯科委員會的意見仍是互相對立，結果通過莫斯科委員會的主張，另為如次之決議：

(一) 設置純粹的全俄合作社中央銀行，對於發展全俄的合作運動固所渴望，且感必要，但照當時情形無論如何難於實現。欲其實現，當有待於各地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有力發展。

(二) 仿意法兩國辦法，以優先權給予合作社，由私人及合作社出資設立有限信用之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但私人出資者僅得於保證合作社利益之安全時許其參加。

(三) 研究本問題之委員會應在右述計畫之下着手研究。所有信用合作社各代表皆應與此委員會協力進行。

(四) 設置普魯士式國立合作社銀行之議不再成為問題。

於是委員會遵照右列決議着手研究，不久即得一成案。依此議案所規定，銀行資本金爲五十萬盧布，每股金額爲一百盧布，由私人及信用合作社募集。但私人雖充股東，並無向銀行通融資金之權利；信用合作社得以一股的股東資格得議決權，私人股東則非持有十股不能得議決權利。銀行對信用合作社以通融短期資金爲任務，不得爲五年以上之長期放款。

嗣後更由各種合作社的代表繼續集會討論，結果依據委員會的議案設立信用合作社銀行，惟酌改其中不甚適當之點，即增加資本金爲一百萬盧布，全體合作社皆須包含在股東之內。於是章程始爲確定，於一九一一年九月九日提出定案於政府，爲許可設立之聲請。

政府對於設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尙且表示不歡迎，何況欲設立自主的合作社銀行，必受根本反對，所不待言。所幸當時正在一九〇五年革命之後，政府深恐人心極度激化，早經不敢濫用高壓手段，已消失昔日絕對禁止的勇氣。政府不得已於一九一二年二月三日命將議定的章程爲各種重要之修正，始行許可其設立。政府雖准許合作社銀行的設立，但銀行的組織務必驅除民主主義，俾其將來不易發達，是爲政府命令修正章程之本意，并以極難實行之事爲許可設立之條件。請舉政府命令修改章程之要點：（一）每股出資額增高至二百五十盧布（原定一百盧布），使多數合作社應募困難；（二）股東不問私人與合作社，每股有一議決權，使資本家得從中操縱（原案私人股東須十股方有一票議決權係取拒絕資本家主義）；（三）銀行董事由十股以上的股東（原

定五股以上的股東)中選任,俾銀行的性質資本化,(四)由財政部監督銀行事業。至所謂極難實行之條件,係限自許可設立之日起,須儘六個月內繳足資本的半額,否則不准設立。

合作社大不滿於政府之改正命令,然無論如何委曲,既經許可設立,前途希望甚大,遂踴躍開始籌備事務。資本金一百萬盧布為四千股,每股金額為二百五十盧布,分投募集。然欲於六個月內要繳足資本金半額五十萬盧布,事實上甚感困難,能否順利進行苦無一定把握。不料合作社爭先應募,不但在期限內繳足半數,并於是年十月將全數一百萬盧布繳清。於是為全體合作社柱石之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Moscow Narodny Bank)擇期於一九一二年五月九日開始營業。

創立時股份之分配如左,四千股內百分之八十五全歸合作社應募,其餘百分之十五方為私人出資。而此所謂私人仍大半與合作社有相當關係,故以此等人為股東,反於辦理銀行有益。

第一次募集股金之股份分配情形(註二)

股東之種類	股數	股份數	百分比	股東之種類	股數	股份數	百分比
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一、〇六七	二、三六二	五九・〇	其他各種合作社	二五	八六	二・八
消費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二三〇	七六三	一九・〇	私人	一六五	六一〇	一五・〇
農業合作社及農業合作社聯合會	六一	一七九	四・五	合計	—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其後銀行資本增加幾次，情形如左表（單位盧布）

年	次增	資額總	資本額
一九一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一二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增資後的私人股東出資額漸次減少其股份之分配情形如左表（註三）

種類	股東數				股份數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一,〇七	三,〇美	三,〇七一	三,三三二	五,〇〇〇	五,〇〇四	五,〇〇六	
消費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三三〇	四九	四八	七三三	一九〇	一〇六	九三三	
農業協同合作社及農業協同合作社聯合會	六	三三	四一	一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其他協同合作社	三五	八	八	二五	三五	五〇	五三	

年	次	款項往來總數(單位盧布)	年	次	款項往來總數(單位盧布)
一九一二年	二	二二,七三六,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	一	一,一八八,四六四,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三	五六,〇〇六,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四	一一〇,二二二,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一	五,八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五	二五三,二三五,〇〇〇			

大戰中銀行的純益特別增加,其狀況如左(單位盧布)

年	度	利	益	經	費	經費對利益之百分比	純	益
一九一四年	一	五二一,三〇〇	一五六,五〇〇	三〇	三六四,八〇〇			
一九一五年	一	一,一九一,九〇〇	二四八,五〇〇	二〇	九六三,四〇〇			
一九一六年	一	三,七五二,三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二〇	二,九九四,三〇〇			

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不但為合作社之中央金融機關而助長其發達,更為農民合作社販賣生產物,購入農業用品,藉以援助其發展。蓋銀行於成立後一年(一九一三年)開設商品部,代信用合作社及農業合作社自己經營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及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之事務。當時農業合作社之數已達一千以上,為農民兼營販賣購買事務之信用合作社且超過一萬個,不幸受政府之壓迫,尚缺乏聯合會之組織,故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承辦聯

合會事務以補其缺。此種商品部之開設，可謂適得其時，其買賣總額在一九一三年為五十三萬六千盧布，一九一四年為一百十六萬盧布，一九一五年則增加至二百七十五萬八千盧布。

販賣事業的主要物品為穀物、果實、大麻、肉類、家禽、卵等，皆係受入會各合作社之委托代為販賣，銀行止取極微的佣金。可惜不久大戰勃發，販賣事業極感困難，銀行遂專注力於購買事業。

就購買事業言，有可注意之一點，即銀行專買農業經營用品，至於日常生活用品則絕不購入。蓋銀行認購買配給日常用品為消費合作社分內之事，消費合作社之中央聯合團體為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不願與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發生無為之競爭，是以不購買日常用品。其買入主要物品為農業機器、刈麥器所用之紐、鐵及鐵製品、種子、飼料、肥料、殺蟲劑等，每年買入價值列左。但購買亦與販賣同受入會各合作社之委托而代為辦理，倘銀行自身為投機買賣，在章程中禁止蒸嚴，斷然不許嘗試。

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之購買物品及其價值總額表（註五）（單位盧布）

物品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十月為止）
農業機器	306,100	354,600	353,100	253,800	9,344,100	
刈麥器組	4,500	31,700	371,800	6,211,000	14,014,100	10,026,800
鐵及鐵製品	110,700	299,800	353,800	2,353,800	3,440,100	

種子	三, 000	—	六五, 000	七六, 000	五, 八九, 七〇〇	三, 八三, 四〇〇
飼料	—	一四, 五〇〇	九〇, 〇〇〇	一五, 七〇〇	八八, 八〇〇	—
肥料	三, 六〇〇	九, 四〇〇	五, 四〇〇	三, 三〇〇	三, 七, 一〇〇	三, 九七, 八〇〇
殺蟲劑	—	—	—	一, 六九, 八〇〇	九, 一, 六〇〇	—
木材乾溜器	—	—	充, 二〇〇	四四, 八〇〇	四七, 四〇〇	—
農產物	充, 七〇〇	一七, 一〇〇	一〇, 六, 五〇〇	五七, 一〇〇	九, 一〇, 一〇〇	—
計	五, 六, 八〇〇	八, 九, 四〇〇	三, 四, 五, 七〇〇	一五, 三, 六, 三〇〇	四, 八, 三, 三〇〇	四, 九, 〇, 〇〇〇

銀行因購買事業之發展，因求與外國市場往來便利計，於一九一六年開設代理店於倫敦。此代理店不久改為支店，更添設支店於紐約。一九一八年又在內地開設支店十七。

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對於全俄合作運動貢獻之一種最大功績，在於以自身為母體擴設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此銀行所設之商品部隨購買事業之發展而獨立組織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銀行對此聯合會自動的願讓與三千八百萬盧布之現金及價值一千萬盧布之商品，助其成立。又由此銀行的農產物販賣部，從大麻販賣合作社聯合會為始，所有馬鈴薯、家禽及卵、穀物、果實、菜蔬等，無不以加工販賣為目的，使其分離獨立，成立許多的全俄農產物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因此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在金融界中雖專為信用合作社而設，然觀其盡力於販賣購買事業，援助農業合作社之發展，即稱之為農業合作社而設之銀行，當無愧色。

最後尚有一言，深足發人深省。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設立以來，迭次擴張事業，努力於合作社之發展，但欲以此一個銀行滿足全體合作社資金之需要，到底為事實所不許，因此地方上亦設立若干銀行以補其缺憾。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對於此種地方分權制度始終表示反對，蓋欲以一身集中統一全體合作社的金融，開會時彼此論戰，歷年相持不決。但每一區域，設立一合作社銀行，實基於該地方合作社實際之必要，終不能阻止此種大勢之進行。例如西伯利亞設立信用合作社省聯合會，羅斯多弗設立南東俄羅斯合作社銀行及華爾沙合作社銀行，皆可引為確證。

(註一) 勃耶克著：俄國合作運動第八〇頁。

蒲勃諾夫著：俄國合作運動第九二頁。

法克納著：俄國合作運動第六三頁。

托托米恩子著：蘇聯農業合作制度第二二二頁。

凱騰及恩脫四佛羅夫著：俄國戰時合作運動第二二八頁。

(註二) 勃耶克著：同書第八五頁。

(註三) 蒲勃諾夫著：同書第一〇一頁。

勃耶克著：同書第一一〇頁。

(註四) 李著：俄國合作運動第四五頁。

(註五) 李著：同書第五三頁。

後編 革命後之合作運動

第一章 戰時共產制度與合作社

第一節 過激主義與合作社之矛盾及調和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新歷十一月七日）過激派之十月革命成就，蘇聯政府成立，此後三年間史家稱爲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專賴強行革命而開展。蓋在共產主義時代政府純依馬克斯主義之理論而確立無產獨裁制，以強制力破壞舊時國家制度與經濟制度，實現其革命的共產主義理想，一方面強迫商工業金融機關國有化，完全廢置私人企業，一方面斷行土地國有，解決農民多年要求的土地問題，引入農民於革命政府同志之列，欲藉以爲基礎，實行全經濟制度之社會化。在此時期中，凡屬舊社會的遺物如一切的企業及經濟組織等，皆被政府彈壓破壞或國有化，不料世界大戰前業經設立大戰中極形發達之合作社不但能免避政府之襲擊而認其存在，且自一九二一年政府實施新經濟政策以來，反受其保護而愈見發達，今竟成爲共產主義實現過程中不可缺之

機關，並爲蘇俄重要經濟之一分子，占有確固地位。然則合作社既係資本主義社會之產物，何以竟能與馬克斯主義及其發展形態之過激政府絕無何等矛盾而並立？

當過激派樹立新政府之際，事實上人民加入合作社者甚多，尤其是消費合作社表現十分發展之傾向。所以政府雖對於資本家的各種組織破壞不遺餘力，獨於消費合作社則不得不再三躊躇，是否以破除淨盡爲適當，抑或以改造維持爲妥善，此兩問題應就實際理論兩方面詳細研究。總之一切政策雖爲理論所許，亦必與實際相應，即在確立無產獨裁制建設新共產主義社會之時期，政府仍應考慮社會實際的必要，使其理論與實際不至矛盾，是爲合作社免於破壞之唯一理由。

蘇俄在十月革命前，所謂共產主義之合作社理論並未確立。在革命前爲蘇俄共產黨前身之過激派反對一切資本家的及妥協的政策，故對於當時合法的合作社運動亦不認其有何等價值。況合作社在當時既非屬於無產階級的，則由共產主義之立場看來，當然無一顧之價值。且就實際狀況言，農民合作社大半依賴社會革命黨之指導，都市工人消費合作社完全受社會民主黨溫和派之支配，過激派向無絲毫關係。過激派既掌握政權，對於與其強行革命政策有關之合作社，自不得不確定其理論與態度。不用說，若拘泥於嚴格的馬克斯主義之見地，則合作社既爲資本主義社會之產物，即應隨資本主義社會之否定而失去其存在之意義。因馬克斯主義係以階級鬥爭爲基礎，樹立無產獨裁政權，然後強制收用一切生產機關使其社會化，藉期共產主義之實現；至如用平和漸進

之手段以達改造社會之目的者，乃所謂社會民主主義之思想，早爲過激派所極力排斥。合作社雖爲改造社會之最進步的一種機關，然畢竟以漸進的改良社會爲目的，決無欲用暴力的革命一舉而顛覆資本主義社會之企圖。此種主張與以革命爲目的之馬克斯主義相離太遠，毫不含有積極促進共產主義實現之力量，所以爲以馬克斯主義爲基礎之過激派理論家所蔑視。要之彼等視合作社爲小市民改良主義的最後之代表者，在無產獨裁時期內應徹底擊破之。合作社爲自由獨立之經濟團體，且爲小市民的思想之擔當者，過激思想既實現爲無產獨裁制，當然不肯承認此種自由獨立團體，故過激派以徹底打破此代表小市民思想之合作社爲其重要之任務。至過激派中代表排斥合作社之理論家，當推梅西卡爾耶哥夫 (Mechtscherjakov) 及米里尤丁 (Miljutin) 兩人爲最。

依梅西卡爾耶哥夫之說，則合作社爲資本主義社會必然的產物，一面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與資本家的榨取相關爭爲支持農工階級之活動；一面又以資本主義與私有財產爲基礎而成立，故結果當如馬克斯所稱，必然保持資本主義所有之缺陷。且社會主義果能實現，一切私有生產機關全被廢止，資本家即再欲榨取農工爲勢所不可能，故以撤廢利潤爲目的之合作社事實上早失其活動之對象與存在之意義。要知社會主義否認合作社存在之理由，卽在於資本主義既經告終，則與其相類之合作社自必隨之消滅。考資基謂未來社會主義社會之狀態無異如大規模的單一消費生產合作社。梅西卡爾耶哥夫則反對其說，謂：「社會主義社會之生產及分配決非組織

於合作社的基礎之上，應賴社會的官廳經營，倘按照合作社之性質，如入社與否聽便個人之自由意思者，當然無存在餘地。」

米里尤丁亦謂合作社乃以資本家的經濟秩序與自由競爭為前提，僅能成立於資本主義社會之中，若在社會主義社會則無存在之餘地。彼稱：「蘇俄政府之現狀，一切政治的經濟的權力，既已盡歸無產階級手中，則合作社當然喪失其存在之意義，除組織無產階級國家之諸機關外，若再許無產階級之私法上的社會團體存在，徒然釀成有害無益之平行現象。因私法上的團體是資本家私有財產之殘遺物，自當與發展社會主義內容相適應之新機關相交替。更詳言之，應在蘇維埃秩序之下，依照早經統一之蘇維埃機關網迅速與之互相交替。」

過激派理論家雖如此主張徹底的撲滅合作社，然事實上當時革命風潮穩過，社會秩序未寧，不如維持合作社利用之為建設共產主義社會之用較為合算。蓋單由無產者掌握政權，將一切生產手段國有化，此不過是走向社會主義的政治組織經濟組織過程中所必要之第一步，至於應用何種方法配給物資的問題，仍是絲毫未能解決。所以蘇維埃政府非建設一適應於共產主義社會之配給組織不可，於是在許多合作社中見有所謂消費合作社者，遂認為最可利用。徵諸考資基之見解，被以為凡國民皆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作政治的經濟的結合，從合作社受各種物資之配給，是為最適合於社會主義之理想。就此意味則合作社不獨不廢置之，且反足以供建設社會主義國家者之利用，業已無庸多辯。此類議論本與過激派諸理論家之主張根本不能相容，然觀察當時實際狀況，

在無產獨裁制甫經成立之後，一切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諸待建設，斟酌於由舊制度推移到新制度的過渡期中，祇得暫時妥協，其後逐漸發展，但仍不失為適當的政策。即當時為確立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計，維持合作社利用之為過渡時期的政策，實能適應於社會之客觀的條件，非但見其必要不可缺，且公認為最合式之處置。

首先提出妥協，主張維持合作社利用之於建設共產主義社會者為列寧。列寧認合作社為無產階級及小市民對抗資本家榨取利益之一種鬭爭，於變革社會建設新經濟秩序時，恰為最可利用之手段；尤其是鑒於一九一八及一九一九兩年之蘇俄急迫狀況，社會之經濟活動已成麻痺，物資配給亦均停止，此種現象實屬岌岌不可終日，遂斷然對於合作社採取妥協的態度。列寧嘗謂：「我等為建設新經濟秩序，凡資本主義社會遺贈物中果能稍有價值者即應盡量採用。昔日資本主義用以對抗我等而組織之機關，我等今日當改使供我利用。」又謂：「我等當與中農階級妥協，引導彼等於我等統制之下，以實現我等社會主義之理想。」於是列寧主張與馬克斯理論妥協實際上為必要，同時并決定過激派對於合作社之態度。列寧協同「合作社論」中論之頗詳。彼謂：「合作社實為偉大之遺贈物，有人說：『資本主義時代成立之合作社皆欲徹底貫徹其資本主義的精神，』此語誠屬不錯，且事實確是如此。要知合作社係受染有極度資本主義精神之舊式合作社指導者所指導而成，正與資本主義所遺贈於我等之各種專家的情形相同。然蘇聯政府既為社會主義的建設而不能不利用各種專門家，則凡舊式合作社專家自亦同在利用之列。苟欲使勝利完全歸我，勢非將成立於資本主義時代的各種機構在整個的文化與科

學上認為有相當價值者，隨時予以利用不可。但當時社會之客觀的情勢雖不許廢止合作社，且有維持利用之必要，然決不能照資本主義社會所產生的合作社原來形態以供給建設社會主義社會之用。即舊式合作社對於政治上自由獨立的中立主義，至此當然歸於消滅。今後應將合作社改為可供新政府利用之機關，與其他無產組織同由全國民以強制力使成爲國家的階級鬭爭之組織。即共產主義社會之合作社應當以國家經費支持，完全立於國民基礎之上，作爲確實的國家組織，方能准許其存在。

要之就合作社言，有主張排斥者，有主張維持者，論點雖各不同，但皆本於馬克斯主義之理論。馬克斯對於生產合作社以爲苟能組織於相當條件之下，即可助成工人階級之解放。列寧對於改造與維持合作社亦發出如次之理論。資本主義社會時代之合作社充滿着獨立性與民主主義性，故不能作爲無產者之組織，而止能成爲小市民的組織，在以工人組織與無產獨裁爲唯一民主主義之蘇俄，則應認國家與合作社同爲出於工人之組織，故合作社不能不放棄其獨立性中立性及自由加入制而努力與其他國家機關結合。果能辦到此種地步，將見勞動運動劃分爲政治運動、工人運動、合作運動三種之資本家社會的現象完全歸於消滅，而全國中止有一個由無產階級統一的組織。結果所謂洛梯臺爾原則，爲許多合作理論家所信奉之洛梯臺爾原則終不過是資本家社會之產物，決不能拘守不變。蓋合作社之原則與任務當隨社會經濟及階級鬭爭之情勢而變更，欲適用資本主義社會之原則，於共產主義社會者，自極不妥當。此爲過激派對於合作社理論之實際的結論，因之合作社遂受到顯

著之變革，成爲與從來合作社旨趣全然不同之強制的消費者團體，然合作社之形式固依然存在，不能加以否認。因欲了解列寧對於合作社之理論及態度，特引梅西卡爾耶哥夫之序言（列寧著「合作社論」）如左，以資參考：

「革命以前之舊式合作政策家常抱一種見解，謂合作社在社會生活上爲完全獨立的形態，與社會生活之其他種種形態毫無連帶關係。此等舊式合作社指導者對於合作運動及合作社之觀念非常流於空想，彼等有時公然的或隱蔽的以爲合作社是絕對永久的，且能超越階級性而與真理相適合。彼等嘗謂合作運動方始萌芽時，資本主義尙未出現，並無資本家榨取的事實，且有人稱於最原始的民族中已發見合作之起原者。照此說法，合作社之觀念既發源於此種事情之下，其爲非由經濟關係或階級鬭爭之條件發展而來，且與之毫無關係，可想而知，是爲彼等對於合作社之見解。彼等固以爲合作運動，不必出於生活之無條件的要求，此種見解實爲合作思想家即合作運動始祖思想之產物。且謂此種思想不能作爲社會生活要求之了局，係由其本體獨立發展，獨立完成。不知拘泥此種見解之結果，將使人類在各種事情之下探索其足以完全表現合作思想之合作定理，於是有許多舊式合作論者并欲求之於洛梯臺爾原則中。彼等視洛梯臺爾開創之原理，等於神聖不可侵犯之遺產，雖遇經濟生活與階級鬭爭之事實有根本的大變革時，對於所謂遺產尙熱心表示其尊敬。遇有變更或輕視其原則之企圖者，彼等皆叱爲冒瀆神聖。」

列寧爲卓越之馬克斯主義者，故彼認合作運動爲無產階級及小資產階級對抗資本家榨取之手段，實爲階級鬭爭之一種現象，其意不難了解。彼不認合作有絕對永久的真理，亦不認有隨時隨事可適用之組織合作社的原則，其意亦甚顯明。富於偉大天才的革命家，與實行家之列寧，彼認合作運動之任務並非一成不變，乃隨時代生活狀態及階級鬭爭之一般的條件常常變化，與此有關聯之合作社原則亦隨之而變化。列寧於合作社之事務上，亦有縱橫自在之戰術，能看風使舵，左旋右轉，不肯任其少悞時機，時機一到，常能拿定無產革命運動中最重要之一點，集中其運動全力以期達其目的，此皆爲列寧絕世伎倆之可記述者。」

第二節 過激派對於各種合作社之態度

過激派對於合作社之理論，殆全以消費合作社爲討論的對象而展開。如前所述，無產獨裁制既經確立，則建設社會主義的配給組織實爲當前之急務，是否由蘇維埃政府新設社會主義的配給機關，抑即將資本主義社會的遺產合作社改造利用，不可不選擇一途，經過過激派內部許多辯論之後，卒選擇後者之途徑，恰如僅以消費合作社爲辯論之對象。其法係強制一村落住民結合一個消費者團體，此村落的團體再相結合而聯屬於中央團體。要不外乎改造舊式消費合作社的思想使適合於社會主義社會，尤其是戰時共產主義之實際的經濟事情。然合作社種類甚多，不能以一消費合作社概括一切，此外且有生產合作社及農業合作社在合作社中亦居重要地位。

故蘇維埃政府之政策，對於此等合作社亦各就其機能而利用之於建設共產主義社會之目的。今就此等合作社敘述過激派之思想與態度，雖不免有重複之嫌，但為理解明瞭起見，殊覺其適當而必要，故仍詳著於篇。

列寧規定新建設之蘇維埃國家，稱為「有支部於各村各工廠之一個巨大消費合作社」且曰消費合作社為「社會主義社會之骨格」，社會主義的國家乃網羅生產及消費之生產者消費者各團體而成立。又稱：「資本主義以消費合作社為遺產遺贈於我輩，使我等統制之推移與生產物之配給皆感覺到便易，是一種極好之大眾的組織。我等可將蘇維埃食糧部與合作社的配給機關結成一個無產者經營之全國民合作社。」如此所謂消費合作社，尤其是所謂工人消費合作社，成為排除所有資本家的要素後在新蘇維埃制度內唯一新設之合作社。於是同聲相應之他種合作社亦皆與消費合作社結合，成一新消費者團體，為單一國家的合作社所融合統一。換言之，所有合作社不問其種類若何，悉被融合統一於一個國家的配給機關，即融合統一於社會主義之物資配給機關的消費者團體。列寧又嘗謂：「資本主義使人民分離成許多層。此種分離必須消滅之使歸為有，且不能使其重行發生。而應將全社會轉化於工人所組織之單一的合作社。又各種團體無論用何種方法，皆不許其涉及不羈獨立性。」（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工人消費合作社第三次大會中之演說）由此可以推見當時列寧對於合作社，尤其是對於消費合作社之根本的態度。

然則過激派對於生產合作社之態度究竟如何？是又為一種特別的現象。從理論上說，承認消費合作社而排

斥生產合作社，不可謂非違反馬克斯主義。但列寧最初係採根本排斥生產合作社之態度，其後稍改前說，認為生產合作社形成消費合作社之一部分的場合時，亦能有變革社會之效果。彼謂：「在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結合的場合，足以使後者不致變為孤立的社會之公司股東，而專門反對勞工運動，榨取工人的薪資。」列寧雖如此否認生產合作社，迨十月革命成功後，過激派忽欲利用生產合作社以促進小工業與農業之社會化。蓋欲直接適用馬克斯主義使小工業與農業成為國有化社會化，實際上極困難，殆為不可能之事，故不如藉生產合作社之手段漸次使其社會化。

請先就小工業及家庭工業言，維持此等無產者的小工業本為過激派之重要政策，今直沒收作為國有，到底不忍實行。不但此也，此小規模之生產其性質上實有不適於國有之情勢。惟改良此等小工業使與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相適應，成為社會主義的形態，尤屬刻不容緩之急務。故過激派欲將此等小工業統一於大規模的生產合作社，依生產合作社之組織使其合作化，事實上最為適當。遂於俄國共產黨（此係過激派之改稱）第九次大會宣言書中宣稱：「各個手工業、鄉間小工業、手工業合作社等當與較大之工業生產單位結合，並為阻止個人企業之成立計，須以財政援助此種結合體，同時且應指示此舊式的生產形態向社會的機器大生產之高級形態如何推移的途徑。」但梅西卡爾耶哥夫米里尤丁俱反對此種見解。此兩人對於承認消費合作社既表示絕對的反對態度，同時對於生產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亦取反對態度，為排斥一切合作社之純粹理論家。其言曰：「手工業合

作社非依工人設立，實係固執私有財產與小市民思想之小企業者所組織。倘商工業國有化，全國民皆由國家給養，則此種企業者將無存立餘地。」列寧對此則謂：「黨內對於合作社有種種反對之見解，持論遂大不相同，因之合作運動之過激黨徒與蘇維埃之過激黨徒間亦發生許多軋轢。余信解決此問題之原則，當以下述意味為準。即視此種機關是資本主義替民衆準備的唯一機關，且其活動範圍在於幼稚資本主義的階段即農民大衆之間，而為農民活動之唯一機關，此種重要機關雖耗費巨大代價亦不可不設法維持，使其日臻發達，且非無論何時可輕予排斥者。但此實是非常困難的問題，因合作社實際上受自衛主義之資本的專門家指導，常為反革命者所盤踞。合作社受人嫌忌，認嫌忌合作社為正當觀念，對於合作社發生反抗等等的原由，無不發源於此。我輩既處於指導之地位，勢非善為指導不可。我輩如見合作運動者有反革命的傾向時，應設法阻止之，不必并合作社之機關而反對之。我輩當排擊此反革命的社中職員，使其機關轉而服從我輩之目的。」（俄國共產黨第八次大會中列寧的演說。）

次觀其對於農業之態度，則蘇維埃政府正欲使農業團體採取共營農場之形態，并將各個農民農場變成社會主義的大農場，故農業生產合作社適足供其利用之手段。原來俄國雖說因革命而土地國有化，其實乃由農民攘奪地主的土地便宜分割而占有之，農田總面積的百分之九十八在農民眼中看來依然保持為私有財產。所以從農業社會化一點說，實質上可謂毫無進步，於是如何能使農業社會化，遂成為當前之重大問題，在過激派內部

亦復主張不一。一派主張對於農民農場直接適用國有化政策，將一切農場改爲國營之蘇維埃農場，藉達其社會化之目的；另一派以爲直接使小農場社會化爲事實所辦不到，不如先用農業同盟的組織，導小農場於合作經營之途，一面排斥個人主義之農業經營，使農民漸受社會主義的訓練。列寧則採取後說，彼在革命以前與考資基的意見相同，以爲農業無異於大工業，其發展必能走向社會主義化，後來詳察革命後情形，始知農民不易了解社會主義，反有要求安定自己所有地之趨勢，遂改換主張，知欲適應此種狀況，當以利用生產合作社使農民與農業逐漸社會主義化較爲合宜。蓋合作社的農業同盟是使個人主義的農民農場社會化的最好手段，因其一面爲生產合作社以經營農民生產事業，一面又自營消費合作社的機能而適於社會主義的物資配給組織。不但此也，由農業同盟從事改良農民農場，使成爲使用大機器之大農場，亦較容易着手，至少亦能促進農業之社會化。列寧更進一步說：「要照大戰以前的情形過活，現今已不可能。人類之勞動做工，往後亦決不能再跟着孤立之農業經濟浪費虛擲。若能將此等分散的小經濟完全向共同經濟推移而告成功，則既可使農民之生產力增高兩三倍，并可使人類對於農業及世界經濟所用之勞力隨之減少兩三倍。」（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貧農及農業同盟第一次全俄大會中之演說。）要之列寧依此理由承認農業生產合作社，并欲其普及於農民之間，但列寧初無絲毫強制意見，又可依下列之言而推見：「我輩目觀繁若辰星，分散在寒村僻地之幾百萬村落及其孤立的經濟，若欲下一道命令，用一種急速的方法將此等孤立的經濟同時從外部着手改造，我以爲是毫無意味。對幾百萬之小經

濟祇有使之徐徐前進，應取非常慎重的態度，且當依有效果之實例，漸漸與以感化，此纔是因地制宜之善策。因農民的性質偏於保守，只知拘守相傳的耕田方法，不能僅依講演及書本之知識希望其立刻改良成功。等到社會的阿爾臺爾式耕種田地大家覺得必要，事實上并覺得可能時，而農民亦確實了解且富有此種經驗時，我輩方可以正當之權利對於蘇俄這種巨大的農業國主張走向社會主義的農業過程上為重要一步之前進」（農業同盟及農業阿爾臺爾第一次全俄大會中之演說。）

最後敘述過激派對於各種農業合作社即信用合作社販賣合作社、購買合作社等之態度。原來此等合作社係以農民之個人主義的農業經營為前提，然後就其經營中擔當一部分必要之經濟行為，故不但不能以社會主義訓練農民，且有培養農民之個人主義的精神，使其反革命性愈加強化之慮。所以過激派排斥合作社的議論，針對此種合作社最為妥當。尤其是信用合作社之成立，專以流通貨幣為前提，在革命後戰時共產主義時代，蘇俄政府已否定貨幣經濟，強制變革為實物經濟，故信用合作社可謂已無存在餘地。所以米里尤丁主張排斥農業合作社，祇須維持能使農業社會化之農業團體與蘇維埃農場。彼謂社會主義的國家既無庸將其生產物品為營利的買賣，則農業合作社之領域當然全部失去，此種意見決不能譽為毫無理由。不料列寧的意見竟與之相反，欲以農業合作社與都市之無產工人相互為革命的聯絡，而視為引入農民階級於無產革命之最好手段。因農業合作社一方面雖由農民階級組成，一方面仍與都市無產工人有非常密切的接觸。依列寧對於此事之見解，則各種合作

社皆應與擔任國家配給物資事業之消費者團體相融合，並樂受其統一，尤其是以農業合作社與消費者團體結合為最合式。推列寧之意，係欲漸次確實達其農業社會化之目的，對於此等農業合作社不願直接適用馬克斯主義，反採一種妥協的態度。然如前所述，梅西卡爾耶哥夫及米里尤丁固主張即時廢止工業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者，實與列寧欲利用農業合作社為農業社會化之間接手段，可稱根本相反。此層曾由梅西卡爾耶哥夫說過：「列寧當實行其所抱意見時，經過多數共產黨人強烈反對，彼等不認合作運動有何價值，小農場亦應適用國有政策化，至人民在合作社內所有的主動力理宜從速廢止，將所有合作社悉數置於蘇維埃權力支配之下。」此兩方面之見解相持不下，直至一九二〇年春蘇俄共產黨第九次大會中尙復大起論爭。結果列寧的實際政策之意見占勝利，人人一致贊成使各種合作社融合統一於單一的消費合作制度。大會之報告曰：「當大眾尙未信認共產主義的組織以前，應設一猶豫期間，否則直將合作社完全置於蘇聯政府支配之下，無異取吾輩所認為必要且資利用之全體配給組織破壞淨盡，其為失計，蓋不待言。」

綜合以上所述，在無產獨裁的社會中，如許主張自由、獨立、民主的農工合作團體並存於國家機關之外，實與無產獨裁制相矛盾，宜其過激派之根本觀念無不以排斥合作社為第一義。合作社以自由加入與民主主義為基礎，以改善各個社員之經濟狀態為目的，純注重於個人主義的經營，當然為私有財產制之保護者，如何能與過激派之觀念相容，故具有此種形態之合作社實與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勢不兩立。但另一方面就合作社之在經濟

行爲上合作的精神一點說，則又有與社會主義理想相合之點。例如生產合作社能將個人的小規模生產改成共同的大規模生產，實與社會主義一脈相通。又如能將消費合作社化爲共產的大衆組織之消費者團體，令其強制結合全國民，職掌物資之配給，即不失爲社會主義社會之重要機關。不用說，欲將合作社改到如此地步，自應由國家支持其財政，作爲擔任國家配給事業之國家機關。當時適逢實行戰時共產主義，國家對於農民僅就其收穫物中給予次年播種及生活所需之必要分量，此外則一切強制徵收，實行戰時分配制度，藉以給養全部都市工人，故此時之消費者團體係以實物經濟爲基礎，執行國家配給物資機關的任務。不過天下事未可概論，有時消費者團體對於農民配給以國營工業的生產品，排除貨幣之流通，於是又成爲直接交換農產物工業品之機關。依照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之規定，所有合作社皆集中統一於消費者團體，用以實現社會主義之共同經濟組織。

第三節 過激派與消費合作社之妥協及鬭爭

依據前述概念，蘇聯政府想就合作社中首先將消費合作社根本變革，強制全國國民加入，作爲統一的配給物資機關。因求達此目的，遂於獲得政權後一個月，時在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初，即起草關於消費者團體之法案。但當時合作運動者幾無一不反對政府之此種企圖，其理由雖有種種，舉其重要者：（一）爲理論上之理由，即果欲如此改革，勢必採用強制加入主義，實違反合作原理。（二）爲實際上之理由，俄國消費合作社尚未十分發達，對

於全國民配給物資缺乏包辦能力；況一般合作社甫依克倫斯基臨時政府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法律脫離帝政時代之一切束縛，得以自由設立，自由活動，今使其再附屬於政府，恐非所能忍受。（三）爲政治上理由，因工人消費合作社始漸與一般消費合作社（指都市市民合作社及農村消費合作社言，但在俄國則屬農村者幾占消費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分離，今如令其復與一般消費合作社合併，或使其與農村消費合作社一同辦事，是謂開倒車向後轉，恐非事實所能許。三理由中之最重要者實在政治方面，故其反對極爲決絕，蓋從大戰前途革命成功時，過激派與合作運動毫無關涉，俄國之合作社全賴社會民主黨右翼及社會革命黨之指導，故合作社運動者對於蘇聯政府初無何等好意，并懷疑其能否永久存在，不願爲此種短命政府所利用，致將來有同歸於盡之危。

因此當時政府起草此種法案，不但爲一般合作社運動者所反對，連平素唯一支持蘇聯政府之工人消費合作社亦表示反對意思。即全俄國的工人消費合作社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四日開第二次大會時，竟以全體一致反對政府之消費合作社改革法案，且更進而決議反對過激派之全部政策。但並非真欲反抗蘇維埃政府，倘政府果能藉消費合作社之活動而征服社會之飢餓狀態，固深願與政府同心合作，不料政府忽用破壞消費合作社獨立性之政策，則不得不出於反對之一途，其真意大率如此。好在當時政府初得政權，未敢輕視此等反對論調，亦無充分力量強制實行其新政策，而於配給物資之配給則覺一日不可玩忽，此時若遽然全廢私人商業

制度，將配給物資事務完全歸消費合作社辦理，覺得未免過於鹵莽，迫不得已，祇可撤回改革法案，而於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發布關於消費合作社之布告。此為蘇聯政府關於合作社最初制定之法律，依前述之趨勢製成，故對於從來之消費合作社并未曾加以何等變革，不過略示傾向改革之微意。計此布告對於消費合作社之關係大致如下：（一）在同一地域內有一個工人消費合作社一個市民消費合作社時，不妨各自獨立；（二）保存出資之制度與按照購買力分配利益之制度（但無資產者所出資金得減少至五十柯配克以下，分配利益亦可減至百分之五，且限於社員，非社員應得之利益歸入國庫）；（三）消費合作社不以社員為限，在其地域內之全體住民皆有利用之權利；（四）配給物資應遵照政府所定之配給標準；（五）私人所辦工商業之股東及經理不得為消費合作社職員；凡此種種皆與政府最初所定之改革計畫根本不同。

原來政府初意欲強制一切國民必須結合消費合作社，即以消費合作社統一全國，置之政府統一之下，事實上用為國家單一的配給機關，故前載布告內條件與政府之理想根本不符，甚為明瞭。祇有對於消費合作社不以社員為限，在其地域內之全體住民皆有利用之權利一層，似尚有貫徹初衷之意，然因加入消費合作社與否，未設消費合作社地方之設立與否，既任便住民自由，則欲利用消費合作社為全國民配給物資機關事實上尚談不到，故就自由加入消費合作社一點論，已不可不認為根本的讓步。至如維持出資及分配利益制度，同一地域內承認工人與市民兩種消費合作社之併立，不以消費合作社為國家機關而許其以獨立團體之資格存在，此三點亦與

當初改革計畫全異。此布告之所以被稱爲妥協政策，實因當時政府意識中認定客觀的情勢，遂敢爲此妥協以相應。列寧於「蘇維埃權力之最近問題」中曾明言之：「此布告與中產階級的合作社及固執中產階級地位的一切工人消費合作社爲相當之和解。此和解亦可稱爲妥協，其第一要點在於此等合作社的代表不但皆得參與審議此項布告，實際上且握有決定的投票權，故此布告中各部分倘遇到各合作社決定反對時，卽陷於否決之運命。第二要點在於蘇維埃權力的自加讓步，如對於合作社不出資加入之原則（此爲唯一正當之無產階級的原則）以及全村住民須結合單一消費合作社之原則均願拋棄不提，是其明證。」

如列寧所稱，此布告係與合作社方面的代表妥協而成，政府當然不能滿意。故政府仍努力於打破客觀的情勢，造成便於實現政府理想的狀態。然此中最要之一着，在於對消費合作社中中產階級分子驅逐淨盡，使變成階級的消費合作社，更進一步，則當使隸屬於過激派（共產黨）支配之下。政府爲達此目的計，先採用下列各方法，藉以征服消費合作社，是皆由一九一八年蘇維埃政府對於消費合作社之妥協政策而發生之野戰鬪爭時代，試述其展開情勢如下：

政府首先努力於獲得對於合作社之監督權。機會湊得甚巧，恰好遇到合作社依照克倫斯基臨時政府所制定之合作社法向政府聲請設立登記，蘇維埃政府遂廢止從來之法院登記，另以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布告，改由國民經濟會議之特別委員會或地方蘇維埃管理登記事務，在最高經濟會議與地方經濟會議中皆設置

一合作部。最高國民經濟會議之合作部蒐集關於合作運動之情報，起草法案及其執行；地方國民經濟會議之合作部管理設立合作社之登記，然當聲請登記之際，應檢查合作社之構成分子以決定許可與否，無形中與許可制度相似。如此政府用極巧妙之方法獲得對於合作社之監督權。次之政府努力驅逐合作社中之中產階級分子。當時政府之一般政策盛行壓迫商工企業家，故此等分子多逃入消費合作社中爲潛藏之所。政府因此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一布告，聲明爲「掃除合作社中貪慾及反革命分子」起見，規定左列各人不得爲合作社職員，並不得有選舉職員之權：

- (一) 以利益爲目的出工資雇用工人者。
- (二) 依靠利息生活者、雇主、地主等其所得非依自己勞動而來者。
- (三) 過去三年間之商業店主或商業代理店或商業介紹人。
- (四) 已參加於合作運動之牧師或常住教區之教士。
- (五) 舊警察官或密探。

依右載布告大旨，足以達到驅除中產階級分子之目的，今更述其第三步方法，將合作社隸屬於共產黨直接支配之下的手段。俄國之合作社向受社會民主黨右翼及社會革命黨之指導，即於十月革命後亦尙由此等反共產分子支配其運動。蘇聯政府所以中途撤廢改革計畫而發布妥協的布告者，要亦不外爲反革命勢力牽制之結

果。現在政府既欲實行當初原定計畫，就合作社制度爲根本上改革，勢非使共產黨的勢力侵入合作社內部，克服其反革命態度轉而受共產黨之支配不可。達此目的要在政府作活潑之宣傳，努力將共產主義思想浸灌於合作社內部，同時將共產黨員繼續輸送於合作社，使工人消費合作社漸漸共產主義化。

政府之努力至此忽然奏效，工人消費合作社大半有受共產黨支配之趨勢，其結果遂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第三次大會中經二百零八議員中一百二十一人之多數可決，承認前次大會所否決之消費者團體法案爲適當，並決議積極的支持蘇維埃政府。其決議大致如左：

「現爲世界革命並無產者與資本家鬭爭時期，無產者所組織之工人消費合作社的活動有與此鬭爭相適應之必要。

「因無產者獲得權力，社會狀態隨之變革，內亂達於極頂，爲樹立無產者之獨裁權起見遂不得不開始鬭爭。階級的合作運動之工人消費合作社當然不能離開戰鬥的無產者之目的，而僅追逐於合作社本身之目的。

「變革社會狀態之結果，工人消費合作社必須與政府之物資供給部協力，俾政府得利用合作社而供給必要的消費品於人民。工人消費合作社應爲蘇維埃政治組織之一部分，彼等在包含全體人民之消費者團體組織中非擔負主要任務不可。

「本大會舉含有合作社之一切供給物資機關皆當使其融合統一於消費者團體。本大會當照此宣言次第

實行，並必須訴諸各工人消費合作社。」

此外該會議因求在合作社內部獲得共產黨支配之勢力故，又決議左列各方法：

「（一）凡工人團體及工人合作社中之表同情於蘇維埃政府之多數指導者（指導者之人數以能獲得合作社指導權者為準），應盡量派往合作社之執行機關內任爲議員，俾促其採取積極行動。

「（二）應使支持蘇維埃政府之工人消費合作社代表即刻參加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執行機關，此等代表必須要求占居多數，令其勢力足夠支配無產者，且所謂多數須工人消費合作社之代表占其三分之一。」

「（三）若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拒絕此項要求時，應將工人消費合作社之一切基金及社員撥歸全俄工人消費合作社經濟中央本部管轄，並命工人消費合作社評議會退出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

既欲使全俄合作運動服從共產黨之指導，則於拉攏工人消費合作社爲共產黨同志外，當更進而向握有消費合作社全權之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進攻而謀取其支配權。所以當工人消費合作社開第三次大會時，議決向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要求其執行機關應由工人消費合作社代表占居其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若被拒絕，即隨時退出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另由工人單獨組織工人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此決議不久即見諸事實。一九一九年一月，工人消費合作社之要求竟被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拒絕，議員十三人中工人消費合

作社代表僅得五席，工人消費合作社遂依照大會之決議立即退出聯盟，另行組織全俄工人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Zentroselktion）。政府欣幸階級的消費合作社成功，深屬望於全俄工人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前途，遂接濟多額金錢盡力與以援助，俾與中產階級的合作社中央團體相競爭，逐漸打破其勢力。然話雖如此，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究竟有多年歷史，資金亦甚豐富，資淺力薄之全俄工人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到底非其敵手，加以政府自身於物資之調度及配給亦屢次借助於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致其鬭爭與政府所期待者相反，全俄工人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終歸於敗北。此兩團體之併立競爭時期極短，政府當即依照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所發布之關於消費者團體布告之意旨，限於六月內將兩團體融合統一，嗣後全俄工人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成爲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一部，擔任配給物資中某一部分事務，全俄工人消費合作社評議會亦併入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內，作爲代表工人利益之機關。

第四節 合作社之根本變革

工人消費合作社第三次大會既依照政府希望否定前次大會議決案，以大多數決議支持政府之政策，政府因之得漸次實現當初之計畫。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發布關於消費者同盟之布告（後改稱謂關於工人及農民消費合作社之布告），實行消費合作制度之根本改革。茲節錄布告中之要點如下：（一）每個農村祇許設一

個農村消費合作社，每個都市祇許設一個工人消費合作社，此外一切配給機關皆當與此合併而構成一個消費者團體；（二）消費者同盟應強制結合其地域內之全體住民，成爲國家的配給物資機關而活動；（三）論消費者同盟之系統，原則上當分爲三級，第一級爲地方消費同盟，其上設縣聯合會以統一之，最高一級則爲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四）廢止向社員徵收入會費及資本金（此爲強制全體國民入會之當然結果，但合作社因此缺乏資金，政府須爲財政上之援助，特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布告聲明今後合作社之會計皆歸入政府財政項下，全部由政府直接經理）；（五）消費合作社職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依照憲法限於有蘇維埃之選舉權者，即僅以勤勞生活者爲限；（六）消費者同盟當直接服從國家食糧人民委員會之監督。要之蘇維埃政府因實行其根本理想，不但融合統一消費合作社，即對其他各種合作社亦須融合統一之使變成國家的單一物資配給機關，其理想實現之第一步先以右載布告解散一切消費合作社，改稱爲消費者同盟，使其隸屬於國家食糧人民委員會，成爲單一的配給物資機關（但此消費者同盟之名稱在農民間頗難通用，政府爲避誤會起見，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布告仍改稱謂消費合作社。）此種新蘇維埃消費合作社廢止從來認爲合作社根本原則之自由加入制，一律改用強制加入制。自此以後，一地域內止有一個消費合作社，全體住民俱被強制加入，登載名冊。因不加入消費合作社即不能受物資之配給，故此種強制加入極能徹底。加入時不收入會費，亦無繳付資金之義務，因之終未見發生真須強制加入之事。

爲欲使消費合作社成爲直屬於國家之配給物資機關，不但應將各個消費合作社置於政府統制之下，政府當更進一步，對於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謀獲得其決定的支配權。因此政府以一九一九年四月之布告，派工人消費合作社代表四人，政府代表三人，合計爲共產黨員七人，加入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執行機關，且規定其中一人握有拒絕執行機關決議之權；其後復於同年六月增派共產黨員三人，前後合成十人，以此共產黨員十人與原來之理事六人共同執行其事業。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又以布告廢止克倫斯基臨時政府所造成之全俄合作社大會之常設評議會，移其事務於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於是全俄合作運動之指導權從此完全歸到政府手中。

前已說過，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政府已經廢止貨幣經濟，實施以物資直接交換爲基礎之實物經濟，當時政府一方面禁壓一切的自由買賣，又一方面由農民收穫物中，僅留給以次年播種及生活所需之必要分量，此外則不付代價，一切強制徵發，而農民生活所需之必要工業品，亦由政府無代價的按數分配與農民，先就都市農村間造成物資直接交換之關係。直接當此責任者爲消費合作社，消費合作社既由農民徵發農產物，又向國家食糧人民委員會領取生活用品，配給之於農民及一般國民（一九一八年八月八日布告）。然實際徵發農民收穫物，到底非農民組織之農村消費合作社所能辦到，仍專由食糧人民委員會實行徵發；至消費合作社之工業生產事業亦專受最高國民經濟會議之指揮，消費合作社不過在食糧人民委員會的支配之下，受其命令，擔當配給物資之

任務。

以上爲政府對於消費合作社之政策，至對於其他各種合作社果探如何處置？則又有可言者。先以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布告，使信用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合併，至於他種合作社如農業合作社工業合作社等，祇准其在各地方的合作社繼續獨立存在，而其中中央團體則須合併於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同年四月二十三日，又以布告否定各地方的農業工業合作社獨立存在，謂此後得以繼續存在之合作組織僅限於消費合作社一種。即在許多合作社中僅承認消費合作社一種形態，其他各種合作社無不被消費合作社所吸收，剝奪其原有之獨立性。他若向爲合作社中央金融機關之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早經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日之布告合併於國立銀行，作爲合作部，失其獨立之存在。由斯以觀，蘇維埃政府似乎徒腐心於利用消費合作社，其他合作社之機能幾乎全被蔑視；其實不然，除信用合作社因貨幣經濟破壞而失其機能，絕無存在理由，祇得以廢止之意味令與消費合作社合併，此外對於農工業各合作社則正利用之以謀生產社會化，不過不承認其獨立存在，並非根本取消。

試就工業合作社言，蘇維埃政府以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布告，雖經規定沒收一切工業，化爲國有，然仍有例外規定，如用機器而僅僱傭五人以下勞工者及不用機器而僱傭十人以下勞工者，皆不在沒收之列，且准人民私營小規模之工業及家庭工業，是其間儘有合作社發達之餘地。乃政府猶以爲未足，更進而供給原料，代賣製品，處處假以便宜，與以援助，無非爲獎勵合作社，俾其易於設立。意在開一途徑，令一羣規模過小技術落後之手

工業及家庭工業得依合作社之組織向大規模生產方面進步，漸臻社會化。政府並許此等小工業阿爾臺爾（即生產合作社）免稅販賣製品。於是大規模之中產階級企業見政府如此保護獎勵小工業者，因避免沒收計，亦改而組織阿爾臺爾，一時數目非常增加。政府患之，遂以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布告，規定下列幾種人不得爲工業合作社社員，藉達其驅逐中產階級分子之目的。

（一）最近二十年間曾充股分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者。

（二）最近二十年間曾經雇傭工人在二十人以上開辦工業者。

（三）最近二十年間曾經做過五十公頃以上土地之地主，或依一九一六年稅務官評價，做過價值一萬盧布以上房屋之屋主者。

（四）最近二十年間曾爲舊政府官吏或顧問官，及有上校以上之地位者。

再就農業合作社來說，政府對於以購買販賣爲目的之合作社雖取根本反對主義，然對農業同盟農業阿爾臺爾及志在共同耕種農地之一切農業合作社，則認爲中間含有社會主義社會之萌芽，并可作爲使用社會主義訓練農民之手段，常不惜大加獎勵。蘇維埃政府革命告成，先以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關於土地之布告及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之土地社會化法，廢止私有土地制度，將一切土地無條件收歸國有；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再以「保有土地之社會主義的組織與關於引導農業轉向社會主義的方法」之布告，規定利用土地之統制

標準，其第三條稱：「凡個人經營農業制度，必以集合制度代之。此種制度可望廢除人類間之榨取，並可用最近的進步技術，追逐科學之進步，使農業組織於社會主義基礎之上。如此既能以社會主義的精神培植於大眾之間，且能使無產的工人農民結合以與資本家鬭爭。大規模之蘇維埃農場、同盟、集合的借地以及其他共同經營之諸種形態，實爲達此目的之最良手段，所有個人經營之形態皆當視爲當面的障礙，速予排除。」又稱：「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全部領土，不問其現在是由誰耕作，實構成一個國家的預備地。」（第一條）「此農業預備地，第一預備設立蘇維埃農場及同盟，其次預備設立以共同耕種爲目的之阿爾臺爾及合作社，最後始預備爲個人耕種所利用。」（第八條）即說明政府之利用土地，第一用作政府直接經營之蘇維埃農場與共產主義之農業同盟，第二用作阿爾臺爾及共同耕種之合作社，致於個人耕種，不過暫時許其存在，不能與前二者同論。政府本於此種見解與方針，供給資金，交付種子、農具、家畜之類，以獎勵同盟、阿爾臺爾及其他共同耕地合作社，使其易於設立與發展。但政府仍盡力於設置直屬政府之蘇維埃農場，此兩者相待而圖農業之社會化，於此可見蘇俄農業政策之根本方針，自革命當初以迄今日，確能一貫而未嘗少變。

由斯可見蘇維埃政府決非不認農業及工業合作社之機能，反思盡量利用，以開建設社會主義制度之途，且極力助成其發展，不過彼以爲此等合作社皆應爲共同之社會主義目的而活動，若爲不相聯絡之活動，事實上殊覺不合，故以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及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布告，合併統一於單一消費合作社。（如西伯利

亞之兩大聯合會，一爲西伯利亞酪農合作社聯合會，一爲西伯利亞合作社聯合會，亦因一九二〇年蘇維埃政權在西伯利亞確立而被強制併合統一於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但新經濟政策實施後，已許其再度獨立。一月二十七日布告之序言中曾說明此中情節：「農工大家自身所設立之合作社，國家利用之以分配食糧調節農產物，實爲最良之技術上組織。但現在的合作社因未設共同的中央本部，致將各自之機能裂成不必劃分之部類，其社員亦不代表農工自身利益，反爲階級的敵人營謀利益。此種合作社當勞農政府在硬拚死活期間，豈能容許彼等成功其事業。所以蘇維埃政府追溯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關於消費合作社布告之旨趣，務必使合作社各部門合併於單一組織。」因此農業及工業合作社遂被剝奪獨立存在，變爲消費合作社之一部，然政府決不蔑視其機能，轉有藉以盡量發揮其階級機能之意。後來此種合作社爲共同生產貨物計，尙有實行共同購買原料，並共同販賣其製品者。此種製品係由國家買去，配給於國民，故此種合作社幾與消費合作社形成對立，蓋國家專利用消費合作社爲配給物資之機關，而此種合作社則被國家利用爲物資之供給機關，兩者正以此相對。

第五節 合作社在戰時共產主義下之發達狀況

依前文所載各布告，俄國之合作社遂不免爲根本變革，名義雖仍稱合作社，實際已歸政府經理，早統一於配給政府物資之單一國家機關。其結果不但農工業合作社被否定獨立存在，即合作社中唯一獨立存在之消費合

作社亦有名存實亡之感。蓋在資本主義社會，公認為合作根本原則之自由加入制、民主自治制、政治中立性等諸屬性，根本剝奪乾淨，獨立之消費合作社改而隸屬於政府，變成助理政府為政治目的活動之單一國家機關。此種變革雖適合於當時蘇維埃政府之政治經濟狀況，但合作社的獨立性如此被極端破壞之後，彼是否尙能保其地位，不免令人發生疑問。或謂合作社已依蘇維埃政府之政策根本改革，所稱為合作社之性質早經完全剝奪者，其說固甚合於事實。然其後實施新經濟政策時，合作社又顯出幾分解放形勢，今且成為蘇俄國民經濟之重要原素，故合作社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並非完全滅亡，不過暫時陷於假死狀態，謂予不信，試觀下述之發達情形。

然則合作社在戰時共產主義之下究竟發達到如何程度？先就國際勞工局所調查之各種合作社聯合會數表列於左：

時	消費合作社	工業合作社	農業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	混合合作社	其他	計
一九一四·一·一	一七	八	—	一五	五	一〇	五五
一九一七·一〇·一	—	—	—	—	—	—	五八五
一九一八·一〇·一	—	—	—	—	—	—	五九五
一九一九·一·一	—	一五	—	—	—	—	八五四
一九二〇·一·一	—	二六	—	—	—	—	一〇三八
一九二〇·四·一	二三九	—	二二三	一九八	—	二七四	九二四

蘇俄合作制度

各種合作社，數時有變遷，大致如左：

信用合作社

時	期	需式	信用	合作	社存款及放款(儲金)	合作社
一九一八·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六五〇	二、八九三
一九一九·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七一〇	三、一三〇
一九一九·九·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〇五五	三、二九一

農業同盟阿爾臺爾及共同耕地合作社

時	期	盟阿爾臺爾	共同耕地	社	計	耕地(單位俄頃)	社	員數
一九一八·一二·一	一	九五〇	一	一	九五〇	一	一	一
一九一九·九·一	一	一、九六一	三、六〇六	六二二	六、一八九	一	一	四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一·一	一	一、六一七	三、八二八	八〇四	六、二四九	三九九、九九〇	一	五一一、八一三
一九二〇·九·一	一	一、八九二	七、七二二	八八六	一〇、五〇〇	七〇〇、四六四	一	七一七、五四五
一九二一·一·一	一	二、一六〇	九、一五五	一、四六九	一二、七八四	八二〇、〇五三	一	一、二一一、一九〇
一九二一·三·一	一	二、一四四	一一、一三六	一、三五七	一四、六〇七	九六六、一四五	一	一、二七五、七二五
一九二一·七·一	一	二、二三六	一一、四二七	一、四一六	一五、〇七九	九四〇、五九九	一	一、二五三、三二六
一九二一·一二·一	一	三、〇四〇	一〇、四九〇	二、〇三九	一五、五六九	一、〇六一、四〇三	一	一、四六九、九一八

工業合作社

時	期	合	作	社	數	時	期	合	作	社	數
一九一九	一	一	一	一	九八〇	一九二〇	一	一	一	一	四、四六七
一九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七二〇	一九二一	一	一	一	一	六、六五〇

前已說過，蘇維埃政府認各種合作社的彼此獨立活動於事實上不甚適當，遂以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三日之兩次布告，將一切合作社合併於消費合作社，其後僅有消費合作社繼續存在；自此以後，欲知合作社之發達狀況者，祇可取消費合作社代表一切。然則消費合作社究竟發達到如何地步，試觀下文所述，迄一九一九年底為止，其數大為增加，消費合作運動確有十分發達之傾向。蓋因物資缺乏，人人皆想加入消費合作社，從而享受物資之配給。但至一九二〇年，消費合作社數忽又減少一半，此乃依照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關於消費團體之布告，將從來之市民消費合作社併合統一於工人消費合作社，各區域只許一個消費合作社繼續存在之結果。

時	期	消	費	合	作	社	數	(註一)	時	期	工	人	消	費	合	作	社	數	(註一)
一九一八	年	初	三	五、〇〇〇	一	九	一	九	年	底	五	三、〇〇〇							
一九一八	年	底	四	七、〇〇〇	一	九	二	〇	年	底	二	五、五〇〇							

如右所載，一九二〇年底僅有二萬五千五百個消費合作社充國家配給機關，但所謂配給物資於國民，實際大半在休眠狀態中，真能繼續營業之合作社不過一萬四千二百個，約占全體的百分之五十五。然消費合作社終傾向於增加一方面，故其社員數亦逐年增加，一九一八年為一千七百萬，一九一九年增至一千八百五十萬人。但自一九一九年三月發佈布告以來，全國國民皆經被強制加入消費合作社，故社員之增加早成爲當然之現象。至社員出資數亦因之顯有變遷，就大體言，一方面紙幣價值暴落，一方面先以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布告減少社員出資額，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之布告則全數廢止，其額對於消費合作社之總資本不過占極少之比率。

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政府向農民徵收餘剩農產物以給養國民，消費合作社不但擔當配給任務，並於徵發亦有關係。徵發能否如其預期，全在多數農民是否樂受此種政策，不當作爲消費合作社之事業成績論。故下文所列，祇爲參考起見，俾閱者知蘇俄於徵發穀物一道雖漸次著有成績，但其間不能令人滿足之處仍多。即如小麥及飼料徵發之數，一九一八與一九一九兩年度爲預定數的百分之四十一，一九二〇年度爲預定數的百分之六六·五，足見其成績不良，未能令人滿意。國際勞工局調查蘇俄徵發穀物之數量如左表，年度則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止。

年	度	徵發數量(單位普特 Pood 每一普特合四〇俄磅)	以一九一六——一七年爲一〇〇之指數
一九一六——一七年		五四〇, 六七八, 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一七——一八年	七三、三七一、〇〇〇	一三·五
一九一八——一九年	一〇七、九二二、〇〇〇	一九·八
一九一九——二〇年	二一二、四六六、〇〇〇	三九·三

(註)一九一六——一七年度之徵發數係依據帝國農務部及克倫斯基臨時政府所供給之數量。

消費合作社之經濟活動可以其中央團體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成績為標準。且自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布告發表後，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不但代表消費合作社，同時並定為農工業合作社之中央團體，故其活動直可總括代表俄國一切的合作社，而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成績即可視為全俄國合作運動之成績。如前所述，蘇維埃政府禁壓私人商業，使消費合作社獨占一切買賣事業，并且強制全國國民加入消費合作社；現在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既經統一各種合作社，由國家受財政上援助，總理配給物資事業，與私人商業競爭固常立於極有利之地位，不可不謂具有發展獨占事業之可能性。然其實際成績反如後文所稱，逐年趨於不振，不但比不上大戰中狀態，就是比較戰前之狀態，各合作社絲毫不受政府援助，由少數社員一面與有力商人競爭，一面經營其事業者，猶且不如遠甚，試表示其大勢如左：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買賣總額（單位百萬盧布）

年	次紙幣	盧布	換算戰前盧布	年	次紙幣	盧布	換算戰前盧布
一九一三年		七·九	七·九	一九一八年		六〇六·九	七·七
一九一四年		一〇·三	一〇·三	一九一九年		四、四二八·二	六·二
一九一六年		八六·六	四二·七	一九二〇年		一八、九五〇·五	二·三
一九一七年		二一〇·六	三一·三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自己生產總額

年	次紙幣	盧布	換算戰前盧布
一九一七年		二一、八一、八一四	三、二四〇、九八二
一九一八年		九三、六九一、八九九	一、一九三、五二七
一九一九年		二四五、八一六、八一八	三四三、三一九
一九二〇年		四九〇、四〇五、三四九	五九、六六〇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活動何以如斯減退？一因國家廢止貨幣經濟，直接實行實物交換經濟；二因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變為從屬國家之機關，專擔任國家配給事務，拋棄消費合作社自己固有之營業，遂致造成此種不振興之結果。但其中尚有一重要原因，則為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資本缺乏。但資本缺乏亦自有

其原因，(甲)政府對於合作社社員減少或廢止其出資；(乙)合併而為合作社中央銀行之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於國立銀行，雖使後者繼承其業務，而對於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苦無供給多量資金之財力；(丙)政府自身在財政上亦不能為盡量之援助。據國際勞工局調查之統計如左：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資本總額之變遷（單位百萬盧布）

年	次紙幣	盧布	布換算	戰前盧布	對於買賣總額之百分率
一九一六年		二·二		一·五	二·九
一九一七年		一一·二		二·四	五·一
一九一八年		四六·四		二·三	七·五
一九一九年		一一七·六		一·二	二·七
一九二〇年		八〇二·一		四·〇	四·二

全俄消費合作社出資額之變遷（單位百萬盧布）

年	次紙幣	盧布	布換算	戰前盧布	對於資本總額之百分率
一九一六年		一·八		一·一	八一·八
一九一七年		一〇·二		二·三	九一·〇
一九一八年		四〇·五		二·〇	八七·二

蘇俄合作制度

一四八

一九一九年	一〇三・九	一・〇	八九・一
一九二〇年	一〇四・九	〇・五	一三・〇

(註一)沙比爾 (Sapir) 著：蘇俄國消費合作社之理論與應用 (Die Konsumgenossenschaften in Russland) 第一三三頁。

第二章 新經濟政策與消費合作社

第一節 新經濟政策與合作社之理論

戰時共產主義不久即遇農民階級之反抗，生產亦隨之減退，遂發生轉換方向之必要。尤其是一九二〇與一九二一兩年之大凶荒，對於蘇維埃政府之變更政策確與以決定之衝動。一般農民階級羣起反抗戰時共產主義之強制合作制度，強制徵發制度與強制配給制度，不願將自己的生產品送交消費者同盟，而對於農業同盟亦始終表示反對。要之農民依賴蘇維埃政府解除地主主義之桎梏，對於過激派決無敵意；但對於戰時共產主義則不得不大抱不平。農民為反抗強制徵發制度，故意為粗慢之耕作，僅使生產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之穀物，不願多種田地。甚或隱匿餘剩之農產品，屠殺耕種使用以外之家畜，浪供食用。此種舉動即係農民表示欲得一種可以自由處分自由出賣自己生產品之制度；換言之，就是農民死守小市民的經濟思想，反對共產主義之實行強制。因農民陷於怠業氣象之結果，農產物收穫之數量頓形減少，一九二〇年比一九一三年減收百分之五十八，一九二一年則更減收至百分之六十四。其結果無非使都市住民缺乏食糧，大衆迫於飢餓。欲謀救濟方法，止能用武力向農民強

制徵發，然農民則極力反對徵發制度，於是都市工人與農民大起衝突，農民之暴動到處勃發。且在戰時共產主義之下，不獨農產物大見減收，即工業品的生產數量亦因內亂外患交迫，運輸機關破壞，原料不足及國營工業成爲官僚組織等種種原因而十分短絀，以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一二年相較，竟減少至百分之八十四以上。（註一）列寧等鑑於此等形勢，深知似俄國之農業國，欲依嚴格的馬克斯主義之計畫根本破壞自由買賣制度，一舉而建設共產主義新社會，爲事實上所不可能，遂決意廢止戰時共產主義。一九二一年三月列寧在共產黨第十次大會中曾爲下列之演述：「今有一國於此，大規模工業占優勢，至少亦須相當高度的發達，且農業已經工業化，皆爲集體的大農，則此種國家方能建設共產主義；倘欠缺此等條件，而欲就經濟上實現共產主義，實屬不可能之事。」蓋列寧至是始認識如俄國那樣中世紀的小農生產國家，欲其一步跳到共產主義社會，終覺萬難辦到，應先在建設理想社會途中設一過渡階梯，即暫時採用國家資本主義之制度是；欲求達此目的，又須決心廢止戰時共產主義，徐徐實施其所謂新經濟政策。

所謂新經濟政策者，係改變戰時共產主義之極端強制政策，採用國家資本主義作爲建設共產主義社會之過渡手段，其意義頗覺簡單。蓋彼等知欲一舉而強制實現共產主義，到底勢所不能，不如就不宜於國家直接經營的若干事業在相當程度之下容許資本主義的經濟活動，庶幾能循序漸進的達其目的。但當新經濟政策實施後，政府依然獨占運輸、工業、金融、貿易等重要的經濟活動，即對於其他生產事業及配給物資亦予嚴重之監視與統

制，雖說在或種程度之下容許資本主義經濟活動以幾分自由，要不過為國家統制下的自由；於是在共產黨獨裁下之國家的經濟統制，與在此統制下之經濟活動自由，遂成為新經濟政策之特徵。新經濟政策基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共產黨第十次大會之決議，依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布的「關於實施現物稅以代強制徵收食糧及飼料之布告」而開始，其後兩三年間，各方面之經濟活動自由方始漸被承認。然則新經濟政策對於資本家的活動究竟作何讓步？其最重要事項大體明定於布告中，簡單言之，則廢止強制徵發農產物制度，改向農民每年徵收一定之現物稅（此現物稅至一九二三年實施新貨幣後又改用金幣完納），同時承認農民可以自由出賣其剩餘農產物，更進而許工業品在商業上自由賣買，并得以利權特許之形式准許私營某種大工業。至於解除合作社之束縛，認許各種合作社之設立與自由活動，尤不待言。據此實施新經濟政策之結果，當然廢止戰時共產主義之實物經濟，回復貨幣之流通，承認財貨之交換，同時并准許農業之個人主義的經營。以上所述皆為新經濟政策之主要内容，可知此國家資本主義者列寧之觀念與普通所稱之國家資本主義根本相異，決無資本主義國家之用資本家經營國營企業之意味，不過為欲使共產主義國家增高其國內生產力起見，於農業、商業、特許制的範圍內劃出一部分容認資本家之活動，藉與資本主義的精神謀妥協。新經濟政策既不惜與資本主義妥協，其為社會主義之一大退步雖已毫無可疑，然其終局目的則仍在克服資本主義，建設共產主義社會。蓋資本家一部分之經濟活動自由，雖經共產政府承認，然仍須在過激派獨裁之下服從其嚴重的統制，舉凡運輸、工業、金融、貿易等皆須國

有化，並須依共產主義之原則經營（農業所用土地亦須國有化）；政府一面想盡方法限制，抑壓資本家經濟活動之發達，一方面努力促進共產主義的大規模經營，故結局後者終至驅逐前者，併吞前者，然後實現一完全社會主義的社會。吾想列寧至少亦本於此種意識而確立所謂新經濟政策之理論。

新經濟政策實施後，蘇維埃政府對於合作社亦一變其從來的政策，最初以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布告恢復消費合作社制度，同年七月七日恢復工業合作社，八月十六日恢復農業合作社，翌年一月二十四日恢復信用合作社，皆先後以布告爲之，除認可其設立外，且准其與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脫離關係而組織獨立的中央團體。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又許可設立消費者合作銀行，最後以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布告，根本廢止消費合作社之一切束縛，從此消費合作社非爲國家獨占的物資配給機關，恰似爲共產黨與農民結合而設，富有自由經濟團體之性質。如此蘇維埃政府根本改變對於合作社之態度，將以前一切限制及束縛悉予解除，因爲實施新經濟政策之當然歸結，亦屬增高國內生產力之必要措置；再就另一方面言，蓋認定促進合作社的活潑發達，必先經過國家資本主義之階梯，徐達於確實建設共產主義社會之路，方可稱爲最適當之手段。在列寧之意，以爲在共產黨獨裁之下，惟合作社能與資本主義反對，確有征服資本主義建設共產主義之性質，當實施新經濟政策容認資本家的經濟活動在相當程度之下有一部份自由時，自應撤廢合作社之束縛，任其自由發達，藉以抑制私人商業之旺盛，禁壓資本主義要素之發展；且合作社爲民衆結合之組織，果能包羅全體國民日臻發達，則欲引導之於

共產主義，不過爲進一步之飛躍，其間當無十分阻礙，亦卽爲經過國家資本主義以實現共產主義之最高手段，固爲列寧所深信不疑者。其言曰：「我輩若能將全體國民悉數包含於合作社中，則吾等之兩腳卽能站定於社會主義的地盤之上，不至猝然跌倒。」初依列寧所想像，合作社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確爲否認階級鬭爭之小市民思想的擔當者，於實現社會主義一層可謂毫無用處。

「今則事情一變，國家全權爲勞工階級所掌握，榨取者之政權早經傾覆，一切生產手段均在勞工手中，故我輩可以主張合作社之發達卽是社會主義之發達。」（列寧所著「合作社論」）換言之，榨取者被收拾，資本主義社會被推翻，合作社方得發揮其民主化的社會主義化的效果，是爲列寧當日之見解。彼於一九一〇年出席哥卑哈經國際社會主義者會議時，所主張之意見與此完全相同。當時列寧係以俄國社會民主黨代表之資格出席於會議，曾提出一議案，節錄其警句如下：「從資本家手中收回消費合作社，政權歸到勞工手中，卽所謂無產者獨裁的時期，對於勞工始有意義，在未能達到此種目的之前，簡直是毫無價值。」

今爲理解國家資本主義之下合作社的意義起見，不嫌重複，再引列寧「合作社論」中之言以供參考。

「蘇俄之國家權力現在勞工階級手中，一切生產手段皆爲國家所有，此時我等所唯一應辦之事，爲引導全國人民加入合作社。若能於最大限度內包括全國人民於合作社中，則向來深信階級鬭爭及對於政治的權力鬭爭有不可避免性而致買人嘲笑輕蔑之社會主義，自能見諸事實。但我覺得諸同志對於包括蘇俄於合作社中一事

是否有重大意義，尚不能謂爲完全認識。或疑我等因實施新經濟政策，對於經商的農民與私人經商之原則不免有多少讓步；殊不知此事與一般所想像者正完全相反，蓋唯有此事實而後合作社始居於極重要之地位。果能從深廣兩字用力，將蘇俄全國人民組織於各種合作社的系統之中，又何憂乎新經濟政策時代之必要部分無成就之望。要知我輩正遇到許多社會主義者墮到之石塊，即所謂私商業之利害是，現在私商業的利害依國家之監督統制已結成一個階段，換言之，我等已到達使全國人民從屬於一般的利害之下的階段。舉凡實際握有一切重要生產手段之國家，國家權力操在無產階級手中，於是結合無產階級與幾百萬小農民極小農民之同盟，在確保無產階級對於此輩農民階級負有指導任務之以前，昔日之零賣商人現在亦因新經濟政策而獲得此種權利，所組織之合作社不論其種類如何，皆認爲是新經濟政策時代之必要部分，集合此必要部分，然後通過各種合作社以盡力建設社會主義的社會；現雖尚未構成社會主義的社會，然預爲將來構成計，固當以合作社爲十分必要之部分。

「以上所述之狀勢，身當實際職務之諸同志，平日從未十分注意其價值。我輩對於合作社真可謂從未與以絲毫注意，人人漠視此等合作社之意義，於其重要至何等地步絕未有相當認識。須知第一就原則的意義言，已覺其十分重要（指生產手段所有權握在國家手中言）；第二須知此種方法最爲單純便宜，且與農民最接近，就改正舊習慣推行新秩序方面亦居於重要地位。」

要之如此解放合作社，促其活動與發達，咸以爲從合作社之性質來說，必以經營社員私利爲前提，結果將反而促成資本主義要素之發展。然實際上在共產黨獨裁之下，容認合作社之活動，不過借爲建設共產主義之手段，無異是一種合作社主義，合作社之發展，同時即含有共產主義發展之意味。蓋一方面雖說解放合作社，另一方面爲過激派獨裁制度所統制，蘇維埃政府實時限制其活動，務使轉爲建設共產主義之用，故此時所謂合作社已非復資本家之合作社，殆已變爲社會主義之合作社。故蘇俄之合作社雖經過新經濟政策之實施，蘇維埃政府仍課以一定之經濟的政治的目的，名義上雖與資本主義諸國家同稱爲合作社，實質上則與戰時共產主義之下的消費者團體無大差別，從屬於蘇維埃政府擔任建設共產主義之經濟上政治上一定任務，與他國之合作社根本上本質不同。

(註一)沙比爾著：俄國消費合作社之理論與應用第一四二頁。

第二節 對於消費合作社之新政策

因欲實施新經濟政策，政府遂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發布關於消費合作社之新布告，將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對於消費合作社之限制稍形表示緩和。依此布告，維持從前制度絕未稍予變更者計有四點：(一)強制全國民一律加入消費合作社，(二)同一區域內祇許設立一個消費合作社，(三)強制各消費合作社合併於縣聯

合會及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四）消費合作社職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須依照憲法有蘇維埃政府之選舉權者方能取得之。布告中新加入而將從來之限制稍示緩和者凡兩點，（一）承認得向社員徵收資金（但社員本身之意思反對者無出資之義務），（二）於同一消費合作社之內部，得就比較狹小的地域單位或由從事於同一職業者集合而組成自由合作社，例如准許勞工獨立設置消費合作社是（但此自由合作社仍須委託所屬消費合作社經營物資之購買販賣等事業）。此外尚有一事，即消費合作社從前祇許擔當配給物資，今則得交換及買入農產物，並自營生產事業。但消費合作社在工業品與農產物交換之領域內，尚須辦理食糧人民委員會委託之事，且須受其指揮，擔負配給物資於全體國民之義務。因此食糧人民委員會得照從前成例有統制消費合作社事業之權，但以消費合作社與國家的任務相關涉時為限。消費合作社雖得依法選任社中職員，草擬章程，但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權任命充任消費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之職員。

如右所述，政府雖將消費合作社制度略加修改，但仍維持從前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之制度，在新經濟政策實施後最初之若干時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任務仍較以前無甚變更。其時消費合作社依然為強制結合區域內全部住民組織而成，舉其主要任務，不外為提出國營工廠製造品，與農民交換農產物；及承受食糧人民委員會之命令，配給物資於全體國民。然因新經濟政策之實施，商業經營之自由已被認許，除消費合作社而外，普通商人亦得買入農產物出賣工業品；不過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意欲全部獨占，遂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與食

糧人民委員會締結一總括契約，將配給物資於全體國民及代表政府包辦國營工業製品與農民交換農產物兩項事務一手承受。但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企圖卒歸失敗，其理由雖多，最重要之主因則為政府所定之農產物與工業品交換比率於農民極不利益，而命消費合作社嚴格遵守。當時政府所定農產物與工業品之交換比率為一對三，消費合作社不能不依此規定與農民換取農產物。此一對三之交換比率，果用何種方法推算而定？簡單言之，當時農產物之收穫量雖比戰前減半，然工業品之生產量則較戰前減剩八分之一，故工業品之價值當比農產物高出三四倍，政府之交換比率即從此種理論而來，因此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只得以戰前價值為準，對於一單位工業品要換取農產物三單位。但實際上農民自家之消費量比到戰前並未減少，而農產物收數則業經減半，幾無餘剩農產物可以供給市場，就需要供給之關係言，農產物之市價決不能比工業品低落至三分之一。於是農民拒絕以此不利益之交換比率應農產物與工業品之交換，其結果使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不能換得食糧人民委員會所指定之農產物，故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至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為止，僅換得農產品預定額的百分之三十五。惟全俄消費合作社之成績不振，此外尚另有理由。即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不能自向國營工廠指定物品如織物、金屬製品等種類限期令其交貨，祇能一任國營工廠之便利，隨時交出某種製品，以供交換農產物之用；故農民方面本想拿出農產物來交換者，無如消費合作社方面拿不出農民所需要之工業品，遂致交換事情無從成立。此種現象實由於國營工廠缺乏生產力，不能就農民所需要之工業品盡量製造以應農

民之需求。商人則正與此相反，爭出比較高價，且用現金向農民購買穀物，或將各種工業品（係從私營工廠及手工業合作社買來）與之交換農產物，農民勢必捨棄消費合作社而將農產物與商人成交。因此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包辦收買農產物事務全告失敗，消費合作社遂轉為商人所壓倒。

於是政府以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布告，改變從來的政策，規定以後消費合作社可以拒絕政府所課之收買農產物事務，而政府認有某種適當之場合時，亦得將此項事務委託於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以外之人辦理。依此布告，消費合作社不但非國家義務的調度農產物機關，且非國家義務的配給物資機關，業已不言而喻。布告又於工業品與農產物之間廢止一對三之交換比率，各商品之交換價值純依當時市價自由商洽，買賣完全隨意。同時又將農產物工業品之實物交換制度廢止，消費合作社既以現金向國營工廠買貨後以交換農產物，并得用現金購買農產物。然政府雖如此從國家的任務上解放消費合作社，比商人多與特權，藉以謀其社務之發達，而實際上消費合作社出賣國營工業品於農民，向農民買入農產物，其活動仍比不上商人，到處受商人打擊。結果工業雖依社會主義的組織經營，而其出品反由私商人以利潤之目的賣買，寧非一種意想不到的奇怪現象。

延至一九二三年，消費合作社陷於極困難之地位。其原因固多，主要者則為消費合作社制度之不適當，資本缺乏，因資本缺乏致不能放手辦事，及政府輕視消費合作社之意義對之常取冷淡態度。列寧於一九二三年三月發表一篇論文於普拉大報，標其題曰「消費合作社論」。內稱：「當改用新經濟政策時，我輩未免行之太過。但並

非謂對於自由商業自由工業之原則所給予之活動範圍過多。我所謂我輩改行新經濟政策時行之太過者，乃謂我等忘了考慮合作社，直至今日對於合作社尚無充分的評價，在此兩方向上對於合作社竟忘卻其重大的意義。」

列寧又稱：「要之政府對於合作社在財政及金融之領域內當多給以幾種特權。由社會主義產出之民衆組織，其新原則能否支持，全恃此事之能否辦到。」列寧之所以指出合作社之重大意義，力主有保護獎勵之必要者，實因政府對於合作運動之態度過於冷淡，不得不提醒警告以促其反省。

論究消費合作社之不振，不問何人皆須強制加入的制度亦爲其重要原因。此種制度係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之遺制，維持不改，人人依然認消費合作社爲國家的機關，對其事業將如秦人視越人肥瘠，漠不關心。即使早知消費合作社之性質全變，然以強制加入之故，對於合作事業終不覺有何興趣。要之在強制加入制度之下，社員對合作社事業之態度極爲冷淡，社員與合作社之間決無絲毫精神的或有機的聯絡。因此法律雖承認社員可以出資，然自願出資者甚少，結果社中仍苦於資本缺乏。反之，社員若以自己之意思加入合作社，辦理合作事業時，往往理解合作事業之意義，努力求其發展。採用社員自由加入制之農業合作社與手工業合作社，其成績比消費合作社爲勝，是其明證。又消費合作社中亦有僅由同一職業任意組織之自由合作社（例如工人消費合作社），因社員可以自由加入或退出，經營的事業殊覺活潑，其成績亦極良好。

缺乏資本的事實亦為消費合作社不振原因之一。尋其根原，仍胚胎於強制加入制度，社員在此制度之下大概不願出資，合作社遂因缺乏資本而不能為適當之活動。因此凡消費合作社祇知努力於蓄積資本，甚至敢為投機事業，藉達博取利潤之目的。當時消費合作社幾將其代社員配給物資之本來事業完全付諸等閑，專醉心於求謀利潤，恰與營利的私商無異。假使消費合作社能得融通豐富資金之道，本不必以利潤為事業之本位，不料國立銀行但知以救濟國立企業為目標，獨不與消費合作社借貸往來，甚至有時融通豐富資金於商人，而消費合作社則反受其拒絕。此固由於政府方面不能深知消費合作社之意義，亦因消費合作社自身絕無可為信用之基礎以博取銀行信用。後來政府雖照全俄消費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布告，准許設立消費者合作銀行，欲藉以開合作社融通資金之門，但仍因不認出資制度為合作社信用之基礎，縱使設立此種銀行亦終無補於資本之缺乏。故苟就充實合作社資本一點而論，除廢止強止加入制度外，並有儘先恢復社員自由加入與強制出資兩種制度之必要。

依上所述各種理由，消費合作社之活動範圍次第為商人蠶食，尤其是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私人商業急激勃興，消費合作社竟全被商人壓倒。此事政府亦有重大責任，因國營工廠賣出製品於消費合作社時用信用放款辦法，而商人則直接支付現金，故國營工廠為早收現金計，亦避去合作社而樂與商人成交，遂致造成助長商人發達之局。其結果商人勢力過強，不但消費合作社全被壓倒，連所謂蘇維埃制度亦有為私人商業搖動之勢。

於是發生反動，援助消費合作社驅逐私人商業之意見，一時竟盛行於政府要人及共產黨之間。不用說，前文所引列寧之論文當然大有力量。政府迫於不得已，毅然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以布告根本改革消費合作社制度，撤廢從前一切限制，一任消費合作社自由活潑發達。（但列寧已於發此布告前之同年一月二十一日死亡）

茲將布告中改革消費合作社制度之要點摘示如左：

（一）廢止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關於消費合作社之布告。
（二）消費合作社可以自由設立，同一村或市內准許設立兩個以上合作社，但以至少有社員三十人以上為條件。

（三）依照憲法凡有蘇維埃選舉權者皆得為消費合作社社員。

（四）社員之加入退出完全自由。

（五）社員必須付入會費，且負出資義務，但欲使貧民亦得加入起見，入會費定為五十可配克，出資額每股定為五個盧布以下。

（六）消費合作社是否組織聯合會，聯合會是否加入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一任各社各會之自由。
（七）消費合作社對於非社員亦得為商品之販賣。（此點與從前同）

自此政府遂廢止強制全體國民加入消費合作社之制度，承認合作社設立之自由與社員加入退出之自由。

廢止此種強制加入制度妨害政府對消費合作社之統制力，久爲許多論者所反對，今則認爲實施新經濟政策之當然結果，不得不毅然撤廢。就此一點，已可認爲蘇維埃政府對於舊合作原則之重要讓步與妥協，但須知雖承認自由加入制度，不過於適合蘇維埃制度之範圍內許其自由，決非謂一切國民皆得自由加入消費合作社。必須在蘇俄具有完全市民資格者，換言之即依照憲法有蘇維埃選舉權者方有自由加入合作社之權，他若中產階級與舊官僚等所謂反革命分子則概被擯除。然其後政府又知階級的消費合作社在農村不易發達，因以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布告，規定無蘇維埃選舉權者亦得加入農村消費合作社爲社員，唯此種社員無選舉及被選爲社中職員之權利，其意在使富農加入合作社，使合作社之資本漸臻豐富。猶有當注意者，社員對於消費合作社雖說是可以自由加入或退出，但實際上惟有消費合作社爲唯一的合法配給機關，當其配給物資時政府常與以各種特權與保護，實居獨占的地位，故社員向合作社購買物資時比非社員顯受優遇，故無論何人皆爲此種事實所誘惑，簡直與間接強制加入無異。

社員有支付入會費及出資一股以上之義務，前已說過，此亦爲政府對於舊合作社原則之大讓步。然社員雖照舊出資，而合作社是否依資本主義諸國之辦法可以分配剩餘金，即依洛梯臺爾原則照購買額分配剩餘金的辦法能否在共產主義之蘇俄見諸實行？既經承認自由加入制度及出資制度，則按照出資額分配利益，在理論上既屬當然，法律上亦並無明文規定禁止。然在一九二四年度之狀況，消費合作社出賣一般商品之價值，皆僅就原

價加經營費後，採取較市價尤爲低廉之主義，故事實上幾乎不生餘利。法國消費合作社專門學者那德曾對此有所說明，大意謂：「恐因蘇俄人民太窮，所以有廉價售賣商品之必要，遂致拋棄此古典的洛梯臺爾原則，亦未可知。但後述理由亦爲其原因之一，即人人懷疑分配剩餘金爲資本家制度之遺物，若社員對於出資皆希望分配餘利，勢必與蘇維埃合作社的反對獲得利潤之目的互相衝突，且將發生中產階級及特利息以生活的見解。」要之，不主張分配剩餘金於社員之理由有三：一因恐出資分配利益之流於非共產主義，此種見解風行一時；二爲鑑於蘇俄農民貧窮，合作社務必以低廉之價格販賣商品；三因合作社缺乏資本，每年須存聚公積金作爲資本之準備。此外蘇俄的消費合作社尚須與國家、共產黨及工人合作社爲密切之結合，擔當一定之政治目的，因此不能不籌相當費用，倘努力於分配剩餘金則必致累及極緊要之預備金不能如數提出，此乃極應注意之事。例如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須給養獨立之軍隊，其他各消費合作社皆負有支持共產主義青年團、赤衛軍及其他政治團體之義務，所擔任之費用正復不在少數。但最近消費合作社每一社員居然亦能分到剩餘金二成云。

如上所述，政府以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布告，承認消費合作社自由設立、自由加入及出資義務等制度，對於舊合作社原則爲重大讓步，結果使蘇維埃之消費合作社在外觀上與他國之消費合作社相似。然此僅就外觀而言，內容則仍不免有根本的區別。蓋蘇俄之廢止強制加入制度，承認合作社之自由設立自由加入，且使合作社得脫離國家的種種束縛如代國家收集物資配給物資等任務，似已回復其自由活動之狀態；但對於資本主義

諸國所誇爲支配合作社之重要原則如合作社之自治，合作社之獨立，合作社之適用民主主義等全爲蘇聯政府所否認。在無產階級獨裁下之蘇俄，當然只認消費合作社爲建設共產主義社會之一種手段。欲其在性質上摻入資本主義諸國之民主的自由，則非所能。要知蘇俄之消費合作社於政府實施新經濟政策後仍爲蘇維埃聯邦之柱石而被容認存在，若欲脫離蘇維埃聯邦之統制而獨立活動，是爲反於合作社之根本使命，在政府自不得不嚴重妨止。故蘇俄之消費合作社可斷言其決非獨立團體，依然處於蘇聯國家的從屬物之地位，現蘇俄正爲統制合作社而握有任命其職員之權，例如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除當選之職員外，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工人合作社中央評議會之代表皆得加入爲職員，又如地方消費合作社及聯合會，職員中有許多共產黨員係受政府任命而來。一九二四年春初，地方合作社理事中百分之九·一爲共產黨員，聯合會理事中百分之五五·八爲共產黨員，可知蘇俄之消費合作社幾無一能獨立自治，皆與共產黨、工人合作社、工人防衛委員會及村落蘇維埃等國家機關密切結合，從實現共產主義方面來論，儼然成爲三位一體之形勢。

綜上所述，蘇俄之消費合作社與資本主義諸國之消費合作社根本相異，不但不認自治、獨立及政治的中立，并真正之經濟活動自由亦全被否認。在蘇俄係以階級鬭爭及激發世界革命等一定之政治目的爲消費合作社之基礎，政府因求達此目的，始取承認消費合作社之手段，又因欲使合作社與其目的適合，故又設法統制其活動。當消費合作社在國內經營商業或爲海外貿易時，政府雖常與以特別之地位及便宜，但正因受此特典，遂於本分

之活動上自由所受之束縛亦愈甚。換言之，政府一面對消費合作社給與財政上課稅上之援助，十分優待，另一面則強使爲政府之從屬機關。現在雖與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不同，消費合作社並非直接隸屬於政府，但仍由無產獨裁政府授以一定之政治目的，處處當守其規律，受其統制，被其支配，要仍不失爲一種國家機關。所以消費合作社所辦之文化教育各種事業，亦皆專求與蘇聯國家之目的相適應，始終努力於共產主義之宣傳，消費合作社之經濟的活動則援助共產主義社會之建設，其教育的活動則努力於共產主義思想之普及宣傳。蘇俄之消費合作社（其他合作社亦然）從屬於奉行共產主義之蘇維埃聯邦，負擔實現共產主義之一定的政治經濟任務，業已如上所述，故對於支配資本主義諸國之消費合作社在政治上中立的原則，完全被其蔑視，實屬當然之事。一九二七年七月，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在斯托克阿倫所舉行之國際消費合作社聯盟第十二次大會中反對規約中政治上中立的原則，與擁護該原則者徹底抗爭，固係奉行共產主義之必然的結果，寧足爲怪。

第三節 消費合作社之任務與發達

蘇維埃政府因實施新經濟政策，對於合作社雖稍稍與以活動之自由，然不過認爲從資本主義渡到社會主義之一種必要組織，故一面期其發達，一面課以各種重要之經濟與政治上任務，藉以達其本來目的。政府課以任務之主要組織，一爲消費合作社，二爲農業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之最要任務爲配給國營工廠的出品，且於國內之

商業領域內徹底排除私人商業，所有資本家的中間商業皆須由消費合作社努力擔任。至課於農業合作社之任務，則在誘導二千三百萬之小農經營加入計畫經濟，使之漸趨於實行社會主義化。其他對於手工業合作社則責其將手工業與家庭工業之個人的小規模生產改爲合作組織之共同的大規模生產；對於都市之住宅合作社則令其實行住宅之共同建築或共同租賃，以低廉之住宅租給貧民居住。於是蘇俄建築社會主義社會之準備能否完成，全視所課於各種合作社之任務能否盡量推行，而合作社與社會主義之關係比諸資本主義諸國尤爲重大，固已不問可知。

資本家的寄生蟲中間商人介於生產者消費者之間，榨取商業資本之利潤，其爲反社會主義之行爲，固不待言。若農民在二十世紀仍維持其昔日小規模的個人主義經營，亦是一種反社會主義的現象，苟欲建設共產主義社會，對此兩者誠宜早日克服之。藉消費合作社克服私人商業，藉農業合作社克服個人的小農經營，正是共產政府課於合作社之最大最要之任務。果將國民經濟之種種活動歸納於農、工、商、金融四種現象，則其時工業與金融早經社會化，所餘者惟商業農業未能社會主義化而已，其促進的責任當由消費合作社農業合作社負擔之。故雖廣義的統稱爲合作社，但照蘇俄現實狀況，合作社之最重要者厥惟前述之兩種。再就此兩種相比較，則截至最近爲止，咸注重於消費合作社，其活動之類繁斷非農業合作社所能望其項背。

蓋消費合作社不但從事於排除私人商業，其組織尤適合於共產主義社會之配給物資機關，故政府注全力

於消費合作社，儘先求其發達，實屬理所當然。舉凡國營工廠生產之工業品，農業合作社生產收或集之農產物，無不經由此消費合作社實行交換配給，是消費合作社正聯結此兩大生產領域而負擔給養國民之重要任務。換言之，蘇俄之消費合作社與資本主義國家之消費合作社異，不以對於社員配給生活必需品即爲了其任務，綜其任務有三，一爲承受國營工廠出品轉賣與農民，二爲向農民購買農產物散給於都市之住民，三爲配給物資於全國人民；就此意味而論，雖謂蘇俄之國家計畫經濟係以國營工廠與消費合作社爲基礎，初非過言，而消費合作社遂成爲國家計畫經濟內之重要機關。消費合作社除配給物資於社員外，并負給養社員以外全國人民之任務，且在政治的經濟任務上尙須盡力排除私人商業，因此政府於實施新經濟政策後，依然在金融租稅及其他方面優遇消費合作社，同時儘量壓迫私人商業，兩者相合而保障消費合作社在國內商業上之獨占地位，以助成其任務之推行。

自一九二四年以法律承認自由加入制後，消費合作社之發達日以顯著，茲表列是年以後之增加數如左：

(註一)

年	次消費合作社數	店舖數	社員數	社員對於都市人口之百分比	社員對於農村人口之百分比
一九二四年	二二,六二一	三七,二二九	七,一〇三,〇〇〇	三四·一	一六·二
一九二五年	二五,六二五	五一,一〇一	九,四三六,〇〇〇	三九·二	二二·七

一九二六年	二八、七三一	六二、七〇〇	一二、四〇六、〇〇〇	四三、四	二九、九
一九二七年	二八、六一六	七一、九三七	一五、九九一、〇〇〇	五〇、七	三九、二
一九二八年	二八、六一二	八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二九年	—	—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三一年	四五、四五五	一七二、四八二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二	六三、四

蘇俄為農業國，國民之大部分是農民，故消費合作社之大部分是農村消費合作社。依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之狀況，則各種消費合作社之分配約如左表：（註二）

種	類消費合作社數	店	鋪	數社	員	數
都市消費合作社	一、四七六	—	一五、四二一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運輸工人消費合作社	—	三八	—	—	七〇〇、〇〇〇	—
農村消費合作社	—	二七、一四二	四五、二九四	—	七、三〇〇、〇〇〇	—

依拉脫那 (Raimer) 之估計，農業合作社約有八萬個，依米里尤丁之估計，手工業合作社約有四千五百個，再加上二萬八千餘個消費合作社，總計當見十一萬以上之合作社散在蘇俄全國。單就合作社及其社員數字之多，則蘇俄之合作運動誠足為全世界冠，且能在極短期間內發達到如此情形，尤覺令人驚異不置。（但蘇俄各種

統計數字向不一律故對於合作社及其社員實無從知其確數)

試再表示各種合作社之出入金額於左,可知消費合作社不但於合作社數量上為首,即在出入金額上亦當斷然居第一位。

年	度消 費 合 作 社 農 業 合 作 社 手 工 業 合 作 社	度消 費 合 作 社 農 業 合 作 社 手 工 業 合 作 社
一九二六——二七年	八,二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廣布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布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二九年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消費合作社既依右表之數量而發達,對於排除私人商業一層果能成功至何等程度欲知其究竟,試就蘇聯國內商業賣買額中,將消費合作社之賣買額與其他機關之賣買額之百分比表列於左,於是消費合作社逐年排除私人商業的情形,即可窺見其底蘊。(註三)

國內商業賣買額之百分比

年	度國 營 商 業 消 費 合 作 社 私 人 商 業	度國 營 商 業 消 費 合 作 社 私 人 商 業
一九二二——二三年	四一·五	一四·五
一九二三——二四年	四五·〇	一九·七

一九二四——二五年	五〇·四	二四·七	二四·九
一九二五——二六年	三五·〇	四一·〇	二四·〇
一九二六——二七年	三四·〇	四四·〇	二二·〇
一九二七——二八年	—	五三·五	—

據右表，消費合作社於一九二七年已負擔國內商業賣買額之半數以上，其發達情形概可想見，其中尤占重要者為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在消費合作社賣買總額中，織物的百分之六十，鞣製品的百分之五十，鹽、糖、火油的百分之八十，捲烟的百分之六十一，皆歸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經手。又依彼得洛維企（Petrovitch）之統計，則國營工業品的百分之六十由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經手賣買。其中如糖的百分之七三·二，織物的百分之七一·八，捲烟的百分之六一·五，鹽的百分之六〇·七等占數特多。若更據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第四十一次大會報告，則依照該聯盟與國營工廠之總括契約所配給於國內市場之工業品，則一九二七——二八年為工業品總數的百分之六〇·三，一九二八——二九年增加至百分之七五·二。

不用說，商業有批賣零賣之別，今即據此分類將消費合作社與其他機關之賣買額的百分比列表示如左：

(註四)

批賣商業賣買額之百分比

年	度國營商業消費合作社	其他合作社	私人商業
一九二三—二四年	五二	一五	一一
一九二四—二五年	六〇	二三	八
一九二五—二六年	五五	二七	九
一九二六—二七年	五〇	三一	一四

零售商業賣買額之百分比

年	度國營商業消費合作社	其他合作社	私人商業
一九二三—二四年	一一	二二	八
一九二四—二五年	一七	二八	一一
一九二五—二六年	一六	三三	一二
一九二六—二七年	一六	三九	一八

依右兩表而論，國營商業機關、消費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的賣買額之比率甚高，且其比率逐年增加，而對方之私人商業被其驅逐排除，即此可以明瞭。此種傾向於批賣商業尤覺顯著，至零售商業在私人商業方面迄一九二六年為止其賣買額尚足與消費合作社相敵。然則在批賣商業方面何以能將私人商業速予排除？因國營工廠批賣工業品時對消費合作社率用信用放款方法，對私人商業則須用現款購買，自實行此種差別待遇後，消費

合作社自能對於批賣商業握獨占權，而私人商業仍能存在，已足令人驚異。不但如此，蘇聯政府及消費合作社當事者承認消費合作社於一九二四年時代已完全被私人商業擊破，使國家營業與消費合作社不能不與私人商業為大量之往來；於是政府遂以一九二四年五月之法律根本改革合作社制度，廢止對於合作社之各種限制，尤其是對於消費合作社廢止強制加入之制度，力謀其活潑發達。經此次根本改革後，政府滿望消費合作社之活動能力急激昂進，對於私人商業由對抗而進於驅逐排除，孰知實際上此種希望不易達到，消費合作社與私人商業間卒繼續為激烈之對立競爭；至如零售商業所占之領域，政府對私人商業用盡一切壓迫手段，而私人商業始終頑強抵抗，維持其命脈於不敝，前列兩表是其實例。

次再就調度農產物方面而論，因政府非常努力採用攻勢，故在一九二六年，國營商業機關及消費合作社已得經理穀物賣買總額的百分之八十，茲錄其增加之趨勢如左：（註五）

國營商業機關及消費合作社之賣買穀物額對於穀物賣買總額之百分比

年	度賣買總額之百分比	年	度賣買總額之百分比
一九二四——二五年	五六·九	一九二六——二七年	八〇——八三
一九二五——二六年	六八·九		

由消費合作社即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所買入之穀物專供工人消費合作社及運輸工人消費合作社

之用，且賴以給養一般都市住民，但輸出海外者爲數亦復不少。輸出此類穀物於海外爲蘇俄之重要經濟政策，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因擔任此種事務而參與國家之貿易政策。然其結果常發生一種危險，即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動輒被國家貿易計畫所支配，徒知努力於輸出穀物量數之增加，至關於其本來之使命，如給養社員，配給穀物於全國人民等重大任務反不免視若弁髦，其危險寧可思議。且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除輸出穀物外，尚須輸出毛皮、雞卵、纖維等類貨物並輸入消費合作社所必需之生活品。輸入品中茶占首位，遠輸入價額總數的七成以上。

要之消費合作社參與海外貿易而輸出穀物，歸其一手經理，實於蘇俄的國民經濟大有貢獻，但其主要領域仍在國內商業，尤其是批賣一項，比諸私人商業確占優越地位。然在零售商業方面欲將私商排除，終非易事，即使國家課私商以重稅，予以種種差別待遇，而私商對消費合作社卒能反抗到底，保其命脈。推原其故，祇因消費合作社之店鋪網布置未能周密，遂使私人商業留有活動餘地。惟消費合作社果能日臻發達，則私人商業終將被其次第征服，可無疑義。試觀後述之五年計畫，發展國民經濟，限制私商活動，著著見諸事實，即其明證。

(註一)博根海爾(Bockenbauer)著蘇聯農業合作制度(Die Genossenschaft in Wirtschaftssystem des Sowjetstaates)第六九頁。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Centrosojus)公佈之蘇聯消費合作社(Consumers' Coöperation in U.S.S.R.) (載在一九三二年之國際合作社評論)。

(註二)博根海爾著：同書第六九頁。

(註三)同書第七一頁。

(註四)同書第七二頁。

(註五)同書第七三頁。

第四節 消費合作社困於缺乏資本

蘇俄之消費合作社擔當政治上經濟上的任務甚為重大，一面須徹底排除私人商業，自己擔任一切中間商業，一面須使國內的商業社會化，作實現共產主義社會之基礎。在一九二六年以前，零售商業領域方面的任務未能成功，其詳已如上文。尋其原因，實由於消費合作社對於征服零售私商尚無確實把握，一因經營消費合作社者官僚習氣太深，二因消費合作社常感自身資本缺乏。茲先就第一點以觀，蘇俄消費合作社自一九二四年改革以來，雖說已得有相當自由，然本來作為實行蘇聯政府政策之機關，須受政府之逾格保護及監督，且其組織亦基於嚴格的中央集權，故其經營流於官僚化，極不活潑，以致於不能與私人商業競爭而操必勝之權。消費合作社於交換工業品農產物時每不能圓滑進行，平均其價格之差率。又農產物縱不難大量買進，但國營工廠的生產量常苦太少，不能提出相當之工業品，故雖將農產物價值儘量提高，農民仍不願交出農產物與合作社而願賣與私商。總之消費合作社之舉動鈍重，深染官僚習氣，決不能與敏活之私商人相敵，實為其營業不振之大原因。

其第二原因更爲重要，即消費合作社自苦資本缺乏，以致財政上發生不良狀態。查飽受政府財政上之莫大援助，實爲蘇俄消費合作社之唯一特徵，但因經過戰時共產主義，繼之以物價暴落，消費合作社之財政基礎遂遭破壞，加以蘇俄的多數國民極爲貧困，不能以大衆自身的力量充實消費合作社之資本，而列寧之消費合作社保護主義於彼死後尙成爲牢不可破之傳統政策。要之消費合作社一方面由國營工廠領到許多賒欠之工業品，並向國立銀行通融巨額資金，所受財政上之援助可謂無以復加，而另一方面則因社員大半貧苦，不免以賒欠來之貨物轉賒欠於社員，結果致借款與貨物之欠款逐年增加，社中財政狀態陷於極不健全。證諸劉比莫夫 (L. B. O'Brien) 所稱之消費合作社在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的財政狀態，其不健全已可概見，計自己資本僅六萬五千萬盧布，對於國營工廠及國立銀行之負債則達十萬萬盧布以上。再就巴士寧 (Patinin) 所稱以相比較，則一九二六年的自己資本爲一萬五千二百萬盧布，借入資本爲十萬二千三百萬盧布，其兩年後之財政狀況已進步不少。(註一) 但此所謂自己資本之中，實已包括社員所賒欠之貨款在內，在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其數約占合作社資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註二) 今爲參考起見，將當時消費合作社的財政狀態，表列如左。(註三)

合作社總資本中之自己資本與借入資本(單位百萬盧布)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	自 己 資 本		借 入 資 本		計 自 己 資 本 之 百 分 比
	資 本	借 入	資 本	借 入	
	四〇·二		七八·六		一一八·八
					三三·八

蘇俄合作制度

一七六

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八六·〇	二五三·一	三三九·一	二五·三
都市及工人消費合作社	四一·二	一八九·八	二四一·四	一七·〇
農村消費合作社	六九·八	一〇七·七	一七七·五	三八·七

合作社流通資本中之自己資本與借入資本

	自 己 資 本	借 入 資 本	計	自己資本之百分比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	二五·四	七八·六	一〇四·〇	二四·四
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三六·四	二五三·一	二八九·五	一二·五
都市及工人消費合作社	二四·一	一八九·八	二一三·九	一一·二
農村消費合作社	三五·三	一〇七·七	一四三·〇	二四·六

財政狀態之惡劣既如右表所示，加之以其經營方法完全官僚化，遂致舉動鈍重，故蘇聯政府雖為排擊私商而採取勇敢之鬭爭手段，然消費合作社不能遵照辦理，無論政府如何努力，終未見充分之效果。例如政府於一九二五年努力排擊私商之結果，商人經營之店鋪由四十五萬五千六百激減至三十一萬三千五百，一九二八年二月，商人用鐵路輸送貨物的數量比諸前年十月減少至百分之六十二。私商方面既經如此衰退，所有讓出之中間商業理應由國家及消費合作社進而彌補其缺，勢必將國營商業機關及消費合作社之店鋪網擴充至於最下層，

方爲達到目的。乃實際上國營商業機關及消費合作社以財政上之理由不但不能與之相應而盡量擴充店鋪網，甚有謂一九二六——二七年度之國營商業機關及消費合作社的店鋪數反比前年一則減少百分之二·五，一則減少百分之二·六。（註四）但據前所揭之統計觀之，此種店鋪數目減少之說不免過甚其辭，未可輕信，但對於驅逐私人之機會並未有相當準備，聽其輕輕錯過，此固無從諱言者。

從右載狀況加以考慮，苟欲改善消費合作社之財政狀態，使消費合作社力能擔當排除私商之重任，則非將其根本要件儘先成立不可。何謂根本要件？即消費合作社當從速蓄積充實自己資本，至其最扼要之方法不外乎增加合作社的剩餘金及社員出資二途。但是第一層增積剩餘金之說，與蘇俄消費合作社運動之極力要求價格低廉的目的太相矛盾。如欲多賺剩餘金，勢非將所有物品在出售時於原價及經營費外多加贏利不可，但又顧慮到蘇俄民衆的貧窮狀況，欲採用此種資本家的經營方法爲事實上所難辦到。資本主義諸國之消費合作社大率照市價出賣商品，博取極多的剩餘金；蘇俄的消費合作社則有犧牲剩餘金，廉價出售物品之必要。然則第二方法之增加社員出資是否有辦到之希望？就國民大衆之貧窮而論，即知其亦不易實行。不用說，此乃程度問題，然若爲增加出資金額而妨害貧民加入合作社，則在以建設社會主義爲目的之消費合作社，不啻陷於自殺的行爲。蘇俄之消費合作社擴除有產者，尤其是富農階級，具有僅以貧民組成合作社之特質，故理想上務將出資額規定極微，俾貧民容易加入。現依一九二四年的布告，規定每一股的出資最多爲五盧布，按諸實際狀況，大都在五盧布以下，例

如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所調查，都市及工人消費合作社之出資每股平均爲三·六七盧布，農村消費合作社平均爲二·四五盧布。可是另就一方面說，出資如斯低微，專門招集貧民，終非改善消費合作社財政狀態之道，爲充實合作社自身資本計，殊有使富裕者加入，爭爲多額之出資之必要，始能於事有濟。不過就此一點以求救濟消費合作社之資本缺乏，已不免陷於自相矛盾。其後遂定一折中辦法，於從來出資每股之金額以五個盧布爲限度者，在農村消費合作社可以加高至十盧布，都市消費合作社則可以加高至十五盧布，至對於社員配給物資時亦一律勵行現金買賣，不許隨意賒賬。

更依最近之報告，全體消費合作社已收到之資金在一九二九年爲三萬六千五百萬盧布，一九三〇年增加百分之八十一，爲六萬六千三百萬盧布；平均社員每人所已交之資金在一九二九年爲一〇·九五盧布，至一九三一年則增加到一八·二六盧布；尙有相因而至之社員貯金，一九二九年爲六千二百萬盧布，一九三〇年爲一萬五千三百萬盧布，一九三一年竟增至四萬八千二百萬盧布，於是消費合作社缺乏資本問題遂認爲漸次緩和，不似從前之惡劣。茲表示最近消費合作社之財政狀態於左，一九三〇年自己的資本額已較借入資本爲多云。

(註五)

消費合作社之財政狀態（單位百萬盧布）

種類	年 月 日	
	一九二九・一〇・一	一九三〇・一〇・一
自 己 資 本	一、二四三・三	一、六四三・七
內 出 資 資 本	三六二・〇	六八一・四
儲 金 及 其 他	六二五・三	八三一・一
分 利 餘 金	二五六・〇	一三一・二
借 入 資 本	一、七三二・七	一、五八九・九
共 計	二、九七六・〇	三、二三三・六

尚有與消費合作社資本缺乏相關聯之問題，即合作社自營之生產事業是。蓋合作社若自營生產事業，則有若干資本變為固定，將愈感資本缺乏之苦，故蘇俄之消費合作社對於此種自營生產事業常須經過種種特別考慮。不但此也，蘇俄之消費合作社既與資本主義國家之消費合作社不同，除對社員配給物資外，尚有對社員以外一般國民與普通商人競爭擴張其店鋪之性質，因此新經濟政策雖已實施，為國家配給物資機關之性質依然旺盛，與其說是開發自己的生產事業，還是以盡全力於配給物資為較重要。但資本主義國家的消費合作社之情形正自相反，社員之必需品務必自己生產而配給社員，以期達其廢止利潤之根本使命，苟非各種必需品，悉由自己生產，將不足稱為消費合作社已發達到極點。因資本主義諸國消費合作社以外之各種生產事業皆以獲得資本

家的利潤爲目的而經營，若謂合作社之任務在於向資本家購入此等生產品以配給社員，則消費合作社將成爲資本家的高能率配給機關，除擁護資本家獲得利潤而外，自身將一無所得。所以在消費合作社自身既以廢止利潤爲根本使命，自當儘其所有力量以從事於自營生產事業之擴張與發達。然在蘇俄則不同，工業品早在社會主義原則之下悉數由國營工廠生產，消費合作社不必再以廢止利潤爲目的而擴張自營生產事業，因資本家獲得利潤之生產久已廢止之故。是則蘇俄之消費合作社性質上已無自營生產之必要，且以避免此種事業免得資本固定化爲最適當。

但理論雖如此，實際上蘇俄消費合作社的自營生產亦已達相當程度。例如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經營製粉廠、製糖廠、糖果工廠、肥皂工廠、烟草工廠、製鞋工廠、巧格力工廠、茶、咖啡、可可等精製廠，生產（製造）一部分物品而配給於所屬合作社。此外聯合會及單位合作社亦各自有工業品之生產工廠，一九二五年之全體消費合作社的工業生產總額約占國內工廠生產總額的百分之五·六。（註六）然就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言，固甚希望依前述理由，將此等消費合作社經營之生產工廠儘量移併於國營工廠，解放工廠設備等固定資本以改善合作社之財政狀態。亦有人主張消費合作社之生產事業既注重國民大眾日常需要之食料品應置之消費合作社直接統制之下，令其合作生產，則與經濟原理尤相合，在一九二八年全俄消費合作社第四十一次大會中已有入指示發展自營生產事業實爲必要之旨。

(註一)博根海爾著：蘇聯農業合作制度第八三頁。

(註二)沙比爾著：俄國消費合作社之理論與應用第二二八頁。

(註三)同書第二二四頁。

(註四)博根海爾著：同書第七七頁。

(註五)一九三二年國際合作社評論內所載之蘇俄消費合作社。

(註六)沙比爾著：同書二四三頁。

第五節 消費合作社之現狀

試述蘇俄之商業組織，主要者為國營工業，每一部門組織幾個生產托辣斯 (Trust) 更由此生產托辣斯結合而組織工團 (Syndicate)。即以工團為國家生產托辣斯之聯合販賣公司，凡有重要工業無不設立工團，令其負擔銷售該托辣斯的大部分製品之義務。例如石腦油工團負擔銷售該托辣斯生產之石腦油的百分之百，織物工團負擔銷售其產額的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皮革工團負擔銷售其產額的百分之五十五，金屬用具工團負擔銷售產額的百分之三十三，故雖謂批賣國營工業製品之商人係歸工團獨占，亦非過言。但有時或將某某部門產品由國家托辣斯之商品販賣部自行販賣，直接配給之於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以上係言批賣國營工業製品之商業組織，至此等製品零售時之情形，則係經由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發交各個消費合作社擔負零售。

賣義務，然實際上則托辣斯與工團之販賣店以及私人商店皆為相當之零賣，要之批賣歸工團，零賣歸消費合作社，因為蘇俄商業制度之理想，而事實上國家托辣斯及工團皆在各鄉鎮置有販賣店，分投零賣商品，公然與消費合作社競爭。(註一)查販賣店之數，依一九二八年之狀況，消費合作社有店鋪八萬五千個，國營店鋪則為三萬個。(註二)但此兩者雖互相競爭，究竟皆是社會主義的販賣機關，故決無私人商店和消費合作社相競爭之含有根本矛盾的意味。蓋就社會主義之商業制度論，不問其為國營販賣店或消費合作社，皆非可加以排斥者。不過從技術上的價值來說，則零賣自以歸消費合作社擔負為適當，且政府之見解亦同，正欲藉以驅逐私人商業，乃一面又任國營販賣店自營零賣，妨害消費合作社之發達，不可不謂於整個的國家政策上彼此自相矛盾。或謂消費合作社實際上未能充分發達，故藉此為過渡辦法，將來消費合作社果能獨占一切零賣商業時，國營販賣店自當取消。惟工團更於其商品中抽出幾分發交私人商店零賣，使私人商店與消費合作社間繼續競爭，迄無已時，是顯為反於社會主義理想之重大矛盾，實令人無從索解。

蘇俄之消費合作社大概可分為三種，一為農村消費合作社，二為都市及工人消費合作社，三為運輸工人消費合作社。第三種之運輸工人消費合作社不過在實際上為一獨立系統，性質仍屬工人，決不能與第二種有所區別。此等單位消費合作社結合為縣聯合會，更有縣聯合會之某部分結合而成之府聯合會，此等府聯合會亦加入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府聯合會所管地域約占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全俄共有七個共和國聯邦，

最大者爲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次爲烏克蘭，又次爲白俄、外高加索、土克曼、烏茲伯克、塔齊克、之半，其餘一半地域係由縣聯合會直接結合於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此外屬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之烏克蘭、白俄、外高加索、土克曼、烏茲伯克等五共和國皆各有其單位共和國之中央聯合會，但仍結合於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實爲蘇俄消費合作社制度之最高聯合團體，或由縣聯合會直接加入，或由府聯合會及五共和國之中央聯合會與相結合，亦有許多大規模之都市及工人消費合作社不更組織中間之聯合會而直接加入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者。於是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一方面對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擔負中央聯合團體之任務，同時又含有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之性質，兩者互相比較，尤以後者之性質爲強。

茲依一九二七年之統計，表示上述各種消費合作社及聯合會數如左。（註三）

類	別合作社數店		類	別合作社數店	
	數	鋪		數	鋪
農村消費合作社	二六、六九七	四四、〇五二	府	聯	會
都市及工人消費合作社	一、五五六	一四、七一二	自治共和國中央聯合會		五
運輸工人消費合作社	三八	一、九五八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		一
縣聯合會	二四八				

前已說過，蘇俄消費合作社之重要任務一在以極低廉之價值出賣國營工業品於農民，二在向農民收買農產物後廉價賣給消費者（但現在向農民收買農產物之事似已專歸農業合作社辦理），藉以統一國營工業與農民及農民與工人間之聯絡，至介在其間之私商將概予驅逐，是為消費合作社之根本使命。於是消費合作社能否完成此種使命，對於蘇俄的國民經濟可稱為極重要之問題，蓋不但可以增高都市工人資金之水準，滿足農民之需要，圓滑處分國營工業品，且能使各種商業社會化，工人與農民之結合益臻強固，造成建設社會主義社會之基礎。故蘇俄的立場視消費合作社之發達即社會主義之發展，所以蘇維埃對之不得不十分關心。因之每遇機會，政府必將政府諸機關與消費合作社之接觸格外緊密（例如政府樹立國家經濟計畫時招集消費合作社指導參與討論，消費合作社開大會時亦請政府負責人員出席報告之類），同時更以法律的經濟的各種特權給予消費合作社，其理由要不外此。今略舉其主要特權如左：

（一）受國營工業品之優先供給。

（二）向政府借貸巨額款項，對於國立銀行用貨幣信用形式，對於國營工廠用商品信用形式。

（三）邊陲各共和國之消費合作社遇有種種困難情形時，如人口稀少，文化程度低落，或商業尚未發達者，政府更給予特別的長期信用。

（四）小合作社得免除租稅，其他可以減成。（但因消費合作社之發達以致私商減少時，為填補此項虧

短計，政府曾以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法律增加消費合作社之稅率。

(五) 對於國家經營之運輸機關有優先利用權。

蘇俄政府為建設社會主義社會，企圖各種工業生產極度發展計，曾樹立發展國民經濟之五年計畫，自一九二八年起實施。計畫中含有發展合作社的部分，今示其概要如次。但後列各種統計僅屬於消費合作社部分，他若農業合作社、工業合作社等皆不在此限。

發展消費合作社之五年計畫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都市消費合作社社員數	八,七〇五,〇〇〇	一六,四五〇,〇〇〇					
農村消費合作社社員數	一三,八七六,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都市消費合作社社員增加百分率		四五·三					
農村消費合作社社員增加百分率		一九·一					
零售商業合作社之百分率		六〇·二					七八·九

欲知最近之發達狀況究竟如何？雖蘇俄之情況常因統計之參差令人無從得其確數，然大體則為如此之急激發展，似無可疑。(註四)

年 度	社 員 數	店 鋪 數	商 業 發 達 之 百 分 比	
			批 發	零 賣
一九二四年	七、一〇三、〇〇〇	三七、一二九	三八·六	四一·〇
一九二七年	一五、九九一、〇〇〇	七一、九三九	五六·三	五九·一
一九二八年	三二、七五八、〇〇〇	八七、八六三	六〇·九	六八·七
一九三〇年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	—

據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報告，則消費合作社社員數之發達可以表列於左：(註五)

種 類	年 月 日	
	都 市 合 作 社 員	一九二九·一〇·一
農 村 合 作 社 員	一九二九·一〇·一	一九三〇·一〇·一
共 計	一九二九·一〇·一	一九三〇·一〇·一

都 市 合 作 社 員	一三、〇五〇、七〇〇	一六、七〇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農 村 合 作 社 員	二〇、三七七、九〇〇	三三、二〇二、八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三三、四二八、六〇〇	四八、九〇四、二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消費合作社社員之增加率如右表所示，至社員數對於其所有資產額之比率，在一九二九年十月都市為百分之七十，農村為百分之四十六。(註六) 又對於人口總數之比率，在一九三〇年都市亦為百分之七十，農村則為百分之三十一。(註七)

消費合作社社員數對其所有資產額之比率

年	度		年		度		年	
	部	市農	部	市農	部	市農	部	市農
一九二五年	三·八	二·六	一九二八年	四·九	三·八	一九二六年	四·四	三·〇
一九二七年	四·七	三·二	一九二九年	七·〇	四·六	一九二七年	四·七	三·二

消費合作社日臻發達，其經營之店鋪自隨之增加，於是合作社之零售機關能力亦益高大。不過農村中合作社雖多，規模頗小，故每一合作社所經營之店鋪較少；在都市則正相反，合作社數逐年減少，其規模則逐年擴大，每合作社常有許多店鋪，茲表列其變遷狀況如左：（註八）

平均每一合作社所營店鋪數

年	度		年		度		年	
	部	市農	部	市農	部	市農	部	市農
農村消費合作社	一·四	一·九	一九二八年	二·二	一九二九年	二·九	一九二六年	一·四
都市消費合作社	四·五	一·〇	一九二八年	一·五	一九二九年	一·九	一九二六年	四·五

每一店鋪平均顧客數之變遷如左，在都市農村皆止覺其逐年減少。是即表明消費合作社已漸能舉其國家的大眾的零售機關之成績。（註九）

每一店鋪平均顧客數

年	度		度	
	都市消費合作社	農村消費合作社	都市消費合作社	農村消費合作社
一九二四年	三,二〇〇	四,〇五〇	一九二九年	一,〇六〇
一九二七年	一,六〇〇	二,三三〇		一九六二

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依照法律，全體國民皆當被強制加入合作社，迨一九二四年始用布告改正，在理論上加入合作社與否可任國民自由，國家決不強制。但實際上政府認消費合作社為最適當之合法商業機關，欲使其日臻發達，遂用一種間接方法促進國民加入合作社。其法維何？計自一九二八年以來，政府規定凡消費合作社員得以其社員證作食糧配給證用，因之遇各種生活必需品缺乏時，社員有憑票購買之權利，至非社員則概不得享受。於是非社員遂不得不向私人商店購買此等貨物，然其價值常貴至三四倍，於顧客極不利益。至如其他物品，非社員如欲向合作社購買，雖未必為法所不許，但因其未盡出資義務，故不能與社員享同等廉價。要之不加合作社既有上述之不利益，是即間接強制國民加入之法，合作社亦即因此而逐年發達。

消費合作社之賣價通常比私人商店至少便宜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但因合作社是一種中央集權組織，從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向國家托辣斯或工團買取貨物，以至於配給與社員，中間須經過幾個階段，每一階段必須經手費用，故有時其價值反比私人商店為高。此種經手費用在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為原價的百分之

六至百分之十，在府聯合會爲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縣聯合會爲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最後之單位消費合作社則爲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註一〇）

消費合作社內部的機構有三，一總會，二理事會，三監事會，與各國大致相同。職員率由總會選舉，但遇最重要之理事，須先由共產黨地方支部選定候選人名單，然後由社員對單中全體候選人爲可否之投票，故實際上理事會完全由共產黨員占領而支配之，此爲最普通之形式。蓋自一九二四年改革以來，雖說政府對於合作社之統制較之以前鬆動幾分，然仍由共產黨員，以自治的形式支配之。至社員已交之股款，據一九二六年之調查，都市消費合作社每一社員平均爲四盧布五可配克，運輸工人消費合作社每一社員平均爲七盧布五可配克，農村消費合作社每一社員平均爲三盧布四可配克。（註一一）

一般的農村單位消費合作社結合而組織縣聯合會，更由縣聯合會結合而組織六個府聯合會，但都市之消費合作社概不組織聯合會，大都直接加入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縣聯合會之主要任務是對於入會各合作社配給物資，其買賣總額中的百分之六十賣與農村消費合作社，百分之二十賣與都市消費合作社，其餘的百分之二十係依照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委托代爲購買農產物。至府聯合會之任務則在向國營工廠及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購入物資，然後配給之於所屬聯合會及合作社。

在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中，立於消費合作制度之頂點者當爲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尋此聯盟

之來源，乃係從一八九八年之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發達而成，當時合作運動甚為幼稚，并有各種政治的經濟的障礙，因之聯盟的活動甚不充分，論其程度不過類似一大商店之代理店，代客買賣而賺用金；革命後，被蘇聯政府認為施行合作政策所不可缺之機關，強迫其受共產黨支配，遂撥入無產階級的性質。現在的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實由兩個獨立部（一為工人消費合作社中央部，一為運輸工人消費合作社中央部）五個自治共和國中央聯合會，六個府聯合會，一百二十個縣聯合會，八十五個大都市消費合作社組織而成，其內部機構有代議員會、評議會、理事會、監事會。代議員會為全聯邦消費合作社代表之集會，出席者約有千人。評議會有評議員一百名，均由代議員會選出。理事會監事會之選舉法與評議會同。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專向國營工廠購入物品（一九二五年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購入額達其全額的百分之四三·五），另一部分則向農民（百分之九·五）及手工業者（百分之三）購入，同時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自身亦經營生產事業，故有自己生產之物資。對於國營工廠之購買方法係訂立總括契約，由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與其他聯合會，大合作社，工人消費合作社中央部，運輸工人消費合作社中央部共同向國營工廠作次年度購入若干物資之預約。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及其他團體就預約的物資對於托辣斯或工團皆負有照數購入之義務，在國營工廠則能預知次年度之需要，可以按照定額調節各種物品之生產，事實上十分便利。消費合作社方面倘能依此方法辦理，則聯合會與大合作社皆可不必要經由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

聯盟而直接受國營工廠之配給，藉此節約中間的浪費。從此以後，此種共同購買之總括契約年盛一年，至一九二六年度，依此方法所成立之買賣達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買賣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二。但下級之聯合會除用總括契約購入物資外，不甚與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交易往來，因此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每年之買賣總額不過占全體消費合作社之買賣總額的一成。

右稱之總括契約亦得於農業合作社手工業合作社與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間締結成立。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得與此等生產者合作社成立購入生產的預約，以確定購入物資數額，並助長此等合作社之發達。同時國營工廠當與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締結關於供給穀物及其他農產物之總括契約。此與委託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代為買入穀物之契約相同，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若照此契約所定之數額收買農產物，則國營工廠負有照數買入之義務，同時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即可以此為其對價，享受總括契約所定工業品之供給。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主要的買賣物品，計織物占全額的百分之二十三，穀物占全額的百分之二十，金屬用具占百分之八，茶占百分之七·六；綜括言之，計工業品占百分之六十一，農產物占百分之三十九。合作社之海外貿易向歸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一手獨占，此等買賣物品中的百分之九十一配給於各消費合作社，其餘的百分之九輸出海外。（註二三）同時輸入方面因政府之貿易獨占統歸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故，所有

一切輸入之消費品遂亦全數歸其獨占。輸入品中最重要者為茶，常輸入此等貨品時，常與英國批賣聯合會締結密切之交易關係。蘇維埃政府一方面既須由海外買入許多必要的生產材料，對於消費品的輸入自必力求其減少，所以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輸入的消費品結果並不甚多。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自身經營製粉廠、糖果工廠、肥皂工廠、製鞋工廠、罐頭食物工廠、茶、咖啡、可可等精製工廠，生產各種消費物品以配給於加盟之聯合會及合作社，而聯合會及合作社亦各有其自己生產之消費物品。一九二六年之生產額的比率計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占百分之一八·五，聯合會占百分之三六，都市消費合作社占百分之三五·五，農村消費合作社占百分之十。（註一三）此等生產品九成以上為食料品，其產量約占消費合作社賣買總額的一成。至合作社何以如此盛行自己生產？則因認食料品與其歸諸國營工業，不如由消費者直接統制之較為適當。除此以外，消費合作社尚以對於工人確定供給食糧數量為目的，自行經營幾種農業生產。依一九三一年之狀況，計自行經營野菜園三十三萬公頃，芻草場四十三萬公頃，飼養牝牛十三萬頭，牡牛四千二百頭，犢六萬四千頭，牡豚十二萬頭。

茲表列消費合作社自營生產事業之最近統計於左（註一四）

年	次備	工	數生	產	價	值(單	位	處	布)
一九二五	—	二六年				二五、〇五四			二〇八、七〇五、〇〇〇

一九二六——二七年	一〇六、五〇二	七〇九、六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〇九、四三六	八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二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消費合作社自己經營之生產事業中，有一部分在最近發達極速，即小飯店及公共食堂。此類事業皆為都市消費合作社所經營，莫斯科之聯合會M O S P O所經營之小飯店最多，工廠中工人的飯食亦歸該工廠所屬的消費合作社供給。一方面自治團體爭起經營許多公共食堂，至增設此等公共食堂之由來，實欲藉以由家庭經濟之不生產業務中，解放工人婦女，另與以娛樂及教養之時間。所以近來新建築之公共住屋完全不作廚房設備，一日三餐已有仰給公眾食堂之趨勢。同時在農村中，如蘇維埃農場的傭工及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社員在勞動作業中之給食問題，亦專依農村消費合作社所經營之食堂為之解決一切。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為消費合作社之經濟的聯絡機關，對於所屬之聯合會及合作社除實行物資之配給外，為達其目的起見，因以經營各種生產事業為一種手段。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又為消費合作社之精神的聯絡機關，指導合作社之經營，獎勵新合作社之設立，並代表各合作社之利益。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且努力發展合作教育，經營列寧格勒高等合作學校（三年制）莫斯科少年合作學校、中央亞細亞（Tashkent）合作學校，此外並開辦許多函授學校，並援助所屬合作社之教育事業，且與政府協力在大學專門學校方面圖謀合

作教育之發展。現在已設立二十五個合作學校，大學內創辦合作學部，專門學校內則設立合作學科，於完備合作教育方面殆可推為全世界冠。要之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於實行物資之配給生產等經濟的事業時，恰與各國之批賣聯合會相似；於實行精神的事業時，則又類似於各國之合作社中央會，蓋其性質實能兼有兩者之長。

最後為便於參考計，表列一九二五——二六年度之各級消費合作的賣買總額於左：（註一五）

上級聯合會 <small>（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附屬 會自治共和國各中央聯合會）</small>	一、二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單位盧布）
縣聯合會	一、七〇一、七〇〇、〇〇〇
都市及工人消費合作社	二、三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農村消費合作社	一、六五三、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九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其總額為七十萬萬盧布，內中三十萬萬盧布屬於批賣，四十萬萬盧布屬於零賣。至其後增加之趨勢，略如左表：（註一六）

年	度批	賣零	賣共	計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七、六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盧布	七、〇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盧布	一四、六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盧布	
一九二八——二九年	一〇、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 (註一)尤哥 (Jugow) 著：蘇聯的國民經濟問題 (Die Volkswirtschaft der Sowjetunion und ihre Probleme) 第一六四頁。
- (註二)亨塞爾 (Hansel) 著：蘇俄經濟政策 (The Economic Policy of Soviet Russia) 第一四九頁。
- (註三)模樸夫著：蘇聯消費合作社第一四頁。
- (註四)一九三一年人民年鑑 (The People's Year Book, 1931.)
白羅著：俄國合作銀行。
- (註五)蘇聯消費合作社 (一九三二年國際合作社評論)。
- (註六)白羅著：書同前。
- (註七)一九三一年人民年鑑。
- (註八)白羅著：書同前。
- (註九)同書。
- (註一〇)尤哥著：同書第一九〇頁。
- (註一一)模樸夫著：書同前。
- (註一二)同書。
- (註一三)同書。
- (註一四)一九三一年人民年鑑。
- (註一五)模樸夫著：書同前第四四頁。
- (註一六)白羅著：書同前。

第二章 農業合作社

第一節 農業合作社之任務與發達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共產革命成功，過激派掌握政權，在往後三年間所謂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政府於形式與實質兩方面皆採取否定農業合作的政策。當時政府對於國內合作社除消費合作社外，所有在分立單獨活動狀態中之農業合作社手工業合作社皆認為不適當，為統一無產階級運動之戰線計，為確立實物交換制度計，發布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三日的兩次布告，首先廢止信用合作社，其次則將消費合作社以外之各種合作社併於當時各村鎮之單一消費合作社（即消費者同盟）而否定其獨立存在。事至於此，不得不謂農業合作社在形式上業已全歸消滅，但兩布告均不過規定各種合作社之融合統一，故其後農業合作社仍得作為消費合作社的支部而許其存在，又如對於因使農業社會化而組織之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政府固仍積極獎勵其設立。然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政府有強制徵發農民剩生產物之權，不許農民自由出賣，故當時即使農業合作社在形式上能保其餘命，但在實際上已不得為絲毫活動。即就實行徵發農產物制度而論，農業合作社，

早成爲有名無實，存在與否，無足齒數。

但徵發農產物制度不久即因農民之積極的消極的反抗而陷於不能實行，政府遂自一九二一年起實施所謂新經濟政策，爲重大的方向轉變。政府以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布告廢止徵發農產物制度，代以向農民徵收定額的現物稅，農民繳納此現物稅後所餘剩的生產物，即可以自由出賣，於是農業合作社始有發達之餘地。其後政府復整理貨幣制度，於一九二三年改現物稅爲繳納金幣，先由農民自由出賣其全部生產物，於其賣價中抽出一定金額以完納單一的農業稅，於是農業合作社愈能活動，且有不得不開始活動之勢。政府因一般的政策既已變更，則從來之合作政策自當隨之改革，於是對於手工業合作社以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七月七日兩次布告，對於農業合作社以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五月十七日及八月十六日三次布告，對於信用合作社以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布告，令其與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脫離關係，各自組織獨立之中央聯合會，俾得自由活動。

依一九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布告，在農業地區從事耕作之農民得以左列各項目的組織農業合作社，除個人外，團體亦可加入。（註一）

- 一、志在共同經營農業及其副業者；
- 二、志在加工，或販賣農產物者；

三、志在實行改良土地者；

四、志在供給生活必需品及經營用品於社員，並代社員購買或利用農業機器及其他技術的設備者；

五、志在樹立信用合作社之組織者；

六、志在開辦適合於發達農業之一切事業者。

依右列布告設立農業合作社須有十人以上之發起人，設立信用合作社則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人；設立縣單位以上之合作社須受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之許可，若設立縣以下之單位合作社則祇須爲設立之登記，即可開始營業。農業合作社及農業信用合作社社員皆爲保證責任，合作社在債務超過債權而破產時，社員爲清償社債起見，有依照一定的保證金額交付於合作社之義務。此項保證金額按照法律所規定之社員出資金額之一定倍數定之，若另有訂定貸款限度之契約者則由該合作社照契約上所定倍數定之，但大部分合作社率定爲出資金額之十倍。凡社員對於參與合作社之經營，利用合作社之事業，皆享有平等權利，當然不能因其出資之多寡而將應享權利分有等級。合作社皆依社員自治經營，其內部機構有總會、理事會、監查委員會，總會可以另選監察、組織監事會。在農業信用合作社及農業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且以設立監察會定爲法律上之義務。（註二）

論蘇俄農業合作社之任務。在於以社會主義訓練農民，使農業社會化。若不能使農業社會化，則共產主義社會必不能完全實現，但欲使農業社會化，必先用社會主義訓練農民，使其精神共產主義化。故農業社會化的政策

中當然含有農民社會化之工作，但就性質來說，非可以政府之權力高壓強制而得，應選定確實的社會化政策，期其漸能自化。不但此也，政府一方面既實施新經濟政策，試向資本主義謀妥協，表示共產主義之退讓一步；另一方面自然感覺到農業社會化之必要，益加急切。蘇聯政府於實施新經濟政策時立即承認設立農業合作社，容許其自由活動，其用意全在乎此。列寧以爲欲使二千五百萬小農經營急速社會化，實以利用農業合作社爲最適當，所以彼嘗謂：「只有依賴農業合作社之援助，方能排除農人之個人主義的心理而代以共產主義的心理。」列寧本於此種理由，乃於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之外更承認舊時代的個人主義農業合作社，即所謂信用合作社、販賣合作社、購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等皆是。此種舊式農業合作社本來皆由比較富裕之農民組織而供利用者，若欲賴以達農業社會化之目的，恐亦無甚用處，但列寧則謂在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過渡期間，此種合作社猶有利用之價值。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是使農業垂直線的合作化，個人主義農業合作社是使農業水平線的合作化，兩者完全不同。個人主義的農業經營，其各種經濟行爲固然是水平線的合作化，但倘能參以社會主義，則可使水平線合作化的農業經營漸漸轉到垂直線合作化的方面來，且有大告成功之一日。然則農業合作社之任務是使農業社會化，其終局之理想在於確立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然此非一步所能跨到，故先承認販賣合作社、購買合作社等舊時代個人主義的農業合作社，欲賴以將有關農業經營之各種經濟行爲合作化，一面潛將社會主義訓練農民，由此移向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是爲列寧當日之理想。然同在舊式農業合作社中，亦有耕田汽車利用合作社、

農業機器利用合作社、土地改良合作社、生產物加工合作社等，其事業之性質頗與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相近，或且於扶助設立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極有力量，政府正在特別努力，期其普及發展。

自政府以一九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布告承認設立農業合作社，且努力促進其發達之後，農業合作社始能以急速之勢重建於蘇俄農民之間。農業合作社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以消費合作社支部之名義而存在，雖因強制徵發制度完全停止活動，然當布告發表之際，尚有六百個農業合作社五十一個聯合會。迨布告承認農業合作社獨立存在之後，此等農業合作社之代表即於同年八月二十日召集第一次全俄農業合作社會議，設立全俄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Сельхозсов)，致力於農業合作社之再建運動。此全俄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與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地位相同，為對於各種農業合作社一切經濟活動之中央聯合會，同時又為農業合作社精神上的聯絡機關，獎勵農業合作社之設立，除指導其經營外，並代表其對外利益。其後農業合作社之種類繁多，其經濟事業亦有許多區別，欲以一個中央聯合會綜合統一其一切經濟活動，事實上終覺難能。於是因農業合作社之發達分化，隨之以酪農與亞麻販賣等皆獨立設置中央聯合會，今之所謂全俄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僅為購買事業之中央聯合會（即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至於各種農業合作社之精神的聯絡機關屬於各種中央聯合會所共同組織之一個總聯盟 (Союз-Союзсов)，舊日之全俄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現在對於農業合作社之指導獎勵等精神的事業早已全不與聞。然全俄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之改造乃是後來之

事，追溯其當初之組織，實與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毫無軒輊。所以農業合作社之發展有與消費合作社相同之處，即先成立一全俄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然後設立地方聯合會，最後在各村鎮組織農業合作社網，是爲其逐漸進行之次序。不過農業合作社於革命前早已存在，農民深知其效用，故其再建運動之進步極爲迅速。

農業合作社最初因兼營各種經濟事業而設立包括的合作社與包括的聯合會；即全俄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最初亦以綜合兼營一切經濟事業而組織成一包括的中央聯合會。因在農業合作社重建時代，農民之商業往來尙未十分發達，農民以爲果能組織一個包括的農業合作社，則無論生產物之共同販賣，必要品之共同購入，信用借款之介紹，皆可便利進行，無用分途辦理。不料農業逐漸發達，尤其是地方的特殊農業生產次第復興，遂覺包括的農業合作社在事勢上漸不適合，於是爲經理特殊農產物計，爲辦理特殊經濟事業計，不得不設立特殊的農業合作社。即因農業生產之分化，農業合作社亦隨之分化，漸於包括的兼營合作社之外另組織特殊的單營合作社。此種特殊的農業合作社對於農業生產物之在未出賣前須特別加工者尤見必要，例如在畜牧地方（西伯利亞烏拉爾）則設立酪農合作社，出產馬鈴薯地方則設立製造澱粉及糖之馬鈴薯加工合作社，其他凡有特產的地方如棉花合作社、甜菜販賣合作社、烟草販賣合作社、蔬菜販賣合作社等，幾無不因地制宜，設立特殊的單營合作社以推行盡利。此外尙有農業機器利用合作社、耕田汽車利用合作社、土地改良合作社等特殊的組織，即農業信用合作社亦於此時成立。然此等合作社，不過合作推行經濟事業之一部，更有舉農業經營之全部或耕種業

務之全部共同使其社會化之合作社，即盛行一時之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是。因此等各種特殊的合作社繼續成立，以至現今蘇俄存在之農業合作社，依其事業之區別可分爲五十餘種。基於農業經營之經濟行爲，門類本甚繁多，且因蘇俄國土龐大，地方的農業生產分化日臻精細，遂成此當然的結果。

農業合作社既於包括的兼營合作社之外，尚有各種特殊的單營合作社繼續設立，其制度自極複雜。但農業本以單獨經營爲例外，原則率在一個農場內栽植各種農產物，飼養家畜，故一般農民常視特殊的合作社爲不便，仍視以一個兼營合作社合作經營販賣購買信用等關於農業之各般經濟行爲爲便利。彼等以爲特殊合作社祇適合於出產烟草等特殊地方，於一般農村不能適用。所以蘇俄時至今日，特殊的合作社依然在例外地位，農業合作社的全體仍被包括的合作社占其多數，握支配農業之勢力。此等包括的農業合作社中約有半數實際上兼營信用合作社，然則特殊的合作社屬何性質？從上文固可以知其大概，今爲便於參考計，分類於左：

- 一、單純的販賣合作社，如亞麻販賣合作社、棉花合作社、養蜂合作社、家禽及卵合作社等皆是。
- 二、加工的販賣合作社，如酪農合作社、馬鈴薯加工販賣合作社、蔬菜加工販賣合作社等是。
- 三、生產補助合作社，如耕田汽車利用合作社、農業機器利用合作社、種畜利用合作社、土地改良合作社等是。

四、農業信用合作社。

五、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

試依拉脫那之統計，就蘇聯國內之農業合作社（聯合會在外）及其社員表示其發展趨勢如左（請參）

年	次合作社數	合作社指數	社員數	社員指數
一九二〇年	一一、八五〇	一〇〇	—	—
一九二一年	二四、〇六〇	一八七	—	—
一九二二年	二二、二六一	一七一	—	—
一九二三年	三一、一八七	二四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三七、八七二	二九五	二、七七〇、〇〇〇	二三一
一九二五年	五四、八一三	四二七	五、七三〇、〇〇〇	四七八
一九二六年	六六、〇三七	五二〇	七、八八〇、〇〇〇	六六三
一九二七年	七九、三四〇	六一四	一〇、〇九〇、〇〇〇	八四七

據右表比到舊帝政時代，農業合作社之數大增。革命前農業合作社祇有二萬七千個（信用合作社在內），從中除去已經建立新國之波蘭芬蘭立陶宛外，大約為二萬二千個。不料時至今日，竟一躍而成立八萬個農業合作社，比戰前激增四倍。至一九二七年十月為止，結成合作社之農戶為一千萬戶，按照蘇聯全國農民總數約占其百分之四十，合作化之程度頗為顯著。但右表所計算之社員數中，同一農民有加入酪農及信用兩種合作社者，故

陷於以一人爲二人之二重計算，自應量加斟酌，故實際上社員數尙應將右表數字減少一成或一成五，方爲準確。革命前的一九一七年，農業合作社僅有二萬二千個，較現今少得很多，然社員數據稱已有一千萬人或一千二百萬人，則每一合作社的社員數平均從前比現在多至不可以道里計。故就農業合作社數而論，現今固有凌駕戰前之狀態，可稱十分發達；不過就結成合作社之社員論，發達之餘地尙大，殊不能令人表示滿意。（註四）

但蘇俄農業合作社之統計亦不甚正確，現有種種矛盾之報告，若彼此互相對照，則前所引之拉脫那統計，似有過於誇張之處。例如依某書所載，農業合作社社員數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時代約有一百二十萬人，至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時代爲七百七十萬人，約占農民總數的百分之三十；（註五）若再表列博根海爾（*Böckenhau-*
 ⑤）之農業合作社統計於後，則比到拉脫那之統計要短少至半數以上。然托米恩子依據全俄農業合作社聯合會總聯盟之報告，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時代蘇聯全國的農業合作社共有六萬六千八百三十九個，社員爲七百三十七萬人，則拉脫那之數字又未必盡出於誇張。（註六）要之因統計參差，致不能斷定誰是準確，乃是事實。

農業合作社之統計（註七）

年	次合作社數	社員數	年	次合作社數	社員數
一九二五年	三四、四七七	三、五六八、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三三、三三一	七、三七三、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三三、八〇七	六、四八五、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三四、三五〇	八、〇七六、〇〇〇

爲參考計，再將發展農業合作社之五年計畫，表示於左：

發展農業合作社之五年計畫

農業合作社社員數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九三二—三三年
農業合作社社員增加的百分比	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八〇、〇〇〇
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生產量對於全國生產量之百分比	三七·五	八五·〇
	一·〇	一一·四

農村之單位農業合作社有包括的兼營合作社及特殊的單營合作社兩種，各從其事業之便利，就一定之地域，組織地方的聯合會，即所謂縣聯合會；依照地方情形，此等縣聯合會或再結合而組織府聯合會，亦有直接組織共和國聯合會者。縣府及共和國之單位地方聯合會各就其事業之種類自相結合，組織該種事業之全俄中央聯合會。最早的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肇端於一九二一年所成立全俄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是爲包括的中央聯合會，網羅各種農業合作社，共同統制農業合作社之一切經濟活動。其後農業合作社之機能分化，各種的特殊合作社漸次分立，全俄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無從統制各種農業合作社之機能，遂至有全俄酪農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全俄亞麻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等許多特殊的中央聯合會次第離開全俄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而獨立存在。時至今日，中央聯合會亦隨農業合作社分化，全俄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不過成爲全俄農業購買合

作社的中央聯合會，總計後來所設的各種特殊中央聯合會共有十五個之多，所有各種農業合作社皆經由地方聯合會的階段而加入於所應隸屬之中央聯合會。至中間階段之地方聯合會最初亦為包括的聯合會，其後乃隨農業合作社之分化而組織以酪農或亞麻販賣為目的之特殊的地方聯合會。於是地方聯合會亦分成兩種，一為集合特殊合作社而組織之特殊聯合會，一為集合包括合作社及種種特殊合作社所組織之包括聯合會。

所有地方聯合會皆須加入中央聯合會，不許少有例外。依拉脫那之統計，表列地方聯合會之發達狀況於左：

(註八)

年	月	日	包括的聯合會	特殊的聯合會	計	特殊聯合會之百分率
一九二五	一〇	一	三二六	七	三七三	一八·九
一九二六	一〇	一	二八五	一〇八	三九三	二八·五
一九二七	一〇	一	二六四	一四七	四一一	四二·六

但右載數字又似失之過多，依托托米恩子之統計則較諸拉脫那之數字為少，茲併錄之於左：(註九)

年	月	日	包括的聯合會	特殊的聯合會	計	特殊聯合會之百分率
一九二二	七	一	二八八	一	二八九	三三·九
一九二三	一	一	三二九	一	三三〇	六三
一九二四	一	一	三〇一	一	三〇二	三三·七

蘇俄農業合作制度之構成大致如此，但農業合作社中亦有不屬於聯合組織者。就其經營之事業言之，雖可認為是農業合作社，實際上則孤立存在，不屬於合作制度之內，遂呼之為野性合作社。一九二七年，在七萬九千農業合作社之內野性合作社約有一萬四千個（社員數六十二萬人），其大部分為小規模之農業機器利用合作社。土地改良合作社及家畜合作社等特殊合作社。因此如何能使此等合作社統一於聯合會？在農業合作制度上實不失為一重要問題，其大體方針則主張無庸直接加入地方聯合會，但求其能加入附近之農業信用合作社歸其統一，即為滿意。（註一〇）

（註一）博根海爾著：蘇聯農業合作制度第一八頁。

（註二）拉脫那（Rathner）著：蘇聯農業合作社（Die Landwirtschaftliche Genossenschaften in der Sowjet-Union）第一三一—一四頁。

（註三）同書第七頁。

（註四）博根海爾著：書同前第一三五頁。

（註五）蘇聯（The Soviet Union）第一八〇頁。

（註六）托托米恩子著：蘇聯農業合作制度（一九二八年農業報告）。

（註七）博根海爾著：書同前第一一八頁。

（註八）拉脫那著：書同前第一二頁。

（註九）托托米恩子著：書同前。

(註一〇) 拉脫那著：書同前第一二頁。

第二節 農業合作社之經濟的活動

農業合作社共有五十餘種之多，試問此等農業合作社中最多者究屬何等種類？

前已說過，蘇俄合作社之統計數字頗不一致，因此極難知其真相，今為便於參考計，依照博根海爾之統計表列各種農業合作社之分配於左：(註一)

種類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合作社	(單位千人)	合作社	(單位千人)	合作社	(單位千人)	合作社	(單位千人)
包括的合作社	八、六五七	四九〇·九	九、九七五	九三七·七	八、四〇七	八九二	五、五〇〇	
農業信用合作社	八、三〇七	一、五七六·二	一一、九六八	三、六四九·二	一一、四五〇	四、五一七	一〇、五〇〇	
農業加工合作社	四、三三三	三三六·〇	八、六二八	一、〇四一·八	一〇、一九〇	一、二五二	七、〇〇〇	
生產補助合作社	三、〇五三	一七四·〇	九、〇六四	六三四·八	一八、〇三九	八七二	七、〇〇〇	
共同經營合作社	一一、五二三	二九一·〇	一五、一七八	三二五·八	一七、八六〇	二八〇	八、〇〇〇	
合計	三七、八七三	二、八六八·一	五四、八一三	六、五八九·三	六五、九四六	七、八一三	三八、〇〇〇	

若依蘇聯年鑑，則其分配狀態如左，但內中並不包含野性合作社及烏克蘭之合作社。(註二)

情形如左(註三)

再依托托米恩子之統計，則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之各種農業合作社(但烏克蘭各合作社在外)的分配

種類	年次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包括的合作社	六,九七	六,四五一	五,〇八〇	八,〇九一
農業信用合作社	八,六六一	七,八四〇	四,九六三	六,三二五
販賣合作社	七,七八一	九,三三一	一,五三三	二,三五五
農業加工合作社	零	三,二四一	三,九〇四	五,五六六
生產補助合作社	二,九八一	一八,五五五	三,七六一	八,九一六
共同經營合作社	一〇,九二六	一七,二六七	三,九七八	二九,八七
農業的手工業及消費合作社	一,六六八	二,九八八	三,四〇〇	二,〇四一
合計	四八,二三四	六四,五七三	九四,六六三	一三三,〇〇九
合作社	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
社員(單位千人)	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

種類	類合作社	員種	類合作社	員	
包括的合作社	七,三六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共同經營合作社	五,七九〇	一二五,〇〇〇
農業信用合作社	五,五八〇	五六〇,〇〇〇	酪農合作社	五,五〇〇	九五五,〇〇〇

其他特殊的合作社	四、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家庭工業及木工合作社	一、三七〇	六〇、〇〇〇
合			計	三〇、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〇〇

通覽以上諸表，合作社與社員之數各不相同，相差且有甚遠者，但於單純的販賣購買合作社（即包括的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俱表示其極為普及發達，則各種統計初無二致。可見蘇俄之農業合作社亦與各國無異，信用及販賣購買兩種合作社發展最速，至其他特殊的合作社相形之下未免減色。然特殊合作社之性質實隨農業之分化發達及社會化之進行而轉移，恐於不遠之將來，當反呈一日千里之勢。試就右列各表而論，共同經營合作社與酪農合作社之情形非常發展，即其朕兆之見端。

農業合作社辦理之經濟事業，依照合作社之種類而不同，故欲就農業合作社知其經濟活動之狀態，當先尋究各種合作社之成績。例如農業信用合作社當調查其存款放款之數額，酪農合作社當調查酪農生產物之數量及價值，但各種調查當於論述各種中央聯合會的經濟活動時揭載，茲僅就全體農業合作社取其構成最主要經濟活動之商品買賣，換言之，即就其出賣生產物與購入經營用品方面表明其買賣金額之消長。然農民購買生活用品應歸消費合作社經手，不在農業合作社範圍之內。但據左表可見農業合作社之買賣情形不論在單位合作社，地方聯合會或中央聯合會皆以非常之優勢逐年增加。（註四）

單位農業合作社之買賣數額（單位一百萬盧布）

年	度購	買販	賣賣	買	總額指	數
一九二三—二四年		一六六	二二二	三七八	一〇〇	
一九二四—二五年		三三二	三六九	七〇一	一八五	
一九二五—二六年		四四二	六九一	一、一三三	三〇〇	
一九二六—二七年		五五〇	一、〇二〇	一、五七〇	四一五	
一九二七—二八年		—	—	二、〇八四	五五一	

地方聯合會之賣買數額

年	度購	買販	賣賣	買	總額指	數
一九二三—二四年		一三三	一二七	二五〇	一〇〇	
一九二四—二五年		一九三	二〇〇	三九三	一五七	
一九二五—二六年		二四五	四三七	六八二	二七三	
一九二六—二七年		三一五	七九〇	一、一〇五	四四二	
一九二七—二八年		—	—	一、七二二	六八九	

中央聯合會之賣買數額

年	度購	買販	賣賣	買	總額指	數
一九二三—二四年		二五	五五	八〇	一〇〇	

一九二四—二五年	二八	一四九	一七七	二二一
一九二五—二六年	六一	二五八	三一九	三九九
一九二六—二七年	八九	三六六	四五五	五六九
一九二七—二八年	—	—	八五五	一〇六九

依右列三表而言，在農業合作社方面不問其為單位合作社或聯合會，所辦的主要事業當為生產物之販賣，至於購買經營用品不過占一從屬地位。蓋出賣數額不但超過購入數額甚多，且每年指數之增加相差亦不可以道里計。此種傾向在上級聯合會尤屬顯著，故賣買總額指數之增加亦以上級聯合會為最高。試觀自一九二三年度至一九二七年度五年之間，單位農業合作社之賣買總額增加五倍半，地方聯合會增加七倍弱，而中央聯合會則增加至十倍以上。

試再合計右列三表，表示農業合作社及其地方與中央聯合會之賣買總額如左（單位一百萬盧布）

年	度購	買販	賣	賣買總數	年	度購	買販	賣	賣買總數
一九二三—二四年	三一四	三九四	七〇八	一九二六—二七年	九五四	二、一七六	三、一三〇		
一九二四—二五年	五五三	七一八	一、二七一	一九二七—二八年	—	—	—	四、六六一	
一九二五—二六年	七四八	一、三八六	二、一三四						

農業合作社對於農業技術之改良發達，亦曾大有貢獻。例如一九二七年全體農業合作社雇傭技術員三千人。當時僅就加入全俄農業合作社聯合會中央聯盟之農業合作社而論，所經營之加工廠已達一萬七千個之多，即此可見農業合作社貢獻於改良農業技術之偉大。茲表列其種類於左：（註五）

種	類	數	計
農	工	七、六九六	
廠	馬鈴薯加工廠	一六四	
製	粉	二、七〇〇	
廠	其	六、四〇〇	
他		一六、九六〇	
合	計		一六、九六〇

農業合作社得經由所屬中央聯合會參與海外貿易，以輸出農產物及輸入農業用品。茲表示其貿易額之變遷如左：（註六）

年	度	輸	出	入	合	計
一九二五——二六年		五九、四六八、〇〇〇	盧布	一一、三九九、〇〇〇	盧布	七〇、八六七、〇〇〇
一九二六——二七年		七九、三〇六、〇〇〇		一〇、九四四、〇〇〇		九〇、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七三、九九八、〇〇〇		一〇、三五六、〇〇〇		八四、三五四、〇〇〇

主要輸出品為穀物、牛酪、亞麻、家禽、毛皮、烟草、果實、卵等農產物。就一九二六年度而論，牛酪占蘇俄輸出牛酪總量的百分之六十一，亞麻占百分之三十七，卵占百分之二十，穀物占百分之十二。主要輸入品為耕田汽車、農業

機器、農具、金屬用具、肥料、種子、家畜等生產資料，其中以耕田汽車為獨多，其次當推農業機器及農具，例如一九二六年度一千一百萬盧布總輸入額中，耕田汽車及農業機器竟占六百三十萬盧布。農業機器何以輸入如此之多？因政府盡力使農業機械化，農業技術無不非常進步，故耕田汽車利用合作社、農業機器利用合作社、土地改良合作社等凡足為生產補助之合作社當然隨之增加，且蘇聯政府認為最後目標之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亦次第相當發展，雖謂農業合作社之貿易專為使社會農業化而設，亦非過言。然農業合作社之貿易固以輸出為主，輸入為輔，論其金額，輸出比輸入多至七倍，前表載之甚明。綜合輸出入貿易之主要國，當推德、美、英、奧、捷克斯拉夫、瑞典；其他如法國、丹麥及波羅的海沿岸諸國的貿易亦不在少數。但輸入則可認為集中於美（四一%）德（三〇%）兩國。

農業合作社之對外貿易由中央聯合會設在海外之蘇俄農業合作社的代表公司任之，代表公司之在柏林者為塞爾斯哥東尤斯有限公司（Selkongs Ltd. 資本金二十萬馬克），在倫敦者為塞羅東尤斯股份公司（Selocoms Ltd. 資本金七萬五千鎊），在紐約者為塞爾斯哥東尤斯公司，里加及巴黎皆有倫敦塞羅東尤斯股份公司之支店。此等代表公司皆由蘇俄各種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釀出資本，準據各所在國之法律而設立，業務則僅取少數佣金而代蘇俄農業合作社辦理所委托之貿易。其貿易顧客雖有生產者、公司、商人等區別，然以與對手國之合作社聯合會相往來為其本旨，現正同英國批發聯合會締結密切的貿易關係。（註七）

於農業合作社各種貿易中有以特殊方法行之者，是為穀物及亞麻之輸出。就穀物言，由蘇俄全國一切的經理穀物團體組織所謂愛克司朴爾脫克來勃（*Ekportchleb*）輸出聯合公司而輸出穀物，農業合作社亦由全俄穀物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Chleboventr*）介紹加入，委託以輸出穀物之事。亞麻則組織所謂愛克司朴爾脫冷（*Ekport-Len*）輸出聯合公司，農業合作社則由全俄亞麻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Lenventr*）介紹加入，委託其辦理輸出。此外對於一般的農業合作社亦有特別例外，如烏克蘭之農業合作社得由其中央聯合會（*Сібі Господар*）與消費合作社共同設立獨立之代表公司於英德，以從事貿易。（註八）

農業合作社經濟活動之概要已如上述，然有一事與其互相關聯，且有特別注意之必要者，為耕田汽車利用合作社、農業機器利用合作社、土地改良合作社等所謂生產補助合作社之任務及發達。農業合作社之主要輸入品既為農業機器，因之全俄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Сельхозсоюз*）之主要任務重在置備進步的新式機器。例如全俄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貿易額中，一九二六年進口的農業機器占全額的百分之三六·四，一九二七年則增至百分之五十。每年對於農業置備如許多之新式機器，無非欲成就蘇聯政府重要之農業政策，亦即所以使農業成為機械化電化，提高從來落後之農業技術標準，藉以促進其生產力之發達。但使用耕田汽車及農業機器決非個人的小規模經營所能辦到，故許多小農經營祇能設法合併，創立合作式的集團農場。蘇俄本是小農經營盛行之國，因獎勵使用農業機器，勢必設立大規模的共同經營，結果卒能促進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之發達，使農

業進於社會化。換言之，在蘇俄的農業情況之下，農業的機械化即是農業的社會化，政府及農業合作社對於農業每年預備許多農業機器，供給農民利用，既能使農業機械化，自能使農業社會化。

如此努力之結果，在一九二一年不過用一千四百輛之耕田汽車者，至一九二七年蘇俄全國已增加至三萬二千輛以上；汽車皆從德美輸入，自一九二六年起蘇俄國營工廠始仿造耕田汽車。在五年計畫繼續進行中，工業生產力益加進展，國內已能多製農業機器，而農業之機械化遂得以加速度進行。但對於農業供給許多機器，最初應以共同利用爲目的，先設耕田汽車與農業機器等利用合作社。政府之希望雖僅在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之創設與擴張，然欲從從來之個人的小規模經營一躍而成大規模的集團農場，因農民之保守性情，決非易於辦到，政府亦止能以助成此等機器利用合作社之設立發展，作爲使農業轉向社會化之第一步。或謂機器利用合作社實爲農業機械化運動之領導者，又可以作爲農業社會化運動之基礎，大可受政府之獎勵，其說誠有價值。又如土地改良合作社開墾廣漠之處女地，建設大規模之灌溉排洩等水利，促進利用農業機器之大農場，凡此諸點皆可認爲足使農業技術進步，且開農業社會化之途，其功效正與利用農業機器不相上下。

論蘇俄之農業合作社，應以右述各種生產補助合作社與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等量齊觀，承認其有特別地位與使命。生產補助合作社之增加實與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之發展無異，能指示發達農業技術促進農業社會化之方針。茲復據拉脫那統計，就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時代所有之農業機器、土地改良、及以改良家畜與穀物爲

目的之生產補助合作社表列其數字如左，觀之可知耕田汽車及農業機器兩種利用合作社，尤為特別發達。

(註九)

種	類合作社數百分比		種	類合作社數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耕田汽車及農業機器合作社	一三、七六七	五二	穀物選種合作社	二、一二九	七
種畜合作社及家畜養成合作社	三、〇六三	一二	其他生產補助合作社	一、七二三	六
土地改良合作社	六、〇九八	二五			

為促進普及利用農業機器之手段，有關係重要而應特別注意者，是為耕田汽車廠、農業機器廠等農業機械化設備。最初在敖得薩附近設立耕田汽車廠，時在一九二八年，其後常苦耕田汽車不夠用，今則農業機器業已遍地皆是。此等廠房皆由蘇維埃農場及農業合作社所設，仍不外乎為國家及農業合作社欲促成農業臻於機械化社會化之故。機器廠之業務若何，亦有說明之必要。與附近農民訂立契約，包辦整地、耕耘、播種、收穫等農家的一切工作，發揮農業機器效能，其報酬則抽取收穫物之幾成。至誘導尚未組織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之個人經營小農，則先行結成合作社，然後與合作社訂約，由廠方供給耕田汽車及農業機器；農民則供給筋肉勞力，舉行大規模集團的機器農業。秋天收穫完畢，農業機器廠在所得生產物中收取約定之成數，作為耕作之報酬，其餘則歸農民分配。農民間之分配方法，率以各人所供給之土地面積為標準。再按其供給面積之多少，分擔機器耕作所需用的筋肉勞力之義務。使用農業機器之方法由廠方派遣技術員隨時指導，至於實際的運轉則在農民中選其合格者

訓練之，使任運轉職務。故從事運轉職務者所供給之勞力，常超過其所應分擔之勞力量，此種勞力上差額，由各社員贖出資金以現金補償其薪工。但勞力之換算方法常依機器廠與合作社所訂契約及合作社總會之決議而定，初無一定之原則。

農業機器廠包辦農家業務時，多數農民先組織合作社，然後由社與廠訂立契約，且因機器耕作之性質宜於大規模經營，各社員應將其耕地併成一起，撤廢從來之分界，併成一大農場。此種機器包辦耕作，不但能使農民瞭解使用機器利益，并有直接誘導設立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之效果。蓋第一、農民必先組織合作社；第二、包辦耕作之契約期間大率定為五年，故合作社亦須有永久的性質；第三、各農民須撤廢其耕地之分界而併成一個大規模農場；第四、各農民須共同勞動共同收益；第五、農民目觀收穫成績，遂徹底明白大規模機器農業之利益；至此可下一斷語曰：包辦耕作之結果，勢必誘導農民於共同經營合作社之組織。實際上設置農業機器廠之目的在於誘導農民組織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故農民果有組織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之願望，則農業機器廠定當設備良好農業機器，以努力援助農民。因此農業機器廠可謂抱有兩大目的，一在提高農業技術之標準，二在促進農業之機械化、社會化。又農業機器廠當包辦機器合作時，常預備優選種子，包辦改良農作物；或且派遣農業技術員設計適當的耕作計畫，次第實行，無非欲盡量增加農業生產力。此皆因求農業經營合理化，故極力發揮機器耕作之效能，俾農民皆瞭解其利益，即使不能賴以引導農民於建設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之途，但能增加農業生產量，為給養都

市住民計，亦當推為極必要之政策。經營此種事業者既為耕田汽車及農業機器合作社，故應視包辦機器耕作事業為農業合作社之一種重要經濟活動，且有與以特別記述之價值。

(註一) 傅根海爾著：蘇聯農業合作制度第一一九頁。

(註二) 一九二九年蘇聯年鑑 (Soviet Year Book, 1929.) 第一九一頁。

(註三) 托托米恩子著：蘇聯農業合作制度。

(註四) 拉脫那著：蘇聯農業合作社第一五——一七頁。

一九二九年蘇聯年鑑第一九三頁。

(註五) 拉脫那著：書同前第四三頁。

(註六) 一九二九年蘇聯年鑑第一九五頁。

(註七) 拉脫那著：書同前第五七頁。

(註八) 同書第四七頁。

(註九) 同書第四二頁。

第三節 農業合作社之聯合組織

蘇俄農業合作社有包括的兼營合作社與特殊的單營合作社兩種，此等合作社或僅就同類組織特殊的地方聯合會，或與異類提攜而合組包括的地方聯合會；更由地方聯合會，按照其業務之種類，各自組織中央聯合會。

但中間階段的地方聯合會普通有縣聯合會、府聯合會與共和國聯合會之分，而其區域不必與行政區域一致，有時且連跨數府，例如西伯利亞酪農合作社聯合會竟以全西伯利亞為其區域。此蓋不拘於行政區域，而專以農業情形相同之地方為組織聯合會之必要區域，於事實上殊覺便利。

農業合作社之中央聯合會當以一九二一年實施新經濟政策開始農業合作社之重建運動時所設立之全俄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為嚆矢。全俄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恰與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相同，協同統制全國農業合作社之一切經濟事業，並為農業合作社之指導獎勵者及其利益代表者。當時農業合作社成立不多，大部分為包括的合作社，以一個中央聯合會統制於上，尚無不便之感；藉如此之中央集權以為統制，正足以使農業合作社之重建運動為強有力之進展，於事實上寧覺其便利。然農業合作社有與消費合作社根本相異之處，其事業之種類極為複雜，不能以一個中央聯合會永久統制之。就消費合作社言，雖農村消費合作社與都市消費合作社之間買賣的物品不必盡同，然皆以置備日常生活必需品以配給社員為其同一任務，故宜共同被統制於一個中央聯合會，毫無可疑。蓋由一個中央聯合會代全國的消費合作社合作購入或生產日常生產必需品，其價目之貴賤比到數聯合會競爭時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故為發展消費合作社計，中央集權的統制實為極必要極合理之措置。因此全俄的消費合作社結合於一個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下，受中央集權的統制，不可不謂為適合於事宜。

但是說到農業合作社，則其情形又復不同。農業是極複雜的產業，爲求其發達而施行之農業合作社事業，亦當然不能免於複雜。因新經濟政策之實施，農業復興，農業生產分化，於是從來盛行之合作社忽分化而爲各種特殊的合作社，遂至酪農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亞麻販賣合作社、農業機器利用合作社等次第成立，專行經營特殊事業。農業合作社突然分化，不但其事業之種類增加，即事業之分量亦復增加不少，欲以一個中央聯合會統轄其全體，終爲事實所不許。假使一個中央聯合會既須爲酪農合作社販賣牛酪，又須爲信用合作社調節資金，爲亞麻合作社販賣亞麻，爲購買合作社購買經營用品，似此紛擾，即使能勉強承辦，恐將無成績可言。所以爲發展農業合作事業起見，自應按照各種事業之必要，分別設立各種的中央聯合會，此係基於農業合作社之特異性質使然，斷非消費合作社之內容簡單所可同日而語。

因此最初成立之全俄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鑒於各種特殊合作社之發達，遂任其包括事業之各部次第獨立，組織別種中央聯合會，而其本身現在已變爲單純的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最先脫離全俄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獨立者，爲馬鈴薯加工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Sojuzkarkotiel*），時在一九二二年。次爲亞麻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Imozent*），亦在一九二二年成立。嗣後各種中央聯合會次第成立，迄今中央聯合會之數合計有左列之十六個之多：

一、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Selskoscjuz*）

- 二、馬鈴薯加工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Sojuskartoffel)
- 三、亞麻及大麻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Linozentr)
- 四、酪農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Maslozentr)
- 五、果實及蔬菜加工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Plodovinsojus)
- 六、烟草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Zentrotabaksojus)
- 七、家禽及卵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Pizewodsojus)
- 八、穀物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Chlebozentr)
- 九、家畜飼養及畜產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Shiwotnowodsojus)
- 十、養蜂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Ptschelowodsojus)
- 十一、種子生產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Semenowodsojus)
- 十二、甜菜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Swekljozentr)
- 十三、共同經營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Kolchoszentr)
- 十四、農業保險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Koopstrachsojus)
- 十五、出版及書籍文具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Knigosojus)

十六、棉花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Baumwoll-Biro)。

此外烏克蘭的農業合作社尚有獨立之中央聯合會五種，係以烏克蘭共和國為單位而別自成一系統，茲舉其名稱於左：

- 一、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Silski Gospodar)。
- 二、家禽及卵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Kooptach)。
- 三、甜菜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Buriakospilka)。
- 四、家畜飼養酪農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Dobrobut)。
- 五、果實及蔬菜加工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Plodospilka)。

中央聯合會分化之後，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遂成為單營購買事業之中央聯合會，此時為求聯絡各種中央聯合會之精神起見，漸覺有結合而另設新機關之必要。本來聯絡農業合作社彼此間精神之任務，最初係由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任之，但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並不包含全體的農業合作社，本不免有勉強遷就之嫌。最初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實能網羅一切農業合作社，而就精神上力謀其聯絡，自各種中央聯合會獨立分化之後，形勢遂大變。一九二七年，各種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各共和國農業合作社聯合會及大規模的地方聯合會等三種範圍不同之聯合會互相結合，組織全俄農業合作社聯合會總聯盟 (Sojus-Sojusow)。

實行農業合作社之指導獎勵及利益代表等精神的事業。因此可知以前之全俄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早已不能實行此種精神的事業，以完成其最初所期望之任務。

爲便於參考計，特就若干主要中央聯合會表列其所屬之地方聯合會與合作社並其社員數於左。亞麻及大麻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以一九二六年之狀況爲標準，其他則以一九二七年爲準。

種	類地方聯合會數	農業合作社數	社員數
亞麻及大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五七	八,二一七	—
穀物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七九	二,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烟草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一四	二四八	五〇,九〇〇
果實蔬菜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一九	二,九一七	七八八,六〇〇
家畜及畜產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一〇八	一,五九七	—
家禽及卵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二八	六四二	—
馬鈴薯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一五	一〇一	三八,六〇〇
甜菜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一九	三二一	八三,七〇〇
酪農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六〇	六,三七二	一,三〇〇,〇〇〇
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一六九	一九,八六〇	三,五二〇,〇〇〇

第四節 農業合作社之中央聯合會

就蘇俄各種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中，選其主要者，記述其活動狀態之概要如左。（註一）

一、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Селькоопиз)

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現在如其名稱以代所屬之農業合作社購入配給必要之經營用品爲其任務。然在農業經營用品中，如酪農用具那種特別物件，另由特殊的中央聯合會分別購入配給，故購買事業並非絕對的盡歸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一手獨占。又烏克蘭共和國之農業合作社係由別種系統獨立組織，故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之事業與烏克蘭不生關係。但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對於烏克蘭以外之全俄農業合作社仍立於獨占供給必要經營用品之地位，所以在各種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中規模最爲偉大。依照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之狀況，加盟之聯合會有府聯合會十一、縣聯合會一百五十八，合計共一百六十九個地方聯合會，經由此等地方聯合會間接所統屬之農業合作社達兩萬（社員三百五十萬人）約占農業合作社總數的十分之七。

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代所屬合作社購入配給之物品種類繁多，其主要者爲農業機器、農具、耕田汽車、金屬用具、種子、人造肥料、藥劑等類。茲爲便利參考計，表列該聯合會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六年所配給

之主要品目與其金額及百分比於左，但合耕田汽車、農業機械、及農具三項購買價值，已占總額的百分之四七·五之多。

種	類金	額單位布		百分比	種	類金	額單位布		百分比
		百分比	種				百分比	種	
農業機器及農具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	肥料及藥劑	二、四一〇、〇〇〇	三·二				
耕田汽車	八、七二〇、〇〇〇	一一·一	防除病蟲害材料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				
金屬用具	二六、五三〇、〇〇〇	三五·二	子	九、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				
合計	七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所購給之物品，大抵國產品占十分之七，輸入品占十分之三，但每年國產品所占成數有逐年漸次增加之傾向。又在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之中，除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以外，亦有輸入農業用品者，然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之輸入額仍能逐年增加，漸占獨占的地位。試考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之輸入數額，對於各種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之總輸入數額之百分比，在一九二四年為百分之六五·八，一九二五年為百分之六六·九，而一九二六年則增加至百分之八十四，而一九二七年僅有酪農合作社輸入酪農用品，此外皆歸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合作社一手輸入。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之輸入數額如此逐年增加，對於蘇俄聯邦總輸入數額之百分比在一九二五年為百分之一一·三，

至一九二六年則增加至百分之一八·六。輸入方法係由設在倫敦或其他地方之海外代表公司及國家貿易商會經手，國產製品則依預約購入方法由國營工業如數供給。

更就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之主要購給品，分別輸入品與國產品，表列其價額之百分比如左：

品 別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輸 入 國	產 輸	輸 入 國	產
農 業 機 械 及 農 具	三四	六六	二八·七	七一·三
耕 田 汽 車	一〇〇	〇	九八·二	一·八
人 造 肥 料	八九	一一	八六·〇	一四·〇
害 蟲 除 防 材 料	七六	二四	九三·〇	七·〇
種 子	四二	五八	三八·〇	六二·〇
建 築 材 料	七	九三	九·八	九〇·二
合 計	三六	六四	二六·五	七三·五

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之貿易金額逐年增加，該中央聯合會雖因新設各種中央聯合會而任務猝被奪去，然其貿易額之增加仍如左表所載，購買事業之急速進展可以不難想像。茲將該中央聯合會自一九二三年以來之貿易總額與指數及對於農業合作社所供給的物品指數，并列之以資參考：

年	度	貿易總額(單位盧布)	指	數	合作社供給物品指數
一九二三年		三九,八八三,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四年		四八,〇七六,四〇〇		一二〇.五	一二〇
一九二五年		六七,三八四,三〇〇		一六八.九	一七七
一九二六年		六八,七一〇,六〇〇		一七二.二	三三〇
一九二七年					四八〇

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之事業雖如此急激發展,然究其一九二七年度之狀況,則尙未能將農業經營用品之供給一手獨占,大致約如左表所示:

種類	年度		對於蘇俄聯邦總輸入額所占之百分數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農業機器及農具	六五.八	七〇.〇	
耕田汽車	四二.〇	五三.〇	
金屬用具	三〇.三	七〇.〇	

二、全俄酪農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Maslozentr),

全俄酪農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係一九二四年六月所設立,以改善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之酪農經營及販賣

酪農生產物爲其唯一目的。

屬於酪農合作社（或稱兼營酪農合作社）之農民，應以自己生產之牛乳送交合作社之酪農工廠，合作社收到後或作爲新鮮牛乳出售，或製成牛酪（Butter）乾酪（Cheese）出售，或即轉送聯合會。農民對於送交合作社之牛乳可取得當地平均之市價，合作社若能以較高價值出售，則其所溢出差額仍須付還農民。地方聯合會收到合作社送來之牛乳（牛酪乾酪同）後，或共同販賣之，或即轉送全俄酪農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中央聯合會則將酪農生產品分別向國內外尋覓銷路，且購入酪農經營所需要之器具材料配給之於所屬合作社。因此中央聯合會實兼營販賣購買兩種事業，同時並須爲所屬合作社指導及援助酪農經營之合理化與生產品之改良，中央聯合會本身且自己經營製造酪農用品之工廠。

茲將加盟於全俄酪農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之地方聯合會，及經由地方聯合會間接隸屬於中央聯合會之合作社與其社員數之各種統計，表列如左：

種類	地方聯合會	年月日		
		一九二五・一〇・一	一九二六・一〇・一	一九二七・一〇・一
農業合作社	六一	五、〇七二	五、八七四	六、三七二
社員	七九八、七〇〇	九五〇、六〇〇	一、三一〇、三〇〇	

乳牛頭數	一、六四二、〇〇〇	一、九九二、二〇〇	—
每一合作社平均社員數	一五七	一六二	二〇一

就一九二七年之狀況而論，右表所載六十個地方聯合會中，三十七個為酪農合作社聯合會，二十三個則為包括的聯合會；所屬六千三百七十二個合作社中，百分之八十五為酪農合作社，百分之十五為包括的合作社，即此可見專門經營酪農之合作社及聯合會的狀況非常發達。蘇俄的農業合作社中本以酪農合作社最為重要，全俄牛酪生產量的百分之九十二係由合作社之酪農工廠生產。一九二六年度該中央聯合會輸出的牛酪占全俄輸出牛酪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五。

茲將一九二四年以來牛酪生產量的增加情形表列於左，據此則酪農合作社事業之發達，不問可知。

牛酪生產量之變遷（單位：Kentle，等於一百磅重之衡量，即二百磅）

年	度	一九二四—二五年	一九二五—二六年	一九二六—二七年
牛酪生產量		二五八、四三〇	三四九、〇九三	四八五、二九五
指數		一〇〇.〇	一三五.一	一八七.八

牛酪及乾酪在蘇俄農業生產物中既占如此重要地位，故經理販賣之全俄酪農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的貿易金額亦逐年增加，僅比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稍遜一籌，儼然高踞全俄第二位。

全俄酪農合作社中央聯合會貿易金額（單位盧布）

年	度	一九二四—二五年	一九二五—二六年	一九二六—二七年
金額	額	三八、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〇〇〇

三、全俄家畜飼養及畜產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Shivotnovodsojus)

此聯合會成立於一九二七年五月，為實行畜產之加工與販賣及獎勵所屬合作社改良畜產起見，以供給優良畜種與濃厚飼料為目的。其主要貿易品為毛皮、皮革、肥畜、屠肉、毛、鹽肉等類。該中央聯合會且為加工原料而自已經營工廠。

此中央聯合會歷年所屬地方聯合會數如左表：

年	度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地方聯合會	數	四〇	六四	八五	一一〇	一〇八

依一九二七年之狀況，則一百零八個地方聯合會中專事畜產之特殊聯合會僅十一個，其他皆為包括的聯合會。故地方聯合會不可謂為趨於專門化，但從單位合作社方面觀察，則專為畜產而設之特殊合作社逐年增加，其形勢如左表：

類別	時期	類別	時期
綿羊合作社	一九二六·七·一	牡牛合作社	一九二六·七·一
馬合作社	一九二七·七·一	包插合作社	一九二七·七·一
豬合作社	一九二七·七·一	計	一九二七·七·一
	二四〇		九七四
	四二〇		一、九九七
	七五〇		二〇〇
	一四		三〇〇
	一二七合		五二〇
			九七四

此中央聯合會將其統屬的合作社及聯合會所生產之畜產物品原件或加工出售於國營工廠手工業合作社、消費合作社與特許公司等，並得將其一部輸出海外。茲表列其主要貿易品及金額如左（單位盧布）

種類	年度	種類	年度
肉	一九二四—二五年	肉	一九二五—二六年
皮類	一九二四—二五年	皮類	一九二五—二六年
毛	一九二四—二五年	毛	一九二五—二六年
馬	一九二四—二五年	馬	一九二五—二六年
	四、八二四、七〇〇		六、八一六、五〇〇
	一一、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九八八、四〇〇
	二、九一三、七〇〇		二三四、四〇〇
	一、一一六、九〇〇		九、四二五、〇〇〇
			五、〇四八、一〇〇
			九、〇三七、七〇〇
			三、八一二、〇〇〇
			三、三一五、三〇〇

四、全俄家禽及卵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Pribevodsojuz)

此中央聯合會以加工及販賣家禽及其生產物為目的，主要貿易品在卵。卵之輸出量在一九二五年占全國

總輸出量的百分之二十，一九二六年達百分之三十八。今就屬於此中央會之地方聯合會及農業合作社數表列於左，但其大部分為包括的合作社，專為家禽而設之特殊合作社極少。

種類	年 月 日
地方聯合會	一九二六·一〇·一
農業合作社	一九二七·二〇·一
地方聯合會	二七
農業合作社	二八
地方聯合會	五一三
農業合作社	六四二

五、全俄亞麻及大麻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Прозер),

此中央聯合會係以亞麻及大麻之加工販賣為目的，由種麻地方之包括合作社及聯合會組織而成。今示屬於此中央聯合會之聯合會及合作社數如左（註二）

種類	年 月 日
聯合會	一九二三·九·一
農業合作社	一九二六·一·一
聯合會	三四
農業合作社	五七
聯合會	三、八三一
農業合作社	八、二一七

貿易品為亞麻大麻之纖維及種實，每年輸出海外之貨物頗多。一九二六年之輸出量占全國亞麻總輸出量的百分之四十一，茲表列其貿易增加之趨勢如左：

年	度	貿易金額(單位盧布)	指	數	年	度	貿易金額(單位盧布)	指	數
一九二三—二四年		一〇,七五八,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二五—二六年		二九,四五〇,三〇〇		二七三.七
一九二四—二五年		二五,一五二,一〇〇		二三三.七	一九二六—二七年		三五,六〇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全俄穀物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Chlebozentz),

此中央聯合會成立於一九二六年，以穀物之製粉及販賣為目的。農民將自己生產之穀物送交農業合作社，再由農業合作社送交地方聯合會，地方聯合會則出售之於本地消費社，有餘時方送交中央聯合會。中央聯合會自己經營倉庫及製粉廠，將此等穀物原樣或製粉出賣。其販賣情形大都賣於國內市場（即消費合作社）者六成，輸出海外者四成；其輸出量在一九二五年度約占全俄穀物總輸出量的百分之五，一九二六年度占百分之十三。茲舉其在國內外的出賣量及對於全國穀物總輸出量之比率於左（單位普特）：

年	度	內	地	出	賣	量	輸	出	量	對於全國穀物總輸出量之百分比
一九二五—二六年		三四,三七三,〇〇〇		一三,〇五六,〇〇〇						四.八
一九二六—二七年		六一,八九一,〇〇〇		三九,一四二,〇〇〇						一二.七

此中央聯合會之穀物貿易量約占蘇聯（含烏克蘭在內）全國穀物總生產量的十成之三。

年	度	貿易量對於總生產量之百分比	年	度	貿易量對於總生產量之百分比
一九二五	—	二八·九	一九二七	—	三三·〇
一九二六	—	三〇·一	一九二八	—	
一九二六	—		一九二七	—	
一九二七	—		一九二八	—	

屬於此中央聯合會之地方聯合會及農業合作社數約如左表：

種類	年度	種類	年度
地方聯合會	一九二六—二七年	地方聯合會	一九二七—二八年
農業合作社	七六	農業合作社	七九
社員	九三三、九〇〇	社員	九五〇、〇〇〇

七、全俄馬鈴薯加工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Sojuzkartoffel)

此中央聯合會之目的在於販賣所屬合作社製造之馬鈴薯加工品，或加工於所屬合作社送來之馬鈴薯，製成澱粉糖醬等然後出賣。茲就屬於此會之地方聯合會及農業合作社數表列於左：

種類	年度	種類	年度
地方聯合會	一九二四年	地方聯合會	一九二五年
	一六		一四
			一六
			一五

農業合作社	員	六四	六七	七〇	一〇一
社	員	二四、三〇〇	二五、一〇〇	三〇、一〇〇	三八、六〇〇

八、全俄烟草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Zentrrotabaksojus)

此中央聯合會成立於一九二六年，以出賣所屬合作社送來之烟草爲目的，但其販賣則專對國家烟草聯合公司爲之。俄國烟草有黃色烟草及馬可爾加烟草兩種，其出賣量大約如左（單位噸）

種類	一九二五——二六年	對於全聯邦總貿易量之百分比	一九二六——二七年	對於全聯邦總貿易量之百分比
黃色烟草	六五二·五	三八·七	八九〇·六	六五·二
馬可爾加烟草	四七三·四	四五·六	二、二三九·〇	八七·八

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此中央聯合會所屬之聯合會及農業合作社數如左：

種類	地方聯合會	農業合作社			社員
		特殊的	包括的	共計	
黃色烟草	六	八三	五六	一三九	三二、六〇〇
馬可爾加烟草	八	八	一〇一	一〇九	一八、三〇〇

九、全俄果實蔬菜加工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Plodovinarsojus)

此中央聯合會成立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其目的在加工於所屬合作社送來之果實蔬菜，製造成乾果乾菜蜜餞等物品然後販賣之。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據稱有十九個地方聯合會，二千九百十七個農業合作社，社員七十八萬八千六百人隸屬於此中央聯合會。

(註一)拉脫那著：蘇聯農業合作社第一七頁。

(註二)托托米恩子著：蘇聯農業合作社制度。

第五節 農業信用合作社之發達

蘇聯政府因實施新經濟政策改革對於信用合作社之原來的態度，以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布告承認其自由獨立，事實雖是如此，但最初仍由國立銀行農業部獨占農業信用之放款。蓋政府之本意不願農業信用社之組織依賴資本主義的合作社發達。而欲使之建設於國家的基礎之上。然不久國立銀行自覺其不能勝任，政府遂於一九二四年二月一日設立中央農業銀行，將國立銀行農業部所辦理之事務移轉歸其管轄。中央農業銀行初開辦時之資本定為二千萬盧布，至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擴充為八千六百萬盧布。茲將該銀行放款總額開列如左：(註一)

年	月	日	一九二六	·	一〇	·	一一	一九二八	·	一〇	·	一
放款總額	(單位一百萬盧布)											
	二一〇·七											
	四六一·八											

農業在發展時必然促進資金之需要，所以農民階級間亦不得利用零碎資金以資活動；自各種合作社次第發達，農業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有一面吸收儲金一面放出資金之勢，而此等合作社事實上已開始兼營信用業務。同時政府又於各共和國所立農業銀行之外，更設立地方農業銀行（亦稱農業信用公司）於各地，為聯絡中央農業銀行與合作社之中間金融機關。當此等地方農業銀行設立時，除政府所釀出之資本外，且許合作社與農民隨意出資，含有幾分農民互助的信用機關性質。但因國家資本顯居優越地位，實質上還是國家機關的意味較強，即政府始終欲以國家資本國家機關以貫徹統制農業金融之目的。

然此種制度終不能得到農民信任。因經濟事情之發展，自然突破此種官僚制度而猛進，合作社之業務呈非常發展之勢，兼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以極急之速度增加社員。因此獨立之信用合作社愈覺有設立之必要，先廢止消費合作社兼營之信用業務，並改兼營信用之農業合作社為專門的農業信用合作社，即分化包括的兼營合作社而產生專營信用業務之特殊的單營合作社。新近分化之特殊的農業信用合作社，比之從來包括的農業合作社，二者究竟孰為適當？關於此種論爭非常激烈，迄今尚未能予以判定。蓋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之指導者常認專營的信用合作社為非必要，主張仍由包括的農業合作社兼營信用事業，於目的較能適合。然代表農業金融

制度者之意見則正與之相反，以信用合作社之條件業經成熟為論據，力主信用合作社獨立之必要。

與信用合作社之獨立分化相伴而來者，是為組織聯合會之運動。認從來之中間機關即國立地方農業銀行為不適當，欲仿他種合作社之例而組織獨立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一九二七年三月之農業信用合作社會議，曾決議以努力組織聯合會為必要。其後實現此種目的時，即改造地方農業銀行為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或將兼營信用業務之包括的聯合會改造為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茲將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農業信用制度諸機關與其數額表列概要於左：（註二）

中央農業銀行	一	地方農業銀行支店	一二五
各共和國農業銀行	六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一二
各共和國農業銀行支店	一五	農業信用合作社	九、一一四
地方農業銀行	六四		

更就各共和國分別敘述其信用合作社之發達狀況，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於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時代計有信用合作社一千九百二十九個，農業信用合作社四千四百九十二個，合兩者之社員達二百三十三萬人。烏克蘭於同時期計有信用合作社一千一百四十九個，社員達五十八萬人。外高加索於同時期有信用合作社一百七十一個，農業信用合作社計八十個。白俄於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時代計有信用合作社二十六個，

兼營信用之農業合作社二十一個，合兩者之社員共有十萬五千人。蘇維埃聯邦全國在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約有三百三十萬戶農家加入信用合作社；（註三）據另一報告，則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蘇維埃聯邦（除去烏克蘭）內計有一萬五百個信用合作社，社員在前一年之十月一日共有四百五十萬人，恰占農業合作社社員總數之半。烏克蘭當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約有一千四百個信用合作社，社員達八十二萬五千人。（註四）

蘇俄的統計數字向來不大可靠，故就信用合作社及其社員而論，亦有與前文相異之報告。例如依白羅（B. P. 羅）之說，則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時代的農業信用合作社數為八千四百，社員計五百四十六萬人，占農家總戶數的百分之二二·四。若依胡法爾（Hoover）之說，則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時代的農業信用合作社有九千三百十四，社員為七百二十六萬六千人，占農家總戶數的百分之二八·六。（註五）至農業信用合作社累年之統計，更舉其概要如左：（註六）

農業信用合作社之發達狀況

年	月	日	合	作	社	數	年	月	日	合	作	社	數
一九二四	·	一〇	·	一	五,〇〇〇	一九二七	·	一〇	·	一	八,四三三		
一九二五	·	一〇	·	一	八,九四五	一九二八	·	一〇	·	一	八,八〇〇		
一九二六	·	一〇	·	一	九,一一五	一九二九	·	一〇	·	一	九,五〇〇		

各共和國之農業信用合作社數（一九二七年）

各共和國名	合作社數	各共和國名	合作社數
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	五、八二六	白	二〇八
烏克	一、五四〇	烏茲伯克及塔齊克	三七七
外高加索	三二二	土克	一七五

指導信用合作社之經營及其財政上的援助皆為中央農業銀行、各共和國農業銀行與各地方農業銀行之任務。但在設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的地方，則由聯合會代地方農業銀行對於所屬合作社為財政的援助。然信用合作社資金之供給，結果仍依賴於國家資本，因此政府於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六年三年之間共支出二萬五百萬盧布，而中央農業銀行又於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從國立銀行受一千五百六十萬盧布之融通。（註七）此等國家資本皆充農業資本之用，但其消化之去路如何？是固不可不加以省察者。查蘇俄之農業資本幾乎全由中央農業銀行出借於地方農業銀行，再由地方農業銀行對於信用合作社、農業信用合作社、蘇維埃農場等執行村落關係事務之國家機關為必要之放款，最後由合作社放借一部分款項於農民。例如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中央農業銀行之放收款項為九萬三千九百萬盧布，其分配數額表列如左：（註八）

農業、信用合作社	五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單位盧布)
農業合作社	二五一、六〇〇、〇〇〇
國營農場及村落關係之國家機關	一四七、八〇〇、〇〇〇
未分配之款項	五、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然則信用合作社，既享受如右表所載之國家資本的援助，而對於農民究竟貸與若干資金？是又應加以詳考者。查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之貸款額為七千九百二十八萬盧布，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為一萬二千九百萬盧布，至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竟加至二萬五千九百一十一萬盧布，即兩年間增加三倍之多。再查此等貸款之用途，則一九二四年農民貸款總數中充生產用者占百分之九十五，一九二六年占百分之九十九。大部分貸款既皆充生產之用，故信用合作社日臻發達，而貢獻於農業之復興與農民經濟之向上者成績頗大。(註九)

最後所當記述者，依照一九三〇年一月三十日之信用制度改革法，將原來之中央農業銀行改為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銀行。是何原因雖不知其詳，但改革之主要動機實在乎一九二九與一九三〇兩年度大規模進行之徹底的農業共用經營化政策。經此改革之結果，從此農業信用合作社，可以直接向國立銀行通融資金，而共營銀行之通融資金專供設立或擴張共營農場之用。同時因此改革之結果，共同經營農場、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其聯合

會、普通農業合作社、貧農救濟委員會、中農、貧農等皆得加入農業信用合作社為社員。

要之蘇俄之農業信用合作社今雖重整旗鼓，氣象亦十分發展，然比諸戰前的信用合作社，不但其政治與經濟上的任務不同，即就其他各點而論，亦能指出其重要區別。今不厭重複，摘記其大概如左。（註一〇）

第一、社員之構成迥然不同，比之戰前貧農加入之成分大為增加。

社員構成之百分比

種類	年度	
	一九一三	一九二六
無耕地者及有極少數耕地者	二〇	三〇
無馬者	一〇	二〇
有二一·六英畝以上耕地者	三八	一一

第二、貸與資金之目的不同。在戰前不生產之放款甚多，考一九一三年度放款之用途，用於消費者百分之八，用於住居者百分之八，用於販賣用品者百分之六·六，用於雇用佃工者百分之三，用於買入或借入土地者百分之二十六，合計之放款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二皆用於與直接增加生產無關係方面。今則放款中的百分之九十九純為生產用途而貸與，故其影響於發達農業之效果者視戰前實有天壤之隔。

第三、政府的財政援助亦非常增進。一九一三年信用合作社資金中的國家資金與從國立銀行借入之資金，所占成數為百分之二三·二，迨一九二六年則達百分之五一·九。現在信用合作社之主要事務，雖謂其借受政府之資金皆運用於發達農業，尤其在使農業社會化，亦非過言。

(註一) 一九二九年蘇俄年鑑第四四六頁。

(註二) 博根海爾著：蘇聯農業合作制度第一三九頁。

(註三) 托托米恩子著：蘇聯農業合作制度第二三〇頁。

(註四) 博根海爾著：同書第一三九頁。

(註五) 胡法爾 (Hoover) 著：蘇俄之經濟生命 (The Economic Life of Soviet Russia) 第一九四頁。

(註六) 白羅著：俄國合作銀行第六一頁。

(註七) 托托米恩子著：書同前第二三三頁。

(註八) 胡法爾著：書同前第一九四頁。

(註九) 拉脫那著：蘇聯農業合作社第一六頁。

(註一〇) 白羅著：書同前第六〇頁。

第六節 農業共同經營運動與農業之社會化

馬克斯主義之農業理論及農業政策皆以大農經營之優越為基礎，故蘇聯政府之農業政策如不拋棄馬克

斯主義則必傾向於建設機器耕種之大規模農場。其方法計有兩種，一爲政府自行直接經營大農場，二爲使農民共同經營大農場。現在蘇聯政府一方面自己經營大規模之蘇維埃農場，示農民以大農經營之模範；一方面結合從來個人的小農經營，使其依照合作社之組織設立集團的大農場，以獎勵共同經營的農業，有時或加以強制，使兩種方法互相倚仗而努力於馬克斯理想之實現。換言之，蘇俄以國家獨營農場及人民共營農場爲農業社會化之目標，藉以灌輸共產主義精神於農民，進行馬克斯主義的農業制度之建設。政府直接經營之蘇維埃農場有一部份是未墾荒地，還有一部份是沒收大地主的土地後而爲國家保留之預備土地，就此等土地設立農場，當然有可能性；但在多數小農民早經定居的地方，即無驅逐此等農民之理，國營農場之設立至此而窮。故國營農場之設立自始即遇有天然限制，欲將一般農民耕作之地完全變爲國營農場，終爲事實所不許。所以要使一般農民農場社會化，非借徑於設立共營大農場不可，蘇俄政府以此爲農業合作社之最重要的政治與經濟上的任務，其理由亦正在斯。據米里尤金說：「我國發展農業之基本大道，即我國農業從小經營移向大經營之根本的方向，第一在改造合作社，第二在土地之社會的利用，第三在設立共同經營大農場，三者相輔而行，不可偏廢。」自此以後，蘇聯政府於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Kolchoe）之外，雖仍認可單營販賣、購買、信用等事業之各種農業合作社，要不過視爲引導農民設立共同經營大農場之過渡階梯；因開始即期望農民徑自設立共營大農場，近於無理取鬧，應先使其組織舊式之農業合作社，然後漸次走向設立共營大農場之途，方與循序漸進之道相吻合。

俄文稱共同經營大農場爲 (Kolkhos) 與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之字義全同，可依其共同化之程度分爲左列三種。

一、農業同盟 (Landwirtschaftliche Kommune)

二、農業阿爾臺爾 (Ackerbau-Artel)

三、共同耕地合作社 (Tovarishchestvo)

右列三種共同經營大農場中共同化程度最進步者爲農業同盟，次爲農業阿爾臺爾及共同耕地合作社，其進化之順序如此。何謂農業同盟？社員於提供自己的農地之外，凡自己所有之家畜、農具、農舍等一切經營農業的工具無不提歸社中，作爲社的共同財產，社員共同工作於本社農場，以其收益維持共同生活，是爲農業同盟組織之大概。此時社員不但從事於農業生產，即消費亦以共同行之，可謂極端的實行共產主義者。

農業阿爾臺爾係集合社員之土地設立共同農場，社員以其共同之資財共同耕種，雖與農業同盟無甚區別，但其所收利益常按社員提供之土地面積或工作成績比例分配，故各社員仍是自營家計。簡單言之，即祇有農業方面的經營實行共產主義，家計依然沿用個人主義的組織。家計既各自經營，則農業方面的經營豈能將一切土地盡行集團化，所以如各社員爲自用而設之蔬菜園，尙照舊習慣任憑個人自營。因此各社員所有的家畜農具等資財或僅以其一部份化爲共同所有，或雖全部共同化而仍承認所有者有優先使用之特權。

共同耕地合作社的共同化程度最低，單就農業工作而論，共同經營常單就耕種土地一事行之，其他工作則任各社員自行組織。換言之，此時各社員照舊各自經營農場，不過就其工作之一部，例如耕耘、播種、收穫等特定工作，始以全體社員之共同工作促其成功。故此種場合並非結合社員之土地設立集團農場，農地資財照舊全歸個人所有，農業收益亦歸各社員個人所得。共同耕地合作社雖就便宜上作為共同經營農場之一種，歸其管轄，但實際上並未設立共同的集團農場，即不能謂為農業生產社會化。然決不可因其為簡單的局部共同化之合作社而加以輕視，因其可作他日複雜的全部共同化合作社的基礎之故。蓋實際上設立共同經營農場之普通順序，最初組織一個以共同利用農業機器為目的之合作社，或共同耕地合作社，其組織皆以簡單為主，進一步即為農業阿爾臺爾，最後乃發展至於農業同盟。

共營農場雖有右述三種之別，然不問其種類如何，皆由合作社總會選出之委員會管理其事務，並選舉監查委員會任監督之責，此為其普通組織。凡欲加入共營農場者皆須繳付入會費，其金額依加入者之財產狀態定之，若屬勞工則依其工資之多少而定，但被認為富農者不許加入。共營農場之收益分配方法先於收穫後計算其一年度之總收入，從中扣除該年度之臨時費與經常費，確定剩餘金數額；更於其中提出一定成數充作公積金，預備購買耕田汽車等機器之用；然後再將其殘額適當分配之於社員。在同盟應各自之需要以定分配標準；在阿爾臺爾則按各人所出之勞力量適當分配，但少有以各人提供之土地面積與資財價值為標準而分配收益者，以其為

資本主義的分配法，故不能為進步的阿爾臺爾所採用。

農業共同經營結合小農經營而設立大規模之集體農場，以使用農業機器，由社員共同勞動從事耕作為其主要目標。政府一方面欲使農業因機器化而發展其生產力，一方面又欲使農業因共同化而實現農民生產之社會化。然共營農場之性質對於宜用大規模機器耕作的農業特別容易發達，故現在已普及於栽種穀物地方，非其他農產地方所能相提並論。種植穀物不需許多固定資本即能設立共同經營農場，因以穀物為主之共營農場係以耕田汽車等農業機器為主要資財，用分配收穫物為條件即可向耕田汽車公司訂結賒貨契約，苟欲向國立農業銀行或農業信用合作社借款自購，亦因所費無多，易於舉辦。至於他種農業生產，如以酪農為主之農業共同經營，則因其以飼養家畜及牛乳之加工為生產的主要過程，若欲其漸臻共同化，勢必投巨額資本，建築畜舍及牛乳廠，倘更欲其經營合理化，逐步改良生產品，則又必須雇用專門技術員；因此自始即應籌備一筆固定的巨額資本，故此種共營農場之設立殊為困難；且飼養家畜不能機械化，設立此種共營農場之利益亦不如種植穀物之顯著。於是酪農之經營遂分兩層辦法，即另行組織酪農品之加工販賣合作社，僅使加工與販賣合同化；至根本的飼養家畜及牛乳生產，仍照向來辦法任便個人經營。俟加工販賣合作社經營成功之後，即可用以為基礎，進而建設阿爾臺爾，精達牛乳生產共同化之目的，但欲其如經營穀物之易於共同經營化，則為事實所難能。不過在以穀物為主の場合，欲從個人主義之小農經營一步跨到農業阿爾臺爾之組織，農民心理上亦覺困難；還是先從設立機器

利用合作社、土地改良合作社、共同耕地合作社等入手，俟其次第發展養成農民的共同精神之後，於不知不覺中轉變到共同經營，較爲易舉，其理恰與以加工馬鈴薯或加工牛乳爲目的之加工販賣合作社轉變到農業阿爾臺爾毫無二致，此爲研究農民心理者所不可不知。

共營農場或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與他種農業合作社同以府或縣爲區域而組織地方聯合會，更由地方聯合會集合而組織各共和國之中央聯合會，然後於一九二七年設立一統轄全體之全俄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中央聯合會（Kolchozents）。舉凡指導勸說農民引之於建設共營農場之途，並結合各共營農場以組織地方聯合會等一切事務，專歸各共和國中央聯合會擔任，地方聯合會爲輔佐中央聯合會之諮詢機關，常常自己經營耕田汽車公司，經營共同酪農工廠，藉以促進所屬的共同經營農場之發展，全俄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則立於農業共同經營之頂點，統制其全部的活動，代表其種種利益。

蘇俄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已獎勵設定農業共營合作社，當時爲強制施行共產主義時代，政府爲獎勵設立農業同盟起見，常將都市之無產貧民移送農村。蘇俄政府之理想以爲實行共產主義之際利用無產貧民比農民較爲適當，故驅都市之無產貧民前往農村組織農業同盟，但對農民亦同樣予以獎勵。因獎勵太過分之故，致產生似是而非之同盟，事實上亦所常有，例如農民以設立同盟之名義分割鄉村之公有地，成立後不久即將同盟解散，而將土地分配之於各農民，以設立私人農場，此等行爲決不能謂爲正當。然政府於此等流弊概置不顧，祇知獎勵

設立共營農場，借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為徵收穀物制度所累，致此種運動不甚發達。當日米里尤金曾經說過：「於茲當注意者，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農業同盟與生產之關係極微弱，斷不能作為農民之模範。此時不但富農視同盟若無視，就是中農對於同盟亦取輕蔑態度，彼等不過認之為消費性質之組織。我等唯有依賴生存競爭之原則創設比農業同盟更加強固之經濟關係，庶能成立如現今所稱之農業同盟的重要生產單位，而在商業上生產上皆有強固地位之同盟的形態亦得於此中窺見。」政府之特別獎勵實在一九二四年以後，至一九二九及一九三〇兩年開始依史達林之意見採用強制政策。

政府當設立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時，供給農具、耕牛、農業機器等經營資財，許其分割村落公有地，給與國有預備地，借給低利資金，凡此一切有效方法皆用之以資援助。另一方面政府企圖整理耕地，設立適於共同經營之大農場。對於組織農業共營合作社之農民依法減輕其租稅。政府之獎勵設立農業共營合作社一至於此，可謂無微不至，然其成績仍無足觀。據白根好惠兒之報告，蘇俄聯邦（除烏克蘭）之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的累年統計如左表，殊未見有顯著之發展。（註一）

同 盟	種 類	
	年 度	數 目
同 盟	一九一八年	三三三
	一九一九年	一、六一
	一九二〇年	一、八二
	一九二一年	三、三〇
	一九二二年	一、四六
	一九二三年	一、五三
	一九二四年	一、七五
	一九二五年	一、九三

阿爾塞爾	—	3,400	7,733	10,155	6,529	8,130	8,133	9,688
共同耕地合作社	—	33	886	2,544	3,941	1,605	4,177	4,746
合計	343	6,186	10,500	15,889	10,470	11,437	12,310	14,434

若依拉脫那之統計，則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之狀況如左（註二）

阿爾塞爾	—	1,600	共	同	耕	地	合	作	社	九,五六九
合計	—	9,718	合	計	—	—	—	—	—	20,887

依上列兩表，以阿爾塞爾與共同耕地合作社為最多，農業同盟為數甚少，可見如同盟之極端共產主義制度一時不容易普及。換言之，農民對於共同經營農業，共同耕種一塊田地皆可表示同意；但如不將收益分配於各社員，強制其共同經營家計，則為多數農民所反對。

蘇維埃政府預定以自營大規模蘇維埃農場與農民共同經營大農場兩種方法使農業趨於社會化，據一九二八年之統計，第一種占面積二百三十萬公頃，第二種占面積一百二十萬公頃，但不過占全國農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三，其大多數的百分之九十七絲毫未曾社會化。（註三）於是政府遂依獨裁者史達林之意見，自一九二九年未至一九三〇年初採用強制設立強制擴張農業共同經營政策，茲敘述其進行次序於左。

因新經濟政策之實施認可農民得自由賣買穀物，但工業品與農產物之價值高下相去甚遠，工業品貴過農

產物幾於無法計算，故農民欲出賣定量穀物以購入與戰前同量之用品在事實上萬不可能。因此農民自然不種穀物，轉向製造工業及比較有利之農業生產方面，於是穀物的生產量減少，都市住民遂不免有穀物飢饉之虞。政府爲給養都市住民計，迫不得已自一九二五年起由國家公定市價買集穀物，作爲一種非常手段，然穀物產量本來不足，其公定市價比工業品之價值還是低廉不少，所以買集穀物之數不及每年預定之購買量的一半。尤其是一九二八年度，國家買集穀物之成績益見惡劣，以致陷於非另想方法無從征服穀物恐慌之窘境。如布哈林路易柯夫托姆斯基等右翼溫和派主張緩和強度的工業化政策；主張緩和對於富農之彈壓及農業共營政策以圖個人農業之發達；主張廢止買集穀物政策，提高穀物公定市價以促引農民自動出賣。唯此等溫和解決策爲史達林一派幹部派所反對，以爲國家買集穀物之所以不能達預定的成績者，無非由於富農隱匿穀物不肯出賣。應徹底剷除此等榨取化之農民。幹部派以爲企圖穀物增加生產量之增高，首在依照哥爾察治農業共同經營設立大規模農場，故農業共營化政策必須極力強行；至於買集穀物，從緩和當前糧食困難狀況上看，尤覺爲必不可缺之政策，決無可以廢止之理。史達林一派堅持上述各種強硬意見，稱反對此說之右翼溫和派爲反對蘇俄共產黨一般方針之異端者，應予以排擊。共產黨內部發生此兩種爭執，結果勝利屬之於幹部派的史達林，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聯邦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會開會時，遂採納史達林之主張作爲共產黨之政策。從此史達林獨裁之蘇維埃政府，從一九二九年十二月起實施兩種政策，一爲清除富農階級，一爲強制農業共同經營化。

惟彼時蘇俄之真正富農如所謂地主豪農之類，其土地財產當革命之際早被全部沒收，故現在稱爲富農者不過爲實施新經濟政策以後稍見富裕之農民。因此富農與非富農之界限甚不明瞭，故清除富農時常不免反造成彈壓中農與貧農之結果。地方官吏屢次濫用職權，認僅有兩三頭家畜之農民爲富農，毅然沒收其財產，剝奪其選舉權；並將所沒收之財產，送交共營農場，用以擴大農業共營的勢力。於是因清除富農而設立共營農場愈覺其便易，此種富農撲滅政策實與設立共營農場之政策相輔而行，其手段極爲酷毒。至於設立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亦不問農民之意思如何，有時竟由官憲獨斷，宣言成立，強迫農民一律加入。然如此之強壓政策終難於永久，農民之不平不滿意與日俱增；不但此也，耕田汽車與其他農業機器毫無準備，即草率從事設立共同經營農場，耕種方法不能合理，以致共營農場愈見增加而農地反愈見荒廢，豈非是絕大之矛盾。雖以剛愎著名之史達林亦不得不漸悟其強制政策之非計，遂於一九三〇年三月決定廢止此種強制農業共營政策。然撲滅富農的政策仍未中止，所廢止者不過是從前之種種苛酷處置耳。廢止強行政策之結果，許多共營農場忽被解散，農民相率退出農業共營合作社。當一九三〇年三月，全國農戶的百分之五十五皆加入農業共營合作社，及共營農場解散後，農民次第退出，其數遂非常減少，史達林嘗以其漫無限制的減退爲憂，謂當使其不得減至百分之四十。據此可知共營農場之設立擴張，決非可以急激強制，蓋必與農業機器之普及相輔而行，始有達到希望之一日，蘇俄誠不失爲一種殷鑒。

共營農場比諸個人的小經營倘真能增高生產力，則雖無政府之強制，農民亦應自動請求設立，關於此點之實狀況異說頗多，然多數論者率認共同經營大農場之優越性，以爲確能增高生產力。或謂：「共同經營大農場在其經營之合理性與收益性方面已對於小農經營表示種種優越，此事實能予貧乏農民以強力的刺激，使其走向農業共營化。」又有謂：「小農民早承認農業共營之利益，因大多數共營農場在收穫、給付能力及收入上無一不較小農經營有顯著的進步。但從私人經營移轉到共同經營之所以如此緩慢者，則以農民之個人主義的傾向、經濟習慣及文化關係等皆極落後，因之妨礙其改造行程，束縛全農民階級於舊式生產狀態中，使其無法自拔。」史達林更創一說，謂蘇維埃農場及共同經營大農場所產穀物，雖比農民農場爲少，販賣量則反覺較多，例如一九二八年，蘇維埃農場及其營大農場生產之穀物不過占蘇俄穀物總生產量的百分之二·七，但內中百分之四七·二皆販賣於農場之外；至小農民及富農之全體穀物販賣量祇占其所生產穀物的百分之十一至二十。故史達林主張欲救濟當時蘇俄的穀物恐慌，當絕對的以農業社會化爲急務。（註四）

由此可見以蘇俄農民知識程度之低，農業技術又極落後，且全國皆是小農經營，若欲求農業生產力之發展，農業共同經營化實無出其右，故蘇維埃政府利用設立共同經營大農場徐圖解決農業問題，亦不得不推爲合乎時宜之政策。但欲使農民自動的組織農業共營合作社，第一當使彼等認識大農經營之優越，此外爲促進其設立共營農場計，又必使各種進步之農業機器如耕田汽車、收穫機器、播種機器等均能源源供給。然則謂今後農業共

同經營發展之速度全依於農民之自覺與農業機器供給之速度，亦無不可。還有一層，如欲農業共同經營能十分發揮其生產力，又當使其農場之面積足供農業機器之施展。迄今共營農場之面積雖自數公頃至數萬公頃，大小不一，然就平均計算，少則以一百公頃，多則以二百公頃最爲普通；但按諸農業社會化之理想，未免嫌其規模過小。所以政府盛行整理耕地，強迫小規模的共營農場互相合併，力圖農業共營之擴大。不過因極力擴大共營農場之故，農業使用機器之範圍愈廣，使用勞力之範圍愈窄，結果致多數農民共營失業之苦。於是如何處置失業農民的問題因之而起，所幸蘇俄政府一方面施行極度的工業化政策，努力於工業生產之擴張發展，故農村剩餘之勞力容易吸收於工業方面，事實上甚爲便利。蘇俄因工業的極急速度進展，農業社會化的政策遂隨之而易推行，此乃一種事實，絲毫不容假借。若在別的國家，單純模仿農業共同經營化政策，將不免發生許多農民失業問題，苦於無法解決，此尤爲該農業共營者所宜深加注意之點，斷然不可忽視。

(註一) 博根海爾著：蘇聯農業合作制度第一〇四頁。

(註二) 拉脫那著：蘇聯農業合作社第一〇頁。

(註三) 博根海爾著：書同前第一〇八頁。

(註四) 同書第一一一頁。

第七節 關於農業合作社之諸問題

「農業合作社爲農村經濟組織之基本形態，各種各樣之農業經營皆依之而包括於國家一般的經濟機構之中，我輩且賴以認識統制之可能性。欲建設社會主義的農村經濟，必將社會基本的大衆，即農民，引入於組織的集團的勞動形態，使其合作精神漸臻強固與發展，方能有達到目的之希望。」（係米里尤金所說）

蘇俄之農業合作社擔負所謂農業社會化之一定的政治與經濟上任務，其終局之目的在於結合農民之個人主義的小農經營，設立共產主義的農業同盟。蓋蘇俄的農業合作社之目的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合作社大異，彼不但不爲中小農民希圖維持其經營現狀，并不惜與之反對，誘導中小農民的經營爭趨於大規模之集團農場，共謀發展。然如農業同盟之極端的共產農場，鑒於農民之保守心理，欲使之徹底普及，殆不可能；故政府將其產化程度稍低之農業阿爾臺爾與共同耕地合作社亦屬於哥爾霍治之範疇，且不惜極力與以獎勵，故雖謂此等農業合作社之目的仍在農業共營之普及發展，固無大誤。不過農業共同經營之性質宜於大規模經營，必以使用耕田汽車及其他農業機器爲前提，因之政府既意在獎勵農業共營，自應藉使用農業機器以發展農業之生產力。始知果爲普及發展共同經營大農場計，決不可僅以法律的或行政的手段宣傳其效果，援助其設立而止，首先應於農業方面促進機器之使用，然後間接警醒農民，共悟擴大農場之必要。政府之提倡耕田汽車利用合作社，農業機器利用合作社，土地改良合作社等生產補助合作社，努力使農業機器化，全基於上述之理由；推原其意，依然在於引導農民漸漸走向設立共同經營大農場。以上諸點屢經說明，當早爲閱者所明瞭，茲恐蘇聯農業合作社之意義

與任務或有使人迷糊之處，爰不避重複之譏，再為說明如右。

蘇聯政府獎勵設立共營農場，以促進或助長生產補助合作社之發展為達其目的之手段，其理由依右所述，已可了解。然則政府對於其他舊式合作社，即經營販賣、加工、購買等事業的合作社，究取如何態度？此固毫無疑義，在極力助長其發達中。但論此等舊式個人主義合作社之本來意思，專為維持中小農經營，防止農民之貧窮化；簡單言之，其使命在於妨害農業制度之急激改革，故以農業社會化為目的之蘇聯政府，忽然援助其發展，殊令人發生矛盾之感。但列寧既稱「欲排除農民之個人主義心理而代以共產主義心理，唯有借助於農業合作社」，一則無異認舊式農業合作社為打破農民之個人主義的精神，是引之於共產主義之實際的教育手段，蘇聯政府之毅然與以維持，誠不能贊為絕無理由。至於舊式農業合作社能否使農民的精神漸趨社會主義化，抑或仍不免於保守化，當依其國中一般的政治經濟情形而不同。假使在受資本主義支配之國家，徒然使農民保守精神益加強固，然在無產獨裁之蘇俄則正與之相反，能使農民社會主義化，亦未可定。今姑不再深論，要之蘇俄政府現正確認舊式農業合作社之重大使命在於使農民心理社會主義化之一點，故不惜與以援助，自是一種顯著事實。且舊式農業合作社雖不過共同經營購買販賣等經濟行為之一部，但農民果能因之而覺悟到共同行為之利益，則使農業之全部或大部份進於共同化，就技術方面言，祇須一舉步之勞，實屬輕而易舉。由斯可見苟欲達到設立共同經營農場之目的，則舊式農業合作社仍不失為精神上技術上之預備階梯，彼蘇俄政府之極力獎勵，亦是題中應有之

義，決不足怪。

舊式農業合作社在蘇俄既成爲農業社會化之初步形態，受政府之扶助，然尚有與此相關聯之事，必須補述者，爲農業合作社之分化，即由包括的農業合作社漸次分化而成立各種特殊的農業合作社是，此等事實應按照農業社會化之目的尋繹其所含意味。當新經濟政策實施農業合作社之再建運動開始時，專行組織包括的兼營合作社，一個農業合作社常兼營購買販賣加工等各種事業；其後隨農業生產之分化發達，遂分化爲單純經營酪農單純販賣烟草等專門的單營合作社，更由此等合作社集合一起組織各種專門的特殊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如此逐漸傾向分化，按照農業社會化之目的究竟含有何等意味，亦屬耐人研究之問題。今將蘇俄政府對此傾向分化之態度作爲對此問題之解答，蘇俄政府固根本認農業合作社之分化爲適當，時時予以獎勵。若問其何故如此？當知既因販賣特殊農產物而組織專門的合作社，勢必就其加工方面誘致大規模的合作化，加工實爲生產行爲之一部，加工合作化勢必喚起生產合作化，如此則農業社會化之途徑始有漸走漸近之日。且當合作販賣特殊農產物時，數量愈大則愈覺改良品質及均一化之必要，故合作社對於社員之生產行爲不能不試行相當之干涉。例如爲統一品質或種類計，合作社常選擇好種子廣爲配布，爲改良畜產物品質計，常供給優良之畜種，是其明證。於是生產技術之統制得依合作社而次第施行，此等統制果能行之有效，則各農民之個人的放恣將極度受其限制，漸漸趨向合作的生產。故僅就此點而論，農業合作社之分化亦可作爲促進農業社會化之輪軸。最後尚有應

加考慮之一點，即農業合作社之分化能使農業生產適合於蘇俄國家之經濟計畫是。蘇俄製造工業品之原則，係由國營工廠查照每年度需要為適當之生產，若欲定一計畫，正式實行此種方針，一方面須先明瞭次年度需要之確數，一方面須能供給以製造所用之原料，使無過剩或欠缺之虞。假使棉織品需要緊切之際而供給原料之棉花忽告欠缺，或製造捲烟之烟葉忽告過剩，事實上皆極感不利。然則為調和某種製品之需要及其生產數量計，為調和生產數量與原料之供給計，蘇俄現在究探何種方法？先就第一問題言，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預定次年度購買的製品種類與數量，與國營工廠締結購買預約之總括契約，國營工廠即以此為根據而規定次年度生產之種類與數量；換言之，製品之需要多少，常依消費合作社之助力而預定，此為解決第一問題之要鍵。至於對於國營工廠所需原料之供給則由農業合作社擔負，例如烟葉由烟草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供給，棉花由棉花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供給，而後國營工廠始無供求不相應之慮；因此所有甜菜販賣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棉花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等不作海外貿易者，即應將其生產全部賣與國營工廠，問其名雖儼然是販賣合作社，實則不能如普通之販賣合作社可以在自由市場中以獲利為目的而隨意販賣其生產物。然則此等合作社果以何事為其主要機能，則在幫助國營工廠實行統制生產原料。試舉棉花合作社為例，先由棉花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接受國營工廠所訂次年度購買棉花若干之預約，預定其明年生產數量，然後根據此數對於所屬地方聯合會派定其明年所應交出之棉花數量，地方聯合會更將其被派定之數量轉分配於所屬合作社。於是各地棉花合作社對其社員指定明年所

應播種棉花之田地面積，苟無氣候及其他自然界之障礙，當能生產次年度國營工廠所需要之棉花，經由中央聯合會供給之於國營工廠，國營工廠即用之為原料製造與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所預約之織品。如是製品之需要與其生產數量，及生產數量與其原料之供給的相互關係始見均衡，工業生產乃得照其原定計畫之方針進行。抑更有進者，農業合作社在國民經濟上所負之最重要任務尤在統制農業生產，引入農業於國家之計畫經濟中；農業合作社因欲完成此種任務，常專就烟草、甜菜、棉花等物品組織特殊的單營合作社，銳意努力於其生產技術之改良與生產之統制。換言之，蘇俄對於國民經濟無不按照計畫經營，因之農業生產亦以施行預定計畫為必要，故農業合作社之分化發達實為蘇俄政府所深望。其意蓋謂此種計畫經濟倘能次第實行，大可作為共產主義社會之確實基礎，今農業合作社，竟能由包括的合作社向特殊的合作社方面分化發達，尋其意味，不可謂非助長蘇俄政府建設共產主義社會之政策。凡此皆為蘇俄政府援助促進農業合作社特殊化之最大理由，而農業合作社特殊化之在蘇俄所以能自單位合作社至中央聯合會整然成一系統，絕不紊亂者，其原因亦不外乎此。

蘇俄農業合作社尚有一種特徵，即由國家受到莫大之財政援助，蘇俄政府既欲依農業合作社之發達以達到農業社會化之目的，故農業合作社遂與消費合作社同其意味，不失為國家之機關。尋農業合作社之來源，本應由農民自動設立，以農民之出資為基礎；就形式言，實是獨立的自助團體，絕非政府機關。然政府則務求使其隸屬政府，望其遵照政府方針徐圖發達，是非迫其國家機關化，適合於政府之目的不可。政府對於農業合作社在財政

上不惜與以莫大之援助，其直接目的固在發達農業生產力，並促其社會化之進行；但一考其間接目的，則雖謂是欲使合作社直接隸屬於國家資本統制之下，使其完全國家機關化，亦無大誤。試觀政府歷來妨礙農業信用合作社之獨立自主，常欲將農業金融制度直接建設於國家資本之上，尤足與此種方針互相考證。更從另一方面觀察，政府所以對於農業合作社在財政上不惜予以極大之援助者，實基於農業合作社資本不甚充足，僅用社中自己資本不能為滿意之活動，據此亦可以農業合作社之財政上的艱難為其直接原因。實則農業合作社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早已銷聲匿跡，因新經濟政策實施而始見急激之再建，其時農業荒廢，農民陷於貧困之境，若無政府之財政援助，欲期農業合作社之復興，事實上恐無成功希望。要之，一方面政府取國家資本積極干涉之方針，一方面有農民大眾均感貧困之事實，於是農業合作社之財政遂不免表現極不健全之狀態。

依拉脫那之統計，合各種農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之自己資本，在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時代共有三萬四千四百萬盧布，（註一）然一考農業合作社全體的貿易總數額，則達三十萬萬盧布以上，且有逐年激增之勢，以自己資本與貿易總額相較，未免覺資本太少。此時農業合作社首在借貸資本，藉彌補其不足，但在蘇維埃制度之下可以借貸資本之處祇有國家資本一途，此外別無法想，故不免乞靈於國家資本，其結果遂造成農業合作社之統制。不過合作社仍可吸收社員存款（儲金）以補出資資本之不足，固未可謂出資資本之外全部皆依賴於國家資本。惟合作社若欲依賴其存款之增加以企圖社中財政之獨立，則尚有極困難之事實，因蘇俄政府素抱撲滅富農

階級主義，農民苟多存款項於社中，將被認為富農階級而遭沒收財產之處分，所以農民雖有增加存款之能力而決不敢隨意顯露。政府之撲滅富農政策與合作社之吸收存款政策既立於勢不兩立之關係，所以合作社祇有爭向外部借貸款項之一法，試觀農業合作社所經營之購買、販賣、信用等事業，何一非依借貸資本活動。若問其借貸款項成數之多寡，大約與消費合作社的情形相同，合作社之位置愈高，借款之成數愈多，即地方聯合會之借款成數比單位合作社為多，中央聯合會之借款成數又比地方聯合會為多。今更就聯合會察其借款之來源，一九二三年度借入資本總額的百分之三七·五係由國立銀行借入，百分之一七·八則由全俄合作社銀行（*Всесоюз. банк*）借入。一九二四年度單位合作社之借入資本由百分之四二·九增至百分之五一·八，聯合會則於同年十月一日增至百分之六二·八，（註二）即此可見聯合會之財政狀態比較合作社更不健全。

從右述事實而論，農業合作社實有增加社員出資金額以充實自己資本之必要，於是說到此增加出資及存款，便覺與消費合作社之情形相同，在農業合作制度上亦成爲一極重要之問題。所幸農業合作社專以販賣生產物爲主，農業日臻發達，合作社之事業亦隨之有發展希望，合作社果能發展，社員經濟自然豐裕而養成出資增額之可能性；同時合作社依事業發展之結果，亦能積聚相當剩餘金作爲社的準備金，此等情形則爲其與消費合作社相異之處，故其解決出資增額問題不若消費合作社之十分困難，但能使農業生產力逐年發展，即認爲有自然解決之性質。今爲便於參考起見，略述農業合作社（除烏克蘭）出資資本之狀態，計一九二五年度之總額爲二

千六百五十萬盧布，每股之已繳金額平均為四·一二盧布，當時每一股出資金額本定為十盧布，其後又有增為每一股二十盧布之提案。

茲依博根海爾之統計，表列單位農業合作社之存款及出資金額的歷年增加數字於左。(註三)

農業合作社之自己資本(單位一百萬盧布)

年	月	日	存款		出資		計				
			年	月	年	月					
一九二五	一〇	一	九六	二〇	一一六	一九二七	一〇	一	一八二	四四	二二六
一九二六	一〇	一	一二二	二六	一四八	一九二八	一〇	一	二三六	五六	二九二

依右表，一九二八年農業合作社之自己資本約有三萬萬盧布，然一方面由外部借入之資本達十二萬四千五百萬盧布，合作社之財政殆可謂完全靠國家資本。但依拉脫那之說，則自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之兩年間農業合作社之自己資本(存款及出資)增加百分之九十六，而借入資本之增加率則僅百分之八十八，進步雖甚緩慢，亦可見農業合作社之財政未嘗無獨立之希望。要之農業合作社因農業生產力之增高與農民經濟之向上，其財政有逐漸改良之兆，前途決不悲觀，此固為一般的意見。

最後尚有亟須敘述者，是為農業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之競爭。從理論上說，此兩種合作社各自有其活動領域，其事業決非平行的競爭。農業合作社集合其社員之生產品賣與消費合作社，再由消費合作社配給之於其社

員消費者，兩種合作社間之往來大致如此，自應以密切之關係爲分業的協調活動。如此的協調活動倘能依照正軌圓滿進行，卽具有生產者消費者直接買賣圓滿進行之意味，不可謂非適合於社會主義的統制經濟之理想。蘇俄政府正宜對於兩種合作社之直接買賣免除租稅，獎勵兩種合作社之中央聯合會以預約買賣農產物之目的締結總括契約，努力於統制經濟之促進。乃事實適與理論相反，自政府實施新經濟政策以後，兩種合作社各自獨立，切斷兩者間之有機的關係（卽農業合作社爲消費合作社支部之關係），不但不能實現上述理想，卻反置兩種合作社於競爭的地位。蓋農民在蘇俄社會制度之下，仍想以高價值出賣其農產物，而消費者則欲以極廉價值買入，生產者對消費者利害相反之關係決難消滅，故農業合作社以爲與其廉價賣與消費合作社，不如徑自在消費地方開設店鋪直接賣與消費者，可得稍高之貨價。例如酪農合作社常願設肆都市，自己零賣牛酪，不惜與消費合作社挑戰，是其明證。此種事例本不甚多，但自農業合作社知其極易辦理而獲利又厚，遂自然的相率進出於都市。然在消費合作社目睹農業合作社時常進出於都市，卽不啻侵犯其活動領域，豈願自甘放棄，默然不與競爭，於是農業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之間終難免不發生對立競爭之困難問題。

蘇俄政府對此果取何種態度，當然是抑制兩種合作社之競爭，努力實現協調的交易狀況。關於此點，兩種合作社之指導者意見相同，初無何等異議。唯蘇俄政府所實現此項理想之手段，到處以消費合作社爲本位而專爲消費合作社打算，對於農業合作社絲毫不留餘地，未免過於牽強。此中原因甚多：第一最重要之原因實由於蘇聯

是無產獨裁國家，一切政治皆以都市無產者之利益爲本位，無產階級爲蘇俄之支配者，農民不過居盟友地位，故遇有兩者之利害相衝突時，勢必以無產者爲本位而講求解決之策。第二因消費合作社之在蘇俄僅被認爲唯一理想的合法配給物資機關，一般消費者皆須經由消費合作社購入各種生活必需品；消費合作社因此必須買集穀物及其他食糧品，政府爲完成消費合作社的此種任務起見，即使有蔑視農民利益之嫌，亦不得不強制農業合作社賤賣其農產物於消費合作社。第三雖說同是合作社，然以一九二七年度而論，農業合作社的賣買總額三十三萬萬盧布，而消費合作社之賣買總額則達一百四十萬萬盧布之鉅，就國民經濟上之重要程度而論，消費合作社之重要性又豈農業合作社所可同日而語。故消費合作社當然握有支配各合作社之勢力，政府之政策亦不得不隨之而以消費合作社爲本位。於此發生一大疑問，蘇俄政府僅從消費合作社方面着想，即欲對此問題予以解決，是否能使社會主義之建設圓滿進行，此固毫無把握；然苟排斥此種辦法，則在蘇俄生產者消費者利害對立之下，一時實難得適當解決之道，所謂進退兩難，正指此等情況而言，我輩決不宜輕易看過。

(註一) 拉脫那著：蘇聯農業合作社第四頁。

(註二) 托托米恩子著：蘇聯農業合作社制度。

(註三) 博根海爾著：蘇聯農業合作社制度一四一頁。

第四章 手工業合作社及合作社銀行

第一節 手工業合作社之任務與其發達

蘇俄在歐洲大戰以前，各種手工業及家庭工業爲工業的重心。其第一原因由於近代的大工業尙未十分發達。自資本家之大工業次第發達之後，一切皆被其廉價之大量生產壓倒，封建時代所遺留之小工業當然隨之沒落，但在蘇俄則因大工業尙未發達，故小工業之沒落過程亦未開始進行。更進一層說，即使大工業已經發達到某種程度，然如蘇俄之土地廣漠，就運費之關係而論，地方小工業亦有與大工業相抗之可能。雖說交通機關發達，小工業抗爭之可能性應漸消滅，但實際上交通及配給組織不甚完全，各地需要之物品仍以利用本地所生產比較爲便利。故此等手工業者一因大戰中大工業之崩潰，二因戰時共產主義時代食糧缺乏，始由都市移住農村，俾得供求相應，其數遂驟見增加。不用說，手工業初不以農村爲限，都市中仍是不少，不過依拔恩斯（Burns）之統計，則一九二八年手工業及家庭工業之從業員總數四百七十萬人中，農村占三百五十萬人，都市僅占一百二十萬人，（註）計農村中的手工業者比都市約多三倍，足見農民率利用其農事休息期間從事於副業的小規模工業

生產。雖其中亦有以村落住民爲主顧之專門的小工廠，要之農村手工業之大部分皆屬農民之副業，所以能表現風行一時之盛況。

一九二八年蘇聯全國手工業者之總數姑推定爲四百七十萬人，另一方面從事於大工業（使用機器與工人十六名以上之工業及不用機器而使用工人三十名以上之工業皆作大工業論）之工人約有三百萬人，就從業員數之多寡而論，手工業頗見重要，因在國民職業方面手工業更比大工業爲多之故。然就其生產量而論，則大工業顯示壓倒手工業之優勢，其生產額實占工業生產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五。或問手工業之生產力何以如此之低？其原因甚多，最重要者第一不用機器，僅用舊式生產方法。第二專爲農民副業，做工有一定季節。前已說過，固以手工爲專門職業者，但平均計算手工業之做工日數每年止能推定爲二十個星期。按照此種情形手工業遂現出一矛盾狀態，卽就從業員數言顯見爲極重要之產業，就生產力量言則又覺其重要程度甚低。

然則蘇俄政府對此等手工業者果採何等政策？是否依賴國營工廠以征服手工業使歸消滅，抑仍用比較的妥善方法將手工業努力維持，是誠值得研究之問題。欲決定對付本問題之態度，第一當注意者爲失業問題。若採取努力發展國營工廠以征服手工業之手段，將因此而產生幾百萬失業者或半失業者，引起社會上不可收拾之大混亂，此爲極易預料之情況，由此以推尋結論，勢非暫時維持手工業不可。第二因緩和物資之缺乏起見，亦須設法維持手工業生產。食糧生產約占手工業生產之一半，次要者爲衣服、毛織物、鞋、家具、餅干、金屬製品等，皆爲民衆

日常生活必要之消費品，其中尤其是家具及衣服，占蘇俄家具及衣服總生產額的百分之六十。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物資均告缺乏，暫時維持手工業以謀緩和，亦是不可抹殺之事實，若一意孤行，迫其日趨沒落，將使國民經濟有益陷於困難之危險。第三為利用資本之問題，即理論上雖認手工業的生產能力低且不經濟，然矯枉過正，徒然將相當之資本固定不動，絕不思利用之道，其不經濟豈非更甚。若欲更進一步於廢止手工業之後使一切日常生活用品改由國營工廠生產，則國營工廠不得不擴張設備，勢必重新投巨額資本。但國營工廠為改良原來的設備計，為發展重工業的生產計，正在需要巨額資本之現狀中，斷無餘力可供濫用。故就利用資本一點言，亦以維持手工業為適當。

當維持手工業之際，有互相關聯而值得考慮之重大問題，論者斷不能置若罔聞，因其與蘇聯政府之階級觀念含有重要關係。換言之，凡從事手工業（及家庭工業）者，大率富於封建思想，為保守及反革命之精神所拘囚，維持手工業幾無異維持保守及反革命之精神而使之日益強固。因此又發生一個結論，謂手工業固應維持，但當令手工業者之思想精神漸趨於共產化。其次當考慮者，須改善支配手工業之個人的小規模生產使其成為共同的大規模生產，開拓社會化之途徑，尤須利用機器，改良技術以發展其生產力。蘇俄手工業的百分之八十為個人的家族經營，都市中從業員所用之雇工不過占百分之十六。（註二）由此可見手工業恰與小農經營相當，為個人的半封建生產方法與保守的反革命觀念所支配的兩點，可謂完全一致。因之政府對於手工業亦不得不採用與對

於小農經營同樣之政策，即政府對於手工業必從獎勵合作社之發達入手，然後藉合作社之組織以達其社會化之唯一目的。

實施新經濟政策後，政府於一九二〇年七月七日頒發布告，准許設立手工業合作社，其目的在求手工業之社會化，破壞手工業者傳統的守舊觀念，引導之使其與共產主義為友。蓋集合同種類之手工業者組織合作社，則不但因機器之共同利用可以增高其生產力；且可利用彼此相互之信用，共同購買原料，減少生產費用。迨販賣其生產品時，并能與消費合作社結合，確保需要與生產之均衡，俾銷路不至於疲滯。如此減輕生產費即能以比較低廉的價值出賣，則市場愈加擴大而生產必隨之愈形增加，混合者或因之分化，於是利用機器之範圍與程度亦將推廣增高，此等利益固皆在人意中。雖說手工業合作社的發達甚為緩慢，但結果能使個人的小規模生產發展成合作的大工業，且能使其生產力極端向上，又因多數手工業者之生產完全成爲合作生產，已可稱爲社會化的生產方法。故說到手工業合作社之任務，實在發展手工業之生產力，且使其漸臻於社會化。

手工業合作社中包括手工業信用合作社，其最稱重要者爲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亦稱手工業阿爾臺爾。法律對於設立手工業阿爾臺爾之限制甚寬，僅須五人以上之社員，故合作社之規模亦往往祇以社員五六人爲簡單之組織，有數千社員者甚少。其經營方法亦各不相同，農村之手工業合作社率由社員在自己住宅內生產，將生產物送交合作社後再向合作社收取代價，此時合作社常代社員包賣製品，購入原料。至銷售其製品之主顧，大抵以國

營工廠、消費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爲限。都市中手工業合作社正與農村相反，殆純屬經營生產事業，凡合作社皆設有共同工場，社員皆入此工場爲合作社從事生產工作，向合作社受取一定工資（但合作社於不超過社員總數五分之一範圍內可以雇用傭工）。此種社員所得工資常因社中利潤之多少發生高低，然法律則定有絕對的限制，謂無論如何一個月不得較五百盧布爲高。又有一個相對的限制，則謂應與國營工廠的工資相仿，不得超過太多，故合作社事業雖甚發展，博得許多利潤，而社員所受工資則仍不准任意增加。又當社中利潤非常多額時，政府得使多數失業者加入該合作社，藉以減少其利潤率。前經說過，農村中合作社往往有屬於單純的販賣合作社者，然實是一個例外，其全體固與都市之阿爾臺爾相同，大部分設有生產合作之組織，不然則機器既不能共同利用，生產力之發展又安能望其社會化。於此有一與生產社會化關聯而重要之事，即在手工業阿爾臺爾社員不得分配利潤（剩餘金）是。換言之，社員祇受定額工資，即使合作社贏餘許多利潤，亦不能於年度末得受分配。其意蓋在使手工業者全變爲受工資之工人，政府借此可使手工業者無產化，完成其引爲共產主義同志之企圖。然則合作社之利潤究將如何分配，則百分之十繳納政府作爲所得稅，百分之二十五存入全俄合作社銀行作爲合作社短期信用放款特別基金，所餘的百分之六十五或用之於改良擴充生產設備，或用以設置工人集會場所及改善一般勞工狀態。（註三）

手工業阿爾臺爾之社員對於合作社皆有出資義務，固有一次繳清者，但多數率由社中於發放工資時分期

扣繳。阿爾臺爾常向國立銀行及全俄合作社銀行通融資金，大部分皆與全俄合作社銀行往來。可見手工業阿爾臺爾之財政經理大體與其他合作社無異，但如消費合作社之缺乏資本者尚無所聞，則又亦可謂與農業合作社之情形相同。實際上手工業阿爾臺爾之狀況究竟發達至何程度，舉凡合作社數、社員數及其賣出製品數，皆如後列各表所載，皆有逐年增加之傾向。此中雖有種種理由，第一因生產品必由國營工廠及消費合作社悉數買去，絕無銷路阻滯問題，推其原因，可見國營工廠生產力之不充足，物資亦常感缺乏。第二理由則在消費合作社之積極援助，蓋消費合作社不但買取阿爾臺爾之製品，並為助成設立阿爾臺爾計，貸以購入機器與原料之資金，同時消費合作社於各個手工業者製品中，特用比較優待的方法待遇手工業阿爾臺爾之製品，間接促進阿爾臺爾之設立。不用說，消費合作社逐漸發達，私營商業即次第被其壓倒，此時手工業阿爾臺爾之製品自非全數賣與消費合作社不可。倘有時手工業者不願組織阿爾臺爾，繼續其從來傳統的個人小規模生產，則消費合作社須另訂嚴酷條件，使此等手工業者感覺其銷路艱難而自願組織手工業阿爾臺爾，於是手工業阿爾臺爾遂因消費合作社直接間接之援助與刺激繼續發展。（註四）

今表示手工業合作社之發達狀況如左（註五）

年	月	日	合	作	社	社	員
一九二四	·	一〇	·	一		八、〇七六	三三一、六五八

國別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生產額	資本額	生產額	資本額	生產額	資本額
烏茲伯克共和國	六四,三〇〇	九,七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四,九〇〇		
土克曼共和國	二八,八〇〇	四,三〇〇	三〇,二〇〇	九,〇〇〇		
外高加索共和國						
亞美尼亞	九三,〇〇〇	六〇〇	九七,七〇〇	一,八〇〇		
亞塞爾拜然		六,二〇〇		一二,四〇〇		
喬其亞		三〇〇		一,九〇〇		
共計	二,七四二,七〇〇	四五一,三〇〇	二,八七七,一〇〇	六〇七,八〇〇		

手工業合作社之生產額及流通資本額，大約如左表所示（註八）（單位一百萬盧布）

國別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生產額	資本額	生產額	資本額	生產額	資本額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	三五四,九	一三〇,三	五五六,六	一六六,九		
烏克蘭共和國	一四三,二	四三,一	一九三,五	六六,三		
白俄共和國	四九,六	五,五	四九,八	五,六		
烏茲伯克共和國	二四,〇	四,〇	三四,〇	七,〇		
土克曼共和國	〇,七	〇,三	一,四	〇,七		

試考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手工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即 *Wepromsojuz* 之狀況，計在一九二七年末，包含一百零二個地方聯合會，四千三百五十四個手工業合作社（手工業阿爾臺爾及手工業合作社），專以從事於木工、金屬工、織物、製襪等農民組織而成。此外尚有一種胡賽柯普龍東尤斯，單代手工業合作社出賣製品，供給其需用之原料機器，因欲達此目的，有時并辦理海外貿易。再考其貿易數額，亦有逐年增加之傾向，茲合單位合作社、地方聯合會及中央聯合會之貿易數額表列於左。（註一二）

手工業合作社的貿易數額（單位一百萬盧布）

年 度	貿 易			地方聯合會	中央聯合會	計
	合 計	購 買	販 賣			
一九二四——二五年	合 計	一七八·〇	一〇〇·〇	九五·〇	一二·六	二八五·六
	購 買	一一〇·〇	六六·一	六六·一	八·〇	一八四·一
	販 賣	六八·〇	二八·九	二八·九	四·六	一〇一·五
一九二五——二六年	合 計	一五九·三	二五九·三	六八·四	二〇·九	二四八·六
	購 買	二五六·六	一一六·九	一一六·九	一九·〇	三九二·五
	販 賣	四一五·九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三九·九	六四一·一
一九二六——二七年	合 計	二四九·〇	三三九·〇	九七·七	二七·七	三七四·四
	購 買	二五七·〇	三三七·八	二五七·〇	三七·八	六三三·八
	販 賣	三三九·〇	五八八·〇	三五四·七	六五·五	一,〇〇八·二

要之蘇俄手工業合作社之目的在於使手工業的生產社會化，政府因此極力使手工業者結成手工業阿爾臺爾，又使各個阿爾臺爾集合組織地方聯合會及中央聯合會，無非亟欲廢止孤立之手工業生產。依照一九二七年所實行之發展國民經濟的五年計畫，則自一九二七年度起迄一九三二年度止，手工業者之合作社加入率由百分二十一增至百分之五十六，手工業合作社之生產額對於手工業總生產額之百分比預定由百分之十九增至百分之五十四，其他社員出資額等之預定增加額約如左表所載：

種 類	一九二七——二八年度	一九三二——三三年度
社 員 額 (單位千人)	八七〇	三、六八六
社員增加的百分比	二一・〇%	五六・〇%
出資額 (單位百萬盧布)	四三	三六六
生產額 (同上)	一、三三二	五、九一一
同上純貿易 (同上)	一、八七二	九、六三二
合作社生產額對於手工業生產總額之百分比	一九・四%	五三・八%

(註一) 拔恩斯 (Burns) 著：俄國的生產組織 (Russia's Productive System) 第一八三頁。

(註二) 同書第一八四頁。

(註三) 胡法爾著：蘇俄之經濟生命第二三五頁。

(註四)拔恩斯著：書同前第一八四頁。

(註五)蘇聯第一八二頁。

(註六)胡法爾著：書同前第二四一頁。

(註七)一九二九年蘇聯年鑑第一九七頁。

(註八)同書第一九八頁。

(註九)胡法爾著：書同前。

(註一〇)拔恩斯著：書同前。

(註一一)胡法爾著：書同前第二三八頁。

一九二九年蘇聯年鑑第一九六頁。

(註一二)一九二九年蘇聯年鑑第一九六頁。

第二節 住宅合作社及合作社銀行

蘇俄的合作社中認為較重要者為消費合作社、農業合作社與手工業合作社三種，此外尚有林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狩獵合作社、殘廢合作社等各種合作社，門類頗多。惟此等合作社數大都極少，其設置雖特別，而對於社會的任務則與手工業合作社相仿，故不妨從略。然其中有一例外，即所謂住宅合作社是，在解決都市住宅問題及使住宅社會化兩點殊有注意之價值。

因此不憚煩瑣，特論述住宅合作社之概要，藉供參考。提到住宅合作社，便有由合作社自己建築住宅之住宅建築合作社，又有由合作社承租他人住宅而轉租於社員之住宅轉租合作社。此兩種合作社中凡欲自己建築住宅者需費甚多，籌款不便，故其發達頗覺困難。現在蘇俄如左表所示，於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計有二十一萬個住宅合作社，其中十九萬個為住宅轉租合作社，約占合作社全體的十分之九強。（註一）

種 類	年 月 日	
	一九二七．一．一	一九二八．一．一
住宅建築合作社	一、八一二	二二〇、〇〇〇
住宅轉租合作社	一八、三六五	七四八、〇〇〇
合 計	二〇、一七七	九六八、〇〇〇
		二一、三三六
		一、〇八二、〇〇〇

住宅合作社之目的在於由合作社建築住宅，或承租住宅而適用共同管理方法以供社員利用。詳言之，就是由合作社自己建築房屋，或承租屬於國家公共團體等之房屋使其管理社會化，並使住宅供給豐富，不致在都市中有難覓住宅之苦。就住宅社會化一點言，住宅建築合作社與住宅轉租合作社并無何等區別，但為解決住宅問題計，則求住宅之供給豐富自屬先決問題，於是住宅建築合作社遂較住宅轉租合作社愈見重要。然則住宅建築合作社究竟有若干成績可言？在一九二六年度全體合作社共建築四千一百所住宅，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

年四年間因建築住宅支出資金一萬五千二百八十萬盧布，一九二八年度支出建築住宅資金五千六百萬盧布。據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之狀況，則住居於住宅建築合作社所管理之房屋者約有四百萬人，占得都市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十四至十五。雖說住宅建築合作社之運動尚在初期階段，解決都市住宅問題之政策亦未能舉十分成績，然政府地方團體及勞工團體已共認其重要性，方助成合作社之發達，其將來之急速發展固在意中，定能不虛期望。(註二)

茲就發展國民經濟之五年計畫中所預定的住宅合作社發達標準列如左表：

種類	年度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住宅建築合作社	員數	二四七、〇〇〇	九六三、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〇				
住宅轉租合作社	員數							
出資類(單位盧布)								
住宅建築合作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住宅轉租合作社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蘇俄之合作社如消費合作社、農業合作社、手工業合作社等皆苦於自己的資本不充足，常向國立銀行及其他信用機關借貸甚大之資金。今試就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考察此等銀行資金之來源，則向國立銀行借入之資

金最多，占借入資金總額的百分之四十九，其次為全俄合作社銀行，占百分之十九，試表列各銀行借款之比例如左表：（註三）

銀行名稱	借款數目 (百萬盧布)	百分比	銀行名稱	借款數目 (百萬盧布)	百分比
國立銀行	二四六·一	四九·〇	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	一三·四	二·七
全俄合作社銀行	九四·八	一八·八	中央農業銀行	一〇·九	二·二
莫斯科市銀行	六六·一	一三·一	工業銀行	九·二	一·八
烏克蘭合作社銀行	二六·七	五·三	貿易銀行	七·五	一·五
中央自治體銀行	二五·九	五·一	歐來克脫羅銀行	二·五	〇·五
計				五〇三·一	一〇〇·〇

此外唯農業合作社亦向各共和國農業銀行及地方農業銀行借貸不少資金，計當時全體合作社之銀行債務達六萬萬盧布之鉅。

全體合作社事實上既向各銀行通融如此大量資金，然在此等銀行中固有自始即以信用授與合作社為目的而依賴合作社設立者，即公認為蘇俄合作制度重要柱石之合作社銀行是。全俄合作社銀行、烏克蘭合作社銀行、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皆以授與信用放款於合作社為任務，故此等合作社銀行之組織大概仍有論述之必要。

（註四）

首先當論述者爲全俄合作社銀行 (Wselkobank)。俄國在大戰前本有一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作爲合作社中央銀行，係一九一二年由各種合作社出資以一百萬盧布資本組織而成，其後因革命成功，實行銀行國有化，遂被併於蘇維埃共和國國立銀行。然不久因施行新經濟政策，各種合作社復活，再見專辦合作社的金融機關之必要。最初於一九二二年二月爲便利消費合作社之發展起見，先由消費合作社出資設立消費合作社銀行 (Potrobank)。其後農業合作社與手工業合作社逐漸發達，此等生產者合作社亦以組織金融機關爲必不可緩，遂以消費合作社銀行爲基礎，於一九二三年一月成立全俄 (除烏克蘭) 合作社中央銀行，即所謂 Wselkobank 是也。最初定資本金爲一千萬盧布，一九二五年增資至二千萬，一九二六年增資至三千萬，迨一九二八年已增資至四千萬盧布。

全俄合作社銀行雖由各種合作社出資設立，然出資的合作社大半係消費合作社，其次則爲農業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依據一九二九年十月一日之狀況，表示其出資之百分比如左：

社	別 出資的合作社之百分比		社	別 出資的合作社之百分比	
	消 費 合 作 社	農 業 合 作 社		消 費 合 作 社	農 業 合 作 社
消 費 合 作 社	六二·八	二五·一	消 費 合 作 社	六二·八	二五·一
農 業 合 作 社 及 信 用 合 作 社	一〇·九	一·二	農 業 合 作 社 及 信 用 合 作 社	一〇·九	一·二

出資合作社之總數，合各種合作社之單位合作社與聯合會在一九二九年十月一日有一萬八千個合作社，

茲表列其設立後之增加狀況如左：

年	月	日	合	作	社	地	方	聯	合	會	中	央	聯	合	會	合	計
一九二三	·	一〇	·	一	六五三				三四四				一一				一、〇〇八
一九二四	·	一〇	·	一	四、三八七				三五六				一二				四、七五五
一九二五	·	一〇	·	一	六、七四九				七〇八				一七				七、四七四
一九二六	·	一〇	·	一	八、五二五				六四五				一九				九、一八九
一九二七	·	一〇	·	一	一〇、一八八				六一九				二〇				一〇、八二七
一九二八	·	一〇	·	一	一二、一二三				六八七				二五				一二、八三五
一九二九	·	一〇	·	一	一六、九七二				八〇六				二八				一七、八〇六

依一九二九年十月一日之狀況，大致如下文所述，全俄合作社銀行授與各種合作社之短期長期信用放款約三萬萬盧布，內中半數係借給消費合作社；更就信用之種類言，短期信用約占三分之二，因此可知全俄合作社銀行之主要業務在於短期信用之授與。但國立銀行對於合作社亦授與短期信用，即此一點可見兩銀行之事務已不免有重複之嫌。政府為避免此種重複，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三十日以信用制度改革法改定以後合作社在國內貿易所需之短期信用專由國立銀行授與，全俄合作社銀行及烏克蘭合作社銀行僅限於授與長期信用與貿易所需之信用。因此全俄合作社銀行授與信用的情形不免發生根本變化，今表列其概要於左：

全俄合作社銀行放款數（單位盧布）

承 受 借 款 的 合 作 社 短 期 信 用 長 期 信 用 共 計	消 費 合 作 社	農 業 合 作 社	手 工 業 合 作 社	其 他 各 種 合 作 社	共 計
一五二、一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一〇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一〇八、〇〇〇
四二、一一三、〇〇〇		三二、九五七、〇〇〇	一九、三二四、〇〇〇	三、八一四、〇〇〇	九八、二〇八、〇〇〇
一五二、一一三、〇〇〇		八一、〇六五、〇〇〇	六七、三二四、〇〇〇	七、八一四、〇〇〇	三〇八、三一六、〇〇〇

全俄合作社銀行於一九二九年十月對於各種合作社總計放出資金三萬萬盧布。試問此種資金係何來源？當然以銀行自身之資本四千萬盧布（內已繳額三千三百七十九萬六千一百七十八盧布——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之數字）為基本，此外再吸收各種合作社及工人合作社之資金作為存款，政府諸機關亦有若干款項存入該銀行。然其中最要者則為國立銀行與財政人民委員會之兩種借入金，從財政人民委員會借入之金額幾與此合作社銀行長期信用放款之數額相等，其多可知。以外凡合作社對此銀行每年有以其剩餘金的百分之二十五解作存款之義務，惟此項特別存款的百分之四十須投資於有價證券，其餘作為授與合作社短期信用之基金，如合作社發生損害時，亦得扣回此項特別存款，藉以填補損失。（註五）

烏克蘭有烏克蘭合作社銀行，上述之全俄合作社銀行乃以烏克蘭以外之蘇俄全國為其業務區域，烏克蘭

之合作社則與之相離而特別組織一合作社銀行。烏克蘭合作社銀行成立於一九一四年，旋因戰爭與革命而中止，實際開始業務則在一九二二年新經濟政策實施以後。此銀行之業務在授與信用於合作社，並以一般合作社的事業為對象以經營各種銀行事業，資本金當一九二二年開始業務時僅十二萬盧布，是年十一月即達一百二十萬盧布，至一九二四年四月增資至三百萬盧布云。

烏克蘭合作社銀行之出資的合作社數時有變遷，茲表列其概要於左：

年	次合	作	社	地	方	聯	合	會	中	央	聯	合	會	合	計
一九二四年			三、九三三					一五六							四、〇九九
一九二五年			四、八〇一					一四九							四、九六六
一九二六年			四、八二五					一五二							四、九九四
一九二七年			四、六一二					一七四							四、八〇五
一九二八年			五、五四〇					一九九							五、七五六

各種合作社所持有該銀行之股數如左表，內以消費合作社為最多，獨占半數以上。

股數分配情形（一九二九・一〇・一）

類	現	有	股	數	分	比
消費合作社				七九、四二〇		五一・五六

農	業	合	作	社	二七、九〇〇	一八、一一一		
手	工	業	合	作	社	二一、〇八〇	一四、三三三	
信	用	合	作	社	五、五二〇	一三、〇六		
其	他	各	種	合	作	社	二〇、一一〇	二、九四
共	計				一五四、〇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農業合作社，尤其是農業信用合作社，向來以國立中央農業銀行爲其中央銀行，迨政府以一九三〇年一月三十日之信用制度改革法改爲全俄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銀行（*Sojuz kolkhoz bank*），且合併各共和國之農業銀行及地方農業銀行爲其支店。原此共營合作社銀行之由來，係專爲農業之社會化，且特爲設立擴張共同經營大農場時通融資金而設，他若關於農業合作社單純之販賣購買金融，則專與國立銀行往來，界限畫清，不容相混。前經說過，蘇俄農業合作社之任務在於使農業社會化，其終局之目的在使農民結合成共營農場，故雖謂蘇俄農業金融之主要目的專爲助長農業合作社之社會化事業，亦非過言。彼之所以將原來之中央農業銀行改組爲農業共營合作社銀行，俾與農業共營之聯合組織互相呼應者，其理由亦不外此。但農業共營合作社銀行之資金與原來之中央農業銀行同仰給於國家資本，可見此種銀行本身之組織斷非合作的組織。

援助合作社經營海外貿易之金融機關，則有設在倫敦之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Moscow Narodny Bank*）。

Ltd. London) 推原所謂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係大戰前設立於莫斯科，實為合作社的中央銀行，一九一六年在倫敦設代理店，一九一七年又設支店。此戰前設立之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因革命而國有化，其附屬的倫敦支店當然隨之消滅，但革命之後在貿易上需要金融機關仍與前無異，尤其是新經濟政策實施以後，各種合作社之經濟活動益加發展，而海外貿易金融機關之需要程度亦愈見重要，遂於一九一九年公湊資本二十五萬鎊，設立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於倫敦。當設立之初，從前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倫敦支店占有過半股票，此外則由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及其他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充股東，一九二四年末增加資本為五十萬鎊，一九二五年末又增資為一百萬鎊，然自一九二三年四月以後，全俄合作社銀行 (Wselkobank) 及蘇俄國內各種合作社之中央聯合會已盡取該銀行之股份為自己所有而統制之，今表列該銀行股份分配之百分比如左：

股 種	東			
	一 九 二 四 年 末	一 九 二 五 年 末	一 九 二 六 年 末	一 九 二 七 年 末
各 種 合 作 社 銀 行	六四·七六	七三·〇六		
消 費 合 作 社	一六·九〇	一二·二〇		
農 業 合 作 社	一六·八九	一一·二一		
其 他 合 作 社	一·三五	二·四九		
其 他 股 東	〇·一〇	〇·〇四		
共 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新設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之目的在於對各種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援助其貿易事業之金融，故該銀行於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特對合作社以其貿易品爲擔保隨時授與信用，又因支付輸入品代價起見，兼做期票貼現，擔任票據兌現責任。

此外援助合作社貿易事業之金融機關尚有合作社運輸銀行 (Co-operative Transit Bank Riga) 此銀行係一九二三年設立於萊多尼亞國首都里加市，以發展蘇俄合作社貿易事業於波羅的海諸國爲目的。此非專爲重視波羅的海諸國對俄貿易而設，實因俄國輸出商品通過里加市者甚多，故特設銀行以資援助，藉以發展一般合作社之輸出貿易。約舉此銀行之主要業務約有三端：(一) 經營倉庫於里加，爲各社保管商品；(二) 以輸出各國之商品爲擔保，隨時通融款項；(三) 對於外國商會之墊款爲到期償付之保證，使外國資本流入蘇俄合作社。資本金當設立時僅五十萬拉脫，後經數次增資，至一九二六年四月加至三百萬拉脫，股票之大部分係歸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及全俄合作社銀行所有。

(註一) 一九二九年蘇聯年鑑第一九八頁。

(註二) 同右。

(註三) 一九二九年蘇聯年鑑第二〇〇頁。

(註四) 白羅著：俄國合作銀行。

(註五) 胡法爾著：蘇俄之經濟生命第一九二頁。

第三節 蘇俄合作事業之展望

蘇俄之合作社與各國之合作社異其本質。一般的合作社可分爲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農業合作社三種。但資本主義社會之合作社，不問其屬於何種形態，其第一義在給與社員以直接的經濟利益，是爲組織上運用上之最要目的。其第二義之目的則在徐圖變革社會之經濟組織，於合作意識之下企圖組織運動之發展。然抱負此種改良社會目的者僅爲消費合作社，尤其是工人消費合作社；此外各種合作社，如信用合作社本係經營類似銀行之業務，斷然無暇涉及改良社會四字，即與消費合作社並立而形成合作運動兩大殿堂之農業合作社亦祇知專爲社員謀直接的經濟利益，棄置改良社會之目的於不顧。蘇俄之合作社則一切與此相反，決不以代社員謀直接的經濟利益爲其主要目的，乃基於蘇俄共產黨之主義及計畫，維持共產主義之建設而援助之促進之。僅就此點而論，已與資本主義社會合作之本質完全相異，兩者皆稱之爲合作社，名義上是否適當，不免有多少疑義。換言之，即蘇俄之合作社與其謂爲世界中合作運動之一部，不如認爲共產主義制度之一部，較爲正當。但此說對於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之合作社尙不失爲正當；迨至新經濟政策實施以後，則蘇俄合作社之組織、形態及其事業之種類則與資本主義諸國之合作社初無何等異點，欲劃出於合作範疇之外，殊非正當之論。不過此以資本主義爲基礎，彼以共產主義爲背景，故雖同是合作社，各自負擔不同的政治與經濟上之任務耳。更進一步言之，蘇俄之建

設共產主義社會係在理論上指示資本主義社會發展後必然的歸結，故觀察其合作社亦當注重於資本主義社會所造成之合作運動發展的形態。考察蘇俄合作社者，一方面應認爲蘇維埃共產主義制度之一部，同時又須認爲世界合作運動之一環，如此方能認識蘇俄合作社之根本的特徵。

現在蘇俄之合作社與革命前俄國之合作社殆無何等關係；但俄國在革命前已有合作社之組織，且曾有相當發達，故列寧承認其機能，欲藉此達其建設共產主義社會之目的，則又豈能斷爲絕無關係。然此祇能謂其於合作社之組織及機能等外形上有關聯，至負指導責任之根本的理論則仍無絲毫關係之可言。蓋舊時代之合作社早被戰時共產時代之砲火根本摧毀淨盡，其後雖因實施新經濟政策重見合作社之設立，但並非舊合作社復活，實全依新指導者之使命而建設。革命前之合作社在社會革命黨及社會民主黨右翼指導之下，共產革命勃發，彼等卽變爲反革命分子之巢窟，共產黨先破壞此等舊勢力，然後取得對於合作社之支配權，重新從事設立，用以達到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爲根本目的。因之現在蘇俄的合作社正依賴共產黨，一切皆適應於黨的方針，遵從黨的指導。

蘇俄之合作社可分爲消費合作社、農業合作社及手工業合作社三種；此外尚有住宅合作社、漁業合作社、狩獵合作社、林業合作社等不屬於上列三種之各種合作社，然由其實際的勢力及社會的意義來論，終覺其不甚重要。蘇俄政府以合作社爲實現共產主義社會之手段，故承認其再設而獎勵其發展；然則各種合作社各自用其機

能負擔一定的政治與經濟上之任務，依其任務之遂行而扶助共產主義社會之建設，固屬當然之事。試列舉其分擔之任務，一爲消費合作社，對於國內物資之收集分配與私營商業競爭而驅逐之，自己奮起，擔當一切商業上的往來（即所謂排擊新經濟人）；二爲農業合作社，引入三千五百萬小農於計畫經濟之途，使其漸次改進，確實臻於社會化；三爲手工業合作社，將手工業、家庭工業等個人小規模生產改爲共同的大規模生產，結果亦在引之上社會化之途；簡單說一句，三種合作社各自於其商業農業手工業的領域內受有使其社會化的使命。換言之，蘇俄假手革命，先將大工業收歸國有，依社會主義的原則處理，他若貿易、金融、交通等國民經濟之重要機關亦悉歸國家經營；惟有農業、手工業與國內商業則難於適用國營原則，思欲利用合作社之組織企圖其漸次社會化，爲實現此種企圖計，現正在整理合作社，俾向社會主義方面發展。故就現在之蘇俄來看，合作社之發展就是共產主義之發展，合作社之發達即足以表示共產主義實現之程度，此固事實之昭然在人耳目者。

關於蘇俄合作社之統計數字，彼此互相矛盾，欲就其發展狀態得一正確數字，事實上萬不可能；然就其不同的統計數字，不問何種合作社年年皆呈急速發展之勢，是則不妨予以肯定者。換言之，各年之統計數字雖不免因其報告之來歷不同，顯有差別；但報告者容有不同，而報告其事業之急速發展則初無稍異。由斯可見蘇俄之合作政策，頗能完成其目的，且能使其理想中之共產主義社會急速建設，固不得譽爲純屬空言。今試依蘇聯情報局所編之蘇聯統計表列各種合作社之發達狀況於左。（註一）

年次	消費合作社		農業合作社		手工業合作社		合計
	合作社	員	合作社	員	合作社	員	
一九二四年	二,五三二	七〇九三,四七	三,〇〇八	二,四七,八〇〇	八,〇七六	三二,〇六八	六二,七五
一九二五年	五,五五六	九,四七,三三	七,九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三	三九,〇七	九八,五三,四七
一九二六年	二七,四四六	二,四〇一,七八	四〇,〇〇〇	七,三三,一三三	二,三三七	五九,一七五	六,八三,一九,三三
一九二七年	一六,六三三	一五,〇〇四,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九一,〇〇〇	二,一九七	六六,〇〇〇	一七,三九,三,六一,〇〇〇

依據拔洛 (Bator) 之統計,則各種合作社社員增加之情形如左表,比之蘇聯總人口,約占其百分之四十。

(註二)

合作社的社員數(單位一千人)

社別	年度	
	一九二七——二八	一九二八——二九
農業合作社	八,五〇〇	一一,八一〇
手工業合作社	九三五	一,三三六
消費合作社	二二,六三八	三二,七五八
合計	三二,〇七三	四五,九〇四
		五八,六七〇

合作社如此逐年發展,在一九二七年合作社已有十萬以上,社員則達二千三百四十萬人。因之合作社之實

蘇俄合作制度

易總額亦逐年增加如左表。(註三)

合作社的貿易總額(單位一百萬盧布)

年度	社別	消費合作社	農業合作社	手工業合作社	計
一九二三—二四		一,七九九	六七九	一三七	二,六一五
一九二四—二五		三,七八八	一,一七八	四一〇	五,三七六
一九二五—二六		七,〇五三	二,一二六	九七九	一〇,一五八
一九二六—二七		一〇,〇〇五	二,九九九	一,三四二	一四,三四六

其他各種合作社之貿易總額亦呈逐年增加之勢,其全體統計如左。(註四)

全體合作社之貿易總額(單位一百萬盧布)

年	度輸	出輸	入合	計
一九二二—二三	三六·八	一五·五		五二·三
一九二三—二四	四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九二四—二五	六四·〇	二七·一		九一·一
一九二五—二六	六一·二	四八·九		一一〇·一
一九二六—二七	一一·九	五五·九		一六七·八

合作社雖有消費合作社、農業合作社、手工業合作社之分，然非如資本主義諸國之合作社各自以其各種獨立之目的而活動，其活動之領域雖分裂為農業、商業、手工業三部，然其活動之目的皆在建設共產主義社會，圖各部門產業之社會化。因之蘇俄的合作社不問其種類如何，率以實現共產主義之共通目的為協力的活動，故不得不於各種合作社間設置聯絡機關，力謀有機的統一。現在所設置之合作社中央評議會正所以謀達聯絡統一各種合作運動之目的。又因農業合作社分化之程度特甚，為使其統一於農業社會化之共通運動起見，設置所謂農業合作社中央評議會。如此全體合作社分別成立聯絡統一機關，即以表示全體合作社依據一個理論而統一，依照共通之指導原則而活動，雖謂蘇俄合作制度之根本的特色盡在於此，亦非過言。

要之蘇俄之合作社係以完全實現共產主義社會為目標而存在活動於蘇維埃政府及蘇俄共產黨指導之下，固與資本主義社會之合作社根本異其旨趣。因此合作社於其活動的領域內並無頑強之資本家勢力可以阻止其發達，於是合作社遂如入無人之境，有急速發展之可能性，試觀各種統計數字，正顯示其異常發達之狀況。換言之，資本主義社會之合作社因有維持資本主義之約束，故其發達在理論上有一定限制，欲求限制以上之發展則不能如其願望；然在共產主義之蘇俄，則合作社與政府及共產黨之間含有協力征服資本主義之任務，雖未完全克服資本主義而達到生產社會化的境地，但雖在全體民衆尚未合作化以前，亦已有無限發達之可能。此種期望能否實現，關係於共產主義之能否實現及能否永久繼續，今尚不敢遽加論斷；但翻過來看，則共產主義之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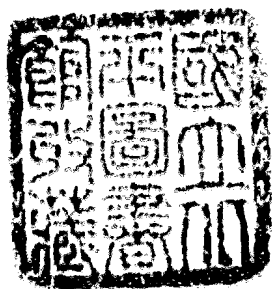
實現，又關係於合作社之如何發展，兩者之間實有極密切的因果相互關係。可見在蘇俄的國民經濟上，合作社現正扮演一重要角色，就其將來之發展程度，更可斷定其含有極重要之意義；而研究蘇俄之合作運動者，比之研究其他各國的合作運動，其意味之重要更不可同日而語。於是全世界的合作運動因蘇俄合作社之出現而更加一層重要，全社會各階級的人決不能對之表示漠不關心；至所以使合作運動變為重要之原因，則全由列寧探索其中奧竅而作為完成共產主義之利器，今不問是否贊成其主義，但對於列寧之天賦的頭腦，無論何人將不能不驚奇叫絕。

(註一)蘇聯(Soviet Union)第一八二頁。

(註二)白羅著：俄國合作銀行第五頁。

(註三)蘇聯第一八三頁。

(註四)一九二九年蘇聯年鑑第二〇〇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經濟叢書

蘇俄合作制度一冊

(92980.2)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澤村康

譯述者

唐孫九庵錄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 版權所 翻印必究 *

